



講國

義際

陳世
宜編

條

約

自叙

講義之書體裁不見於古惟見於今之學校中然以國際條約列爲課程則又惟江蘇法政學堂有之予濫廁講席三載與諸學子講貫之作積成巨帙自學堂停辦扁之敝篋又三年矣去年之秋各國既次第承認國交方始而壇坫樽俎間所援案據又多在勝國一代之條約大雅之詩曰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小雅之詩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今條約方有效用尙非殷鑒比而予以窮年累月之研究或亦有愚者之一得足供芻蕘之採乎雖然海通以來條約一物久資實用而解釋而論列之者率鮮譬如造車予閉門而爲輶爲輻原蘄於合轍而出門以後果爲何如則猶不敢自信今世多國際法學家且人懷敵國外患之懼舊學商量益加濳密或有踵起而治斯學者更發揮而光大之或有以鍼膏肓起廢疾自命者執筆以繩我皆足以有裨於世予之講義雖曰不文不合於古之作者而出以問世亦一前魚之導嚶鳴之意也中華民國二年一月江甯陳世宜

國際條約講義 自叙



凡例

一我國國際條約之書自通商約章纂要以外如俞氏之約章分類纂要陸氏之各國立約始末記及北洋所刊之約章成案匯覽滬上所出之約章大全非不詳悉靡遺然無解釋論列之文既未絜其綱要不合於講習且鉤章棘句欲讀無從故編爲是書資講貫及參考之用務期明白易曉免滋誤解

一本書編纂之法先以總論一編說明吾國條約沿革之大概得失之大原且及於分時代研究之法以下三編則就時代分之其意義具見總論中

一吾國自康熙以來前後所訂條約凡七十餘種然稽其內容則如通使通商傳教各普通交涉各約大概從同若一一列舉殊嫌其複不特徒占篇幅不便講習已也是書所列條約既不取各約全載亦不必各國並存但求適用之條文無不備具蓋相同之事但列一約則其餘可以

概見如咸豐間各國初訂之約但列英法美俄四國而德丹荷西比奧等則不列入又如同時所訂且大致相同之商約在咸豐間則但舉英約而法美不載在光緒間亦但舉英約而日美葡等不載卽本此意

一 本書解釋各條約用刪繁就簡之法如某約第幾款與某約第幾款相同則舉其先定者而於按語之中說明某約某款同意至言他約則此一欸從畧焉又用互證之法如某約與某約條文之同異如何則於按語中參互比較而各指其用意之所在不徒互相發明亦以省羅列之煩也

一 迭次訂約皆有成立之原因或由媾和或爲修好主因旣異結果自殊一溯其原則約中受弊之由來可以明見故本書於各章之第一節舉其立約之原因及其畧史俾學者易於探討

一 條約者交涉時援據之物也本書注重實用故解釋之餘並及交涉上應用之法至立約以後歷次外交成案或與本約相發明者或未能按

約辦到者或要求出於條約之外者一一援引以資考鏡

一 解釋條約苦無先我而爲之者既乏藍本且鮮參考之書講義之編輯殊未易着手今所援據之條約原文就約章分類纂要各國立約始末記約章成案匯覽約章大全參互攷訂以蘄無誤至引證以資解釋者除本之國際公法以作準繩外如長清黑龍江外紀張穆俄羅斯事補輯何秋濤朔方備乘魏源聖武記海國圖志夏燮中西紀事錢恂界約斟注以及各名臣奏議私家專集筆記且旁及西史藍皮書取材之書籍不下數十種然掛漏之處猶不敢自信爲幸免也

一 凡遇界約應參酌圖籍各製交界圖使學者瞭然心目前在講席曾自畫簡圖以資講解茲以仍須參校從緩付刊

一 是書隨講隨輯遣詞或有未工閱者諒之

編者識



國際條約講義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節 我國古代之交涉	一
第二節 各國訂約紀始	二
第三節 國際條約關於時代上之區分	五
第四節 條約之成因及變遷	六
第五節 東西各國之野心	八
第六節 我國權利之損失	十六
第七節 論交涉失敗之由	十九
第二編 第一時代之國際條約	
第一章 布尼楚條約	一四
第一節 訂約以前之交涉	一
第二節 界約六條	二一

第二章 恰克圖界約	四·十四
第一節 訂約緣起	四
第二節 界約十一條	四
第三節 乾隆間此約第十條之修改	十一
第三章 恰克圖市約	十四·十七
第一節 三次閉關之歷史及市約成立之原因	十四
第二節 約五條	十六
第三編 第二時代之國際條約	
第一章 白門英約	一·十三
第一節 粵東互市檔案	一
第二節 鴉片戰役始末	二
第三節 和約十三條	三
第二章 中國瑞典挪威條約	十三·三十八

第一節	訂約緣起	十三
第二節	條約三十三款	十四
第三章	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	三十八
第一節	通商定議始末	三十八
第二節	章程十七條	三十九
第四章	愛琿俄約	四十六
第一節	俄人侵入之漸	四十六
第二節	條約三款	四十七
第五章	天津英約	五十一
第一節	第一次合從之役始末	五十一
第二節	條約五十一款	五十一
第六章	天津法約	八十六
第一節	訂約緣起	八十六

第二節 條約四十二款……………八十七

第七章 天津美約……………百十五…百二十八

第一節 立約始末……………百十五

第二節 條約三十款……………百十五

第八章 天津俄約……………百二十九…百三十七

第一節 俄人在天津之交涉……………百二十九

第二節 條約十二款……………百二十九

第九章 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百三十七…百五十二

第一節 章程稅則之定議……………百三十七

第二節 條約十款……………百三十八

第十章 北京英法俄各續約……………百五十二…百八十五

第一節 第二次合從之役始末……………百五十二

第二節 英續約九款……………百五十三

第三節	法續約十款	百五十九
第四節	俄續約十五款	百六十三
第十一章	中美續增條約	百八十五
第一節	中國遣使出洋及此約之規定	百八十五
第二節	續約八款	百八十六
第十二章	中英烟台條款	百九十五
第一節	訂約原因	百九十六
第二節	條約十六款	百九十六
第十三章	收回伊犁條約	二百十三
第一節	伊犁之淪陷及訂約之輾轉	二百十三
第二節	條約二十款	二百十四
第三節	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	二百四十一
第十四章	中法越南條約	二百五十五
		二百七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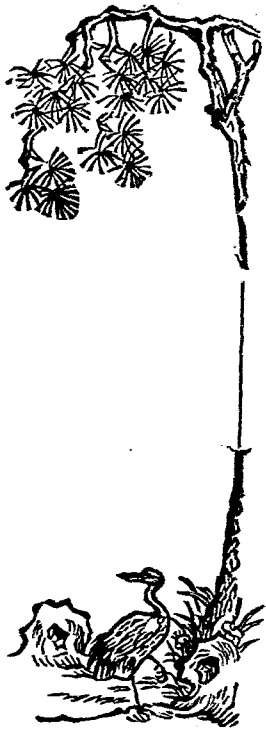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法併安南始末及中法之戰	二百五十五
第二節	條約十款	二百五十七
第十五章	中英緬甸約	二百七十一
第一節	英人占領緬甸始末	二百七十一
第二節	條約五款	二百七十二
第十六章	藏印條約	二百七十六
第一節	藏印交涉畧紀	二百七十六
第二節	條約八款	二百七十七
第四編	第三時代之國際條約	
第一章	日本馬關條約	一
第一節	乙未以前中日交涉畧史	一
第二節	甲午戰役始末	二
第三節	和約十一款	四

第二章	中德膠澳租約	二十	三十二
第一節	膠州租借之原因	二十	
第二節	租約十款	二十一	
第三章	中俄會訂條約	三十二	四十二
第一節	訂約原因	二十二	
第二節	條約九款	三十三	
第四章	英租威海衛專條	四十二	四十四
第一節	租借之交涉	四十二	
第二節	租借專條	四十三	
第五章	法租廣州灣條約	四十四	五十
第一節	租地交涉	四十四	
第二節	租約九款	四十五	
第六章	英人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五十一	五十二

第一節	展拓港界之宗旨	五十一
第二節	拓界專條	五十一
第七章	辛丑各國和約	五十三
第一節	拳匪之亂及聯軍入京以後之交涉	五十三
第二節	和約十二款	五十三
第八章	中英商約	六十九
第一節	商約之由來及此約之成立	六十九
第二節	商約十六款	七十
第三節	續改內河行輪章程十款	百〇三
第九章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	百十六
第一節	訂約之緣起	百十六
第二節	條約四款	百十七
第十章	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	百二十三
		百三十七

第一節	立約緣起	百二十三
第二節	正約三款	百二十三
第三節	附約十二款	百二十八
第十一章	中英修訂藏印條約	百二十七
第一節	英兵入藏及訂約之交涉	百三十八
第二節	條約六款	百三十八

國際條約講義 目次



天津市人民圖書館

藏書圖記

國際條約講義

江甯陳世宜編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節 我國古代之交涉

我。國。自。古。以。來。閉。關。自。守。不。知。有。五。洲。之。大。故。與。外。洋。之。交。涉。罕。有。所。聞。然。如。春。秋。戰。國。之。時。列。侯。並。峙。交。鄰。之。道。即。於。是。乎。昉。曰。盟。曰。會。載。書。要。言。斯。即。訂。約。之。意。也。季。札。歷。聘。子。產。爭。承。斯。亦。交。際。之。舉。也。遠。交。近。攻。合。縱。連。橫。斯。即。外。交。之。手。段。也。然。皆。不。及。中。國。以。外。且。亦。不。過。外。交。之。濫。觴。而。交。涉。之。繁。規。則。之。完。備。遠。不。如。今。日。秦。漢。以。降。國。外。之。交。涉。稍。稍。有。之。然。漢。與。匈。奴。和。親。僅。一。紙。書。唐。與。吐。蕃。回。紇。宋。與。遼。金。雖。歲。幣。贈。遺。疆。圻。申。畫。亦。未。聞。有。訂。立。條。約。如。今。之。詳。且。密。者。自。明。以。來。海。國。漸。來。通。市。初。於。廣。州。繼。遷。電。白。終。移。澳。門。（明史作壕鏡）始。不。過。南。洋。小。國。之。附。近。者。暹。羅。爪。哇。琉。球。之。屬。而。已。日。本。市。舶。則。在。甯。波。西。洋。諸。邦。法。蘭。西。（明史作佛朗機）之。來。最。早。自。正。德。間。入。貢。即。請。通。市。朝。議。旋。允。旋。罷。而。自。市。移。澳。門。以。後。法。人。即。滙。入。其。中。聲。勢。漸。盛。

葡萄牙(明史作大西洋)來市易益廣泊前清康熙二十二年既占有臺灣旋開海禁首許荷蘭通市而前未通市之國如英吉利等接踵至矣特不過貿易而止尙無國際之交涉與通商之條約也其因國家間之交際而締約者自康熙二十八年中俄尼布楚界約始故言國際條約斷自此時

第二節 各國訂約紀始

中外之交涉以俄羅斯爲最先我國北徼與俄之西伯利亞部壤地相接故界務重焉當康熙間可薩克(舊作羅刹)犯境我師撻伐俄人乞盟爰訂界約於尼布楚是爲與俄立訂之始自時厥後雍乾兩次訂約兼及互市故陸路通商以俄爲首咸同以降界約商約迭次改易其勢力駸駸大矣

其次英吉利康熙以來通市閩粵嗣請移市未允道光十九年釁起禁烟兵連禍結二十二年白門議成是爲與英立約之始而他國之訂約皆以此爲濫觴迨咸豐戊午庚申更增條例自後滇緬印藏界務漸繁長江一帶商務亦盛於我大有切膚之痛焉

其次瑞典挪威雍正間卽通市(粵人稱爲藍旂國)道光二十七年遣使赴粵乞立約

通商督耆英始與訂約

其次法蘭西道光禁烟役後援英例亦五口通商咸豐七年英人糾法美俄合從稱兵法先與英攻陷粵城八年十年遂與英同時立約此與法訂約之始也然教案之沿爲國際交涉實以法爲戎首云

其次美利堅在粵通商（粵人稱爲花旗國）素著和協白門之役曾任調停咸豐入年先英法而立約我之與美訂約實始是時然相距遠交涉之繁不如英俄等國惟華工事件偶煩交涉而已

其次德意志（始名普魯士粵人名之曰單鷹國）咸豐十一年援英法例至上海請立約薛煥持不可乃徑赴天津立約而退是爲與德訂約之始迨三國迫還遼東以後租膠州灣睥睨東省乃與各國均勢矣

其次丹馬（稱黃旗國）雍正時卽來通商同治二年始由英使威妥瑪代請訂約其次荷蘭清初通市前已述之同治二年遣使至津乞訂約通好始訂約十六款後二年互換於廣東

其次。日。斯。巴。里。亞。即。西。班。牙。又。稱。大。呂。宋。咸。豐。八。年。與。葡。萄。牙。同。請。立。約。桂。良。拒。之。同。治。三。年。援。丹。馬。荷。蘭。例。再。請。始。訂。約。於。天。津。

其次。比。利。時。同。治。二。年。訂。約。未。換。四。年。九。月。始。立。約。於。天。津。其。明。年。交。換。於。上。海。

其次。奧。斯。馬。加。同。治。八。年。始。由。英。使。阿。禮。國。代。請。訂。約。

其次。日。本。江。浙。通。市。自。昔。有。徵。同。治。九。年。正。當。彼。明。治。初。葉。國。內。甫。定。即。遣。柳。原。前。光。來。請。立。約。十。年。六。月。始。與。來。使。伊。達。宗。城。訂。修。好。條。規。及。通。商。章。程。其。訂。約。較。西。洋。諸。國。爲。獨。後。迨。臺。灣。朝。鮮。釁。起。條。件。迭。增。馬。關。訂。約。以。後。與。前。迥。不。相。同。矣。

其次。秘。魯。同。治。十。二。年。來。請。立。約。以。其。虐。待。華。工。拒。之。次。年。復。來。先。立。專。條。次。訂。租。約。是。與。秘。魯。訂。約。之。始。

其次。巴。西。同。治。季。年。商。人。始。至。上。海。光。緒。六。年。來。求。訂。約。七。年。始。定。議。

其次。葡。萄。牙。約。章。稱。大。西。洋。咸。豐。間。既。未。允。訂。約。同。治。初。年。由。法。使。復。申。前。請。約。成。而。未。互。換。光。緒。十。三。年。始。訂。約。五。十。四。款。專。約。三。款。

其次。剛。果。光。緒。二。十。四。年。始。立。專。章。二。條。

其次墨西哥光緒十年曾以立約招工爲請二十四年始訂約於華盛頓如上述爲國十八皆自康熙以後漸次訂約者也然自俄英法美德日本以外率皆小國有通商之事務無勢力之擴充但從列強之後冀利益均沾而已至俄英法美德日本六國虎視眈眈野心勃勃相逼而來可驚可怖約章上受弊之端皆開自彼侵略之政策亦日進無疆其變遷之迹手段之可畏於下節別論之

第三節 約章成案關於時代上之區分

自康熙迄於今日二百餘年訂條約立章程多至七十餘次然撮其大要可分三時代如下

自康熙己巳迄道光以前爲第一時代

自道光壬寅迄光緒甲午爲第二時代

自光緒乙未以至清末爲第三時代

此三時代中以第一時代之交涉爲最簡歐美各國尙無立約之要求粵閩諸關僅有權稅之政務特俄處北偏有定界通商之約而我國士夫不知有國際交涉也至第二

時○代○則○白○門○立○約○而○五○口○通○商○矣○天○津○定○議○而○販○烟○傳○教○且○長○江○設○埠○矣○償○兵○費○通○使○
節○已○爲○前○此○所○未○有○甚○至○定○優○待○利○益○一○體○均○沾○之○約○則○成○無○限○制○且○片○務○的○最○惠○國○
條○款○通○商○稅○則○與○各○國○訂○立○章○程○致○失○稅○關○行○政○之○自○主○權○失○敗○昭○昭○不○違○枚○舉○要○皆○
壬○寅○以○後○之○變○局○也○然○國○威○猶○未○過○損○仍○居○世○界○第○一○等○國○之○列○爲○全○球○所○不○敢○輕○視○
及○甲○午○一○敗○而○各○國○之○侵○侮○日○甚○旅○大○威○海○膠○州○九○龍○廣○州○灣○爲○各○國○租○借○地○直○破○我○
之○藩○籬○各○國○俱○定○某○地○不○得○讓○與○他○國○之○條○又○隱○示○勢○力○範○圍○之○所○在○路○鑛○爲○人○攘○取○
內○河○任○其○航○行○瓜○分○政○策○保○全○領○土○政○策○歐○美○人○大○聲○疾○呼○昌○言○無○忌○至○於○今○日○外○交○
又○愈○亟○矣○此○則○自○乙○未○始○也○由○簡○趨○繁○日○益○棘○手○此○三○時○代○者○實○爲○莫○大○之○關○鍵○焉○

第四節 約章之成因及變遷

訂○一○次○條○約○則○經○一○番○失○敗○增○一○條○專○款○則○失○一○種○權○利○蓋○方○立○約○時○承○戰○爭○之○後○彼○
即○以○戰○勝○之○勢○臨○我○遇○事○端○之○起○彼○更○有○所○挾○以○劫○我○否○則○援○前○例○據○他○國○成○案○多○方○
要○挾○務○遂○其○大○欲○而○後○快○故○就○條○約○上○細○加○研○究○或○創○立○新○約○必○有○其○成○因○焉○或○因○襲○
舊○約○必○有○其○變○遷○焉○略○舉○如○次○

(一) 創立時之成。因即因戰勝而求遂欲望者。如中英江甯之約。償鴉片之價。中日馬

關之約。認朝鮮獨立是也。

(二) 因襲時之變遷。又分五種。

(甲) 因他國成約而沿襲者。如天津之約。遣使通商。游歷傳教。諸款。英美俄法大略相同。而瑞挪及德國約亦相類是也。

(乙) 因他國成約而加甚者。如長江通商英約。止索三口。法約則增入江甯馬關之約。日人更開內河口岸之類是也。

(丙) 因他國成約而減讓者。如游歷內地。日本之初約。無之。遣使駐京。美國之初約。獨否之類是也。

(丁) 由本國成約而引申者。如英人烟台之盟。烟稅併徵。重慶通市。其議皆啟自滇案。法人越南之約。滇桂邊境。遣使接行。而專條甫訂。附款又增。前之界綫。由東

北往西南者。忽改向西北偏北之類是也。
(戊) 取本國成約而拋棄者。如馬關之約。廢前次之修好條規。而通商行船諸事多

出他國之外是也。

第五節 東西各國之野心

列國競爭之大勢始於歐。繼於美。轉而非。又不足。則向亞洲大陸。而東。駛英於印度。實占先著。法營安南。暹羅爲均勢也。大勢所趨。愈接愈劇。乃眈焉矚目於我國。各求爲捷足之登。蓋自通商以來。得步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侵畧手段。咄咄可畏哉。其在俄羅斯。自黑龍江。恰克圖。兩次定界。相安無事。僅百餘年。愛瑯條約立。而黑龍江以外之地。不勞而取之。伊犁收回。而新疆之膏腴。又爲所攘。設市場於海參威。設行棧於西北各卡倫。蓋彼自大。彼得以來。以堅忍沉鬱之性。欲攫我而有之。久矣。及西伯里亞鐵路既成。乃市還遼之恩。進而攫我東三省之路。鑛租旅大爲軍港。近雖挫於日本。而其欲逐逐且轉而圖我西北邊患。正未有艾也。

其在英吉利。立約通商。彼爲始禍。大沽兩役。首發難端。既據有香港。爲南洋之根據地。又經營長江一帶。不遺餘力。蓋英人於殖民政策。最研究。而最有實力者也。及乎近十餘年。定長江不許讓與他國之約。江湖河川。得通航權。緬甸鐵路。得自滇達川。而甲辰

以○來○又○逞○志○於○西○藏○則○駸○駸○乎○有○上○海○與○印○度○聯○絡○一○氣○之○志○况○九○龍○威○海○之○租○借○甯○滬○等○路○之○承○築○又○獲○展○權○力○乎○此○大○可○畏○也○

其○在○法○蘭○西○傳○教○一○事○久○爲○其○擴○張○勢○力○之○先○鋒○甲○申○以○來○席○捲○交○趾○桂○滇○邊○界○處○處○接○壤○法○人○雄○心○勃勃○直○視○兩○省○爲○囊○中○物○故○越○南○鐵○路○分○廣○西○雲○南○二○支○綫○滇○桂○僻○處○南○徼○岌○岌○其○危○而○廣○州○灣○租○借○與○越○南○之○東○京○口○岸○聲○勢○又○相○聯○絡○雲○南○兩○粵○大○有○隱○憂○矣○

其○在○德○意○志○甲○午○以○前○交○涉○尙○鮮○迨○曹○州○教○案○起○借○兩○教○士○之○身○命○據○我○膠○州○灣○全○恃○強○暴○手○段○爲○侵○略○之○計○一○飛○衝○天○勢○力○日○盛○山○東○一○省○之○地○築○路○開○鑛○大○權○在○握○而○津○浦○鐵○路○且○與○英○力○爭○而○分○營○之○與○前○迥○不○相○類○其○高○視○闊○步○又○我○腹○心○之○患○也○

其○在○美○利○堅○則○用○籠○絡○手○段○者○也○列○強○競○占○勢○力○而○獨○不○與○聞○辛○丑○償○款○且○還○諸○我○國○彼○豈○好○行○其○德○哉○特○東○方○勢○力○未○充○海○港○僅○一○菲○律○賓○而○又○鞭○長○莫○及○耳○盧○斯○福○昔○嘗○演○說○曰○（○海○軍○勢○力○苟○充○一○旦○有○事○可○以○揚○威○於○海○外○）○彼○遽○變○其○門○羅○主○義○者○豈○果○欲○圖○歐○非○實○未○嘗○忘○情○於○東○亞○也○如○是○而○謂○美○之○於○我○獨○無○大○欲○吾○不○之○信○

其在日本則後起之雄也甲午以前實夷琉球與我之交涉日漸進步乙未以後更如黃河之一瀉千里矣臺灣既割復窺閩疆長江內河航業日盛日俄戰罷遂滅高麗而滿洲南部之鐵路森林鑛產全爲所得近且與英法俄各定協約名爲保全中國領土而其心實未可問犬養毅之來名曰游歷實則憲政黨之調查員夫日人欲擴張勢力而他洲已無容足之地則舍我國其曷歸

合以上諸國而綜論之其所執持之政略殖民政略也其行此政畧之方法則租借地也鐵路權也開鑛權也航業也此雖曰商業之經營而實侵畧之實力也蓋租借地者爲軍事上之根據地可以資接應可以儲兵力而路礦航業則寓畧地於通商之中擴張勢力範圍於無形者其用心尤不可測嗟乎割地償款顯而易見者也而此殖民政略則潛移默奪肆侵畧於不覺其貪如豕而其行則如狐可畏孰甚焉今更分論如次

甲租借地

(地名)

(國名)

(租借期限)

(訂約年分)

(旅順)

俄

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四年

大連灣

俄今歸日本

同

同

威海衛

英

同

同

膠州灣

德

九十九年

同

九龍

英

同

同

廣州灣

法

同

光緒二十五年

租借地之事件俄其戎首乎欲求一不凍之港於東亞而租我旅順雖其勢力今已消滅然在日在俄均之失地也而英德並起各求均勢甚如義大利亦曾索三門灣矣夫沿海通商口岸數十門戶已不可守乃又實逼處此名曰租借直不啻讓為已有謂非為圖我計也夫誰信之

(乙) 鐵路權

(路名)

(路線)

(承築國名)

(訂合同年月)

京津鐵路

自京師至天津

英

光緒念四年八月

關外鐵路

自山海關達奉天

同

同

東三省鐵路 自西伯利亞達奉天

俄今長春以南歸日本

光緒念二年八月

京漢鐵路 自京師至漢口

比今已贖回

光緒念三年四月

膠濟鐵路 自膠澳分兩線之濟南

德

光緒念四年五月

正太鐵路 自正定達太原

俄

光緒念四年二月

甯滬鐵路 自江甯至上海

英

光緒念四年閏三月

津浦鐵路 自天津至江浦

英德

光緒念五年四月

九廣鐵路 自廣州府至九龍

英

光緒念六年五月

滇越鐵路 自越南至雲南省城

法

不詳

以上已成

浦信鐵路 自江浦至信陽州

同

光緒念四年十一月

緬川鐵路 自緬甸入雲南達重慶

同

不詳

龍州鐵路 自越南經龍州至梧州

同

不詳

以上未成或未築

自此以外尚有附屬之支線與在經畫中而尙未敷設者均均禹迹幾成蛛網各國所經營居泰半焉然彼果何故而擲此大資本乎嘗讀西洋歷史德圖南非英圖波斯皆從鐵路下手列強之志大略可觀蓋借款以築路即以路爲借款之擔保而其國勢力遂隨路線以延長觀庚子之役俄人藉口保路佔我東三省前車可鑒則不得不痛恨於東方鐵路公司條約之成立致各國爭相染指而受弊至於此極也

(丙)開鑛權

(省屬)

鑛地

(合辦國名)

(訂合同年月)

東三省 長春以北全省之大半

俄

光緒念二年

又 長春以南

日本

日俄戰後得之於俄

山東 膠濟兩路線附近

德

光緒念四年

四川 省內未開之鑛

英

光緒三十年

山西 孟縣平定州路安府澤州平陽府

同

光緒念四年

河南 懷慶府附近

同

光緒念四年

安徽

歙縣銅陵大通
寧國廣德潛山

同

光緒三十年

福建

邵武建甯汀州三府

法

光緒廿八年

雲南

雲南 蒙江臨安開化楚
雄五府元江州永北廳

英法

光緒廿八年

嗟嗟鑛務合辦其殆引虎入室乎其始也由附股而合辦掩耳盜鈴猶得曰主權在我及中英中美中日商約訂定要求改正鑛務章程則全以外人之名輸入資本我之鑛產直不啻彼之鑛產矣外患其庸有既乎

(丁)航業

(公司名)

(國名)

(公司名)

(國名)

東方鐵路公司

俄

禪臣洋行

英

怡和洋行

英

瑞記洋行

德

太古洋行

英

日清公司

日本

美最時洋行

德

大東汽船合資會社

日本

漢堡美亞利加公司

德

湖南汽船株式會社

日本

麥邊洋行

英

西江輪船公司

英

鴻安公司

英

此皆往來於我國境內者也。其航路繁雜姑不細舉。自通商之口岸既開而航業之路綫日廣。輪船公司多至十餘。而我國之爲地主者。乃自招商局開平公司以外。他無所有。喧賓奪主。已覺不堪。乃自光緒二十四年。英人得內河通航權。其後日本商約亦載專款。則向也。但行於沿江沿海。今也。直入不通商之腹地矣。夫內河湖海。不許他國航行。爲歐美之通例。我獨使各國輪船游行內川。險要共與堂奧。不守何以爲固圉之計。況今始萌芽。後此且方興未艾。則伊於胡底耶。今更就以上四端。舉三時代間之變局列表於左。

租借地	第一時代	第二時代	第三時代
無			俄租旅大英德 法繼租他港

航業	開鑛權	鐵路權
無	無	無
沿海沿江日以 增盛	無	無
漸趨於內河	始於借款繼為合辦 今直由外人開採	各國承辦之路 幾遍於國中

由此觀之。租借與路鑛。為第三時代之創局。航業一端。第三時代之進步。更甚於第二時代。各國對於我之野心。正未有艾也。日本大隈伯之演說曰。自今以後。世界之和平。與否。全繫於中國。蓋世界諸強國。將以我國為競爭場矣。嗟夫。天未悔禍。人未厭亂。我國尚籌所以自保哉。

第六節 我國權利之損失

彼進則我退。彼得則我失。事勢昭昭也。通商以後。條約屢改。外人挾其野心。相逼而來。而我之損失。於斯益大。茲撮其大要如次。

(一) 主權上之損失

(甲) 領土權 俄人侵北偏英人取香港日人割臺灣所得者皆我領土也海港租借又我之門戶也即在各通商場爭鬪租界勢力所及亦不啻爲彼所有夫土地爲立國之本蒙此損失其何以堪

(乙) 行政權 口岸之有租界也爲法令所不及稅關郵政之歸外人管理也直太阿之倒持自有之行政權已旁落於外人之手若居我國之外人不歸管理則雖由中外法律之不同而亦行政權之損失也

(丙) 用人權 委任乏人楚材晉用此不得已之舉也乃外人求植勢力各以用其人相要求甚至總稅務司英且以承用英人列爲條款我之用人權果安屬耶且不惟此而已進退大吏國家本自有權衡而德於李秉衡要以罷斥俄畏袁大化曾請撤換且有使臣疆臣簡任伊始即不承認者此又主權損失之一端也

(丁) 路鑛權 上節已述茲不贅論

(二) 財政上之損失

(甲) 償款 當一次戰爭之結局訂立和約必有償款道光迄今為數甚鉅茲列表於左。

道光廿二年中英白門和約

償款二千一百萬圓約千四百七十餘萬兩

咸豐十年天津英約

償款八百萬兩

咸豐十年天津法約

償款八百萬兩

光緒二年烟臺英約

償款二十萬兩

光緒七年中俄收回伊犁條約

償款九百萬盧布約六百三十七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兩有奇

光緒廿一年中日馬關和約

償款二萬萬兩

又 交還奉天給銀三千萬兩

光緒廿七年各國和約 償款四百五十兆兩

綜計六十年間之償款其全額達七百七十兆以外而分期償還按年取息其額尤不可勝計此豈天雨之金哉非屬國家有用之款即我民之脂膏也吾觀辛丑以後各省擔任償款捐稅煩苛民窮財盡然則腴吾之膏吮吾之血者非償款而

何。

(乙) 輸入品 商務之漏卮莫甚於輸入品洋貨之入口與土貨之出口兩相比較常有絀而無贏（此事原因由工商業巧拙之比較以不在交涉範圍故不詳論）亦財政上一大損失也今於每隔十年間舉其虧數比較如次

光緒十年

虧五百六十一萬三千零七十八兩

光緒二十年

虧三千三百九十九萬八千三百八十九兩

光緒三十年

虧一萬零四百五十七萬三千九百二十五兩

由上表以觀光緒二十年之虧數約六倍於十年時而以三十年較二十年又多三倍有奇則合數十年而統計之毋慮不數十萬萬也財瘡力痛又何怪耶

第七節 論交涉失敗之由

挾貪得之心得尺則尺得寸則寸我國交涉之失敗殆由外人之無厭哉雖然我有瑕彼斯蹈之我有隙彼斯乘之說者謂我國人夙具自大之心謂環中國皆小蠻夷而不敢敵勢之強弱及事機棘手則又張皇失措受成畫諾唯其言而莫之違其初失之傲

其○後○失○之○柔○遂○致○敗○壞○於○不○覺○然○竊○觀○成○案○約○爭○一○條○條○爭○一○字○當○事○者○未○嘗○不○再○四○
磋○商○兼○勞○筆○舌○其○苦○心○亦○可○諒○矣○故○論○其○失○敗○之○端○當○別○有○故○鄙○見○所○及○不○外○三○端○

一○原○於○不○悉○輿○圖○者○俄○人○迭○改○界○約○北○徼○之○地○失○數○百○萬○方○里○且○界○碑○潛○移○我○不○之○覺○
伊○犁○定○約○崇○厚○僅○收○回○伊○犁○之○空○城○而○西○南○隅○之○地○盡○失○雖○曾○紀○澤○改○議○而○挽○回○無○
幾○其○他○滇○越○界○務○滇○緬○界○務○均○受○損○失○皆○不○知○地○形○之○害○也○

一○原○於○不○諳○公○法○者○優○待○之○條○彼○得○之○我○不○能○得○之○彼○按○之○公○法○爲○不○完○全○居○我○國○
之○外○人○但○有○保○護○之○責○而○無○管○理○之○權○於○公○法○亦○多○不○合○餘○如○稅○則○訂○自○外○人○礦○產○
使○其○開○採○內○河○通○航○路○權○旁○落○何○一○非○不○明○公○法○所○致○乎○

一○原○於○兵○力○不○足○者○外○交○雖○折○衝○樽○俎○亦○必○有○兵○力○爲○之○後○盾○始○能○保○我○權○利○杜○人○要○
挾○而○不○至○受○蹙○於○條○約○之○中○且○能○保○條○約○之○實○行○使○他○國○不○能○違○悖○我○國○戰○艦○鐵○甲○
不○足○揚○海○上○之○威○鎗○砲○火○器○無○以○制○外○人○之○命○而○他○國○則○約○章○未○定○艦○隊○先○游○弋○矣○
故○訂○約○之○頃○自○草○創○以○迄○畫○押○幾○任○外○人○所○欲○爲○當○事○者○固○多○罷○軟○然○亦○爲○積○威○之○
所○劫○也○

綜此三因着着失敗則自今以後欲改訂條約挽回權利當知所務矣夫與圖公法人多能講求外交之才較前稍裕但能軍政修明陸有勇敢之軍人海有可恃之艦隊赤血黑鐵足與列強相抗衡則於未訂約前早握勝算交涉之局其庶有豸乎

國際條約講義 第一編

國際條約講義

江甯陳世宜編

第二編 第一時代之國際條約

第一章 尼布楚條約康熙二十八年己巳

第一節 訂約以前之交涉

俄○羅○斯○當○順○治○時○曾○貢○方○物○（十二年十三年十七年凡三次）我○之○視○俄○外○藩○而○已○其○國○有○可○薩○克○部○自○順○治○中○葉○據○尼○布○楚○爲○巢○穴○更○築○城○於○雅○克○薩○以○侵○軼○我○黑○龍○江○附○近○庫○倫○達○呼○哩○諸○部○康○熙○十○五○年○貢○使○適○至○清○聖○祖○諭○以○歸○我○逋○逃○嚴○禁○羅○刹○勿○擾○邊○境○仍○許○貿○易○通○市○乃○覆○書○未○至○寇○掠○轉○深○迭○命○朋○春○薩○布○素○等○討○之○且○絕○車○臣○汗○互○市○刈○雅○克○薩○田○禾○二○十○四○年○遂○克○雅○克○薩○而○可○薩○克○旋○又○築○城○盤○踞○再○合○圍○之○二○十○五○年○作○書○付○荷○蘭○貢○使○轉○達○俄○察○罕○汗○旋○上○書○請○撤○雅○克○薩○圍○通○市○定○界○聖○祖○許○之○二○十○八○年○俄○使○費○額○多○額○禮○圖○謝○至○尼○布○楚○內○大○臣○索○額○圖○等○往○議○索○額○圖○以○尼○布○楚○爲○我○國○茂○明○安○諸○部○落○舊○地○雅○克○薩○爲○我○國○達○呼○爾○總○管○倍○勒○兒○故○墟○奏○請○以○尼○布○楚○爲○界○清○聖○祖

慮彼遣使貿易無棲託之所命使者若懇求尼布楚時即以額爾古納河爲界界約遂定立碑於格爾必齊河及額爾古納河岸

第二節 界約六條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有石大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烏龍江(即黑龍江)之溪河盡屬我界其以嶺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界

按格爾必齊河有二一在烏倫穆河東曰格爾必齊河一在烏倫穆河西曰安巴格爾必齊河考此次界碑在安巴格爾必齊河東岸河之西即屬尼布楚境以河爲界即東西分界處也石大興安嶺即外興安嶺岡巒起伏東盡於海包吉黑二省之北爲南北之天然界限據此條約則黑龍江以北安巴格爾必齊河以東我之領土固廣漠無垠也然則愛理定約而俄人奄有黑龍江以北之地北京訂約而俄人又取烏蘇里江以東之地疆土之蹙可勝計哉

二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訥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我屬河之北岸今爲俄羅斯屬其

南岸眉勒爾喀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移北岸。

按額爾古訥河在黑龍江南岸。因以尼布楚與俄故。以此河爲界。由是經尼布楚南之一段江流爲俄所有。且渡江而領額爾古訥河以北之地於斯時也。黑龍江一水幾成國際河流。不待北京訂約。俄人早渡江而南矣。

三雅克薩之地。俄人所治之城。盡行險毀。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物用。聽撤往察罕汗之地。

四兩國獵戶人等。毋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即行擒擊。送所在官司。準所犯輕重懲處。若十數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即行正法。雖有一二人犯禁。彼此仍相和好。毋啟釁端。

按自黑水以北。逐水草而居。爲游牧部落。以捕獵爲生涯。故當時邊境森嚴。闖越之禁。施諸獵戶。苟有犯者。直寇盜視之。與近日國際法中。住居國內之外國人犯罪。受本國裁判。性質固迥不同也。然權歸所在官司。則視今日之有領事裁判權者。相去不啻霄壤矣。

五從前我國所有俄羅斯之人及俄羅斯所有我國之人仍留如舊不必遣回嗣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卽行送還。

按送還逃亡與國際法犯罪人引渡之義有暗合者特混言之曰逃亡而於犯罪之情節範圍太無定耳。

六和好既定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第二章 恰克圖界約雍正五年丁未

第一節 訂約緣起

雍正五年俄使薩瓦來賀清世宗登極世宗因地毘連喀爾喀應與定界以杜爭端且於在邊貿易者約束亦便爰命策凌等與薩瓦會議於尼布楚乃自黑龍江額爾古納等處以外蒙古沿邊悉分界綫設卡倫立石界居處防其混雜逃盜互相查拏且定恰克圖口爲通市之所議定界約都爲十一條。

第二節 界約十一條

一自議定之日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

二嗣後逃犯。兩邊皆不容隱。必須嚴行查拏。各自送交駐劄邊界之人。

按此條與尼布楚約第五條意旨相類。

三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為兩國貿易疆界地方。後兩邊疆界立定。遣喀爾薩密等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依山梁至奇蘭卡倫。齊克太。阿魯奇都。阿魯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為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鄂博。俄國所屬之人所占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間空地。照分恰克圖地方。劃開平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占地方附近。如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為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台幹河。以山台幹河為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為界。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納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人。妥商設立鄂博為界。恰克圖鄂爾懷圖兩中間。立為疆界。自鄂博向西。鄂爾懷圖山。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卑勒蘇

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永霍爾山。博斯口貢贊山。胡塔海圖山。蒯梁。布爾胡圖嶺。額古德恩昭梁。多什圖嶺。克色訥克圖嶺。固爾畢嶺。努克圖嶺。額爾寄克塔爾。噶克台幹。托羅斯嶺。柯訥滿達。霍尼音嶺。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沙畢納依嶺。以此梁從中平分爲界。由沙畢納依嶺至額爾古納河岸。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將所分地方。寫明繪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各給大臣等。此界已定。兩國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偷入游牧。佔踞地方。蓋房居住。查明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邊界。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結。互換證據。

按此條可分五段。自首至遣喀爾薩密等前往。云云。爲恰克圖設市之說。自此地起。至以一段。楚庫河爲界。云云。爲定恰克圖。以東界。由阿魯哈當蘇至妥商設立。鄂博爲界。云云。爲設黑龍江車臣汗所轄各卡倫以接於康熙間已定之界。恰克圖。鄂爾懷圖山。兩中間立爲疆界。至從此梁平分爲界。云云。爲定恰克圖以西迄。

烏梁海各處之界以下數語則分界後固邊圍嚴逋逃之交涉也據張穆俄羅斯事補輯當時設立卡倫共有五十九座極東十二卡倫歸黑龍江將軍統轄其餘四十七座則喀爾喀四部屬下各蒙古按其游牧遠近派兵守之俄於對面一體建設兩界間之隙地蒙古語曰薩布薩布處所皆立鄂博間遇叢林鄂博難立則削大樹刊識當時申畫疆圻亦嚴且明矣泊乎今茲於昔日界址按之圖經求其遺跡竟有不可得者此所以讀第一時代之約章不禁廢書而歎也

四按照所議准其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在色楞額之恰克圖尼布朝（按即尼布楚）之本地地方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周圍牆垣柵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稅均指令由正道行走倘或繞道或有往他處貿易者將其貨物入官。

按恰克圖之買賣城周圍樹立木柵以資防護此條之建蓋房屋牆柵云云即指此也既與設埠不同尤非租地建棧不可誤認

五在京之俄館。嗣後僅止來京之俄人居住。俄使請造廟宇。中國辦理俄事大臣等。幫助於俄館蓋廟。現在住京喇嘛一人。復議補遣三人。於此廟居住。俄人照伊規矩。禮佛念經。不得阻止。

按吾國於傳教一端。自昔懸爲厲禁。故卽於外人自奉其教者。載諸文牘。亦諱莫如深。卽此條以觀之。不曰建禮拜堂。而曰蓋廟。不曰教士。而曰喇嘛。不曰禮拜。而曰禮佛。夫宗教自由。本外國人於住居國自有之權利。無可避忌也。乃始也諱之。避之。其繼也。則許其傳授。加以保護。試取咸豐戊午俄約第八條。一相對照。毋亦大相懸絕乎。

六送文之人。俱令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如果實有緊要事件。准其酌量抄道行走。倘有意因恰克圖道路窵遠。特意抄道行走者。邊界之漢王等。俄國之頭人等。彼此咨明。各自治罪。

按送文來往。由一定之道途。非獨因蒙古一帶地方遼闊。必如此。而稽察保護。易於周密也。蓋任其所之。則窺測我險。易煽惑我民心。在在可慮。觀乾隆中葉。有烏

梁海人瑪木特呈遞俄羅斯文書清高宗以俄狡詐叵測恐藉此窺伺烏梁海特將瑪木特解京訊問蓋於今之所謂探險隊者早豫防及之矣

七烏帶河等處前經內大臣松會議將此處暫置爲兩間之地嗣後或遣使或行文定議等語在案今定議你返回時務將你們人嚴禁倘越境前來被我們人拏獲必加懲處倘我們人有越境前去者你們亦加懲處此烏帶河等處地方既不能議仍照前暫置爲兩間之地你們人亦不可估據此等地方

按錢恂界約斟注據英法文彥譯尼布楚約第一條有烏地河一帶再行商定一語理藩院則例及長清黑龍江外紀所載亦同是此條所謂內大臣松即內大臣索額圖也考烏帶河流在外興安嶺以北東入於海蓋東北濱海一帶之地而在吉林黑龍江境外者何秋濤北徽山脈考曰烏帶河以南至索倫河皆爲甌脫地即指此也由此以觀烏帶河一帶壤土久爲兩國所共有直至咸豐八年始與黑龍江北岸諸地同入於俄耳而詳味此條於甌脫之地猶嚴封疆之界雜居之防蓋我國昔守鎖國主義此條與尼布楚約第四條本約第二條及第三條後段第

十。條。開。始。數。語。皆。發。生。於。此。者。也。

八。兩。國。頭。人。凡。事。秉。公。迅。速。完。結。倘。有。懷。私。諉。卸。貪。婪。者。各。按。國。法。治。罪。

九。兩。國。所。遣。送。文。之。人。既。因。事。務。緊。要。則。不。得。稍。有。耽。延。推。諉。嗣。後。如。彼。此。咨。行。文。件。有。勒。指。差。人。并。無。回。咨。耽。延。遲。久。回。信。不。到。者。既。與。兩。國。和。好。之。道。不。符。則。使。臣。難。以。行。商。暫。爲。止。住。俟。事。明。之。後。照。舊。通。行。

十。兩。國。嗣。後。於。所。屬。之。人。如。有。逃。走。者。於。拏。獲。地。方。即。行。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照。此。正。法。如。無。文。據。而。持。械。越。境。雖。未。殺。人。行。竊。亦。酌。量。治。罪。軍。人。逃。走。或。攜。主。人。之。物。逃。走。者。於。拏。獲。地。方。中。國。之。人。斬。俄。國。之。人。絞。其。物。仍。給。原。主。如。越。境。偷。竊。駝。隻。牲。畜。者。一。經。拏。獲。交。該。頭。人。治。罪。其。罪。初。犯。者。估。其。所。盜。之。物。罰。取。十。倍。再。犯。者。罰。取。二。十。倍。三。次。犯。者。斬。凡。邊。界。附。近。打。獵。因。圖。便。宜。在。他。人。之。處。偷。打。除。將。其。物。入。官。外。亦。治。其。罪。均。照。俄。使。所。議。

按。此。條。言。逃。人。盜。竊。治。罪。之。法。較。尼。布。楚。約。第。四。條。專。指。捕。獵。而。言。者。已。較。詳。密。然。乾。隆。三。十。三。年。當。閉。關。復。開。之。始。此。條。又。經。修。改。加。以。詳。晰。聲。明。則。較。此。條。更。

密矣。

十一。兩國和好益堅之事。既已新定。與瓦給文據。照此刊刻。曉示在邊界諸人。

第三節 乾隆間此約第十條之修改

當乾隆中葉。俄人漸次淪盟邊界之賊匪。戕害我官兵。偷竊我器用。持械游牧。時有所聞。詰之俄人。而彼則飾詞狡賴。具見於乾隆二十八年。土謝圖汗部親王桑齋多爾濟之章奏。且兩國附近卡倫之處。馬匹有遺失。而俄人又以少報多。由此種種原因。遂於二十九年。停恰克圖市易。三十三年。俄人悔罪。固請開關。因改訂雍正恰克圖界約第十條如下。

凡攜帶軍械過界。而不由正道。卡房經過。意存行劫者。無論已否劫奪。均行拏獲。嚴行監禁。訊問從何處卡房越過。有無夥伴。除在卡房左右。嚴行搜查外。即將在逃人名。登記明白。開單分送各卡房協拿。一面呈報各管卡倫之扎薩克台吉。及俄羅斯頭目等。即會同扎薩克頭目。赴犯事地方。詳細查訊。稟報專管交界事務之處。該處即選派一公正明白之人。到犯事卡倫。會同扎薩克頭目。共同再行查訊一次。仍稟

報專管事務之處。如係中國人犯案。無論何項人等。均由審問衙門審明治以死罪。如係俄羅斯人犯案。由俄國刑司。審問科罪。如與中國人同犯一案。定案後各應解至交界地方。當衆行刑。該犯之馬匹鞍轡軍器。及別項物件。均賞給獲犯之人。凡偷竊馬匹牲口。及別項物件者。如係初次犯法。按贓價十倍科罰。偷劫賊在逃。各卡房頭目。應公同到犯事地方。詳細查看。據實稟報。該卡房頭目。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務將逃人拿獲。如逾一月之限。即應稟報管理交界官。責令不出力拏賊之卡房頭目。兵丁人等。代賠贓價十倍。其並未持有軍械。但越界行竊被拏者。杖一百。該犯馬匹鞍轡。賞給獲犯人。贓物給還原主。初次犯竊。按贓價五倍科罰。二次犯竊。按贓價十倍科罰。三次犯竊。即以劫賊論。如此種竊犯未獲。由最近之卡房稟報。即限該卡房頭目人等。務於一個月內獲犯。獲到時立杖一百。將偷去馬匹。或別項物件。給還原主。如該卡未能於限內獲犯。倘係未持軍械之案。按贓價五倍。由該卡頭目兵丁代賠。

凡馬匹及別項牲口遺失。路上有人遇見。應即送交最近之卡房收領。如遺失以上

物件。未經有人送還。失物人即將牲口數目形式。開明稟報。此種馬匹等件。應於五日內覓還原主。如遇見此種牲口。並不送還。竟行留用者。一經查出。即由卡房兵官稟報管理交界官。責令加倍賠償。

持有軍械未有護照而越界者。應即拏獲。其馬匹鞍轡。及別項物件。均賞與獲犯之人。如係越界打獵者。照例當衆杖一百。所獵之物。所騎之馬。并獵狗等。亦賞給獲犯之人。未持軍械而越界者。一經拏獲。該卡房兵官嚴行搜檢訊問。果係迷失路途。即可釋放。立送彼處卡房收管。偷臨拏避匿深林。或山上行人不到之處。應照例杖一百。其馬匹等物。亦賞與獲犯之人。

凡應杖罪。係中國人以鞭。係俄羅斯人以杖。

按此次修改條文。增加於原約之外者。有六盜馬之案。附入於行劫中一也。行劫案發。兩國頭人會同訊問。二也。罪犯之馬匹等物。賞與獲犯之人。三也。劫賊逾限未獲。則罰令頭目兵丁賠償。四也。馬匹牲口之遺失。定期尋覓。留用有罰。五也。迷失路途。訊明釋放。六也。引申於原約之中者。有四。行劫之罪。以不由正道行走爲

斷一也。劫之與竊以持械不持械爲斷二也。或盜或竊以及越界打獵臨擊避匿各定罪名三也。聲明審判行刑之所在四也。蓋當閉關復開之際凡所議定必懲前毖後按前此閉關之原因而豫防之而補救之而嚴密規定之故此大所增加所引申之要件皆按之時勢而有合也惟所定「中國人犯案由審問衙門審明治罪俄人犯案由俄國刑司科罪」及「應杖罪犯中國人以鞭俄人以杖」則與原約治逃人之法「中國之人斬俄國之人絞」同爲因國藉而異罰之點已非尼布楚約第四條送所在官司懲處之舊制推厥原因則當時各守其土各治其民微特刑律輕重中俄不同而人民往來亦限於疆域是雖立約通市實仍守鎖國主義不得以交通目之屬地主義之法自無由而發生也然則今之外人犯罪不受中國裁判規定於條約中者殆以此爲濫觴乎。

第三章 恰克圖市約乾隆五十七年壬午

第一節 三次閉關之歷史及市約成立之原因

恰克圖市易閉而復開者凡三皆在乾隆之世先是俄人渝盟邊人之滋事節有爲無

馬匹之遺失以少報多遂於二十九年停恰克圖互市是爲第一次閉關至三十三年復開已述於第二章第三節四十四年適有應審夷犯而俄之瑪玉爾不即時會辦庫倫辦事大臣索林一面閉關一面奏請是爲第二次閉關俄人旋懲罪犯請開市越歲復開一切章程悉仍舊貫四十九年庫倫商民斬明被俄屬下之布哩雅特等數人劫去貨物我庫倫辦事大臣勒保等訪知盜名檄行俄羅斯駐額爾口城之固畢納托爾（俄國守邊大頭目之稱今作總督）拉木巴飭令捕盜旋獲烏呼勒咱數犯遣其咭那喇爾（俄國管兵頭目之稱）送赴恰克圖會審照例罰賠十倍咭那喇爾謂案已結擅將數犯發遣勒保等檄詢拉木巴而拉木巴亦稱結案理藩院行文薩那特衙門（薩那特衙門即俄之外部）令其換回拉木巴而薩那特亦覆文掩飾乃於五十年又撤恰克圖貿易是爲第三次閉關俄旋將拉木巴撤回派色勒斐特爲固畢納托爾屢求開市均由理藩院飭駁五十四年秋我巡兵齊巴克爲俄打牲人所傷雖主名未得而發檄緝捕色勒斐特卽於次春獲哈哩雅特等三犯送恰克圖會審並言舊犯無縱懇以此次罪犯示衆完舊案而請開市逾年始得請五十七年正月庫倫辦事大臣松筠

與色勒裴特議定開市條約五條遂於四月開市

第二節 約五條

一 恰克圖互市與中國初無利益。因你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開市。

二 中國與你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你國商人。應由你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起爭端。

按此條。負欠之防。爲保商之深意。咸豐元年。伊塔通商章程第十二條。卽本此而出者。蓋當時市政尙簡。期省訟獄之繁故也。

三 今你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遊牧官羣相稱好。你從前邊官。皆能視此。又何致兩次失和。嗣後你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遊牧官遜順相接。

按此條。係指拉木巴等而言。惟閉關者。三而失和。僅曰兩次者。則以索林操切。曾受嚴飭。故於第二次閉關。以爲尙在可原之例也。

四 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你之布里特雅哈里特雅不法。故致有烏喀勒咱之事。今你國宜嚴加禁束。杜其盜竊。

按此與前條有鑒前事而豫防之亦開關善後之策也。

五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你薩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你處屬下人由你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按第一時代之交涉僅一俄國而我國所抱主義又屬於閉關自守微特條約締結之要素多未完備卽語句間亦常含有不平等之意如此條本處你處等語而他條約之對俄也曰你曰你們亦屢見不一見蓋以屬國視之而非以與國待之猶是我國人自大之成見耳故第一時代之約章不得謂完全之國際條約也。

國際條約講義 第二編

國際條約講義

江寧陳世宜編

第三編 第二時代之國際條約

第一章 白門英約道光二十二年壬寅

第一節 粵東互市摺案

我國之知有英吉利也始見於康熙中陳昂之奏報其時粵關苛索英屢糾諸國以爲言乾隆二十年請移市寧波旋爲部議所格赴津陳訴又不獲命而返閱數十載粵關費又增重五十八年英遣使馬甘尼來祝清高宗之壽蓋將乘間言之也馬甘尼備受優待然譯其文書則有派人留京照料買賣學習教化之請有甯波天津收泊交易之請有照俄羅斯在京設立貨行之請有給珠山相近小海島居住之請有給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之請有澳門居住出入自便之請有廣東下澳門由內河且減稅之請又使臣謾言請准傳教高宗頒諭二道逐條指駁義正詞嚴遣重臣伴送由內地返放洋英人心猶未已爰於嘉慶七年十三年兩次構釁澳門與葡萄牙爭奪十三年且駛入

黃埔事亦旋已。初英商在粵設公司。局大班來者。率審寓洋行。行人賸削之。甚於二十一年。再遣使羅爾美等赴京。將以粵東增規費入告也。而卒未成禮。以去道光初。公司局散。十三洋行以其不便於己。德惠大吏檄英再派大班。十六年義律來。又明年申鴉片禁戰役。遂起。

第二節 鴉片戰役始末

鴉片之入中國。初充藥材。歲不過數百箱。其後吸食者衆。道光初葉。乃以萬計。雖嘉慶時。早懸厲禁。而暗中偷售。不能防也。道光十八年。以鴻臚寺卿黃爵滋奏。命林則徐赴粵。東查辦。令洋艘呈繳煙土。共得二萬餘箱。舉而銷燬之。復令入口之船。以夾帶鴉片船。貨充公。人卽正法之。語遵具切。結義律不從。且以兵艦封我海口。阻止守法之貨船。我師擊卻之。且停其貿易。英旋增兵之粵。之閩。無隙可蹈。乃攻陷浙之定海。且走天津。上書琦善。琦善持撫議。抵粵。卽先撤防。英兵遽破沙角。大角。虎門。諸礮台。長驅至省。索香港。索煙價。要挾頗甚。改命奕山。隆文。楊芳。往亦給烟價六百萬。以和作爲。追繳商欠。而英人欲猶未饜。更入閩。入浙。入江。蘇。直。抵江甯。城下。牛鑑。束手。無策者。英伊里布先。

後赴甯英將璞鼎查要求議款設礮鍾山以脅我乃以香港一島五口通商兵餉烟價商欠二百一十萬元爲城下之盟而鴉片入口獨置不議據西人紀載且以尙不得與政府直接交涉之權利引爲憾事外人得步進步原無足怪然亦見世變所至閉關主義不能相與終古而以後權利損失則皆肇自此約矣和約凡十三條較之第一時代國際條約之形式已稍稍具備

第二節 和約十三條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衅爲此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前閣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校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按首段注重之端唯在校閱全權字據一語在國際公法有實權之議約者爲條約要素之一蓋非是則阻擾改悔必不能免故議約之全權必有委任之實狀

互相校閱。即因此也。而以後與各國締約。皆以此爲濫觴云。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第二款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叙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按此款與第三款同爲本約之中堅。英人遠征隊出發之初。所挾之目的也。故奕山雖歛於粵。東英艦又犯及江浙。蓋英人蓄另開口岸之志也。久矣。屢次投書。皆言及此。魏默深道光征撫。洋艘記載英人逼江甯時。已奉其君主諭。但求他省通商。而馬禮遜亦自言之。此殆如願以償矣。自時厥後。商埠之發端於英者。二十有

六處則此約實履霜堅冰之漸夏燮曰「壬寅和約但言准通商之口岸而未言及不准通商之口岸致咸豐以降又增多口」似也然事勢所迫容有成約具在而因一時勝敗之勢不難改變者則夏氏之說亦僅就一方面言之耳至家眷得以攜帶則破粵東以前之成例而領事設於城邑又生廣州福州之交涉爭端旋召咸豐間廣東入城之禍雖按諸公法不相違悖而英人猛進之手段亦從可觀矣。

第三款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按英人覬覦香港非伊朝夕蓋既妒葡人之寄居澳門又不甘居葡人權力之下乾隆五十八年之請即肇其端今竟達其目的以去矣然葡人在澳歲租五百我且設同知一員司地方行政之權設稅關掌稽察徵稅之責今之香港既無賦稅

之入而任便立法治理一語則設官徵稅以及一切行政權皆於我無與況其權利又永遠繼續以常遠主掌載之約中乎蓋給予云者即割讓之代名詞也今日香港一隅儼同敵國船隻出入必經其港口受其盤查我有門戶而他入踞之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耶

第四款

一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按靖逆在粵義律索煙價一千二百萬圓經美人核其成本減半給之雖諱其名曰商欠實煙價也今又償六百萬圓則英人適償始願矣然粵東尙具永不售煙之結此約則并此無之於是漏卮不可塞馴至咸豐八年通商章程遂列諸進口貨內六十年來財日匱種日弱今雖重申禁約而受禍已深矣

第五款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

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爲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爲償還。

按此項商欠。與第四款之烟價。皆重給也。粵東所給。既曰商欠。則此次何以又有三百萬。若曰烟價。則又何以有第四款之六百萬。蓋當時靖逆在粵。三帥在甯。聲息不通。故濮鼎查等得肆取求。而三帥又恇怯甚。口舌間無折衝之才也。否則不能拒絕。亦何難如第六款之例。以劃抵耶。至於裁撤行商。自由貿易。則達其盡裁。洋商浮費之欲望。而交涉上從此繁矣。

第六款

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大皇帝准爲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按道光二十二年三月。英人棄甬。以犯乍浦。強索甬紳以二十萬圓犒師。六月入

鎮江又取揚商三十萬圓爲贖城費。此所謂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實止此五十萬元。蓋斷自二十一年六月以後即與粵之三百萬無與也。且償款有無在西洋亦無一定之例。法敗於普法有償款。俄敗於日俄無償款。國際法所謂由雙方之合意視談判之能力者。視戰勝國之肯讓步與否。戰敗國之能堅持與否而已。嘗聞英人索償金時。馬禮遜有此我所索價非中國所還價之說。且謂通商爲主。兵費烟價可以酌裁（見魏源道光征撫洋艘記）乃三帥始不之答。繼聞英人開戰之恫嚇一切。唯命是我自取其禍。非盡怪英人之無厭矣。

第七款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元。共銀六百萬元。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元。共銀五百萬元。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十二月間。交銀二百萬元。共銀四百萬元。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元。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元應加息五元。

按分期交付償款並有息金此款實爲他和約之先導然此曰「倘按期未能交足」則加息之舉但爲應交而延宕者設耳乙未馬關條約辛丑八國條約則凡第二期以後分償之款並皆取息較之此次英約又加甚矣

第八款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卽釋放。

按解放俘虜本爲媾和時應有之義蓋復於平和之局則敵性消滅也特不曰交換而但使我釋放片務條約之訊恐不能免耳至於當時俘虜以在台灣者爲多先是英艦犯台者三皆爲總兵達洪阿兵備道姚瑩所敗擒獲斬殺無算及和議成其俘虜已釋放如約而英人恨鎮道入骨髓乃揚言前所斬獲皆其遭風難船諸大吏亦忌台灣之有功也遂羅織以爲達姚罪殊不知英艦至時曾開礮攻我第二次之至基隆且登岸而毀我兵房已明明爲有戰鬪力之實證據戮擒獲亦屬正當之行爲爲國際法所許可何功之可冒耶是則於此款得釋俘虜以外又

肆。無。理。之。要。求。者。非。條。約。所。規。定。也。

第九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或。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謄。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為。英。國。事。被。拏。監。禁。者。亦。加。恩。釋。放。

按。所。列。各。種。犯。罪。之。中。國。人。惟。在。英。人。所。據。城。邑。居。住。者。苟。無。加。害。本。國。之。行。為。猶。不。得。為。有。罪。若。當。戰。事。之。方。殷。而。與。英。人。來。往。或。跟。隨。英。人。則。安。保。無。為。嚮。導。為。間。諜。為。謀。主。間。接。利。敵。以。害。本。國。者。昔。之。所。謂。漢。奸。近。世。所。謂。背。叛。罪。我。自。監。禁。之。懲。治。之。內。政。上。之。問。題。非。外。交。上。之。問。題。也。英。人。要。求。及。此。載。之。條。約。中。其。侵。我。主。權。實。甚。乃。三。帥。見。不。及。此。致。受。弊。於。條。約。之。中。蓋。非。獨。夏。燮。所。謂。胥。天。下。而。為。漢。奸。已。也。

第十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

餉費。均宜秉公酌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期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按此。欸前半言酌定稅則。頒發曉示。雖其時所酌定。頒示者。今無可考。然猶曰。由部訂定。較後此之公定稅則者。主權尙未失也。若華商徧運天下。加稅與否。皆我對於人民之固有權。何勞英人越俎代謀。而訂爲專條乎。乃一則曰。不得加重稅。例再則曰。每兩加稅。不過某分。是直侵我徵稅之主權矣。其後援據此。欸遂爲納子口半稅。他口不再征收之規定。則古所謂聚九州鐵。不能鑄此大錯者。其斯之謂歟。

第十一欸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箭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稟明字樣。

按文書往來平行照會及其他一切儀節按之國際法上外交官之權利職任固應如是特當時自大之成見未除閉關之主義未改不無駭人聽聞耳

第十二款

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元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甯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縣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鼓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住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佔據。

按戰敗國之對於戰勝國於締結條約中之義務未履行時應約定一擔保之法。猶古所謂質也。在近日最通行者唯用土地爲質。此款所載蓋以江甯京口江面及招寶山擔保本約批准及現交六百萬元以舟山鼓浪嶼擔保開五口及交全款也。

第十三款

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親筆批准後。卽速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日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大清欽差大臣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各爲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爲據。俾卽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

按條約之成立其始也。有全權委員之調印。其繼也。有國內之批准。其終也。有贍本之交換手續。既備効力。始生此歎。卽關於此三者而訂也。至於施行之効力。生於何時。則在國際法學言。人人殊。而此之明定於條約中者。亦通例云。

第二章 中國瑞典哪威條約道光二十七年丁未

第一節 立約緣起

白門訂約以後。法美皆如英例。五口通商。而未別締條約。且於二十二年之冬。粵督耆英與英人定善後通商章程。二十六年又定續約。曾於戊午約中聲明。作廢瑞哪使臣李利華於二十七年二月赴粵。自比各國乞五口通商者。莫爲請於清廷。允與立約。爰

訂此三十三款據者英奏謂瑞哪小國不必如法美之循英例殆於二廢約中必有損今按之戊午諸和約尙有從同之條蓋本之同取於二廢約明明可知以鄙意度之約內諸條有出於壬寅英約之外者是必創自二廢約矣若論此約性質時局和平非媾和條約之類而全約之中不關商務者不過三分之一實純乎通商條約也故又曰酌定貿易章程

第二節 條約三十三款

茲中華大清國大瑞典國大哪威國等欲堅定三國誠實永遠友睦之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之章程以爲三國日後遵守成規。(下畧)

按「和好貿易之章程」載在首段宗旨全在通商可知矣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國與瑞典國哪威國等及三國民人無論在何地方均應互相友愛真誠和好共保萬萬年太平無事。

第二款

一瑞典國哪威國等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入口貨物之稅。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瑞典國哪威國等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國哪威國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按壬寅英約第十款。有議定則例。由部頒發之語。此所謂現定例冊者。意即由英約所規定也。即規費革除。需索治罪。亦必已廢之。通商章程中所有稅則。關章自壬寅以後。已一變以前之局矣。至於更變稅例。須與協議。則稅關之行政。失其主權。他國所得利益。一體均沾。則最優待條款。開其先例。以後與各國通商之約。無不有此二者。我國外交上。權政上所蒙之損失。遂不可救藥矣。

第三款

一嗣後瑞典國哪威國等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游弋。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

按現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按港口通商挈眷居住此所謂循英例也。至他港不准闖入沿海不准交易而訂罰章曰貨物入官則戊午英約第四十七款丹約義約第四十七款日斯巴尼亞約第四十二款均與此同。蓋防漏稅嚴國界爲國家之自衛權所應有也。然曰按現定條例殆此條亦源於二廢約乎。

第四款

一瑞典挪威國等民人。既准赴五港口貿易。應須各設領事等官。管理本國民人事宜。中國地方官。應加款接。遇有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如地方官有欺藐該領事各官等情。准該領事等將委曲申訴中國大憲。秉公查辦。但該領事等官。亦不得率任意性。致與中國官民。動多牴牾。

按地方官欺藐領事。領事得申訴中國大憲。預防華官之排外。所以優待領事也。領事官亦不得任意牴牾。則防領事之恃有此約。動輒申訴大憲。優待中之限制也。法約第五款。美約第十款。均與此大同小異。而美約於欺藐之端。且雙方並舉。

夫領事爲交通之機關。居外交官之一。於駐在國。中原有特種之權利。無庸防人之欺。藐訂爲專條。似可不必。而本款如是。殆以彼時我國習於閉關。而不知國際。故定此以預防之耳。近今以來。領事官遇事。故至微小。動輒上干督撫。視地方官。如無物。論牧令不諳交涉。固亦有之。而不必果受欺藐。率意牴牾。屢有所聞。已出乎此條範圍以外矣。

第五款

一 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現定條例納餉。不得另有別項規費。

按此條指貨物之進口出口而言。爲通商條約中必不可少之款。其注意不專在納餉數語也。

第六款

一 凡瑞典國挪威國等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

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後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并行文別口海關查明。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

按船鈔輸納一次以餘貨轉售別口。即不重徵稅銀。則貨稅船鈔皆不取。通過稅可知。第三款所謂互相往來俱聽其便者。此條不啻爲作註腳矣。至一百五十噸以上之鈔銀。每噸五錢。與他國俱爲四錢者。迥異。則以此約之訂爲時。最先故獨以五錢著。至同治九年始改爲一律四錢云。

第七款

一 凡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三板等船。附搭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外若載有貨物。即應按照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噸納銀一錢。若僱用內地艇隻。不在按噸納鈔之例。

接僱用內地艇隻不在按噸納鈔之例。是所謂治華船用華法爲協定稅率所不及也。蓋貨稅取自商人而鈔銀出於船主不與外國三板相提並論。亦所以保主權也。厥後長江通商統共章程第六條「洋商僱用內地船隻照約納鈔」訂爲明文。則於屬人屬地兩主義皆無所合矣。

第八款

一 凡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僱引水。赴關隘處所。報明帶進。俟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僱覓跟隨買辦。及延請通事書手。僱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僱工匠。厮役水手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所不禁。應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勿庸經理。

按粵東定例。沙文之遣。撤權自我操。僱用艇隻亦受限制。本款所載。蓋一反前局也。論交通之主義。自應聽其僱覓。任其延請。斷無加以裁制。使有不利之感。而蹈於閉關時代之所爲。然地方官所不經理者。工價稽查之責。仍在不得絕不聞。

知使陽托僱用之名以暗行略賣之手。段雖猪仔之事件。瑞哪無聞。而因地方官不得過問之規定。益放棄其責任。則誤會此等條款之弊也。

第九款

一瑞典哪威國等貿易船隻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卽由海關酌派安役。隨船管押。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隨同行走。均聽其便。其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商船絲毫規費。違者計贓科罪。

按禁需索以保商蓋懲從前粵東之局也。然海關需索各國所無。今則條約之中。禁絕需索之文。屢見本約。乃於第二款第九款兩見之。母亦爲吾國之污點也乎。

第十款

一瑞典國哪威國等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存貯。該領事卽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卽罰洋銀五百大圓。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

其所起一分之貨。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艙。即欲他往者。限二日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即須輸納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口。以免重徵。

按開艙之先。必領牌。照噸數。貨色。必先呈明。其用意有二。一以防無約之國混入。其間無從稽考。一因貨物種類多寡。不先得其成數。防稅餉虧損也。至於售諸別口之物。不先取稅。停留二日。不徵鈔銀。按之本約。爲五口互相往來之實際。且亦不收通過稅之通例。則與第六款同意者。

第十一款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商船。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眼同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辨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即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爲准理。

按議。價。除。皮。之。辨。論。即。從。價。稅。之。稅。率。不。一。致。時。也。在。我。國。與。英。德。定。例。由。第。三。國。商。人。估。值。從。最。昂。之。值。而。稅。之。而。東。西。各。國。間。所。用。之。法。又。互。有。不。同。者。本。條。但。曰。稟。報。曰。酌。奪。於。酌。奪。之。方。法。未。言。及。之。蓋。是。時。開。港。伊。始。尙。無。定。則。也。至。於。稽。遲。之。禁。則。期。省。交。涉。之。繁。而。已。

第十二款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各口領事官處。應由中國海關發給丈尺秤碼各一副。以備丈量長短權衡輕重之用。卽照粵海關部頒之式。蓋戳鐫字。五口一律。以免參差之弊。按度量衡之制。原爲各國所自定。故我國之丈尺秤碼。頒諸各領事也。然近今以來。交通頻繁。爲便於商業計。遂有度量衡同盟之議。我國向未加入。而此亦訂於通商最初之時。悉遵我制。亦固其所。

第十三款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商船進口後。於領牌起貨時。應卽將船鈔交清。其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海關給發紅單。由領事官驗明。

再行發還船牌。准該商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納餉。或以洋銀折交。均照現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舊例納稅。不得另有加增。

按紋銀洋銀納餉。並用折交辦法。定有章程。因我國以銀爲本位。洋銀折扣易有參差。籌一並行不悖之法也。今日稅關所在。並有銀號。亦由此條出者。凡以爲便商計耳。至華商轉販納稅。如例不得加增。竊意舊例與現定章程不同。章程必指已廢二約而言。而白門英約第九款。雖言「華商運貨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戊午通商章程始據此。定子口稅。則是壬寅章程丙午續約未定有專則。可知此所云云。固與英約相似。而舊例云者。必按照從前我國所定稅率。非二廢約所有。也是則與英約不同之點矣。

第十四款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剝貨。倘有必須剝過別船者。由該商呈報領事官。報明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輒行剝運者。即將其

剝運之貨一併歸中國入官。

按貨物互相剝運則成數難稽易滋蒙混必有影射以圖漏稅者繁雜紛擾防不勝防矣。本款訂爲罰例載之專條而戊午以降英約第四十款美約第二十三款法約第二十五款德約第二十七款奧約第十八款葡約第三十款皆專爲此。雖法德有意外危險之除外例語較明晰然預防貨稅之偷漏必待關員之查驗固相同也。

第十五款

一各國通商。舊例歸廣州官設洋行經理。現經議定。將洋行名目裁撤。所有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販貨進口出口。均准其有與中國商民任便交易。不加限制。以杜包攬把持之弊。

按洋行裁撤已見於白門英約第五款。此款許任便交易亦循英例也。

第十六款

一中國商人。遇有拖欠瑞典國挪威國等人債項。或誑騙財物。聽瑞典國挪威國人。自

向討取。不能官爲保償。若控告到官。中國地方官。接到領事官照會。卽應秉公查明。催追還欠。倘欠債之人。實已身亡產絕。誑騙之犯。實已逃匿無蹤。瑞典國哪威國等。人不得執洋行代賠之舊例。呈請著賠。若瑞典國等人。有拖欠誑騙華商財物之事。仿照此例辦理。領事官亦不保償。

按壬寅英約代還商欠三百萬。此我國一大失著。急起直追。所以有本款之訂也。蓋商務日盛。交涉漸繁。自由貿易尤易生軼轢。商務任其自便。欠款代爲償還。萬無此理。故可控告。可催追。而必不可著賠。仍自由貿易。所應有耳。厥後美約第二十四款。法約布約第三十七款。丹約第二十二款。日斯巴尼亞約第十九款。比約第十八款。義約第二十三款。奧約第四十二款。葡約第四十九款。皆同有此規定。皆所以防無端之要挾也。然英約猶未能得此。殆白門一約階之厲乎。至於中國地方官。瑞哪領事官。雙方並舉。則瑞哪人之不由華官管理。可知兩國間民事上之訴訟。我國無全權領事裁判權。已明著矣。

第十七款

一瑞典國哪威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館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中國官會同領事等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瑞典國哪威國等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勒捐。遠人不許強租硬佔。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坟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拏。照例治罪。其瑞典國哪威國等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閑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按本款事實與美約第十二款全屬相同而亦散見於英法約中各款蓋既已通商允其居住則租地建屋自不可已且按之國際法有所謂居留地者住所之所在醫館也禮拜堂也墳墓也必不可少關於擇地議租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經理所以平爭端昭慎重特明定於條約中領事得參預其權爲非近世各國通例耳然內地雜居與管理外人之權利相因而至我國雖曰通商迄今無雜居之規定欲使其服從於我國法律之下蓋亦甚難夫界址議定不容遠赴內地及私市

易。於。市。鎮。卽。不。使。雜。居。之。事。實。也。人。民。之。閉。關。成。見。未。除。固。有。不。得。不。爾。者。至。於。掘。毀。墳。墓。之。治。罪。亦。屬。保。護。外。人。維。持。秩。序。之。責。任。愚。民。不。察。多。釀。事。端。數。十。年。來。關。於。此。事。之。賠。償。尤。數。數。見。前。車。已。覆。來。軫。方。適。遙。望。前。途。不。勝。太。息。已。

第十八款

一 准瑞典國哪威國等官民。延請中國各方士民人等教習各方語音。並幫辦文墨事件。不論所延請者係何等樣人。中國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撓陷害等情。並准其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按。無。論。何。等。樣。人。俱。可。延。請。俱。不。過。問。則。爲。通。逃。藪。可。也。爲。背。叛。者。可。也。較。之。第八款。尤。滋。弊端。矣。夫。外。人。之。於。居。留。地。延。請。士。民。教。言。語。司。筆。札。原。不。能。加。以。取締。侵。害。其。自。由。權。而。約。章。語。意。究。不。可。涉。含。混。本。款。之。失。在。此。而。已。

第十九款

一 嗣後瑞典國哪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安分貿易。與中國民人互相友愛。地方官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並查禁匪徒。不得欺凌騷擾。倘有內地不法匪徒。逞凶放

火。焚燒洋樓。掠奪財物。領事官速即報明地方官。派撥兵役。彈壓查拏。併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按外人之於居留地。住在國家。應負維持秩序。保護身家之責。蓋身命財產。關於保護。外人有較內民尤厚者。國際法上之慣例。受損害。可以要求賠償也。此款曰。彈壓曰嚴辦。雖無賠償明文。然保護之責。具在矣。數十年來。因教案之衝突。損其財產。戕其生命。焚燒其房屋。層見不一。見致我國大受賠償之損失。此不得歸咎於外人之無厭。條約上之受弊也。惟有保護之責。無管理之權。則所不堪者耳。

第二十款

一 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

按一次完稅別口不再徵收此亦不收通過稅之辦法也特第六條指船鈔言第十款指未完稅之貨與已完鈔之船言此則指已完稅之貨言各有事件之不同耳其後土貨轉運兩口間收復進口半稅洋貨運入內地收子口半稅惟此洋貨之往來於通商各口者乃一稅不再稅各國從同是洋貨之稅輕於土貨外人自運洋貨之稅亦輕於內民所運之洋貨凡爲外人之利藪而已矣

第二十一款

一嗣後中國民人與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有爭鬪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提拏審訊照中國例治罪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由領事等官提拏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啟爭端

按審訊治罪中國人與瑞哪人地不同法亦不同此用法律之屬人主義即領事裁判權諸事項之一也蓋歐洲諸國素以東洋之法律爲不足保護外人之權利故於土耳其首有領事裁判權之制定次及吾國次及朝鮮次及日本今日本裁撤此權已經十稔而我國受弊至今收回無術則改良法律實爲急圖矣

第二十二款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現與中國訂明和好。五處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五口交易。其瑞典國挪威國等。人有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五口。中國應認明瑞典國挪威國等旗號。便准入港。惟瑞典國挪威國等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商人賄囑。換給旗號。代爲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拏辦。

按本款所載爲關於戰時局外中立之法。規瑞典非交戰國自無敵性。認明表彰國籍之旗號。便准入港。此亦對於中立商業與各中立國以自由之通例也。蓋兩國戰爭之時。國際的商業權必不能使各國廢止。故中立國與交戰國之雙方通商。必仍其舊。特有異趣之點。必辨其性質。以定沒收與否耳。歐洲自古以來。關於中立商業之辦法。種種不同。所謂敵性傳染主義者。敵船之中立貨。中立船之敵貨。皆沒收之。有所謂蔽隱主義者。但係中立旗號。雖敵貨亦不可沒收。至最近世。則中立財產立於不可侵之位。置苟非載有禁制品。不能沒收。而蔽敵貨於中。

立。旗。之。下。竟。爲。公。法。所。許。可。此。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海。上。法。所。規。定。而。亦。近。日。所。通。用。也。本。約。訂。於。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在。巴。里。海。上。法。成。立。以。前。其。時。吾。國。閉。關。之。見。未。除。又。未。列。於。國。際。團。體。之。內。故。代。別。國。商。人。運。貨。入。口。之。禁。制。拏。辦。之。罰。例。爲。屬。於。敵。性。傳。染。主。義。微。特。與。近。日。之。普。通。辦。法。不。同。且。亦。非。蔽。隱。主。義。之。定。則。防。外。人。協。以。圖。我。慮。患。至。爲。周。密。也。至。於。不。得。私。帶。別。國。一。兵。則。在。中。立。之。條。規。本。爲。不。加。入。戰。爭。之。定。理。罰。例。之。制。定。尤。爲。正。當。云。

第二十三款

一 每屬中國年終分駐五海口各領事官應將瑞典國挪威國等一年出入口船隻貨物數目及估定價值詳細開報各本省總督轉咨戶部以憑查核。

第二十四款

一 瑞典國挪威等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

中國人與瑞典國挪威國等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卽須三國官察員明公議核奪。

按辯訴事件之轉行雙方並舉。此生於有領事裁判權者也。夫使法權全操於我。則外國人受我法律之保護。卽自有訴訟之權利。直接的而非間接的。固無待領事之轉行也。且受治於我法律之下。則內國人與起訴亦祇須訴諸地方官。而不必訴諸領事。領事亦無受內國人辯訴之權利也。惟有領事裁判權。則外國人民與滯在國人民起訴時。被告爲外國人。該國領事得有裁判之權利。故中國商民不得向之辯訴外國人。不受治於滯在國。則控告滯在國人民。亦不得直接辯訴。而領事官必爲轉行矣。至於兩國人之爭。必須公議。則以領事之有裁判權。而干涉詞訟之事。於是起焉矣。

第二十五款

一 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官訊明辦理。若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本國

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按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可分三類。一爲本國與本國人民之間有民事刑事犯罪者得裁判之本款前半是也。二爲本國人民與領土國人民間有民事之犯罪而起訴訟者其被告人爲本國人時得裁判之二十一款所載是也。三爲同此居留地之異國人民與本國人民有民事犯罪者其被告爲本國人時亦得裁判之本款後半。雖曰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無誰爲裁判之明文。然中國既不得過問矣。其裁判之者非各本國之領事誰屬是亦其例也。蓋屬地主義不行我國之對於各國自不能使受治於我華洋人民間之交涉領事尙得預聞而違論外人之自相爭訟乎。更何論兩外國間之互相爭訟乎。

第二十六款

一瑞典國哪威國等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管。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瑞典國哪威國等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爲報復。若瑞典國哪威國等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中國地方文武官。

一經聞報。即須嚴拿。照強盜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贓物。

按領海內之商船。當服從所在國之法律。故所在國有管轄之權。即於別國加以凌害時。有防衛之責。然當有領事裁判權時。代則對於商船不在法治之下。對於加害之國。亦不能裁判之。故本款曰。不能代為報復也。若在領海而被盜劫。則不獨領海國對於商船。應有捕盜追贓之責。且海盜所在。亦惟領海國有捕盜治罪之權。而他國不得闖入國內。代行捕盜。是拏盜治罪。起贓交還。亦其宜也。至不賠贓物。載在條約。則防藉口於損害賠償。而以此預杜其漸云。

第二十七款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攔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即應設法拯救。酌加撫卹。俾得駛至本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汲取淡水。均不得稍為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損壞。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應

一體撫卹。妥爲辦理。

按國際公法關於船舶之難破有補助救濟之責任。對於難破船漂流之貨物均有代收歸還之義務。蓋難於我之領海我固應救援之。卽難於公海而倉皇駛入領海亦應特別待之。且不必限於通商之處。此通例也。本款專爲關於難破船之規定而遭難於中國洋面者則拯救撫卹使得駛入海口遭難於外洋而漂至沿海地方者亦一體撫卹。蓋救助代收之責交盡之矣。

第二十八款

一瑞典國挪威國民人貿易船隻財物在中國五港口者。地方官均不得強取威脅。如封船公用等事。應聽其安生貿易。免致苦累。

按強取威脅之禁例列爲專款亦禁需索革規費之類也。

第二十九款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卽派役拏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瑞典國挪威國等人寓館

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卽行文領事等官。提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瑞典國挪威國等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三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鬪殺重案。三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徇徇。致令衆心不服。

按本款之拏送逃人爲國際法。罪人引渡之辦法。第其說有不明晰者。於瑞哪人曰。在船上不安本分。船員逃亡。例可引渡。列諸不守本分。猶可言也。若於中國民人。括之以犯法二字。吾不知所犯之法。爲常事。犯乎常事。犯本可引渡。爲國事。犯乎列國。無引渡國事。犯之成例。我國亦不能顯背公法。要求引渡。則其語亦太寬泛。未免失國際約章之精神矣。至於鬥殺重案。各執法以嚴懲之。實屬維持秩序之要務。瑞哪如是各國皆然。乃知有殺人而不科罪。或不交犯會審者。爲顯背約章也。

第三十款

一嗣後中國大臣。與瑞典圖挪威國等大臣。公文往來。應照平行之禮。用照會字樣。領

事等官。與中國地方官公文往來。亦用照會字樣。申報大憲。用申陳字樣。若平民稟報官憲。仍用稟呈字樣。均不得欺藐不恭。有傷公誼。至三國均不得互相爭索禮物。按此款與白門條約第十一款畧同。但增不得爭索禮物之語耳。

第三十一款

一瑞典國挪威國等。日後或有國書遞達中國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奏。

按遣使駐京。戊午以後。始有其議。瑞哪國書。猶訂明代奏。是此時尙無與政府直接交涉之權利也。

第三十二款

一嗣後瑞典國挪威國等。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船之水師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

按對於交好國之軍艦。得開放其港口。此公法所許可者。故本款云然也。夫既准

入口則禮節。平。行。探。買。食。物。修。補。損。壞。皆。在。開。放。之。範。圍。中。不。得。禁。阻。夫。復。何。言。

第三十三款

一。瑞。典。國。哪。威。國。等。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携。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瑞。典。國。哪。威。國。等。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瑞。典。國。哪。威。國。等。旗。號。作。不。法。貿。易。者。瑞。典。國。哪。威。國。等。應。設。法。禁。止。

按。本。款。所。載。中。國。之。對。瑞。哪。有。得。自。行。辦。理。者。違。背。通。商。章。程。之。罰。與。裁。判。權。無。涉。也。惟。携。帶。鴉。片。猶。列。為。違。禁。之。一。不。特。與。戊。午。後。各。國。之。約。不。同。且。為。壬。寅。英。約。所。未。有。云。

第三章 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 咸豐元年辛亥

第一節 通商定議始末

乾。隆。以。來。準。部。既。平。回。疆。內。屬。西。北。境。土。亦。與。俄。鄰。俄。人。乃。請。通。商。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經。理。藩。院。議。允。伊。塔。而。拒。喀。什。噶。爾。適。清。文。宗。卽。位。命。伊。犁。將。軍。薩。迎。阿。

等議之所奏亦同其明年（咸豐元年）奕山布彥泰與俄使會於伊犁籌通商事也八月議定章程十七條遂開市

第二節 章程十七條

第一條

一兩國議定通商之後各諭屬下人等安靜交易以敦和好。

第二條

一兩國商人互相交易雖屬自定價值不能不爲之設官照管中國由伊犁營務處派員俄國由派管貿易之匡蘇勒官照管遇有兩邊商人之事各自秉公辦理

按庫倫貿易理藩院派員監視恰克圖開市由兩國守邊官辦理皆從前與俄陸路通商之成例也此次伊塔通商我由營務處派員亦猶前此之派自理藩院派自諸古汗王而俄人用匡蘇勒則與第一時代英之派大班有近似者特較後此設立領事爲不同耳然咸豐元年上諭有派出之員彈壓撫綏照管一切遇爭鬪小事公同剖斷等語此章程第七條亦謂由兩國管貿易官究辦爭鬪是於民事

刑。事。上。之。訴。訟。亦。在。權。限。以。內。則。畧。近。於。日。本。所。謂。立。合。裁。判。及。上。海。之。會。審。公。堂。其。職。任。不。止。管。貿。易。矣。

第三條

一 通商原爲和好。彼此兩不抽稅。

按俄人在邊境通商不抽貨稅久已成爲慣例。蓋恰克圖界約第四條載明無庸取稅。卽爲後此章程之先導。同治元年八年及光緒七年改定章程。雖抽稅於張家口恰克圖庫倫通州等處。然特指所謂路所經過留貨貿易者而言。而在邊界百里以內。猶不納稅。其明證也。伊塔通商實在邊界兩不抽稅之說。蓋由此云。

第四條

一 俄商前來貿易。由該頭人帶領。到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塔爾巴哈台烏占卡倫。必須有俄國執照。呈坐卡官照驗。由坐卡官將人數及貨物數目。聲明轉報。派撥官兵。沿卡照料護送。彼此不得互相刁難。

按人數貨數必聲明轉報。然後撥兵照護。有保護之責者。必兼有稽察之責也。蓋

來。無。執。照。不。特。往。來。靡。定。照。料。無。從。而。西。北。一。帶。地。既。廣。漠。無。垠。俄。人。之。至。又。散。漫。無。稽。則。安。保。無。潛。入。內。地。之。探。險。隊。又。安。保。無。逐。漸。移。民。喧。賓。奪。主。之。殖。民。政。策。第。一。時。代。之。條。約。有。繞。道。之。禁。今。以。執。照。爲。據。又。較。精。密。矣。

第五條

一 俄商往來。由預定卡倫。按站行走。以便沿卡官兵照護。

按恰克圖界約第四條。令由正道行走。此條之語。蓋畧相類。特無罰例之訂。較爲寬大。聲明便於照護措詞。亦有不同。蓋與上條所載同爲受保護之俄商。示一應守之條件也。

第六條

一 俄商在中國伊犁博羅霍吉爾卡倫外塔爾巴哈台烏占卡倫外行走。倘有夷匪搶奪等事。中國概不經管。自入卡倫及在貿易亭居住。所有帶來貨物。係在各商人房內收存。各自小心看管。其駝馬牲畜。在灘牧放。尤宜各自小心看守。倘有丟失。立即報知中國官員。兩邊官員。公同查看來去蹤跡。如在中國所屬民人莊院。或將行竊

之人。立即拏獲。儘數搜出。實在原竊贓物。給還外。並將行竊之人。嚴行懲辦。

按此條所規定。爲保護俄商財產之範圍。卞倫以外。非我領土。誠不能經管。卞倫以內。責無旁貸矣。然壤地相接。越境乃免。或盜自俄至。或盜遁於俄。俱在所可慮。故必公同查看來去蹤跡。以決之。牲畜貨物。容或相同。故又必以實在原贓一語。杜其朦混。皆於保護之中。予以限制。防其無理之要求而已。

第七條

一兩邊商人。遇有爭鬪小事。卽著兩邊管貿易官員究辦。倘遇人命重案。卽照恰克圖現辦之例辦理。

按恰克圖市約第五條。卽此所謂現辦之例也。權亦分屬於兩邊。故援照而附於此條之後。

第八條

一俄商每年前來貿易。定於清明後入卡。冬至卽停止。倘於定限之內。其貨物尙未賣完。聽該商人在此居住。售賣完竣時。由俄管貿易官飭令旋回。其往來貨物駝馱。如

不敷二十疋頭。不准其往來行走。至匡蘇勒官員。或商人。遇有事故。專派人出卡。每月只准兩次。以免沿卡官兵照護之累。

按是年勝保奏言。入卡人數。應如恰克圖舊例。不得過二百人。通市日期。亦應如恰克圖例。十一月開卡。來年二月閉卡。經奕山等議。以情形不同。仍如此規定。蓋自清明至冬至之時。不敷二十疋頭之限制。皆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所辦。視乎道途之遠近。商務之盛衰。與恰克圖定例有不同也。

第九條

一俄商前來貿易。享居住。自有俄管貿易官管束。兩國商人交易之事。自行往來貿易。如俄商前往街市。必由俄管貿易官給與護照。方准前往。不得任意出外。如無執照者。即送俄管貿易官究辦。

按邊界互市。與內地雜居不同。且俄官自管束其人。爲我國法律所不及。則欲前往街市。任其自由稽察。不能周犯法。不能執保護。尤非易故。必有執照爲之先容。與海口通商諸國。游歷內地。必請護照爲同一辦法。凡以防滋生事端而已。

第十條

一兩國爲匪逃逸人犯。彼此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拏。互相送交。各自究辦。
按此條與恰克圖界約第二條相同。待於人犯指明爲匪較明晰耳。

第十一條

一俄商前來。必有騎駝牲畜。卽在指定伊犁河沿一帶。自行看牧。其塔爾巴哈台。亦在指定有草地方牧放。不得踐踏田苗墳墓。倘有違犯者。卽交俄管貿易官究辦。
按管轄俄人權苟我屬。則牧放牲畜之地。由我定之。踐踏田苗墳墓之罪。亦由我治之。何庸立此專條乎。乃必交俄官究辦。蓋自第二條設匡蘇勒官而生者也。

第十二條

一兩國商人交易。不准互相賒欠。倘有不遵定議。致有拖欠者。雖經告官。不爲准理。
按賒欠之禁。與恰克圖市約第二條同。且增告官不理之說。此蓋以俄商往來。貿易春至冬歸。恐有負欠而不歸還者。債務之爭。將成不易了結之纏轆也。至咸豐十年續約。於因相信賒賬。加以許可。始大反前局矣。

第十三條

一俄商往來貿易。存貨住人。必須房屋。即在伊犁塔爾巴哈台貿易亭就近。由中國指定一區。令俄商自行蓋造。以便住人存貨。

按俄人陸路通商恰克圖界約。雖有擇地建屋之說。然第指所謂賣買城者言之。與伊塔之貿易亭相類。為交易之場。非居留之地也。此則住人存貨。訂為專條。指定地方。自行蓋造陸路之租地。建棧從此始矣。

第十四條

一俄商依俄館之教。在自住房內。禮拜天主。聽其自便。至俄商有在伊犁塔爾巴哈台病故者。即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城外。指給曠地一區。令其埋葬。

按宗教任其自由。死亡。使得埋葬。此外人於居留地。應得之權利也。然來往貿易。並無常住之條文。而此條忽指定墳墓。是由暫而久之奢。望為絃外音。與上條建屋一層同為章程中含混之處。留為他日藉口地步。狡哉俄人。愚哉華人。

第十五條

一俄商帶來羊隻。每十隻內官買二隻。每羊一隻。給布一疋。其餘一切貨物。均在貿易亭。聽兩國商人自行定價交易。概不由官經管。

按羊隻貨物於兩國商人交易之外。有歸官買者。定額定價。載之約章。雖非抽稅之類。亦特別辦法也。

第十六條

一兩國彼此遇有往來尋常事件行文時。中國用伊犁將軍所屬營務處圖記。俄國用管兩邊大臣所屬營務處圖記。

按所用圖記之表明交通權之所屬也。

第十七條(畧)

第四章 愛瑯俄約 咸豐八年戊午

第一節 俄人侵入之漸

道咸以來。俄人以得黑龍江航路爲急。自道光二十一年。測量黑龍江十年之間。多有殖民地之建設。皆在尼布楚約我國界內。而我未之知也。咸豐三年。俄始請於未定界。

地方會查分界。遷延數載。議迄未決。蓋俄人於此次議界。嘗試多端。既携地圖。以語我。謂格爾必齊河起至興安嶺。陽面各河止。俱屬俄界。而請將黑龍江松花江左岸。以及海口。分給俄國。又以防備英法爲辭。駕舟駛入黑龍江松花江。且登岸設砲。逼遷屯戶。迭由奕山景淳與之交涉。迄不能就範。圍清文宗。且謂所應議者。止烏帶河一處。迄於八年。英法入粵。俄與美藉口調停。往來津滬。因乘隙再議勘界。其東西比利亞將軍岳福。自擬三款。以肆要求。奕山不能拒諾。之於是定約於愛蕩。而黑龍江以北之地。悉爲俄有。舊界移而領土蹙。航路通而地利失。論者謂俄人東侵我國失地。以此約爲嚆矢云。

第二節 條約三款

第一節

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訥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閒地方。作爲兩國共管之地。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

此後只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至豁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著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按此款爲本約之主要。其中計分三事。自首至爲兩國共管之地。爲第一段。以黑龍江北岸。割以畀俄也。以江爲界。左屬俄。右屬我。於是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尼布楚約中。爲我屬土者。彼昔暗中侵入我。今拱手以授矣。且延至松花江海口。於是北岸全無寸土。錢恂謂滿蒙英法各文。無兩松花江字樣。且疑松花江不應有海口。不知松花江卽混同江之別名。黑龍江與之合流。然後入海。是海口必屬松花江無疑。而松花江左岸。無不入俄之勢也。其最甚者。我界雖止於烏蘇里河。而烏蘇里河以東至海。本我領土。卽今黑龍江松花江左岸。割以畀俄。而此地自應屬我。乃曰接連兩國。作爲共管之地。是俄當是時。雖不敢公然割去。而侵吞之意。已流露於無形矣。自黑龍江松花江云云。至不准由江河行走。爲第二段。專爲黑龍江行船。而設俄自克利米戰爭以後。黑海被封。不得不於太平洋求一艦隊。

出。路。英。法。基。俄。於。近。東。故。俄。於。遠。東。亦。不。得。不。防。其。著。先。鞭。也。且。推。不。准。各。外。國。行。船。之。意。又。在。獨。擅。運。載。之。利。屢。議。與。辦。我。雖。未。允。而。其。謀。未。輟。光。緒。七。年。改。約。雖。曾。紀。澤。以。全。力。爭。之。終。不。過。以。再。爲。定。議。之。語。載。之。約。中。而。已。領。土。之。權。他。屬。通。航。之。權。轉。移。是。二。事。者。實。此。約。之。最。大。失。敗。也。自。黑。龍。江。左。岸。至。末。爲。第。三。段。輪。旗。屯。事。雖。國。籍。未。改。而。領。土。已。非。鯨。羊。之。存。殊。無。謂。已。

第二款

一。兩。國。所。屬。之。人。互。相。取。和。烏。蘇。里。河。黑。龍。江。松。花。江。居。住。兩。國。所。屬。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員。等。在。兩。岸。彼。此。照。看。兩。國。貿。易。之。人。

按。兩。岸。各。自。設。官。在。界。河。固。應。如。此。黑。龍。松。花。兩。江。既。以。左。右。岸。分。界。載。諸。第。一。款。則。江。岸。有。俄。官。猶。可。說。也。若。烏。蘇。里。河。雖。東。岸。作。爲。公。地。而。并。未。明。言。割。讓。俄。安。得。設。官。耶。是。與。第。一。款。相。矛。盾。而。俄。人。畧。取。手。段。從。此。下。一。先。着。預。爲。十。年。條。約。之。根。據。矣。豈。僅。含。混。云。爾。哉。

第三款(略)

第四章 天津英約 咸豐八年戊午

第一節 第一次合從之役始末

自○士○寅○訂○約○以○准○派○領○事○居○住○城○邑○列○諸○第○二○款○於○是○甬○滬○等○處○皆○出○入○自○由○福○州○爭○之○二○年○終○不○能○阻○惟○廣○州○紳○民○挾○團○練○之○勢○援○乾○隆○間○各○國○商○人○不○得○擅○入○省○城○之○例○持○之○力○爭○之○急○耆○莫○無○如○何○也○期○以○兩○年○之○後○及○期○矣○徐○廣○縉○葉○名○琛○又○以○團○練○之○助○阻○之○並○與○領○事○立○約○申○禁○此○道○光○二○十○九○年○事○也○咸○豐○六○年○英○領○事○巴○夏○禮○再○請○不○獲○攻○城○且○爲○我○敗○洋○行○焚○焉○其○明○年○英○使○額○羅○金○糾○法○美○俄○三○國○合○從○來○攻○遂○陷○省○城○葉○相○被○執○八○年○春○復○北○至○大○沽○俄○爲○之○授○書○乞○和○已○允○之○矣○英○人○忽○攻○陷○大○沽○礮○台○清○文○宗○命○僧○格○林○沁○視○師○並○命○大○學○士○桂○良○尙○書○花○沙○納○前○往○查○辦○英○人○復○自○擬○五○十○六○款○要○求○議○和○桂○相○奏○言○當○分○別○准○駁○上○諭○以○遣○使○至○京○必○如○美○例○每○年○不○得○逾○一○次○鎮○江○通○商○當○俟○軍○務○完○竣○而○桂○相○與○額○羅○金○磋○磨○迄○無○讓○步○僅○天○津○一○處○以○登○州○易○之○一○字○未○更○全○約○斯○定○四○國○兵○艦○始○於○五○月○間○起○碇○而○去○

第二節 條約五十六款

首段

大清國皇帝大英國君主。因視兩國情意未洽。今願重修舊好。俾嗣後永遠相安。(下略)

按此約性質屬於媾和首段。數語明明可見。然英雖陷我礮台。而此外不聞一戰。遽與議款。自居于戰敗國之列。受種種要挾。失國體而喪主權。且吾聞津民請戰。桂相阻之。俘哩啣吹。桂相釋之。堂堂相國。畏敵如虎。坐受挾制。貽毒至今。可勝歎哉。

第一款

一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甯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爲廢紙。

按壬寅之約。有關於當時媾和事件者。早已施行。其關於通商保護者。均垂永久。惟此約第二十六二十八兩款。與壬寅第十款。微有出入。然皆于本款內叙明。故曰仍留照行也。至所廢之條約章程。今無可考。已述於本編第二章第一節。今日

併入新約。殆有與本約諸款相類者歟。

第二款

一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秉權大員。分詣大清大英兩國京師。

按外交官之性質。分爲二種。卽臨時公使。常住公使。是也。此款曰。任意交派秉權大員。分詣兩國京師。是非專屬於一種公使。故下款有長行居住。隨時往來。二說也。夫英人欲遣使赴京。與政府直接交涉。久矣。道光以前。屢求而不獲。壬寅定約。又未列入。是英人所引爲遺憾者。今也。如願以償。不獨交涉由此而繁。而各國亦相因而至矣。

第三款

一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大英欽差大員。作爲代國秉權大臣。覲大清皇上時。遇有礙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

之禮。亦拜大清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基。或房屋。作爲大臣等員公館。大清官員。亦宜協同勦辦。僱覓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攔。待大英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由地方官從嚴懲辦。

按此。歟。於長行居住。雖若未定之詞。然地基則租賃。夫役則僱覓。眷屬則有保護。皆爲駐京之鐵案。迨十年續約再申明之。而駐京之局定矣。全條中惟覲見禮節。於辛丑約第十二條之附件多所變更。餘則至今行之也。竊嘗論之。代國乘權之說。僅爲全權公使之性質。非若全權大使享有特別儀式之特權。然猶有所謂者。蓋指拜跪而言。鑒於道光以前英使至京。強以拜跪。今以礙國體。括之則拜跪自免。由泰西各國均無拜跪也。惟對於使館眷屬。隨員越禮欺藐。從嚴懲辦。則吾竊有不解者。論身體名譽之不可侵權享之者。惟公使眷屬隨員不過因受庇於公使之下。治外法權推暨及之。身體名譽之特權。原不與公使等。今越禮欺藐。則懲辦。吾不知所謂越禮欺藐者。何指爲毆打。故殺乎。自有刑法以從其後。爲毀謗。譏刺乎。固不得謂非欺藐。然亦何從懲辦也。且果若是保護之。則駐在國所負義務。

母乃太重乎。故此四字實覺含混而亦非國際法上之慣例。是亦受弊之點而已。

第四款

一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啟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英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爲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照辦。

按使臣及隨員之行囊。不能擅自啟拆。此亦尊重使節之道。而合於國際法。故公使。有時得免除關稅之權利也。至於送文專差。一律照料。使臣費用。英人自給。亦國際上之通例。無庸置議者。末言應有優待之處。一律照辦。則片語之中。包攝一切種種外交官之特權。無不備具矣。

第五款

一大清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尙書中一員。與大英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按此款之指有二。此次議和之始，曾派侍郎崇綸、閣學烏爾棍泰往議。英人謂非全權，拒不與見。蓋以前議和之琦善、耆英皆屬相臣，故以使臣與大學士尙書平行。若曰非此不可一也。從前英使至粵，督撫坐堂，皇受禮不與平行。雖道光時耆英等與之往還，壬寅約第十一款載明用照會字樣，已稍稍變易。然猶未定與相臣來往如何禮節，故於此表之二也。至於辛丑和約，外務部列各部前，則禮更隆矣。

第六款

一今茲酌定以上所開應有大清優待各節。日後特派大臣秉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按此款對於三四五諸款一切優待事宜，實爲雙方的條約。然關於權利則用片務。關於禮節則用雙方。但假虛文無關實際，亦何裨乎。

第七款

一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

者。英官亦一律無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按壬寅和約第二條已言設立領事茲再言及者爲相待禮節也考本年九月又經兩國大臣議定總領事與藩臬同品是品秩既定交涉自有所措手在國際法中原無不合但開最惠國之例未免已甚耳至於衙署相見載諸條款則鑒於粵民阻止入城而發也

第八款

一耶蘇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刻待禁阻。

按中外約章言傳教之保教者實始於此論宗教自由原無禁阻之道然必能安分無過始可云然近來教士教民勢焰日盛甚有以牧師而干預詞訟者以教民而欺壓善良者我竟無如之何有約章而不能援據則不能不太息於國勢之弱也

第九款

一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甯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按此。款爲游歷而設。必有執照。必地方官蓋印。所以重保護也。考本年九月。桂花諸大臣會照。會各使謂請領執照。必須體面。自愛者。始可發給。當經照覆。准行。十一年。總署咨行。南北洋亦謂無護照者。當阻止。蓋防其滋事。正所以保護也。第民間鎖國之見。深排外之心。熾有必不能相安無事者。故馬嘉理被戕於騰越。致生烟台之交涉。則此款實階之厲矣。至於游歷通商。本款雖相提並論。然販運貨物。究不得以此爲據。蓋洋貨入內地。應領稅單。外人入內地。買土貨。應領三聯報單。

與此項執照無涉。則此執照之爲用。但保護本身之件而已。且咸豐十一年總署照會各使議定章程。各口領事官於所發路照。必須填明箱隻數目。多少嚴諭使喚人等。不待夾帶私貨。是則通商二字。猶衍文耳。若送交領事之時。只可拘禁。不可凌虐。此中意義。尤宜體會。蓋既不可凌虐。則拘禁二字。不過派人管束。防其脫逃。既不得加鎖。繚以收禁。且不能用繩索以細縛。蓋曾有洋人游歷滋事。被該處官員捆送。至死者。致外人藉口。以爲凌虐也。考瑞哪約第十七款。商民水手人等。不准遠赴內地。此款。既載明游歷。則關於商民之禁例。已開而百里及三五日。以內。無庸給照。一層。卽准在近地行走之說。且于水手人等。又曰。另定章程。是又不同瑞哪辦法矣。自時厥後。保護游歷。憑執照。憑地方官蓋印。各國約章。皆明定此例云。

第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

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按漢口溯流至海。選擇三口。旋議定漢口九江鎮江三處。作爲通商口岸。陸續開放。夫壬寅五口。尙屬海濱。此次直至長江沿岸。外人權力。始及內地矣。論各國通例。內河不許他國航行。長江果何種河流乎。訂在約章。開爲口岸。東南之患。中於腹心矣。

第十一款

一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舊准通商外。卽在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按五口之外。又添五口。船貨隨時往來。房屋任便建造。一切悉照五口。是沿海商埠。共有十處矣。吾聞原議本有天津再四。磋商始以登州相易。牛莊本欲不允。終亦不能挽回。至十年續議。復開天津一口。英人如願。以償門戶。漸次以闢矣。

第十二款

一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措。

按瑞哪條約第十七款亦有是說。特此加入設立棧房一事而已。若不得互相勒措。云者。即瑞哪約所謂內民不得抬價勒措。遠人不許強租硬佔也。至各口與各地方。並列按之。今日情勢。醫院禮拜堂墳塋各處。均有不限于通商口岸。則各地方三字。實指內地言之。而中外之界。從此破矣。

第十三款

一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勦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按此僱工之事。專屬英民。與第三款似一而二。與瑞哪約第八款第十八款畧同。

第十四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

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按僱用艇隻官不經理。瑞璣條約第八款固言之矣。此於僱價不經理以外。又有不限船數。船不攬載挑夫。不攬運之文。蓋不限定船數。則僱用多寡。得以自由。貨多之時。免運送往返之不便。不攬載不攬運。則不必認定艇隻挑夫。而免受昂價之苛索。英人之自謀利益。可謂無微不至矣。然船隻夫役。既無包攬。則苟有誣騙走失。將誰任之。若要求查辦於地方官。官亦安從查訪。安從懲辦。而此款又不重申。其說如義約第十四款曰：（誣騙損失地方官概不賠償）吾不知桂花二人何憤憤如此也。至於走私漏稅之弊。因既卸貨下貨。僱艇自由。則保無因緣為奸者。照例懲辦亦固其所考。此款定後。荷蘭約第五款。日斯巴尼亞約第十一款。義約第十四款。葡約第十三款。日本行船條約第八款。大畧從同行之。至今不啻永為定則矣。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按本款與瑞哪約第二十五款前半畧同領事裁判權之一壬寅約所未有也

第十六款

一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按犯事二字舉一切妨害治安刑事上之犯罪悉在其中與前款屬民相涉案件迥乎其有別矣顧合下文玩之華人欺凌擾害英民華官自辦則英民欺凌擾害華民亦括於犯事範圍之內歸英國自辦可知論領事裁判權之實際本屬如是是則有同一殺人處刑各異者皆此等條款爲之與瑞哪約第二十一款相同也若交涉事件會同審斷則立合裁判之制度隨面成立矣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人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同訊斷

按勸息之與干涉相因而生此中英民人涉訟所以必須兩國官員會審公斷也顧英民控華民先控諸領事華民控英民亦控諸領事及其究竟則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審然則領事之權母乃大乎考領事裁判之權限若外國人民與所在國人民訴訟則以被告人之本國裁判之是英民控華民不獨不歸領事亦無須會審也瑞哪約第二十四款載明中國人向瑞哪領事辯訴瑞哪人向中國官辯訴雖不失此意而公議核奪一語與此畧同此次英約著一先字亦似含有仍控諸華官之意然既須會審須公斷即近於上海會審公堂之制華官權限範圍已縮小矣若謂華民控英民亦歸會審實爲相互主義並無損失殊不知法律不同辦法各異亦掩耳盜鈴之說而已。

第十八款

一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懲辦。

按此。款。與。瑞。哪。約。第。十。九。款。畧。同。所。以。保。護。其。身。命。財。產。也。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拏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按轄下海洋。即瑞哪約第二十六款。所謂內洋。捕盜追贓。亦屬相類。惟彼有不能賠償之明文。而此約不載。未免留一罅隙耳。

第二十款

一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按此款。照料護送。云云。即對於難破船補助救濟代收歸還之義務。與瑞哪約第二十七款。畧有異同。

第二十一款

一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拏。查

明實係犯罪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按在香港及潛住船中則訪查交出。在通商各口即行交出。雖辦法因地而殊。其爲引渡犯罪人則一也。惟我國與各國訂約概渾言之曰犯罪。無如泰西各國標明罪項者。在外人通曉公法專認爲常事。犯中國不知。乃有時於國事犯亦請求引渡。則條款措語含混之所致也。

第二十二款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拏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接互追債務亦保商應有之義。惟他國立約皆有「兩國官員俱不保償」一語。而英約獨無。雖後此責償於官之舉。終無所聞。然不得謂本款語意完備也。

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

領事官照會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拏。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按香港一島自白門訂約割畀英人。於是非我領土。華商拖欠債務。由英官辦理。蓋地既不屬於我。我又無領事在彼。歸英人直接管轄。反不若英人在中國。猶有領事裁判權。則領事裁判權之爲片務的彰彰著矣。至於逃往中國。亦一律追繳。則與上款同意。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此免彼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按稅則一端。我國爲協定稅率。由本約第二十六款會商訂定者也。然本款注意之點。並不在此。蓋壬寅以來。法美已援例通商。道光二十七年。瑞哪訂約。本年議款。法美又皆訂約。此後商戰於中土者。方興未艾。而稅則亦各自議定。因防他國沾特別利益。故下「不得此免彼輸」一語。顯謀利益之均沾。隱結最惠之條款。亦一「視最優待者一體均同」之說也。

第二十五款

一輪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甯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尤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卽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按。值。百。抽。五。之。稅。率。白。門。約。本。無。明。文。然。本。款。之。中。一。則。曰。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再。則。曰。條。內。載。列。各。貨。種。式。三。則。曰。原。定。公。平。稅。則。四。則。曰。擬。將。舊。則。重。修。固。明。明。有。一。章。程。一。稅。則。在。是。卽。瑞。哪。約。第。二。款。所。云。現。定。例。冊。在。廣。東。所。訂。通。商。章。程。中。而。今。已。無。考。者。也。夫。各。國。之。權。進。口。貨。固。有。從。協。定。稅。率。者。然。其。數。少。至。值。百。抽。五。則。惟。中。國。爲。然。而。猶。以。價。值。漸。減。嫌。其。過。重。得。步。進。步。

之計母乃太甚乎。蓋此款爲重定章程。稅則張本。是年六月訂章程十條。稅則一册於上海。卽所重修所商奪者。惜前此之稅則無徵。未由比較耳。至辛丑以後。重訂商約。進口稅增倍。出口稅加半。倍其情形。又迥別矣。抑吾聞之。協定稅率。必彼此同一。乃無虧損。否則我對人之輸入品。課協定稅率。而外人對我之輸入品。課國定稅率。受制限。孰甚。試問我國與外人立約於我華人之售貨。購貨於他國者。有一語道及否乎。蓋自白門約第十款。已指五口言之。本款繼其後者。更不待論。而章程十條。又從此成。片面的。雖其時我國嘗於商戰。來而不往。而以約無此條。後此卽欲遠出。經商亦受虧損矣。因論稅率而附及之。是亦可爲長太息者也。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按條約之訂。有定有効。期間者。其時將屆。一方欲消滅之。其條約即無効力。故此云。以十年爲限。須於六個月前。知照酌改也。抑伯倫知理有言。雖經過有効期間。當事國雙方。不爲通知。看做默認。條約之繼續。又本款。未曾先期聲明更改。仍照前章之說。所從出也。考日英同盟條約。其効力定爲五年。是本款所規定。又爲國際之通例矣。至稅則一端。出於協定。其爲兩國締結之性質。與條約同。故消滅與否。亦爲通商諸款同。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甯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等語在案。迄今子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恒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諭。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

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按子口稅則。卽所謂內地通過稅也。近來一般學說。多主免除。然免除與征收。其權皆操之自我。非外人所能干預。本款乃謂各子口新章與貿易有損。是直干涉我主權矣。况又承白門約第十條。訂值百抽二五。一次完稅之例。而子口半稅。遂爲協定稅率。平至輸入輸出之間。亦顯有分別。各國於此。二種輕重不同。今比而同之。洋貨暢行土貨滯銷。夫亦何怪。光緒二十八年。重訂商約。雖稅則改易。而免除子口稅。亦無分入口洋貨。出口土貨焉。總之於彼有利。於我無利而已。若所定稅則及抽稅詳章。具在是年所訂通商章程中。茲不贅述。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銀。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按船鈔之額。定爲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銀四錢者。自此約始至往通商他口。不再輸鈔。則瑞哪約第六款。已有在紅牌注明行文別口之規定。此特變爲發給專照。定四個月限期。又不限於貨未全銷耳。

第三十款

一英商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按二日之限。與瑞哪約第十款後半相同。至此。外無他費項。即瑞哪約第六款中。裁革規費之說也。

第三十一款

一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按自用艇隻四字。不獨指英國三板等船而言。其所僱用華船亦在此列。長江通商章程第六款曰。洋商僱用內地船隻。按約納鈔。同治十三年總署咨南北洋僱船納鈔成案。即援據本款與長江章程第六款是其明證也。此款與上二款行之至今。迄未改變。惟商約訂後。所謂例不納稅之物有所更改耳。考瑞哪約第七款於該國三板及僱用內地艇隻分別言之。今也不然。於是受僱華船已在常關權力之外矣。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按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爲行船之方針水綫之標記。通商口岸所必有者。本款雖有領事官與地方官建造之說。而此後工程由稅務司另派工程司專管。地方官不盡預聞。惟辛丑約附開濬黃浦章程曾援此款耳。然各口爲我領海而建造工

程。屬。之。他。族。國。防。自。失。庸。有。既。乎。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按廣東所定成色。今無所考。

第三十四款（畧同瑞哪約第十二款茲從畧）

第三十五款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一英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按本款禁絕需索及懲治之法與瑞哪約第九款畧同特瑞哪約謂之需索本約則曰私受措詞較善禁例倍嚴矣。

第三十七款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按艙口單逾限不報則每日罰五十兩漏報捏報則罰五百兩蓋以船牌艙口單到口不送必滋走私漏稅之弊漏報者顯圖漏稅捏報者避重就輕無非爲防偷漏計也然罰金以日計則遲報一日即增一日之罰何以又有二百兩之限制乎既漏且捏即當科罰何以又有筆誤之說乎是又於稽罰之舉顯開方便之門雖於漏報捏報限遞單之日改正然我查出則請改正我不查出則仍朦蔽我其如彼

何。同。治。六。年。英。商。滋。大。洋。行。運。色。點。布。出。口。以。白。點。布。捏。報。於。江。海。關。及。至。東。海。關。報。卸。始。行。查。出。彼。仍。以。筆。誤。自。飾。求。免。於。罰。雖。總。署。及。稅。務。司。辦。理。仍。照。本。款。罰。五。百。兩。然。亦。見。英。商。狡。展。欲。自。便。於。條。約。之。中。是。本。款。筆。誤。云。云。實。資。以。口。實。也。考。美。法。二。國。條。約。關。於。漏。報。捏。報。均。無。專。款。惟。同。治。二。年。總。署。與。美。使。議。定。美。商。船。進。口。有。投。遞。假。艙。口。單。者。因。美。約。無。捏。報。專。款。當。照。英。約。第。三。十。七。款。辦。理。則。是。與。美。交。涉。本。款。亦。可。照。行。同。治。六。年。總。署。與。德。續。定。條。文。將。漏。報。捏。報。之。船。主。按。所。犯。輕。重。定。罰。銀。多。寡。至。多。不。得。過。五。百。兩。之。數。且。日。二。十。四。小。時。內。改。正。即。不。應。罰。則。又。援。據。本。款。而。措。詞。尤。寬。罰。金。較。少。彼。族。益。得。自。便。矣。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按。本。款。下。貨。二。字。他。國。約。章。多。作。卸。貨。而。同。治。間。兩。次。成。案。皆。未。領。開。艙。單。而。起。貨。者。亦。皆。據。此。約。以。罰。辦。是。所。謂。下。貨。即。指。起。卸。也。明。甚。考。兩。次。成。案。一。為。煤。船。

進。口。照。章。科。罰。一。爲。斯。大。以。佛。船。經。領。事。緩。止。罰。半。額。而。貨。物。皆。未。入。官。議。罰。者。雖。援。據。此。條。其。究。竟。乃。不。能。依。約。辦。理。外。交。之。罷。軟。可。勝。歎。哉。

第三十九款

一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按本款之准單與前款之開艙單是二而非一。開艙單者監督官接領事照會後與以開艙之憑照。准單者監督官查明係例准出口入口之貨。予以上貨下貨之憑照也。故與前款分別言之。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如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按發給准單必先查驗本款所異於瑞哪辦法者。特多一文件耳。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

口。

按此已見瑞哪約第十三款。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爲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按納稅者主低價課稅者主高價。此人情之常。爲從價稅之缺點。本款定處理之法。以他商人評定之。而取最高之價爲抽稅之準。即所謂鑑定法者是也。徵獨英商法德亦然。

第四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觔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約若干觔。再秤其皮。約若干觔。

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觔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爲辦理。此項尙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爲登填。

按此爲除皮之辦法。連皮過秤。再秤皮而除去之。可謂精且密矣。而猶有商量酌辦之文。暫緩填簿之舉。雖曰限當日稟報。嚴抽換之防。然其慮關役舞弊。商人受虧。抑何甚也。

第四十四款

一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溼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按受潮溼則售價低減稅之辦法。亦允當也。至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則亦由他商人評定之而已。

第四十五款

一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按本款改運之事。辦法有二。其一改運他口。則照數填照行文別口。其一改運外國。則發給存票。他日可抵稅銀。要皆爲不收通過稅之事件。然咸豐十一年。總署咨行三口於改運之貨物。照貨不符。免單後到者。援據此款。重申罰貨入官之例。同治元年。總署又咨三口於改運之貨。免單後到者。仍全納稅。而發給執照。俾得將原領免單帶回原口。請換存票。則是免單與所填執照固二而一矣。至存票一層。考之票式。載有（如遇事故或轉運別口）等語。似非專指運出外國者。與本款亦有參差。又後此存票變通之辦法。無論別口。無論外國。與免單相輔而行也。

若糧食本免稅之貨且可入不可出具載於是年所定章程第二款及第五款中故另一辦法云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按嚴防偷漏爲我稅關行政之主權以准其設法辦理載之約中侵我主權毋乃太甚況約章雖有此說而後此辦理之法仍出於會商同治六年關於駁貨小輪走私議罰之規定既經稅司擬議小輪剝貨之後如不停泊候驗或罰銀或沒船入官三口大臣猶必照會英領事始由彼定議曰不停候驗罰銀百兩有意走私將船入官則我設法杜弊之權彼又干涉及之矣蓋准之云者介乎可否之間由彼准之其允拒之權已在彼而不在我乃當時訂約諸公雖於此等字句之間亦不知斟酌至此權利日削夫亦何怪各國訂約一字必爭良有以也

第四十七款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按別處沿海地方。即爲不准通商之處。私行貿易船貨入官。與他國所訂之約。皆云然也。竊觀同治元年英商嚙嘶船違約。到不准通商之處。擅行下貨。由領事飭令交洋五百元。作爲罰款。則辦法與本款不符。噫。口血未乾。遽背成約。而我國官吏。又不能據約以爭約。何爲乎。

第四十八款

一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按此款。雖有驅除之說。後此亦無成案。可稽。蓋沒入既少。實行驅除。更虛文而已。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按德約第二十九款。亦有此說。然我之領海。我之稅關。不歸中國收辦。又將誰屬。

則此亦贅詞而已。

第五十款

一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悉。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爲正義。此次定約。漢英字詳細較對無訛。亦照此例。

按國際公法外交上及條約上所用文字有自由選擇之權。然爲便宜計。則用國實際上之普通語條約之解釋亦然。故每有加入第三國文字者。本款訂明以英文爲正。則由英人所選擇。但爲自便之計。且慮不通中國文字。將爲我欺。蓋此約之稿固出於額羅金之手。非我所爲也。然用普通語及第三國文字之意。非專爲國家平等權起見。亦恐書不同文。每月疑義必滋。爭執也。今文詞辯論。既主英文。而我國當此之際。殊乏其才。配送漢文。又不作準。文書誤會。猶其小者。條約之中。亦必唯所欲爲。無從置喙矣。况條約有二個意義。時當從適用條約國之意義。以解釋爲霍爾之學說。爲萬國所公認。今適用條約國爲中國。而解釋反從英文公法。

上。之。不。合。又。不。獨。無。第。三。國。文。字。已。也。然。則。謂。英。人。於。此。非。別。有。狡。腸。夫。誰。信。之。

第五十一款

一。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叙。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按。我。國。靡。然。自。大。自。命。爲。居。天。下。中。而。目。人。爲。夷。狄。數。千。年。來。久。成。慣。性。矣。論。國。家。之。平。等。權。原。無。蔑。視。之。理。呼。英。曰。夷。固。應。改。易。夏。燮。氏。以。爲。不。然。且。謂。夷。亦。美。稱。非。篤。論。也。

第五十二款

一。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按。追。捕。海。賊。雖。他。國。領。海。以。內。亦。得。因。盜。賊。之。逃。往。由。公。海。躡。蹤。而。至。此。本。款。所。以。有。英。國。師。船。因。捕。盜。駛。入。中。國。之。說。也。夫。既。駛。至。各。口。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舶。自。無。待。言。惟。國。際。法。之。通。例。未。駛。入。以。前。須。通。知。領。海。國。且。領。海。國。若。能。自。行。處。分。即。可。無。庸。追。捕。今。本。款。之。中。既。無。先。行。通。知。之。明。文。又。不。問。我。之。能。自。處。

分與否。輒以駛入二字言之。於我領海主權未免蔑視矣。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每有賊盜搶劫。大清大英。視爲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碍。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按海賊搶劫爲國際上之犯罪。無論何國皆得逮捕固也。然在我海面則我當負保商之責。卽專司消除之權。會議設法何爲者。且我當是時海軍雖未興。而舊日師船猶有存者。并非無捕盜之力。而訂爲此款。以兩國並握其權。亦若我之領海亦與彼共之者。上款猶屬捕盜於公海。不得已而駛入之說。今直與我同捕領海之盜。我之領海權已不完全矣。自時厥後。凡通商口岸。皆有他國艦隊停泊。其間日捕盜。日保商。實於國防大蒙損害。則此款之訂。又不啻默認領海權之剝落也。其爲失豈淺渺哉。

第五十四款

一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

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按第一欸云。江寧和約仍留照行。廣東舊約作爲廢紙。今又曰。上年立約取益。防損諸事。仍存勿失。是所謂上年立約者。指江甯約言之。斷可知也。至他國潤及之處。同獲其美。則利益均霑。此其濫觴矣。夫最惠國條款。自十七世紀以來。始盛行。之。然有爲雙方的者。即甲國與第三國。以利益乙當均霑。若第三國與甲國。以利益乙。亦當照辦。今於他國潤及於我之時。不及之。則是片務的也。有有條件者。即欲得均霑之利益。必爲同一之報酬。今亦不論有同一報酬與否。則是無條件也。且事項亦不明示限制。蕩然在最惠國條款中。爲最受弊言。念及此。良用慨然。

第五十五欸

一大英君主。懷意恒存友睦。允將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爲堅定不移。

按此項賠欸。商虧二百萬。兵費二百萬。載在專條。十年重起兵爭。改爲八百萬。將此專條作廢。具見於戊申約第三款。

第五十六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兩國御筆批准。以一年爲期。彼此各派大臣於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現下大清大英各大臣。先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按此款所云。卽調印批准。交換諸手續也。會於京師。乃實踐第二款之約。次年英船欄入大沽。再啟兵端。一年交換之舉。遂未果行。直至十年七月。始與戊申續約同時交換。

第五章 天津法約 咸豐八年戊午

第一節 訂約緣起

合從之役。英兵攻陷粵城。法人之助。居多。北犯以後。凡所要求。多與英類。桂相。花尙書。及其使臣。塔。翰。傑。噶。喇。斯。喇。吹。噶。噶。囉。與英同時。而訂約。惟增補遺六款。則因廣西。西林。縣知縣。張鳴鳳。誤殺教士。而出也。後之藉教案。而要素。而改約。皆濫觴於此云。

第二節 條約四十二款

首段

今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願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平。與前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復爲申明。諧逾往日。妥爲處置。保護懋生。以敦永久。因此重定和約章程。俾兩國均獲裨益。是以兩國特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下畧)

按此首段所載。本約性質。兼媾和通商而有之。蓋法與英合兵。故曰不協。曰調處。和平。是媾和意也。法之通商。第援英例。前此未經立約。故又曰前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復爲申明。此通商意也。然觀其內容。則與英約無大參差焉。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皇帝與大法國皇上及兩國商民。毋論何人。在何地方。均永遠和好。友誼敦篤。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

按僑居曰彼此保護。曰皆獲。此殆相互的條款乎。然以僑居論。法人既來通商。自多僑居於中國。而我國出洋之禁。未弛。雖法之屬地。亦有華人。究未受國家之保護。又何從責法人以保護也。則就條約文字言之。彼能責我。我亦能責彼。而自事實觀之。固彼能責我。我未能責彼矣。

第二款

茲兩國幸然復舊太平。欲垂之永久。因此兩國欽差大臣議定。凡有大法國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予以詔敕。前來中國者。或有本國重務辦理。皆准進京僑居。按照東西各國無異。又議定將來假如凡與中國有立章程之國。或派本國欽差公使等進京長住者。大法國亦能照辦。凡進京之欽差大臣公使等。當其暫居京師之時。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其施恩者。乃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凡欲招置人通事服役人等。可以延募。毫無阻攔。所有費用。均由本國自備。中國大皇帝欲派欽差大臣前往大法國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級延接。全獲恩施。照泰西各國所派者無異。

按本款所載畧同於英約第二第四第六等款。其不同之點有二。卽照他國例進京長住中國使臣。按品延接是也。蓋長住之議起自英人。爭以全力法故。坐享其成。而不必再爲瑣瀆。十年續約。英人定駐京之局。法卽照辦。著此一語。免將來筆舌之勞也。亦卽最惠國條款之類也。至使臣品級在公法本有區別。全權大使全

權。公。使。辦。理。公。使。代。理。公。使。崇。卑。顯。然。而。我。國。遣。使。章。程。亦。分。爲。頭。等。二。等。三。等。其。品。級。之。大。小。卽。延。接。之。禮。所。由。隆。殺。者。故。本。款。言。及。之。是。有。視。英。約。尤。爲。精。密。者。矣。

第三款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員。均用大法國字樣。惟爲辦事妥速之便。亦有繙譯中國文字一件附之。其件務盡力以相符。候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能譯大法國言語。卽時大法國官員照會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法國字樣。大清國官員照會大法國官員公文。應用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爲兩國言詞辯論之處。總以法文作爲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爲然。按此二字疑有舛誤。其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爲正。不得將繙譯言語以爲正也。

按本款流弊與英約第五十款畧同。說者謂照會之中。各用其國文字。且各以本國文字爲正。似不失國家之平等權。視英約猶差強人意。然各用己國文字。必滯

亂耳目而多障礙。彼法人亦知之審矣。僅指照會而言。而於條款章程言詞辯論。均主法文。蓋條款重於照會。一用法文。主要已得。又何嘗較勝於英約哉。

第四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平行之禮。大法國大憲。與中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法國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箭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法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核。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報地方官一體辦理。

按此款前半與白門英約第十一款相同。後半與瑞哪約第二十四款相同。其曰二等官員即英約所謂屬員也。

第五款

大法國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款內所列。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辦理本

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往來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大法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按本款言領事權限。可以逕訴於省垣大憲。可以控訴於本國公使領事之勢力。張地方官之權限縮矣。近來中外交涉。遇有強項之華官。外人所不能恫喝者。往往舍之而與督撫交涉。電駐使與外部交涉。用最高之權力之機關道府之下。幾無從置喙。則本款實階之厲矣。至托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則在國際法上。原有名譽領事之一種也。

第六款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甯。六口。與通商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

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寧俟官兵將匪徒剿滅後。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按法約所開口岸較之英約去一牛莊。增淡水。江寧二處。惟江寧一處賊平以後。久未開放。直至光緒三十二年始自開之。是當時新開六口矣。

第七款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款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江沿海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法國領事。

按私買私賣。乃周遊者不准貿易。非指無執照者言也。至於未定入官之先知會領事。則開其辯護干涉之門矣。

第八款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豫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應仍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如遇執照有遺失者。大法國人無以繳送。而地方官員無憑查驗。不肯存留。以便再與領事等官復領一件。聽憑中國官員護送近口領事員收管。均不得毆打傷害。虐待所獲大法國人。凡照舊約。在通商各口地方。大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惟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其駐劄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別往暫有匪徒各省分。其執照惟准給與體面有身家之人爲憑。

按領照游歷英約第九款亦已云。然若以本款言之。則較諸英約有更不完備者。但曰執照遺失而無照者。不及也。准其前往而不法之事。未豫防也。準此以往。則無照之人。亦得托於遺失。以自飾而滋事不法。更得逍遙法外矣。至於附近散步。卽瑞哪約第十七款。所謂在近地行走。英約第九款。所謂出外游玩。議定界址。亦與相同。然又加以與內地民人無異一語。則又何說。蓋自有領事裁判權我國

已不能執外人而科以法律其與內地人民焉得無異若謂其專指保護而國籍既殊又無雜居之習慣地方官自當加意保護又安得無異乃因無庸領照而費以此言界說不清含糊淆雜莫此甚矣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國立有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按此與瑞哪約第二款英約第二十四款用意相同專指關稅而言即所謂特定的最惠國條約也

第十款

凡大法國人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

值。大法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各口地方。凡大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大法國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

按此租地辦法亦與瑞哪約第十七款英約第十二款相似。但於強壓而曰謹防。已與阻止之詞顯分輕重。法人於是能自遂矣。且租屋租地毫無限制。則擴充勢力。增租界侵地。段何求不得。彼欲獲益。我詎不慮受損耶。至於禮拜堂觸犯毀壞。嚴拘重懲。則法國最重。敎故於此。尤三致意。而於各國之中。著一特別之點。後此敎案頻繁。官受保護不力之過。國負損害賠償之責。皆由此一語而發生也。

第十一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僱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敎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修。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為酌量。大法國人亦可以敎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

籍。

接僱人購書亦見他約此特加以法人可爲教習法籍可以售賣耳論（支那教
育權）之說十年前實始發生當咸豐時原無此議而法人特加是語者教習其
名傳教其實也書籍其統稱聖書其注意也善其詞以垂之約文狡哉拉丁民族
乎。

第十二款

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
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

按此亦保護之說後半與瑞哪約第二十八款同。

第十三款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
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
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

奉禁天主教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按有執照者。必厚待。此關於教士之保護也。信崇者。無查禁。此關於教民之保護也。考天主教之入中國。昉於明季。徐光啟。實首附之。康熙八年。定直省開堂傳教之禁。而前此禮拜堂之設於吾國者。爲省十三。爲地三十。皆籍收而改建。祠廟公所。一時人士辭而闢之。碑記蓋夥。雍乾以來。西人私入內地傳教。放逐監禁。亦踵相接。其禁迄道咸未弛。本款曰（奉禁明文。概行寬免）是解前此之禁。而開傳習之端。教務從此滋矣。

第十四款

將來中國不可另有別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倘有違例。領事官知會中國。設法驅除。中國官宜先行禁止。免敗任便往來交易之誼。

按此即裁撤行商之舉。不獨裁撤且防及未來。較壬寅英約第五款。瑞哪約第十款。又爲進一步矣。

第十五款

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僱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按引水須領字據。見於總署所定章程。故本款有三張執照之說也。惟僱用之法。載諸條款。則各約所無者。

第十六款

凡大法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并照數追償。

按本款與英約第三十六款畧同。但易私受爲需索而科罪之外。加以追償禁例。爲較嚴耳。

第十七款

凡法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按本款自英約三十七。三十八兩款而出。但其中有差異者。遞船牌貨單之限期。訂明二日一也。罰款不以銀兩而以洋元二也。漏報捏報不定罰例三也。

第十八款

凡大法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僱各項駁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必地方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誑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并不准挑夫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按自僱駁船官既不爲經理。誑騙走失。官自不能賠償。管理無權者。固應不負責。

任也。以此語加入條文較之英約實爲差強人意矣。

第十九款

凡大法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著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爲計議完稅。亦聽其便。（下略同英約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三款茲從略）

按今日通商各口皆有代客報關之人。即本款所謂另倩熟悉之人。代爲計議完稅者。亦條約所許可也。

第二十款

凡船進口。尙未領有牌照卸貨。即與第十九款所載。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輪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按第十九款所載。與本款事件。絕不相涉。惟第十七款。有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云云。蓋十七款之意。二日之內。不繳牌單。即當議罰。是未出二日。當許

其起。礙。出口。也。故。此。款。不。必。輸。納。鈔。餉。之。語。以。未。領。牌。照。與。在。二。日。之。內。者。相。提。並。論。則。十。九。當。是。十。七。之。訛。

第二十一款

議定大法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法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法國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按銀號代收餉項。即瑞哪約英約所謂官設銀號也。所給實收。無異官給職是之故。至輸銀辦法。於瑞哪曰。照現定章程。於英曰。依廣東所定成色。皆有一定之程。式。此則核諸市價補水若干。明似兩歧。實歸一例。蓋比較云者。必有一定之成色也。

第二十二款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庸輸鈔。以免重複。凡大法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按本款所載船鈔辦法。與英。全。異。與瑞。哪。則。相。同。迨。十。年。續。約。第。十。款。謂。本。款。有。錯。載。字。樣。而。以。五。錢。改。為。四。錢。同。治。四。年。另。立。專。條。三。板。等。船。改。為。四。個。月。納。鈔。一。次。僱。賃。中。國。船。艇。亦。四。個。月。納。鈔。一。次。而。廢。去。不。輸。船。鈔。之。說。於。是。與。英。一。致。矣。

第二十三款

大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按白門英約第十款。曰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是年英約二十六款。再申明之。並立一次納稅之法。本約所載。亦其類也。照現例輸稅。是即子口半稅之制。見於是年法通商章程第七條。至禁以後之加增防關役之需。索干涉我行政。侵犯我主權。抑已甚矣。

第二十四款（畧同英約第四十五款前半而無運出外國一層茲從畧）

第二十五款

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剝運。遇有免不得剝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著胥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按剝貨辦法。法約與英約瑞哪約亦有所不同。雖曰奉官特准。胥役監視。而給與執

照則權操諸領事固非若英約由監督官發給執照准單主權猶未失也至開意外危險之例爲保護商船計又無微不至矣。

第二十六款(畧)

第二十七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七年之內。已定稅銀。將來并不得加增。亦不得有別項規費。大法國人。凡有鈔餉輸納。其貨物經此次畫押。載在則例。並非禁止。並無限制者。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及無論帶往何國。均聽其便。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法國商人。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按本約所載章程稅則之議。有效時間定爲七年。而是年通商章程後附另款。將

較訂期限。改爲十年。而以本款七年之說。作爲廢紙。是又與英一律矣。至稅則銀數限內。不得增加禁止限制貨物限內。不得增加。蓋因一經改易。則章程稅則。已不消滅。而消滅而有效期間內。固不得取消也。故於改變則例。一語繫以將來。是指經過此期間而言。明明可見。惟比於厚愛之國。又生一最惠國條款。爲無謂耳。

第二十八款

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爲走私者藉口。諒大法國商人。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賬項。刻即出口。倘有別國冒用大法國旗號者。大法國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按走私者之拏究。之驅除。英約第四十八款。與此實同一辦法。所以重關政也。而本款有言稅則公當。不爲藉口。然則苟有走私。便可爲稅則之不當乎。以此著之。條文是爲失詞。準此以辦交涉。是爲無理。是語亦太不當矣。至旗號之爲物。用以表彰國籍。原不容他國之冒混。況此時我國與英法等訂約有約之國。與無約之

國。嚴。爲。區。別。是。年。曾。照。會。英。法。各。大。臣。則。他。國。冒。用。法。自。禁。止。亦。固。其。所。

第二十九款

大法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約束。不許滋事生端。卽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按。不。納。鈔。餉。軍。艦。固。有。此。特。權。國。際。法。所。公。認。也。然。通。商。各。口。究。誰。之。領。海。乎。本。款。曰。派。撥。兵。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下。款。又。曰。往。來。遊。弋。保。護。商。船。於。是。法。之。兵。船。停。泊。我。海。港。遊。弋。我。埠。頭。此。往。彼。來。絡。繹。不。絕。竟。由。條。約。之。締。結。成。爲。習。慣。之。自。然。恐。領。事。威。權。將。軼。出。於。彈。壓。商。民。水。手。之。外。上。年。上。海。閉。市。之。頃。各。國。水。兵。登。岸。其。已。事。也。彼。英。約。五。十。三。款。第。爲。消。除。賊。盜。著。一。虛。語。此。則。痛。快。言。之。是。較。英。約。尤。增。損。失。矣。且。不。獨。國。防。然。也。本。款。雖。有。約。束。之。文。而。滋。事。生。端。究。難。盡。絕。交。涉。日。繁。條。例。幾。不。足。恃。則。大。錯。之。鑄。曷。有。已。乎。

第三十款

凡大法國兵船。往來遊弋。保護商船。所過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倘有法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大法國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方聞知。卽爲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該商梢人等回國。及爲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按兵船既許往來。則在通商各口。採買用物。修補壞爛。固其宜矣。至於難破商船。進口躲避。則關於難破船補助救濟之責。亦固其所。特既指明商船。則自與兵船有別。爲國防計。究不能使法之兵船。無論各口。皆可攔入。然桑榆之效。亦已僅矣。若在近岸損壞之船隻。拯救打撈。送該商梢人等回國。亦盡其救濟補助之義務而已。

第三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阻大法國買

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大法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種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按此關於戰時中立商業之辦法。與瑞哪約第二十二款略同。惟布告堵口。僅言敵國亦似我國不能自行封鎖海港者。其措語爲不完備也。至於法船若載敵貨。時未定辦法。殆已探蔽隱主義。不爲禁止矣。然禁制之品例得逮捕本款。雖未明言。法若有犯。及此亦應執公法以相繩。不得以約所未載而忽之也。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投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卽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按軍人之逃亡。以不移交爲原則。卽商船水手之逃亡。其移交亦非基於法理。此國際法所規定也。今法之兵船商船水手等逃亡。乃以解送責我。我當時不知公法。亦太爲所蒙矣。況於我國負罪投往之人。則曰「查明罪由。卽設法拘送」。是

在彼固自有移交不移交之區別而不肯不審慎出之彼不肯自居不贖之名獨令我犯此不贖之事母亦不平矣乎。

第三十三款

水手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

按此項約束規條無所攷見其詳不可得聞然在二十九款約束之說指兵船中人本款概之曰水手則必兼商船而言也考之國際公法外國船舶之在領海商船雖探船舶領土說而事涉船員之外則滯在國得施其法權軍艦雖有治外法權而妨害治安秩序時領海國亦得拘束以法律水手與內地民人之交涉即妨害治安秩序而涉及船員以外者也約束之權固應屬我乃本款曰由領事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則其權豈專在我乎此又隨領事裁判權而俱去者矣。

第三十四款（與瑞哪約第二十六款後半畧同茲畧）

第三十五款（與英約第十七款畧同茲畧）

第三十六款

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爲中國人陷害凌辱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卽飭差驅逐黨羽。嚴拏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責償。

按英約第十八款。關於欺凌擾害英人。及搶掠焚燒房屋。已有彈壓查追懲辦匪徒之例。此則於彈壓之外。加以設法防護。一語。則不幸有事防護不周者。不得辭其咎矣。於驅逐嚴拏治罪之外。加以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責償一語。則賠償之端。開其例矣。夫匪徒狂民。身家無有也。財產無有也。聚如羣鼠。散如飛鴻。贓從何追。賠從何著。約文曰。責償則外人自執約以責償。欲責償而不得。主名則必向官吏以追索。後此應行責償者。將不在莠民而在官府。在國家。於是我國受無窮之累。而防護不力。地方官且致鞶帶之褻。近數十年來。官以此罷職。國以此耗財。人咸曰。交涉不諳。而不知此種條約階之厲也。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無論虧負誑騙等情。大法國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糾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問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誑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中國人不得問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按本款。官不賠償之例。較完備於莫約。而與瑞哪約第十六款相同。惟增「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一語而已。

第三十八款

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火器及別器毆傷致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拏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拏。迅速訊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定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

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

按各自拘拏。各自治罪。此領事裁判權所自有也。願上既指明事項而下。又曰。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曰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舉一切犯罪。復括以一言。蓋恐於上載事項以外。有他罪犯。而中國執條文以限制之。則彼之領事裁判權不能完全無缺也。是則（照此辦理）之（此）字。指議定例款而言。亦即照大法國辦理云爾。觀於此款。法人思慮深密。而我國闕疏之失。亦從可見矣。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官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大法國船在通商各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為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按此款所載三事。法國人自相爭執。法國人與他國人之互相爭執。或歸法辦。或中國不問。此裁判領事權之事件。瑞哪約第二十五款。早已有之。至於在我領內。

之船我亦不問。按之國際法上。固有船舶領土說。然亦有種種事件。應服從領海國法律者。今一概去之。是因領事裁判而並失其權。已論於第三十三款矣。

第四十款

日後大法國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立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按此十二年之期限。爲定此約之有効期間。與上第二十七款之定期七年者。一屬本約一屬稅則章程。判然爲二。不可混視。至優免保祐。及於別國法亦得之。此則一無條件。且片務的一般的最惠國條款。與英約第五十四款相類也。惟本款有不可解者。其一爲更易章程條款。專指法國言之。夫條約訂定。由雙方之意。思非片面之主動。中法立約。必非法獨操其權。明甚。今乃云云。豈法可建議更易。我獨不可議更易乎。此則蔑視我主權矣。其二爲與別國所定章程法不遵守。而

優免保祐之典法亦與焉。此二者若僅有其一則條款以外不能限以遵守約在。則然卽利益均沾亦最惠國條款之例猶可說也。今連類而及母乃不倫乎。試使二人訂金蘭契而曰我不必如他人之厚爾爾則必如爾之厚他人者以厚我則卽市井之夫亦必攘臂而爭曰不可乃兩國全權訂約竟出於此彼既玩我於股掌之上我直甘爲嬰兒爲木偶而不辭此魯連所謂三晉之大夫不如鄒魯之僕妾也。

第四十一款

大法國大皇帝欲表美意與大清國大皇帝特將凡可憶往日各不協之處而今已欣然解釋不列於此和約章程之中。因此所有把守廣東省城以前各事宜與大法國軍兵各費用而今兩國議定妥當准行分款開列而其款仍與在本和約章程繕列通行無異。

按補遺之第三款言廣東被燒被劫之物件按數賠償其第四款償款二百萬兩分期交付其第五款則以廣東省城爲擔保本款所謂分款開列者正卽謂此國

際。法。所。謂。附。加。條。約。也。然。至。庚。申。又。改。爲。八。百。萬。矣。

第四十二款（與英約第五十六款畧同今畧）

第七章 天津美約 咸豐八年戊午

第一節 立約始末

各。國。之。陷。粵。也。美。獨。後。至。及。犯。天。津。美。但。請。呈。遞。國。書。締。結。條。約。見。於。譚。廷。襄。之。章。奏。桂。良。花。沙。納。至。津。議。款。美。與。俄。實。先。訂。約。當。時。清。帝。屢。有。最。爲。恭。順。之。褒。而。所。訂。各。款。中。其。較。之。英。法。微。有。不。同。者。詞。義。皆。較。爲。平。允。九。年。換。約。又。獨。遵。議。由。北。塘。登。陸。先。交。換。而。去。不。與。於。三。國。闖。入。大。沽。之。舉。清。廷。於。其。來。使。慰。勞。有。加。焉。

第二節 條約三十款

首段

茲大清國與大亞美理駕合衆國。因欲固存堅久真誠友誼。明定公正確實規法。修訂友睦條約。及太平和好貿易章程。以爲兩國日後遵守成規。（下略）

按首段所云無解釋不和之意蓋美與三國至津言訂約不言啓釁而粵城一役

又不與謀。故與媾和之性質不同。亦一修好條約。通商條約而已。

第一款

一嗣後大清與大合衆兩國。並其民人。各皆照前和平友好。毋得或異。更不得互相欺凌。偶因小故而啟爭端。若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一經照知。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以示友誼關切。

按壬寅與英訂約以前。賠六百萬於粵。美人所調處也。此次北犯。美仍自居調人。本款曰：「他國有何不公輕藐之事。必須相助。從中善爲調處。」是美直以此自命。我亦以此相責望矣。其實約款既定。即揚帆而去。何嘗得涓埃之助乎。徒玩條文。一似結同盟之約。按之事實。未必得相助之益。亦增他人之德色而已。卽至今茲。美仍以是相要結。則我仍受愚而不覺也。嘗論吾國外交。當兵連禍結之時。每求助於第三國之干涉。馬關訂約。則德俄法迫還遼東。致啟旅大威膠之租借路。礦諸權之損失。俄佔滿洲。則英美出而持開放主義。日且與俄啟戰。爭至今。東三省日俄尙各有勢力之半。則株守范雎遠交近攻之說。貽誤良非淺尠。美幸遠在

太。平。洋。西。不。求。擴。張。勢。力。故。我。未。蒙。其。禍。耳。昔。年。唐。紹。儀。秉。節。使。美。尚。有。中。美。同。盟。之。說。極。爲。國。人。所。鼓。吹。殊。不。知。我。兵。不。強。威。不。振。而。求。助。於。人。無。從。獲。同。盟。之。益。也。因。論。相。助。調。處。之。義。而。附。及。之。

第二款（言兩國各藏批准之約於都城今畧）

第三款（言將條約頒行國內事今畧）

第四款

一。因。欲。堅。立。友。誼。嗣。後。大。合。衆。國。駐。劄。中。華。之。大。臣。任。聽。以。平。行。之。禮。信。義。之。道。與。大。清。內。閣。大。學。士。文。移。來。往。並。得。與。兩。廣。閩。浙。兩。江。督。撫。一。體。公。文。往。來。至。照。會。京。師。內。閣。文。件。或。交。以。上。各。督。撫。照。例。代。送。或。交。提。塘。驛。站。資。遞。均。無。不。可。其。照。會。公。文。加。有。印。封。者。必。須。謹。慎。資。遞。遇。有。咨。照。等。件。內。閣。暨。各。督。撫。當。酌。量。迅。速。照。覆。

按。美。使。原。擬。條。款。文。移。由。彼。國。逕。達。內。閣。經。清。廷。拒。駁。始。改。爲。此。種。辦。法。而。由。駐。華。大。臣。交。督。撫。代。送。由。驛。站。資。遞。猶。是。咸。豐。以。前。西。洋。國。書。由。粵。督。代。奏。之。例。也。至。所。謂。駐。劄。中。華。大。臣。其。駐。劄。地。方。未。經。敘。明。後。此。卽。由。本。約。第。六。款。之。規。定。援。

英例而派駐使則所謂駐華大臣或在各口岸之一亦未可知闕疑可也。

第五款

一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內閣大學士或徑與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後迅速定議不得耽延往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得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事欸往還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預備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其跟從大合衆國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僱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貿易。

按威豐以前各國無派使至京之例今美約曰准到北京暫住是外人要求之結果已進一步矣然猶有每年不逾一次之限制不得耽延之限制不可駕駛兵船之限制小事不得輕請到京之限制跟從不逾二十人之限制種種說法實爲可暫不可常而於一切禮節之優待特權之享有全未之及較之英法迥乎其不同。

矣。吾聞美初亦要求駐京清帝駁改美遂就範則甚矣戰敗而締約與不關戰爭而締約者得失迥別也。

第六款

一嗣後無論何時。倘中華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爲別故。允准與衆友國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卽毋庸再行計議。特許應准大合衆國欽差一律同沾此典。

按上款每年一次之規定。非美本意也。此又立最惠之條。求均沾之益。美殆因不允長住。而留此將來之希望乎。抑逆知英以全力爭而欲坐享其成乎。此款一定上款之就我範圍者。不啻一時權宜。及英約一畫押。且同虛設矣。當局不悟入其彀中。巧哉美使。愚哉華官。

第七款（同瑞哪約第三十款今畧）

第八款

一嗣後中國督撫與合衆國大臣會晤。或在公署。或在行轅。均須彼此酌定合宜之處。

毋得藉端推辭。常事以文移往來。不可煩瑣會面。

按此次合從以粵東不准入城相見而起。美雖較英法爲易。然於此究不肯忽也。惟「常事以文移往來。不可煩瑣會面」則爲二國所未有。彼時訂約實於陷粵以前之局。雖變而未變也。然潮流所激。既不得不出以交通。而必於會面。斬之則不特外人情僞體察無從而錮蔽頑鈍之情形。亦不覺令人失笑已。

第九款

一大合衆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弋巡查。或爲保護貿易。或爲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襄助購辦。遇有大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劫。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劫被擄。及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衆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按本款前半與瑞哪約第三十二條畧同。其所謂官船。卽瑞哪約之兵船。英約之師船也。至追捕劫賊。准官船爲之。是非必在大洋。但於合衆國船隻有所侵犯。卽

施。其。保。護。之。手。段。蓋。在。大。洋。等。處。一。語。加。一。及。字。則。因。毀。壞。被。劫。之。說。括。領。海。於。言。中。而。不。專。屬。大。洋。可。知。其。較。之。英。約。第。五。十。三。款。雖。有。船。隻。被。劫。之。制。限。不。若。一。每。有。賊。盜。搶。劫。之。圖。而。其。侵。我。領。海。主。權。則。同。也。惟。交。地。方。官。訊。辦。我。不。失。裁。判。之。權。爲。差。強。人。意。耳。

第十款（畧同瑞哪約第四款今畧）

第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中。華。安。分。貿。易。辦。事。者。當。與。中。國。人。一。體。和。好。友。愛。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務。身。家。一。切。安。全。不。使。受。欺。辱。騷。擾。等。事。儻。其。屋。宇。產。業。有。被。內。地。不。法。匪。徒。逞。兇。恐。嚇。焚。毀。侵。害。一。經。領。事。官。報。明。地。方。官。立。當。派。撥。兵。役。彈。壓。驅。逐。並。將。匪。徒。查。拏。按。律。重。辦。儻。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鬥。詞。訟。等。案。華。民。歸。中。國。官。接。律。治。罪。大。合。衆。國。人。無。論。在。岸。上。海。面。與。華。民。欺。侮。騷。擾。毀。壞。物。件。毆。傷。損。害。一。切。非。禮。不。合。情。事。應。歸。領。事。等。官。按。本。國。例。懲。辦。至。捉。拏。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衆。國。官。均。無。不。可。

按本款關於凌害辦法較之英約無查追之文較之法約無責償之例而與瑞哪相類殆彼善於此者乎至於捉拏犯人兩國官員有同等權力一似地方官可以查拏合衆國人者然以華官逮捕外人事究罕見況既曰（均無不可）則我國人彼反得捕之矣爲得爲失何待知者而辨

第十二款（畧同瑞哪約第十七款但於不得拾價勒措下加如無礙民居不關方向照例稅契用印外地方官不得阻止數語茲畧）

第十三款

（上與瑞哪約第二十七款自首至汲取淡水止相同茲畧）儻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劫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卽當嚴拏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贓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款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按本款所列事項微特難破船之辦法同於瑞哪約第二十七款卽關於捕務亦

畧與瑞哪相同所徵有異者其一爲冒開失單之禁論起贓不全不賠貨款雖冒開亦屬無益然下文有家產抵償之說則苟涉及員弁沾染必不能不如數償之故冒開宜防也其二爲官吏通盜沾染治罪抵償驟觀此文似屬無理然我國捕務廢弛久矣從前武弁師船力既不能破浪乘風殲除盜賊則勾通一氣互相容隱約兩不相犯以避譴責甚且月取規費以圖自肥見於前人章奏及私家紀載者往往而有是通盜沾染之說非無因矣且上云地方文武員弁而此云地方官官之一字原兼文武而言此殆指武弁言之歟證明之後治罪查抄亦固其所獨恨此種醜歷史爲彼族知之而預防之著之約章傳諸海外重爲吾國之玷耳

第十四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照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台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

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按美請增開口岸。當時止允於閩廣附近各加一口。故本款於五口之外。止加粵之潮州。閩之台灣也。然下文又云。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則雖約定於前所允少於英法。而英法之所得美亦得之。實如未經磋商矣。此亦最惠國條款受弊之一也。至其他條件。多見於瑞哪英法約中。惟冒用旗號。限於不法貿易。其範圍爲稍狹耳。

第十五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任意販運往來。所納稅餉。惟照黏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卽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按是年議定稅則舊行例冊其籍皆去此所謂粘附望廈所立條約例冊今無所見矣然考是年稅則章程首段曰（稅則之中不無稍有變通更正之處）是又非株守望廈例冊也至比照別國一律辦理則與是年英約第二十四款法約第九款同意

第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牌等件呈交領事官轉交海關即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官尺爲準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不足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凡船隻雖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回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別港覓載者領事官報明海關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上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下同英約第三十一款今畧）

按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鈔定爲四錢自合衆國始其無四個月一次納鈔之說則其例定自英約而美約在前也故本約所列辦法與瑞哪第六款約畧相同惟

依。容。積。計。載。重。爲。瑞。哪。所。無。而。於。貨。未。全。銷。之。外。又。增。入。無。回。貨。一。層。而。已。

第十七款（與瑞哪約第八款畧同今畧）

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卽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船隻。均聽其便。（下同瑞哪約第二十九款今畧）

按派役管押之辦法。與瑞哪英法諸約均同。惟無需索私受之禁。爲獨異耳。

第十九款（與瑞哪約第十款同今畧）

第二十款（與瑞哪約第十一款同今畧）

第二十一款（前半與瑞哪約第二十款相同後半與英約第四十五款末

段相同今畧）

第二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後。方納船鈔。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于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由海關發給紅牌。然後領事官發給船牌等件。所有稅銀。由中國

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均無不可。倘有未經完稅。領事官先行發還船牌。所欠稅鈔。當惟領事官是問。

按船牌之發還。以紅牌（英約作紅單。法約作實收）爲憑。準瑞哪英法均同。此例。特此於未完稅而發船牌者。以所欠稅鈔。責之領事。俾負損害賠償之責。使不得不驗紅牌。爲較精密耳。嘗因而論之。他國條約。雖無（所欠稅鈔。惟領事官是問）之明文。然約文既曰。必驗紅牌。則苟有擅發船牌者。我亦得向之詰問。領事欲置身事外。亦斷不能。特以稅鈔索償。恐難啟齒而已。

第二十三款（與瑞哪約第十四款畧同今畧）

第二十四款（與瑞哪約第十六款法約第三十七款畧同但無誑諱字樣

今畧）

第二十五款（與瑞哪約第十八款同今畧）

第二十六款（與瑞哪約第二十二款同今畧）

第二十七款（與瑞哪約第二十五款同今畧）

第二十八款

（上同瑞哪約第二十四款今畧）更不得索取規費。並准請人到堂代傳。以免言語不通。致受委曲。

按請人代傳美約所獨有爲防言語不通計亦固其所然公堂之上律師參列則於此次開其漸矣。

第二十九款

一耶蘇基督聖教。又名天主教。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已者。亦如是施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毋得騷擾。

按本款保教事件不如法約之密。然較英約則加詳矣。

第三十款

一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

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按此亦最惠國條款與英約第五十四款同意。

第八章 天津俄約咸豐八年戊午

第一節 俄人在天津之交涉

愛。輝。訂。約。之。際。正。英。法。北。犯。之。初。俄。使。普。提。雅。廷。來。往。津。沽。間。與。英。法。比。而。要。索。其。代。各。國。計。也。則。爲。之。要。進。求。京。要。求。減。稅。其。自。爲。計。也。則。請。添。通。商。海。口。請。派。員。再。清。疆。界。而。仍。居。調。人。之。列。陽。爲。說。客。陰。逞。狡。謀。清。廷。欲。倚。以。周。旋。多。所。遷。就。故。與。美。得。先。訂。約。及。英。法。議。款。我。所。得。於。俄。者。特。照。會。一。紙。表。不。能。阻。止。之。歎。忱。耳。願。贈。軍。械。授。技。藝。之。口。說。耳。而。細。按。此。約。內。容。自。陸。路。通。商。清。理。疆。界。以。外。則。凡。英。法。等。國。所。得。者。俄。亦。與。焉。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一。語。屢。見。不。一。見。可。爲。明。證。於。是。通。商。之。埠。較。多。於。他。國。侵。佔。土。地。又。爲。他。國。所。未。有。矣。

第二節 條約十二款

首段

大清大皇帝。大俄羅斯國。自專主依木丕業拉托爾。明定兩國和好之道。及兩國利益之事。另立章程十二條。(下畧)

按此亦非媾和條約也。修好通商與美相似。玩首段自明。

第一款(畧)

第二款

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大清之軍機大臣。或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設有緊要公文。遣使臣親送到京。交禮部轉達軍機處。至俄國之全權大臣。與大清之大學士。及沿海之督撫。往來照會。均按平等。兩國封疆大臣。及駐紮官員。往來照會。亦按平等。俄國酌定駐紮中華海口之全權大臣。與中國地方大員。及京師大臣。往來照會。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遇有要事。俄國使臣或由恰克圖進京故道。或由就近海口。預日行文。以便進京商辦。使臣及隨從人等。迅速順路行走。沿途及京師公館。派人妥爲預備。以上費用。均由俄國經理。中國毋庸預備。

按中俄交涉向由理藩院行文蓋從前我之於俄直與蒙古暹羅高麗諸屬國一例視之而已海禁既開西洋各國均用與國之禮俄之更正實爲援例之舉惟逕行照會軍機大臣大學士較英美辦法又加甚耳夫彼善其辭說易薩那特之稱曰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欺我懵於俄之官制於彼之同一衙門者變其名而於我之體制判然者改其例俄亦狡矣哉至一切禮數俄於以前諸約均未議及茲獨詳之亦援例也况又明徵其辭曰「均照從前各外國總例辦理」乎自時厥後俄與諸國得同一之待遇不勞兵爭不費筆舌俄又巧矣哉

第三款

此後除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寧波福州府廈門廣州府台灣瓊州府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按道咸以前俄人求海口通商未之允也自往廣東又有驅逐出口之舉卽此次議約俄使比照各國求五口通商清廷且以合之恰克圖伊犁塔爾巴哈台共得

八處與各國不同。嚴詞駁之。但允以酌添海口。二三處。俄使持不可遂遷就以定。此款蓋已不止五口。而允美通商之台灣。瓊州亦并許之。且不獨海陸十處。而以。後別國所開口岸亦并許之矣。然則俄人所得利益不誠厚於英法美哉。

第四款

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陸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呈單備查。拋錨寄碇。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即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按恰克圖界約第四條。有不得過二百人之例。伊塔通商章程第八條。有不敷二十疋頭之禁。是人數貨數皆有定額也。本款曰（不必示以限制）前約云云。從此作廢矣。至於海陸通商一切辦法。比照各國則援英法美之例。且亦最惠國條款也。

第五款

俄國在中國通商海口。設立領事官。查各海口駐紮商船居住規矩。再派兵船在彼停泊。以資護持。領事官與地方官。有事相會。並行文之例。蓋天主堂住府。並收存貨物房間。俄國與中國會議。置買地畝。及領事官責任應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定通商總例辦理。

按本款各件。具見英法美各約。故曰（照中國與外國所定通商總例辦理）也。

第六款

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有物件。盡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好國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咨送到邊。其救護之公費。均由俄國賠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進中國附近未開之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官不可攔阻。

按本款所列難破船救護修理購物之辦法。亦英法美各約所有。惟兵船貨船相提並論。皆得進未開之海口。與他約不同。更滋流弊耳。

第七款

通商處所。俄國與中國所屬之人。若有事故。中國官員。須與俄國領事官員。或與代辦俄國事務之人。會同辦理。

按此。款亦領事裁判之類。然恰克圖市約第五條人命重案。會同審明。各自治罪。伊塔通商章程第七條爭鬪小事。由兩邊管貿易官究辦。是陸路早有此例。非自今始也。

第八款

天主教原爲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卽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

按恰克圖界約第五條。所謂蓋廟禮佛者。已言教務。然語多掩飾。未嘗明徵其辭。且。明。定。其。地。曰。俄。館。則。不。得。於。內。地。設。堂。可。知。直。指。其。人。曰。俄。人。則。不。得。傳。諸。內。地。可。知。今。也。明。言。天。主。教。而。矜。恤。保。護。傳。習。者。并。沾。其。惠。進。入。內。地。驗。照。放。行。蓋。

與英法各國歸於一律而從前成約由此廢矣。或謂定額二字似較他國爲有限。制然此時准入內地斷非恰克圖界約四人之額而額定幾何究無所考則其爲空言與否未可定也。

第九款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臣。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爲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按此款亦約中之主要。俄初請清界。我責以不守興安嶺舊界。強移我民。勸令但秉公道。自能妥辦。俄使不允。遂亦遷就而定。本款其實愛理定約正在此時。黑龍江北岸既拱手讓之。尙爲何界之未勘耶。錢恂謂定明邊界一語。指烏蘇里河以東之地言之。然十年續約即所謂補入此次和約之內者。其第一款定東北界。而烏蘇里河東岸濱海險要。盡失第二款定西北界。而齋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以迄浩罕西偏邊徼。又多劃於界外。則本款云云。實該乎東西兩徼。其覬覦非小矣。

第十款

俄國人學習中國滿漢文義。居住京城者。酌改先時定限。不拘年分。如有事故。立即呈明。行文本國核准。然後隨辦事官員。逕回本國。再派人來京接替。所有駐京俄國之人。一切費用。統由俄國付給。中國無庸出此項費用。駐京之人及恰克圖或各海口。往來京城。送遞公文各項人等路費。亦由俄國付給。中國地方官於伊等往來之時。程途一切事務。要妥速辦理。

按俄羅斯學生向定爲十年。一更換本款。曰酌改定限。不拘年分。是從前條例。自今廢矣。至駐京送文一切費用。統歸俄國。則駐在國固無供給之例也。

第十一款

爲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來往公文。均由台站迅速行走。以半月爲限。不得遲延耽悞。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個月一次。一年之間。分爲四次。照指明地方投遞。勿致舛錯。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接恰克圖界約第六條言送文之人不准抄道第八條言不得耽延此約又由台站訂明日期較之前約倍詳密矣至前所未有者惟驛站費用兩國分任一層按照上款送文人等路費由俄付給而此復云云者送文爲俄特遣之人路費自由彼備驛站我所固有不過因俄人公文來往事務稍煩則各出一半亦其宜也

第十二款

日後大清國若有重待外國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處毋庸再議即與俄國一律辦理。

(下畧)

按此與美約第三十款同意一最惠國條款也由是英法均有此約矣

第九章

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咸豐八年戊午

法美及他國均同

第一節 章程稅則之定議

天津英約等二十六款有立約後派大員赴上海重修稅則之說故是年六月桂相花尚書等馳往會議十月議定善後條約十條稅則一册而法人援法約第九款美人援美約十五款起而求均霑之利益改稅則立章程遂同時訂焉其實與英人無一條一

字之異也。

第二節 條約十款

第一款

一此大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按此項條約與稅則相附麗。其實即稅則之說明及補稅則所未備也。考稅則之中。於外國產物列為出口稅則。中國產物列為進口稅則。進口分為十四類。出口分為十二類。表列於後（貨名稅則避繁不錄）

<p>類別 油蠟礬磺</p>	<p>一進口</p>	<p>摘要 礬磺均入此類</p>	
<p>類別 油蠟礬磺</p>	<p>一出口</p>	<p>摘要</p>	

香椒	藥材	雜貨	醃臘海味	顏料膠漆紙笱	竹木籐椰	鏡鐘表玩	布疋花幔	綢緞絲絨	酒米食物	銅鐵鉛錫	珍珠寶石	纓皮牙角羽毛
香料椒茶	洋藥入此類	傘煤入此類	此類並無洋紙	船桅屬此類	布紗均屬此類	並無綢緞	橄欖鼻烟而已	銅釘鐵絲屬此	玻璃屬此			
藥材	雜貨	顏料油漆紙笱	器皿箱盒	竹木籐椰	衣帽靴鞋	布疋花幔	綢緞絲絨	氈絨毯席	糖果食物			
茶屬此類	扇及羊毛古玩屬此	索麻油紙均入此類	磁器金銀器屬此	草帽縵入此類	棉絮入此類	繡貨及蠶繭屬此	荳餅雜糧屬此					

如○上○所○列○品○類○既○簡○名○目○亦○不○賅○備○則○貨○物○往○來○出○所○載○之○外○者○必○不○能○免○此○出
口○進○口○相○比○照○之○說○及○核○估○之○法○所○以○濟○其○窮○也○殊○不○知○出○入○口○貨○物○稅○則○本○不
能○從○同○東○西○各○國○多○有○進○口○稅○重○出○口○稅○輕○者○茲○既○比○照○納○稅○而○披○覽○稅○則○值○百
抽○五○之○率○且○並○見○於○進○出○口○各○類○已○不○啼○進○口○輕○出○口○重○矣○近○年○商○約○之○訂○並○無
此○條○則○以○現○定○辦○法○進○口○值○百○抽○一○二○五○出○口○值○百○抽○七○五○已○知○畧○示○限○制○而○光
緒○二○十○八○年○所○定○進○口○貨○物○稅○則○分○十○七○類○品○類○增○而○稅○則○亦○加○與○此○不○相○同○云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
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
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
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母○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
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納○稅
銀○式○兩○五○錢○

按本款免稅各物皆所謂外人之食用品也。夫食用品免除關稅在國際法上屬於治外法權。惟公使得享有之軍艦得享有之。依大陸學派之說。領事官亦得享有之。旅華之西人非盡公使軍艦領事官也。一例免除。其何說耶。況金銀各錢關係於幣政。近數十年來。日斯巴尼亞墨西哥銀錢充斥於市。塵而一變我銅本位。銀本位之制度。則此約爲之也。烟酒等物。各國征稅極重。列國中尙須納稅。今烟酒概不征收。則是紙煙呂宋烟洋酒之充斥市塵。外人獲大利。以去而我末如何者。又此約爲之也。麵粉牛奶餅等。流行已久。香水。碱。蠟。燭。紙。張。筆。墨。氈。毯。玻璃器等。或爲厭故。喜新者所爭趨。或爲學校中所必用。而自外人徧設醫院藥料。一物亦頗流行。此種洋貨市塵之上。充物者已三十餘載。一無稅任其銷售。亦此約爲之也。是雖裝載之船。完納船鈔。運往內地。照征子口。亦何異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耶。竊謂卽此一款。我國五十餘年來。無窮之漏卮。久不可塞。及辛丑改約。除米糧金銀外。一律歸入。值百抽五。貨內而挽回已晚矣。況金銀一項。直至今日仍可進。可出。絕無限制。絕無稅課。外人捆載以去。固莫之禁。耶。是則展閱成約而。

不。禁。涕。泣。道。之。者。也。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槍。并一切軍器等類。以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按。火。藥。軍。械。之。禁。進。口。防。內。亂。也。食。鹽。之。禁。出。口。重。鹽。政。也。此。皆。所。謂。禁。貨。也。然。以。吾。所。聞。軍。械。雖。禁。入。口。而。夾。帶。私。運。屢。見。不。一。見。矣。食。鹽。雖。禁。出。口。而。印。度。鹽。洋。鹽。且。反。輸。入。矣。以。前。言。之。約。在。而。故。犯。以。後。言。之。事。出。所。備。之。外。司。關。政。者。其。謂。之。何。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壹擔即係壹百斤者。以英國壹百叁拾叁磅零叁分之一爲準。中國一丈即拾尺者。以英國一百肆拾壹因制爲準。中國一尺。即英國十肆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英國十二因制爲一幅地。三幅地爲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爲例。

按本款。度衡之比較。爲抽稅之準。則亦稅。則上之解釋也。美與英。同法。則以六十。吉羅。葛稜。糜。零。四。百。五。十。三。葛稜。糜。合。中。國。一。擔。以。三。適。當。零。五。十。五。桑。的。適。當。合。中。國。一。丈。三。百。五。十。八。適。密。理。適。當。合。中。國。一。尺。與。此。不。同。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豈石。礮礮。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英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卽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卽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并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按洋藥初入中國。以藥材上稅。箱徵三兩。嘉慶議禁。裁其稅額。於是夾帶。蠶起。而鴉片成。無稅之貨矣。道光壬寅。訂約。禁令。既未重。申。稅章。亦未議定。洋貨一項。不但通行無滯。且亦收稅。無從咸豐五六年間。東南各省。抽釐。助餉。上海始定。每箱抽銀二十四兩。廈門繼之。每箱抽四十八元。於是鴉片有內地分抽之釐。而無海

關進口之稅矣。夫與其不能禁止，則不如重抽其稅之爲愈。本款所定每百觔徵三十兩，以視各貨誠爲比較的重稅。然洋藥本害人之物，即值百抽七八十庸何傷？今僅此數，是仍輕也。但本款申明其說一則曰：「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再則曰：「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且不得援津約第九第二十八兩款之例。」三則曰：「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四則曰：「嗣後遇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限制嚴明，蓋離口以後即不准過問。而內地關稅釐金不得以子口半稅爲藉口也。故當時雖有進口三十兩之正稅，而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一仍舊制，亡羊補牢，誠未爲晚。乃無何而威妥瑪有上海另征五十兩之詰問，無何而赫德又有通商本府以內勿再加征之請。雖皆經譯署議駁，而英人欲便其洋藥運入內地之心，彰彰著矣。況九江開關，洋藥一項又滋議論，則又欲去海口內地之限制而破祇准在口銷賣祇准華商運入內地之局也。烟台定約提議洋藥稅釐併徵，光緒十一年續增專條，遂定爲向海關完納正稅，并納釐金，每百觔不得過八十兩。且華民運入內地，止領憑單，無庸完捐。

即納稅捐亦不得較土煙增重。於是本款所云破決殆盡矣。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按銅錢本非通商貨物。不准運出外國。宜也。然以此口運至彼口。又何居乎各地之市面不齊。錢價之漲落不一。運往牟利。是仍爲外人闢一利源矣。雖有保單。有信據。六個月不繳執照。照數罰繳。而我國條約外人多不遵守。其奈之何。況通商以後。錢荒屢見。是其違約運出。又在意中。而中國各口間之准其互運。不免陷之厲也。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

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按米糧之禁運出口重民食也故一切辦法比附銅錢然猶有特別交涉運米出口者長江一帶屢受影響矣商約議定米糧之或禁或弛由中國酌量則與此款又有不同焉。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按荳石荳餅內地商人多藉以養命而牛莊登州爲荳之產地關係尤大但除二口而別口仍准其裝載此何足言限制耶况外人百出奇計以謀我咸豐十一年有洋船空載出登州中途與遼東荳石議定買價駁運南往經三口大臣總理衙門與之交涉卒議此等荳貨准雇內地商船運往天津上海等處但仍循原議不准徑行出洋則又掩耳盜鈴以雇華船往他口一語爲自欺欺人之計而洋商出入從此無不自便矣迨同治八年全弛其禁出洋者亦准之於是登州牛莊不准出口之局遂破。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用要物。應由華官自行采辦。或由華商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經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英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卽係華民貨物。與英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豈石豈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按此硝磺白鉛之進口。重在奉准買三字。所以防民間之私購也。卽止准於通商海口銷售。云者。亦指售諸華官。售諸奉准買明文之商人而言。與帶入長江及護送之禁。同一防私售耳。若有私購私售。與英商無涉。則偶遇查拏。已杜外人干涉之漸矣。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三十七條所載。英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并照第三十條所載。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

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按英約第三十七款。卽法約第十七款。英約第三十款。卽法約第二十款。美約第十九款。一日二日之限。以進口時刻計算。則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四十八小時爲二日。泯先後之參差。卽津約三十三十七兩條之解釋也。至各口界限爲口岸之範圍。上下貨物之地。卽躉船碼頭建設。由海關定界。亦其宜矣。然近來有租界任意推廣碼頭。任意設立者。章程具在其謂之何。

第七款

一 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餉。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

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有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華英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按內地稅餉。在英約第二十八徵收之法。有二。其一。爲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曉布。其一。爲願一次納稅者。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內地貨納諸首經之子口。洋貨納諸海關。本款所定。則援照一次納稅之說。而置曉布稅銀實數一節。於不議。所謂照納一半者。卽值百徵二兩五錢。當正稅之半也。免稅各物。進入內地子口。稅照例征收。已見於第二款。蓋地非通商。則不得諉諸自用貨。非少數則

不得謂非售賣也。至於進口辦法發給內地稅單各子口照驗放行實爲津約二十八款由海關給票之詳細解釋出口辦法第一子口驗貨給照至最後子口先赴海關報完內地稅餉方許過卡則已非津約第二十八款納諸首經之子口之例而以征內地稅餉之權全付諸海關自時厥後內地常關釐卡對洋商進出口貨物祇有查驗放行之責而無徵收課稅之權矣。私賣之入官已見於津約四十七款。特彼爲赴不通商海口之禁而渾指別處沿海地方此爲改運說法而曰指赴何口沿途私賣匿單之罰又卽津約三十七款之漏報特彼曰罰五百兩此則將同類之貨全數入官以運入內地與海口通商情形差異耳。內地納稅實據卽先赴海關完納內地稅項之實據。飭令完清方許下貨亦其宜也。法美章程與此全同。惟無所有英國第二十八款以下云云則因法美津約原無經過處所如何納稅之說耳。

又按本款所載無土貨復進口辦法同治元年總署咨准各口土貨復進口半稅於所進之口呈交不於所出之口豫納作爲定章實與洋藥運入內地及土貨出

口。有。異。故。附。記。於。此。

第八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按。此。爲。津。約。內。地。二。字。示。以。範。圍。聲。明。京。都。不。在。其。列。蓋。以。杜。其。京。都。通。商。之。要。求。也。

第九款

一。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爲。傾。鎔。之。費。嗣。後。裁。撤。英。商。毋。庸。另。交。傾。鎔。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預。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

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按此爲查偷漏分口界等辦法。亦津約之解釋也。特既曰（無庸英官指薦干預）而又曰（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試問幫辦稅務指明英人而後此任赫德總司稅務各口稅務司。又由赫派英人充之火蛇灰綫皆在此款。英人果不干預乎。設立浮樁等之經費。指明在船鈔項下撥用。試問我自建設於彼。何與我自籌款於彼。更何與而以船鈔定款。載諸約章。英人果不干預乎。至長江一層曰（任中國設法籌辦）而後此長江通商章程。又出自協議。則任中國自辦。英不干預者。無非空言而已矣。

第十章

北京英法俄各續約

咸豐十年庚申

第一節 第二次合從之役始末

己未五月。換約屆期。各使堅欲進京。英率兵輪先往。清文宗已先知之。命僧格林沁申嚴守備。並以大沽設防。遍告各使。令由北塘登陸。英首至。俄繼之。背前議。突入大沽。英

艦且攻我礮台。僧力禦之。擊沉其兵船十二艘。擊傷而逃出者一艘。英再以步隊接戰。又爲我擊斃數百。人生擒二人。其兵目有受創者。英舟旋退。而英法俄換約之議皆暫寢。惟美後至。遵議改道。換約以去而已。十年五月。英將額羅金巴夏里結法人北犯。俄亦以師從之。我師失利。天津不守。桂相復至津議款。額羅金等多所要挾。和議中輟。是時僧格林沁已退守於張家灣（距通州二十里）。英遂擾及河西務。薄張家灣。逼通州。京師戒嚴。怡邸再議和。又未就。執巴夏里以歸。而英人遂逼京師矣。清文宗出走。灤陽海淀被燬。時恭王留守。且拜全權之命。重與議和。法使葛羅居間排解。英乃索郵款而罷兵。先訂續約九條。館諸國子監。宴諸禮部大堂。次日即換約和議。始定。又次日與法換約。凡十條。款待一如英禮。俄於此時雖不在前敵。不與交綏。而英法續約既立。後亦定續約十五款。究各約之內容。則英法均重通商。法兼重傳教。俄獨注意拓界云。

第二節 英續約九款

首段

茲以兩國有所不愜。大清大皇帝與大英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下

畧)

按此首段所云本約固媾和性質也

第一款

一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條約。本爲兩國敦睦之設。後於己未年五月。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礮台。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有隙。大清大皇帝視此失好。深爲惋惜。

按此媾和時之說法。惋惜者。直不啻認咎也。雖然。改道入京。在滬已經宣告。而彼自闖入。曲直昭然矣。乃曰。守弁阻塞前路。彼歸咎於我。我且認之。謝之。戰敗之國。何適而可哉。

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大清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大英欽差大臣額羅金。將大英欽差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定之議。茲特申明。作爲罷論。將來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文。總候本國諭旨。

遵行。

按在滬所定之議。今已無效。陸氏謂玩何處居住。一語似亦尙未商妥。然當時朝議於戊午原約所以爲不可者。駐京一層尤爲力拒。曾托俄人以轉圜。桂相赴滬復望其挽回。是事則所謂何處居住而在滬定議者。必非長住都城可斷言也。況本款曰作爲罷論。則無論許其駐京。必無肯作罷之事。即使游移未決。亦有何所謂定議。更何所謂作罷乎。至仍照第三款明文。候本國諭旨。考本國二字。原指英國。英欲長住久矣。權自彼操。未有舍長而就暫者。前欲磋商在滬提議。卽因此故。今重申之。英欲長住。我安能拒。是雖委婉。其詞直不啻以長住之局定爲鐵案也。陸氏謂其語婉意決。長住遂爲成局。良信。

第三款

一 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爲廢紙。所載賠償各項。大清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
(中畧)再今所定取償八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爲住粵英商補虧之款。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載此明文。庶免夤糾。

按戊午約之專條即賠商虧兵費四百萬之說也。本款將此作廢以增爲八百萬也。未復重分別之以二百萬爲商虧六百萬爲軍需則此次媾和又賠四百萬之兵費矣。

第四款

一續增條約畫押之日。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爲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按天津一口。英人覬覦久矣。戊午已肆要求。經以登州相易。是年桂相初議。欸時又議。及此未協而罷。今則兵入京師。居戰勝地位。城下之盟。無求不允矣。嗟呼。內地雜居。相去尙遠。而神京門戶。闢爲商場。外患庸有旣哉。

第五款

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

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爲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按我國向有華民出洋之禁。咸豐六年九月有英之划艇中載華民多人。粵之水師見之將治以通番之罪。遂執舟子而械繫之。此入城之釁所由啟也。本欵明訂弛禁而華人出口承工。從此始矣。本約所謂會定章程於同治五年。恭邸雖已與英法商訂二十二欵。然中外情勢各有不同。外人貪華人工價之廉耐勞之性。而華人則不知外洋工作之苦。用費之不足也。待遇之苛虐也。如南非之礦工。美洲之墾工。且至剋扣飲食。橫受非刑。其慘酷殆無天日。邇來華民生齒日繁。生計日艱。每以出洋承工爲尾閫之洩。直求生反死而已。蓋雖與外人立約。而華工不知其情。僞每受愚而不覺也。竊謂訂此條約。必當如彼族之來吾國設領事以保護之。庶乎其可。若但時與其欽差大臣查照情形。會定章程。章程定矣。彼不執行。我將奈何。況遠隔重洋。吾國大吏固無從得其真相乎。是則本欵之訂亦太疏畧矣。

第六欵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重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

英駐紮粵省暫充總局正使功賜二等寶星巴夏里。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爲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爲該戶本業。嗣後倘遇勢必令遷別地。英國無不公當賠補。按九龍司永租之案。無籍可稽。而光緒二十四年。又有以九十九年期限租九龍港之舉。是一是二。論者紛如竊嘗攷之。地理九龍港在香港對岸。而此九龍司者。乃與香港相連。故本款有言該港埠面管轄所及也。又嘗稽之條約。光緒二十四年所立專條。有所謂九龍城內駐劄之官員者。若爲同一地方。則本款已經割讓。又有何華官之設立。况前已并歸。後復租借。不又明明相矛盾耶。是九龍司決非九龍半島明甚。但壬寅白門約。香港已失。此次又失九龍。先之以永租。繼之以付與。是又一次割地矣。至業戶遷地問題。言公當賠補。雖近於不動產之賣。却而曰勢必令遷別地。則出於彼之命令。亦殊與國籍選擇說不同也。

第七款

一戊午年所定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外。其餘各節。俟互換之後。無不尅日盡行。毫無出入。今定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爲始。卽行照辦。兩國無須另行御筆批准。當視爲與原約無異。一體遵守。

按戊午原約當時既與續約同換而第八款曰（原約續約應發給各省督撫懸布）第九款曰（俟第八款內載降諭宣布後京師及舟山英兵方能退出）是皆本款（尅日盡行卽行照辦）之要約與擔保也。至於無須批准卽一體遵守。按之國際法上無可以不批准之條約本款云云殆例外乎。

第八款（畧）

第九款（畧）

第三節 法續約十條

首段（與英續約畧同今畧）

第一款（與英續約第一款同今畧）

第二款

大法國欽差大臣進京換約時。或於途次。或在京師。大清官員均宜以欽差之禮接待之。俾得任便盡其職守。

按此鑒於己未而發禮節優隆。自無攔阻之患矣。

第三款（略同英續約第七款前半略）

第四款

己未年在天津所定遺補第四款內。載中國賠補軍需銀式百萬兩。茲已刪去。今復議定賠補銀共八百萬兩（下略）

按己未當是戊午之誤。賠補八百萬與英相等也。

第五款

中國今所賠補之銀。本係爲軍需。又爲法國商人及所保護者。在廣東省城所有行內物件。被百姓或燒或劫。將來大法國將此賠補之銀。均公允分攤與被累之法國人。其銀扣一百萬兩。派與法國民人。及其所保護者。爲補其害。或爲慰其苦。其餘皆抵軍費。

按戊午補遺第四款之二百萬爲賠補銀及軍兵費用本該二種而言之者本款以一百萬派與被燒劫之人以七百萬爲軍費論兵禍連結之際法之軍需似應較少於英乃竟與英一例而軍費且過之則當時議和不與磋商未免疏忽也

第六款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卽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擅行查拏者予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墳塋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按本款爲教務一大關鍵全約中之主要也攷戊午約第十三款已有傳教者必厚待信崇者無查禁之說原以法教士華教民並言之此則專注於教民一方而矣夫任令傳習任令講道任令建堂禮拜已非不禁信崇一語所能賅而上諭頒示天下直成爲奉旨入教又何止懲治之寬免況查拏則得處分教民之勢炤安得不繼長增高此後憑城社之威挾持官長日無法紀靡惡不作又何怪也至賠

還充公之產。溯及從前。則康熙禁教時所沒收者。必一二清理而與之。微特代遠年湮。清丈必多。驟任其指索。任其侵占。勢不能免。而禁教之舉。斥之曰謀害。詞亦謬矣。且細繹奉天主教之說。非必盡屬法人。竟必由駐京使臣轉交。從此教民財產。遂永庇於法。教士併懍之下。是即予人民以信教自由者。亦無此倒持太阿。授人以柄之辦法。不獨較寬免奉禁明文爲進一層之要索。而此後民教有田土錢債一切民事上之訴訟。教士皆出而干預。又從此始矣。末言教士租地自便。尤滋流弊。教士之強租硬佔。既無限制。奸民之盜賣私售。更難覺察。數十年來。此種交涉發見尤夥。及其究竟。無不蒙其害者。是則統觀本款。有不禁。嗚嗚以悲者矣。

第七款

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尅日通商。與別口無異。再此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爲始。立即施行。毋庸俟奉兩國御筆批准。猶如各字樣。列載天津和約內。一律遵守。(下畧)

按天津通商同英續約第四款。尅日云者。即自畫押之日始也。至本續約之無俟

批准亦猶之英續約云。

第八款(畧)

第九款(同英續約第五款今略)

第十款(船鈔改章事已見戊午法約第二十二款按語中今略)

第四節 俄續約十五款

首段

大清國大皇帝與大俄羅斯國大皇帝。詳細檢閱早年所立和約。現在議定數條。以固兩國和好。貿易相助。及預防疑忌爭端。(下略)

按俄續約性質原與英法不同。如第一第二第三三款專言畫界。其餘各條非陸路通商之事件。即邊界上之交涉。皆二國所無也。(本可另爲一章。因立約同時。故連續而下。)況此次既未用兵。自無媾和之意。則一修好畫界通商之條約而已。觀因兩國和好貿易相助。預防疑忌爭端。數語可以知之。

第一款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愛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至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瑪。那。倭。怕。喇。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爲據。

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按愛琿約第一條爲定東界此款卽本之而出故曰詳明也北京約第九條又有清理邊界之說此款卽其所清理之一故曰遵照也攷什勒喀河或作石勒喀河在尼布楚之西北據此河與額爾古納河之會處爲東界起點猶是康熙二十八年之舊界順江流而下至黑龍江烏蘇里河會處爲南北之分界而距愛琿七十里之海蘭泡折入於俄此亦咸豐八年之舊界皆非本款注重之點也聞諸故老俄人乘庚申之釁請以大礮易我烏蘇里河以東之地我不得已而允之（見某氏海參威埠通商論）然則本款之割我東陲蓋非無故而俄人處心積慮求由公共之地變爲已有者爲計彌狡矣夷攷烏蘇里河與松阿察河會處距烏蘇里河與松花江會處曲折千餘里東爲伯利居松花烏蘇里二江之總匯以河爲界俄於是置東海濱省卽以爲都會而我吉省之三姓遂東北兩面受敵矣由松阿察河至興凱湖地勢漸折而向西去烏蘇里河之上游已二百餘里况踰湖西入又有水陸互見之界綫而寧古塔境遂爲邊徼耶嘗按之圖籍並攷之十一年成琦所定勘分界約記當時於松阿察河源西岸旱路上立亦字頭界牌可見所謂

踰。興。凱。湖。者。即。迤。邐。向。內。以。達。白。稜。河。白。稜。河。即。俄。名。十。爾。必。拉。河。在。湖。之。西。而。
 發。源。小。漫。岡。所。順。山。嶺。即。小。漫。岡。橫。山。等。處。此。處。岡。巒。起。伏。人。迹。罕。到。東。北。即。興。
 凱。湖。西。北。有。穆。楞。河。其。南。則。綏。芬。河。凡。入。此。三。水。之。小。河。流。皆。以。小。漫。岡。橫。山。等。
 爲。分。水。嶺。兩。國。遂。依。以。分。界。喀。字。界。牌。立。於。白。稜。河。口。之。北。拉。字。界。牌。立。於。小。漫。
 岡。上。那。字。界。牌。立。於。橫。山。會。處。而。逼。近。賓。古。塔。之。紅。土。巖。雙。城。子。爲。俄。有。矣。且。橫。
 山。近。小。綏。芬。河。源。已。與。瑚。布。圖。河。相。近。故。倭。字。界。牌。即。立。於。瑚。布。圖。河。西。岸。然。至。
 光。緒。十。二。年。吳。大。澂。重。勘。琿。春。界。時。倭。字。界。牌。乃。在。小。孤。山。頂。距。河。二。里。是。否。俄。
 人。潛。移。俱。未。可。定。幸。吳。大。澂。援。咸。豐。約。記。始。復。其。所。至。中。間。之。嶺。則。指。長。嶺。而。言。
 在。琿。春。河。之。東。海。濱。之。西。胡。傳。曰。當。時。俄。人。欲。以。琿。春。河。爲。界。成。琦。因。河。以。西。多。
 旗。人。居。相。持。廿。餘。日。俄。始。退。至。長。嶺。今。考。約。文。一。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
 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則。此。一。帶。之。界。綫。獨。渡。河。而。東。胡。氏。之。說。殆。信。
 然。也。惟。一。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數。語。似。欠。
 明。晰。然。稽。之。記。文。曰。圖。們。江。左。邊。距。海。不。過。二。十。里。立。土。字。界。牌。是。當。時。兩。國。立。

界。在。圖。們。江。與。琿。春。河。會。處。及。圖。們。江。口。之。中。間。而。界。外。之。劃。入。於。俄。者。僅。二。十。里。特。當。時。畫。押。之。圖。幾。畫。爲。五。十。里。雖。其。後。界。牌。毀。失。經。吳。大。澂。重。立。而。爭。回。者。十。八。里。耳。總。之。此。款。之。畫。界。爲。中。國。東。北。第。二。次。之。失。地。使。俄。人。得。包。我。三。面。得。海。參。威。得。與。韓。國。接。壤。姑。無。論。其。失。地。之。多。而。後。日。之。以。鐵。路。貫。我。東。陞。致。庚。子。之。役。入。愛。琿。入。琿。春。直。達。奉。天。皆。以。此。爲。嚆。矢。也。可。勝。痛。哉。

第二款

西。疆。尙。在。未。定。之。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駐。卡。倫。等。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卽。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未。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爲。界。

按。沙。賓。達。巴。哈。卽。雍。正。五。年。界。約。之。沙。畢。納。依。嶺。爲。從。前。西。界。之。終。點。自。此。以。西。當。時。未。經。劃。界。且。新。疆。爲。新。闢。之。區。咸。豐。元。年。雖。伊。塔。通。商。而。定。界。未。聞。故。本。款。曰。未。定。之。界。也。考。西。疆。界。址。勘。辦。於。同。治。三。年。援。據。此。約。明。誼。實。手。訂。之。而。設。立。界。牌。則。同。治。八。九。兩。年。間。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塔。爾。巴。哈。台。三。處。附。近。皆。分。段。成。

立蓋同治三年之約計分三段若各依所屬實四段也一爲烏里雅蘇台所屬地
卽烏城界約所立爲八界牌者自沙濱達巴哈起往西南順薩彥山嶺至唐努額
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至賽留格木山嶺之柏郭蘇克山爲止嶺右歸俄
嶺左歸我至今未變者也二爲科布多所屬地卽科城界約所立牌博二十處者
自柏郭蘇克山（科約作布果素克達巴哈）起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
屯鄂拉卽往西行沿大阿勒台山（卽大阿爾泰山）至海留圖河中問之山轉往
西南順此山直至察奇勒莫斯鄂拉轉望東南沿齋桑淖爾邊順喀喇額爾齊斯
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而齋桑淖爾以西遂入於俄矣三爲塔爾巴哈台
所屬地卽自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起先往東南後向西南順塔爾巴哈台山嶺
至哈巴爾蘇轉往西南順塔境西南各卡倫以迄於阿勒坦特布什山嶺西北爲
俄地東南爲我地而塔境西北兩面之哈薩克游牧地盡失四爲伊犁所屬地卽
順阿勒坦特布什等山嶺以北偏西偏屬俄再順伊犁以西諸卡倫至特穆爾圖
淖爾由喀什噶爾邊境迤邐達天山之頂而至葱嶺靠浩罕處爲界於是伊犁以

西○及○特○穆○爾○圖○淖○爾○四○周○皆○俄○有○矣○特○當○時○西○域○有○回○民○之○變○動○界○立○牌○以○哈○巴○爾○蘇○爲○止○境○塔○城○西○南○各○處○以○迄○伊○犁○皆○虛○訂○於○同○治○三○年○約○中○留○爲○成○案○光○緒○九○年○再○勘○界○址○從○大○阿○爾○台○山○再○折○向○西○而○海○留○河○中○間○之○山○與○齋○桑○淖○爾○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以○南○均○隸○俄○屬○伊○犁○三○面○且○盡○爲○俄○有○矣○此○論○分○界○變○遷○之○大○畧○也○若○以○約○文○論○之○常○駐○卡○倫○四○字○尤○爲○失○計○蓋○西○域○卡○倫○有○常○駐○移○設○添○撤○之○分○添○撤○者○夏○設○而○冬○不○設○移○設○者○無○一○定○之○地○惟○常○駐○乃○有○定○址○且○夏○冬○不○變○卽○與○圖○上○所○謂○冬○設○者○大○抵○逼○近○城○郭○不○在○邊○外○著○此○四○字○於○是○瑪○呢○圖○噶○圖○勒○幹○等○處○向○在○內○地○者○依○此○約○而○變○爲○邊○疆○則○欲○據○最○外○卡○倫○定○爲○邊○界○其○可○得○耶○此○烏○里○雅○蘇○台○以○西○之○界○所○以○由○此○蹙○也○

第三款

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爲解證。至東邊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中間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立定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臣。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於咸豐十一年

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遵此約第一第二條。將所指各界。作記繪圖。(下畧)

按本款訂畫界之期限。咸豐十一年。成琦勘分黑龍江東界。同治三年。明誼勘分西界。皆此款之履行也。

第四款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屬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愛琿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復申明。

按此指東北邊境之通商。其不納稅與伊塔通商章程第三條相同。特黑龍江等處之辦法。前此訂約未曾計及。茲明言之耳。至愛琿和約第二條事。則各自照看之說。即本約護助之說也。

第五款

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

地基及房間若干。並餵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

按康熙時庫倫貿易雖已允俄。然自恰克圖通市後。已經停止。況張家口一地。對於蒙古爲邊關對俄言之。則實我之腹地。准銷零貨。是直許以通商矣。且設領事官一員。尤不啻視同商埠。由是俄人到處逗留。中途貿易。藉以煽動蒙民。窺覘虛實。無窮流弊。由此而起。迴憶恰克圖界約第四條。繞道有禁。可勝令昔之感耶。蓋此卽俄人窺我北方之著手也。如謂住房牧地。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爲猶受我之羈勒。亦捨其大而重論其細之說矣。

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

按華商可以赴俄。似爲雙方的條約。然吾民行商。俄國本我禁。而彼不禁。此特我自弛禁耳。况保護優待。并未詳言寥寥一語。安足爲完備通商之說哉。

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經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買賣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按戊午原約第四條有不限人數之說。茲復有二百人之限制。一似改正前約者。然年限不拘。已大變從前之局矣。至路引即係執照。爲英法美各約所俱有。特本國邊界官之本國二字。屬中屬俄。未經分別。不免含混之弊耳。

第六款

試行貿易喀什噶爾。與伊犁塔爾巴哈台。一律辦理。在喀什噶爾。中國給與可蓋房屋。建造堆房聖堂等地。以便俄羅斯國商人居住。並給與設立牧塋之地。並照伊犁塔爾巴哈台給與空曠之地一塊。以便牧放牲畜。

以上應給各地數目。應行文喀什噶爾大臣。酌核辦理。其俄國商人在喀什噶爾貿易物件。如被卡外人進卡搶奪。中國一概不管。

按喀什噶爾通商咸豐元年已經要求。我未之允。今始訂爲專條。與伊犁一律辦理。而俄人足跡遂至天山南路。光緒七年之許嘉峪關通商。此其先聲矣。至於給住所。給牧地。給牧地。與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一、十三、十四等條。畧同。特無踐踏田禾之禁耳。

第七款

俄羅斯國商人及中國商人至通商之處准其隨便買賣。該處官員不必攔阻。兩國商人亦准其隨意往市肆舖商零售買賣。互換貨物。或交現錢。或因相信賒賬俱可。

按通商之處實兼中俄兩國而言。因第五條有中國商人可往俄國行商云云也。至隨便買賣則不須行商之居間。而與第五款銷售零星貨物之說相表裏。隨便買賣無攔阻往市肆可隨意則破伊塔通商章程第五款之例。而住街市者不須給照矣。若相信賒賬與互換貨物及交現錢兩事並謂可行。則又因地處商埠商人往來又不拘以年限。容有一見信用於異國人者。與伊塔通商情形不同。故與伊塔通商章程第十二條不准賒久之說有異也。

居住兩國通商日期亦隨該商人之便。不必定限。

按此即第五款第三段不拘年限之語。特爲雙方的而已。

第八款

俄羅斯國商人在中國。中國商人在俄羅斯國。俱仗兩國扶持。

按此即英法美各約互相保護之空言也。

俄羅斯國可以在通商之處設立領事官等。以便管理商人。並預防含混爭端。除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外。即在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中國若欲在俄國京城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之便。兩國領事官各居本國所蓋房屋。如願租典通商處居人之房。亦任從其便。不必攔阻。

按戊午俄約第五款已言通商口岸設領事官。陸路通商未計及也。茲特爲陸路而設。故但指北偏言之。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據咸豐元年通商章程。但有匡蘇勒之建設。並無領事官之明文。而光緒七年改訂條約。則曰「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是伊犁固有領事官。而此云除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外者。又可見領事官之設不自今始。匡蘇勒與領事殆一而二。二而一於咸豐初已有之者也。喀什噶爾通商與庫倫一例。一律建官。自不待言。惟許我設領事於俄都。而造房租典之從便。亦屬雙方較之英法美等似差強人意。惟聖彼得堡僻居波羅的海濱。我國商人罕有至者。虛訂此約爲可惜耳。或曰

俄爲此說明。知我不能往。而故示其德。寬其然歟。

兩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相交行文。俱照天津和約第二條平行。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辦理。按領事官與地方官平行之制。由津約第二條推暨及之。故曰照也。治犯罪之人。各依本國法律。其辦法雖法律不同。而實則須兩國官員會同辦理。故又曰照津約第七條也。此言領事官之職任。迄本款之末段皆是。

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除欠。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餘欠賬目。不能代賠。

按相爭事故。在英法美各約。俱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審。訊斷兩國民人拖欠債務。亦歸領事官及地方官代爲追償。茲則曰聽其自擇行人調處。又曰止可幫同和解。則是追償會審皆無庸也。至除欠不能代賠。則法美既有先例。而本約第七款第一段。有因相信賒賬之語。則是出於商人之自願。非官力之所加。非法律之規定。不能代賠。固事所應有矣。或謂即調處和解。兩端領事權力範圍較之他國。

似覺縮小。不知陸路通商相沿已久。本與海口不同。天津和約第五條不云乎。領事官責任應辦之事。皆照中國與外國所立通商總例辦理。是海口之領事固與他國一例矣。惟本欵言領事職任多爲相互主義。而此段曰俄國領事官中國地方官專指中國通商之處而言。與前後各段絕不相類。則又我設領事於彼都尙屬空談。彼設領事於西北已見實事之故也。

兩國商人在通商之處。准其預定貨物。代典舖房等事。寫立字據。報知領事官處。及該地方官署。遇有不按字據辦理之人。領事官及該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據辦理。其不關買賣。若係爭訟之小事。領事官及該地方官。會同查辦。各治所屬之人之罪。

按此於定貨典屋之字據。以領事官及地方官爲保證人。領事官固有之權也。爭訟小事。則會同查辦。各自治罪。領事裁判之權。與各國同矣。

俄羅斯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內地。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

接送回逃人。恰克圖界約第二欵。伊塔通商章程第十欵。俱有此說。此因內地通

商故又推至內地通商必有路引故另有所謂私住非複見也若邊界逃人則於第十款第三段言之

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可彼此妄拏存留查治。

按此種刑事犯罪在恰克圖市約第十款已有辦法亦各按法律治罪者也茲特於俄人則送交本國於華人則無論在何處辦理俱聽之中國夫使所謂犯事地方非指在我境內而言而我國人在彼通商亦包其內則即送歸自辦亦無不可此領事裁判實雙方的條約矣然細繹語意既先之以查明而又於俄人曰送交於華人曰俱聽是明明在我境內之交涉由我送交由彼聽任者又烏得爲相互主義耶至不得彼此妄拏存留查治則劃清界限而已

第九款

(第一段爲本款發端茲畧)

向來僅止庫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今此外擬增阿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遇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

按阿穆爾省在黑龍江以北東海濱省在烏蘇里河以東皆由愛璉條約及此條約所割地俄人於此新置者也。夫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河以東昔皆我之壤地。故無所謂交涉。今地去而界務繁約之所增皆我之所失。可勝慨耶。

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俱按此約第八條規模。

按關於恰克圖之事。指明廓米薩爾與部臣行文。此邊界就近辦理之法也。按此約第八條規模。則平行而已矣。

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第二條和約。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

按此平等之說。所以說明第二段各處將軍總督等行文之辦法也。至非所應辦

云者則或事權不屬或非其境內宜乎其不管矣况下文於緊要之事又特別言之乎。

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按邊界緊要之事與軍機處直接是無事邊疆官吏之交涉矣邇來遇有邊事輒由公使與外部提議則此欵殆其濫觴乎。

第十款

查辦邊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約第八條由邊界官員會同查辦其審訊兩國之人俱照天津和約第七條各按本國法律治罪。

按此專指邊界之交涉即恰克圖界約所謂持械越境殺人行竊之類會同查辦各依本國法律治罪亦猶前此定例焉爾其照津約第七條則援通商處所之例會同辦理也。

遇有牲畜或有逸越邊界或被誘取該處官員一經接得照會即行派人尋找並將踪跡示知卡倫官兵其係逸越尋獲者或依被搶查出牲畜俱依照會之數將所失之

物尋獲。立即送還。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

按牲畜遺失。乾隆三十三年。修改恰克圖界約。已有辦法。即不送還。而自留用者。加倍賠償也。示知踪跡。所以爲尋找之先導。依數尋獲。送還無物。則計贓定罪。時又與乾隆時定例異矣。特此段解釋。頗難逸越。尋獲被搶。查出依照會之數尋獲。送還。猶之可也。乃又曰。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然則果係越逸原物。又無可尋。將於誰加罪乎。尋獲其一。二不能得其全數。又將於誰定罪乎。且續之曰。不管賠償。此語又何所指。謂官無賠償之責乎。抑謂偷盜之民不必賠償乎。至光緒七年。改訂條約。始於第十七條解釋。此款謂（所載追還牲畜之意。作爲凡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一經獲犯。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倘該犯無力賠償。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於是此款辦法。與乾隆定例。可以相通。而（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十字。始瞭然矣。

如有越邊逃人。一經接得照會。即設法查找。找獲時。送交近處邊界官員。並將逃人所

有物件。一併送回。其緣何逃走之處。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解送時沿途給與飲食。如無衣給衣。不可任令兵丁。將其凌虐。如尙未接得照會。查獲越邊之人。亦卽照此辦法。

按越邊逃入前此已有互相查拏之法。而恰克圖界約第十款且謂於拏獲地方卽行正法。茲所訂定則僅查找送交而已。沿途不可凌虐給與衣食。自屬文明國引渡罪犯之辦法。而緣何逃走由該國自問者亦以事屬兩國且犯罪於彼者非犯罪於此本不能越俎而代謀。從前卽行正法之例固不可行也。然則逃人辦法此款殆較前完備乎。

第十一款（論邊界官行文轉交之事茲從畧）

第十二款

按照天津和約第十一條。由恰克圖至北京。因公事送書信。因公事送物件。往返限期。開列於後。書信每月一次。物件箱子。自恰克圖至北京。每兩個月一次。自北京往恰克圖。三個月一次。送書信限期二十日。送箱子限期四十日。每次箱子數目。至多不

得過二十隻。每隻分兩。至重不得過中國一百二十斤之數。所送之信。必須當日傳送。不得耽延。如有事故。嚴行查辦。

按津約第十一條。京師恰克圖來往公文。半月一次。信函附寄。茲特重申而詳言之。並定送書信限期。送物件箱子限期。及箱子數目。分兩較前詳密。故畧有異也。由恰克圖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圖。送書信物件之人。必須由庫倫行走。到領事官公所。如有送交該領事官等書信物件。即便留下。如該領事官等有書信物件。亦即帶送。

按恰克圖界約第六條。曾言送文之人。必由恰克圖行走。不准繞道矣。茲曰。必由庫倫行走。然則兩約固相同乎。不知此時張家口庫倫皆已通市。俄人來往。已不如從前稽察之嚴。此特爲庫倫領事寄書信物件之便。約中已明言之。非雍正間嚴中外之界者比也。其事雖近。似其用意則不可不辨。

送箱隻時。開寫清單。自恰克圖及庫倫。知照庫倫辦事大臣。自北京送時。報知理藩院。單上註明何時起程。箱隻數目。分兩多少。及每箱分兩。於封皮上。接俄羅斯字。繙出

蒙古字及漢字。寫明分兩數碼。

按此爲送箱隻之細詳條件爲本款第一段之註釋。寫清單以知照華官且繙爲漢蒙文者爲便稽察與保護也。

若商人爲買賣之事。送書信物件箱子。願自行雇人。另立行規。准其預先報明該處長官。允行後照辦。以免官出花費。

按商人因買賣而寄信寄物其性質與外交官迥殊。官出花費何爲者。允其自行雇人。另立行規。宜也。乃曰願曰准。其曰允行。後照辦。然則由驛站代遞。可允准自行雇人。反不可允准乎。自出費以雇人。且可因其不願而遂已乎。立說如是。竊所不解。

第十三款

大俄羅斯國總理各外國事務大臣。與大清國軍機處。互相行文。或東悉畢爾總督。與軍機處及理藩院行文。此項公文。照例按站解送。並不拘前定時日亦可。設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誤。卽交俄國可靠之員速送。

大俄羅斯國欽差大臣。居住北京時。遇有緊要書信。亦有俄國自行派員解送。該差派送之人。行至何處。不可使其耽延等候。所派送文之員。必係俄羅斯國之人。派員之事。在恰克圖由廓米薩爾。前一日報明部員。在北京由俄羅斯館。前一日報明兵部。按本款爲送文送信之特別辦法。一則曰由俄國可靠之員。再則曰必係俄人。蓋俄於驛站以外。另用俄人以送信。其於通信機關。又不受我之制限。守我之法度矣。其必報明部員及兵部者。則爲沿途之保護照料計耳。

第十四款

日後如所定陸路通商之事內。設有彼此不便之處。由東悉畢爾總督。會同中國邊界大臣酌商。仍遵此次議定章程辦法。不得節外生枝。至天津所定和約第十二條。亦應照舊。勿再更張。

按陸路通商章程。於同治元年。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俄使議定。改訂於同治八年。再改於光緒七年。皆非由東悉畢爾總督。與中國邊界大臣交涉。則此所謂彼此不便之處。酌商者。特指本約範圍內之小事耳。至津約第十二條。爲與各外

國一律均霑利益指海口通商言之而本約專言陸路本屬兩歧照舊而不更張似於義無取竊疑第○字當是衍文爲津約十二條亦應照舊已耳姑存此疑以俟參攷

第十一章 中美續增條約 同治八年己巳

第一節 中國遣使出洋及此約之訂定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設在咸豐十年北京條約訂後及同治七年總署始有派員出洋辦理交涉之舉膺其任者爲志剛孫家穀而輔之以美人蒲安臣七年春自上海首途閱月抵美其年六月議定此約八條於領海則申明公法於租界則擬爭管理權限於出洋華工則謀所以保護且豫籌內地航路鐵路礦政電政各端防外人干涉綱舉目張思深慮遠原列註釋自述命意載在宜厘初使泰西記中惜乎歷聘各國未能悉接美例與之訂約也

第二節 續約八款

首段(畧)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走之處。推原約內該款之意。並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併議給。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中國轄境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貨劫人。美國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擅起爭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再凡中國已經指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國官管轄外。皆仍中國地方官管轄。

按保通商口岸之主權。爲本款之主。眼前段言領海攷之原註。謂（從前布國兵船。在天津海口。搶劫丹國貨船。有違公法。今特提明。如各國照辦。日後庶免此事。一蓋領海以內。爲我主權之所在。指定通商貿易行走。雖各國雜處。而管轄權未讓給我之主權。自若即仍爲我之領海。別國相爭。我爲局外中立國。則我之領海。

即中立地中立地不得爲戰場中立國於自國領域有禁交戰國逞敵對行爲之義務及權利此公法所訂定也本款謂無論別國與美國失和美國與別國失和皆不得於通商口岸劫人奪貨語誠當矣特於別國先與美肇釁時不禁美之防護則似有未爲完備者蓋交戰國違反中立在戰時國際法自有制裁之條件即當返其所捕獲且向中立國謝罪是也今不定此例未免疏忽然而通商口岸聲明中立保領土主權則固由此宣布矣後半言租界原注亦謂（鑒於上海等地通商口岸各國一經租地即似據爲己有而發）蓋租界亦我土地租與居住非割隸管轄可比主權全未轉移地方官肇犯租界中查贓租界中外人豈當徇庇而往往若是即主權喪失之漸非特如原注所謂逋逃藪已者聲明歸地方官管轄則主權庶可保全而租界之會審公堂亦可據此以漸圖廢止即領事裁判權根據此說亦不難進一步焉以期挽回此約若爲各國公認其利益尤非淺鮮矣

第二款

嗣後如有於兩國貿易興旺之事中國欲於原定貿易章程之外與美國商民另開買

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作主。自定章程。仍不得與原約之義相背。如此辦理。似與所獲利益較爲安穩。

按原附注釋本款所謂原定章程之外另開利益之路爲指開礦內地通航增添口岸等言之。蓋各國窺伺之心久已昭著。近十餘年來之事件在此約已豫防之。其云兩國貿易興旺始開利益之路者。必須兩得其益。不可益人損己。而另予利益也。由中國作主自定章程者。必權自我操。不受他人之要挾也。準斯道也。以往又何至有今日哉。

第三款

大清國大皇帝可於大美國通商各口岸。任派領事官。前往駐紮。美國接待。與英國俄國所派之領事官。按照公法所定之規一體優待。

按我國之派領事於外洋。其以此爲嚆矢矣。前此與各國立約。皆片面的條款。彼派領事來。我不獲派領事往。各國境內亦有華僑。將何所賴以保護。耶。今先與美訂約。而我之派遣領事。乃得逐漸推行。今我駐外領事官。其數將及二十。皆由此

欺而發生也。俄雖於庚申續約。先有此說。然迄今未派。彼特空談耳。原注謂當時金山地方中國人數已十數萬。若無領事。既恐其滋事。無人彈壓。且懼久無統屬。流爲外國下等之人。是按美國情勢而言之。亦知保護僑民之本矣。

第四款

原約第二十九款內載耶穌基督聖教暨天主教。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保護。不可欺侮等語。現在議定。是美國人在中國。不得因美國人民異教。稍有欺侮凌虐。嗣後中國人在美國。亦不得因中國人民異教。稍有屈抑苛待。以昭公允。至兩國人之墳墓。均當一體鄭重保護。不得傷毀。

按異之教人。不得歧視。本款所訂實與從前各國條約關涉。宗教者有特異之點。蓋前之保護。全指外人在中國者言之。爲各國擴充傳教勢力之具。此則注重於華人。旅美者一方面藉以保護僑民。其表面雖屬雙方。其用意則有專注。蓋中國於異教之美人。不加凌虐。已不待再立條款。而美於異教之華人。應否優待。前此未嘗議及也。原註謂華人之在金山者。以異教之故。與美人爭訟。則必須本地人。

作證。工人之稅。銀他國之人。俱免。華民獨納。是已。明明歧視。故特以此定優待之例也。無如吾國數十年來。日趨於弱。實力之保護。絕少。概見一紙空言。亦久即廢。暨始也。訂平等之約。繼也有虐待之條矣。奈之何哉。

第五款

大清國與大美國念切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爲是。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之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兩國許定條例。除彼此自願往來外。如有美國及中國人。將中國人勉強帶往美國。或運於別國。若中國及美國人。將美國人勉強帶往中國。或運於別國。均照例治罪。

按。勉強帶往別國。奪人之自由。販人爲奴隸。此人道之大敵。世界所共斥也。原附註釋。謂禁猪仔之販運。爲別人說法。愚謂猪仔之事。惟西班牙有之。而美人之於華工。斷斷乎其未有則此種條款。但與西班牙訂定可也。施之於美母。乃非所當務乎。惟本款於來往游歷。久居。有得以自由之說。則非特招致之法。別無強迫而

往。來。住。居。其。地。者。亦。極。自。由。極。平。等。不。得。受。種。種。之。苛。待。木。屋。之。囚。禁。相。片。之。呈。驗。以。及。工。人。之。禁。止。入。境。護。照。之。一。切。苛。例。亦。必。爲。此。約。所。不。許。矣。乃。口。血。未。乾。前。盟。忽。背。約。章。屢。續。禁。例。日。增。撫。今。思。昔。不。禁。歎。歎。久。之。

第六款

美國人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爲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時作爲美國人民。

按原附註釋謂本款之意與第四款相同。其微異者一爲消極的求伸。其屈抑一爲積極的求享。其利益也。蓋本款與五六兩款雖以旅華美人及旅美華人相提並論。而美人之至中國享受最惠國利益已見於威豐八年約中。則此第爲華人計。欲於彼都。得最優待之利益耳。此約一訂。則最惠條款爲雙方而非片務較從。

前。約。文。稍。得。挽。回。其。失。計。可。謂。普。矣。然。吾。聞。華。工。往。美。實。美。人。招。之。使。來。當。加。餽。寬。尼。省。初。合。併。之。時。急。於。拓。殖。而。歐。人。及。本。國。東。部。移。民。往。者。絕。少。覓。得。金。礦。議。開。鐵。道。尤。乏。勞。傭。於。是。求。之。中。國。據。某。氏。遊。記。謂。曾。遇。一。華。僑。之。父。老。爲。述。其。初。蒞。美。時。往。事。美。人。歡。迎。之。狀。不。啻。神。明。奉。而。馨。香。祝。是。則。本。款。之。訂。議。優。待。而。與。他。國。僑。民。得。同。等。之。權。利。也。抑。固。其。所。乃。曾。幾。何。時。而。兔。死。狗。烹。鳥。盡。弓。藏。華。僑。以。血。汗。爲。造。出。繁。盛。世。界。美。人。立。禁。例。以。報。酬。華。工。盛。德。雖。優。待。之。辭。亦。屢。見。於。各。續。約。而。條。例。之。在。約。中。與。約。外。者。其。實。際。與。之。相。反。矣。

第七款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欲入中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亦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可以在中國。接約指准外國人民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按泰西文明之輸入中國人之就學外洋。其以本款爲一大紀元矣。咸同以來互

市日廣於外人學藝漸知自媿弗如曾文正李文忠諸公締造經營育人
才興製造於京師設同文館於上海設廣方言館選滿漢子弟肄業延西人教授
於天津上海設局仿造鎗礮於福州設局仿造輪船且譯西人科學書籍俾人參
閱於是中國始知有西學而學生出洋之舉尙闕如也此欵既訂同治十年李文
忠遂與美使定議次年卽派幼童三十人赴美留學是爲中國派人遊學之始蓋
本欵學習各等文藝者一體優待之說爲其根據也故雖中美兩國對待言之而
其注重於中國人一方面則明明可見說者謂蒲安臣欲以本國科學炫美於華
殊不知物質之文明既中不如西而交涉萬端又非閉戶自守者所能辦師資既
乏則游學實爲當務之急炫美之說胡爲乎來哉況入美國大小官學者又非止
內地派往之學生已也華僑之數既多至十餘萬則亦有家屬亦有子弟就近入
學尤理所應然不有此約不幾使此十數萬人之後昆悉以蠢愚不學流爲下等
之奴隸乎近者留美學生歲一派遣而留學美國入大學者亦多有華僑之子姓
則訂此約者之導以先路其功爲不可沒也至美人設於我國之學堂亦許可於

本約則輸入文明之事。又得一助力。近來美人所設之校。幾遍於通商地方。而我國人之入其校習其藝者。亦實繁有徒。或且深造而有得。惟多與教會附麗。以救士主持爲可惜耳。然究之。此款之訂。固如炬之眼光也。

第八款

凡無故干預代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爲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卽如通綫鐵路各等機法。於何時。照何法。因何情。欲行製造。總由中國皇帝自主。酌度辦理。此意預已言明。將來中國欲製造各項機法。向美國以及泰西各國。借助襄理。美國自願指准精練工師前往。並願勸別國一體相助。中國自必妥爲保護其身家。公平酬勞。

按一國之內治。受人干預。煩人代勞。此失主權之大者也。通綫鐵路等事。亦屬內治範圍。其辦法。其時。問其情。由自不能待人。借箸。卽人才缺乏。不免有楚材晉用之時。亦何可如傀儡登場。任人牽率。此款之說。卽爲延聘工師。時地步。預定一不侵我主權之約。免致因受僱而有煩言。是鑒於稅務之權。爲英人所壟斷。故先絕。

干預代謀之漸。後言借助襄理之法。而美又守們羅主義者。此所以云美國向不以干預代謀爲然也。近十數年來。內治屢受干涉矣。即鐵路一端。各國爭借。欸爭建築。爭售料。風雲萬變。不可究詰。一若非我內治。然者撫今思昔。能勿慨然。

第十一章

中英烟台條款

光緒二年丙子

第一節 訂約原因

同治十三年。英人自印度派員入中國。游歷取道緬甸。以入雲南。英使威妥瑪派繙譯馬嘉理。迓之既相遇矣。而於返至騰越時。馬嘉理忽爲蠻尤野匪所戕。害游歷員栢耶亦被阻遏。蓋是時滇疆新復。民情浮動。英人之入。又挾兵三百餘名。疑竇之起。殆非無故而威妥瑪向我詰責。恫喝要索。無所不至。甚且欲歸獄疆帥。派員往查。派員觀審於李瀚章。所查覆者。猶有舛望。相要又多。及案外挾兵觀釁。勢將決裂。威使出京。次於烟台。李鴻章往就議。始訂此約。三端十六欸。其內容則因一滇案而涉及滇緬之通商。滇緬之分界。又推及租界會審事件。洋藥稅釐併徵事件。增添輪船停泊處所事件云。

第一節 條約十六欸

第一端 昭雪滇案

第一欸

一 威大臣另有擬作。爲滇案奏稿大概底本。先與李大臣商定。或由總理衙門。或由李大臣。具奏均可。惟於出奏之前。須將摺稿交威大臣閱看會商妥當。

按滇案奏稿即滇案之辦法。由我之外交官敷陳入告者也。論辦法定於條約。自屬彼此所會商。然奏稿之作。則必無越俎代庖之理。今彼自擬作。我爲具奏。是無所謂會商。直彼主持之。而我惟命是聽矣。況出奏之前。又交彼閱看。則我之全權大臣。又對內有全權。對外無全權。如傀儡。如孩提。受人玩弄。被人牽制。兩平等之。國外交官會商交涉。從未有若是之不自主者。乃著之條約。是亦罕見罕聞者也。

第二欸

一 奏明奉旨發抄後。由總理衙門將諭旨恭錄知照。並由總理衙門通行各省。將此次摺件諭旨。詳細列入告示。一併照會威大臣查照。威大臣即照覆聲明。限兩年爲期。由英國駐京大臣。隨時派員。分往各省查看張貼告示情形。將來或由英國駐京大

臣行文。或札行各口領事官。轉爲照會。即由地方大吏。妥派委員。會同前往各處查看。

按保護外人。禁止仇視。詳於摺件諭旨者。已數數見。此次李鴻章奏議。謂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嗣後。於各國執有護照之人。務必照約相待。妥爲保護。若有侵凌傷害。重情即惟該省官吏是問。是年清帝諭旨亦云。是本款所謂摺件所謂諭旨者。即指此事。本於威使照會。保其將來之說也。考清帝諭旨。又曰。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擬定告示。咨行各省。遵照辦理。本款所謂列入告示者。亦即此總署所擬之告示也。夫諭旨告示。均照會威使查照。而張貼情形。英使又派員查看。則是英人於我之號令。一一干涉之矣。豈平也哉。

第三款

一所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如何明定章程。於滇案議結摺內。一併請旨飭下雲南督撫。俟英國所派官員赴滇後。即選派妥幹大員。妥爲商訂。按緬甸自道光初葉。與英通商。而緬之西邊沿海一帶。又讓與英國。自時厥後。商

戰○兵○戰○緬○均○不○能○與○英○敵○英○遂○將○其○南○方○地○漸○占○爲○已○有○於○是○我○之○滇○省○與○緬○交○界○者○遂○漸○與○英○爲○犬○牙○之○錯○故○此○次○遊○歷○之○人○道○經○緬○境○而○本○款○又○以○滇○緬○通○商○一○節○要○求○明○定○章○程○也○考○本○約○訂○後○滇○緬○通○商○一○事○久○未○置○議○直○至○光○緒○十○二○年○英○既○據○有○全○緬○始○與○我○提○議○設○關○通○商○旋○訂○約○五○條○許○以○勘○定○邊○界○而○界○務○商○務○之○條○款○則○於○光○緒○二○十○二○三○兩○年○一○再○定○議○始○議○互○市○於○蠻○允○繼○擬○添○設○於○思○茅○而○騰○越○順○甯○亦○爲○可○駐○領○事○之○地○皆○發○生○於○本○款○者○也○

第四款

一自英歷來年正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定以五年爲限由英國選派官員在於滇省大理府或他處相宜地方一區駐寓察看通商情形俾商定章程得有把握並於關係英國官民一切事宜由此項官員與該省官員隨時商辦或五年之內或俟期滿之時由英國斟酌訂期開辦通商至去年所議由印度派員赴滇曾經發給護照應仍由印度節度大臣隨時定奪派員妥辦

按英員駐寓大理此約定後事無所聞然察看情形實爲通商而發合之上款本

非。兩。事。故。通。商。之。議。暫。寢。此。事。亦。隨。之。也。惟。是。就。約。文。言。之。大。理。等。處。僻。在。邊。遠。風。氣。亦。頗。閉。塞。而。英。人。欲。駐。居。其。地。我。之。保。護。母。乃。不。易。乎。設。又。有。馬。嘉。理。之。變。我。又。將。何。堪。乎。况。名。曰。查。看。通。商。情。形。而。實。即。窺。探。滇。省。地。勢。邊。疆。要。害。我。又。何。以。杜。人。覬。覦。乎。竊。謂。此。款。之。說。明。似。專。注。通。商。實。則。其。心。叵。測。也。至。由。印。赴。滇。發。給。護。照。所。謂。去。年。所。議。者。即。柏。耶。之。事。件。再。申。明。之。爲。繼。柏。耶。而。來。者。發。也。

第五款

一所有在滇被害人員家屬。應給卹款。以及緣滇案用過經費。並因各處官員於光緒二年以前。辦理未協。有應償還英商之款。威大臣現定爲擔代。共關平銀二十萬兩。由威大臣隨時兌收。

按英人無理之要索至此而已極矣。論繙繹之被戕。對其家屬。與以卹款。固亦事所應有。在乎情理之中。然以一人之生命。博二十萬之白鏹。則固無是說法。威使亦知其然也。乃於卹款以外。多爲設辭。曰緣滇案用過經費。曰因辦理未協。有應償還英商之款。試問滇案之起。我固保護不力。而我亦自有辦法。英人何須用經

費。耶。滇。案。雖。未。定。議。兩。國。並。未。交。戰。互。市。依。然。來。往。如。故。英。商。又。蒙。何。損。害。而。索。我。賠。償。耶。執。理。以。爭。彼。將。何。說。以。自。解。乃。不。煩。一。兵。不。折。一。矢。安。坐。而。得。二。十。萬。之。償。歟。英。人。何。其。智。我。何。其。愚。也。嗚。呼。壬。寅。戊。午。庚。申。之。償。歟。戰。敗。而。償。人。兵。費。也。今。不。聞。一。戰。既。非。兵。費。又。得。不。賒。以。卹。歟。而。竟。若。是。之。鉅。吾。不。得。不。歸。咎。當。日。外。交。之。罷。軟。矣。

第六款

一俟此案議結時。奉有中國朝廷惋惜滇案璽書。應即由欽派出使大臣。剋期起程。前往英國。所有欽派大臣銜名。及隨帶人員。均應先行知照威大臣。以便咨報本國。其所賚國書底稿。亦應由總理衙門。先送威大臣閱看。

按惋惜之意。頒國書派星使。此即謝罪之舉也。夫保護外人。即云不力。馳書道歉。於義已足。又何庸派專使乎。況此次被害。不過一譯員而已。若此。設大使之身。或有不虞。又將何以待之乎。是年劉錫鴻持書前往矣。約中云。其言已踐。而受侮之處。我實難堪也。至於使臣銜名。知照威使。咨報該國。緣外交官之出發。固先有

通告之舉則事之常無足異者。

第二端 優待往來各節此端即指駐京大臣等及各口領事等與中國官員

彼此往來之禮以及兩國審辦案件各官交涉事宜

第七款

一案查光緒元年九月十一日總理衙門奏摺有云。豫儲熟悉洋務入才。原不僅爲辦理中外交涉事務起見。而出使往來各節。均寓其中等因。現因兩國官員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一切事例。京外尙有未協之處。自宜明定章程。免啟爭端。茲議應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其會同商訂禮節條款。總期中國官員看待駐居中國各口等處外國官員之意。與泰西各與國交際情形無異。且與各國看待在外之中國官員相同。緣中國現有派員出使之舉。此項章程亟應定明。方昭妥協。

按總署儲才之奏原非爲優待外人之禮節起見。蓋中外官員往來文移如何會晤。如何前此咸豐戊午之約已經釐訂無事更張也。今於往來會晤文移往返再要求明定章程而援引此奏作爲根據。又復曰與各國看待中國在外之官員相

同其強相牽引。奚啻夷之之援。儒入墨。由墨附儒。光緒三年。定各船升礮章程。定水師官員拜謁章程。皆由英使所訂定。光緒五年。總署咨行各省。有中外往來禮式節略。亦出於英人所提議。皆發生於此。欺者也。今第就節略而論。創領事與督撫用照會之議。定領事見督撫賓禮相待之議。有教士往來示以體面之議。其優待情形較以前。又有加禮。而此後之領事遇事直接督撫。教士要挾收令皆起於此矣。

第八款

一 咸豐八年所定英國條約第十六款。所載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查原約內英文所載。係英國國民人有犯事者。由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懲辦等字樣。漢文以英國兩字包括。前經英國議有詳細章程。並添派按察司等員。在上海設立承審公堂。以便遵照和約條款辦理。目下英國適將前定章程酌量修正。以歸盡善。中國亦在上海設立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惟

所派委員審斷案件。或因事權不一。或因怕招嫌怨。往往未能認真審追。茲議由總理衙門。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請將通商口岸。應如何會同總署。議定承審章程。妥爲商辦。以昭公允。

按本款之議。可分兩項。一爲上海。莫按察司之著爲明文。一爲會審章程之釐定也。夫上海雖曰租界。然爲通商口岸。究屬我之土地。英人設按察司承辦案件。侵軼我主權甚矣。英人知其如此。恐將來被我駁斥。故因此以聲明之。戊午約第十六款云。英文原本無可考證。而本款所載。謂漢文僅英國二字。英文則有英國領事官。或他項奉派幹員云云。是漢文未能詳悉譯出。而譯本之約全無足據也。竊疑漢英文字立約。本係對照。卽當日通曉英文者。尠應無如此翻譯之理。而約中言之。則以謬誤加諸我。其按察司之設立。卽曰按照和約條款。辦埋直以奉派幹員爲鐵案。之不可移矣。至上海會審衙門。於同治七年。已經訂有章程。租地界內。華民互控。華洋互控。凡民事之訴訟。均歸訊斷。載諸第一條。一切辦法。均已立有規則。而此復曰。未能認真應議定章程。則又有更張之議。第日後此項章程。議

定與否無可稽考。然原定章程第二條於洋官會審限定於交涉案件而華民相互間之訴訟則不許領事干預。今則每值堂期皆用會審殆已改訂規則乎。是於吾國司法權干涉已甚正不止按察司之設立已矣。

第九款

一 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叙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異辭。威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覆。以將來照辦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即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辨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即條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

按此由戊午約第十六款會同兩字引伸之解釋之而定觀審之辦法也。夫觀審之意原以防其不平而觀審之員可以逐細辨論則又多所干預論本款所載控

告之所視乎。被告之國籍觀審之人屬於原告之本國原係兼及兩方面。然觀輓近已事。凡屬外人控華人者。外人赴公堂觀審。從旁辨論。數見不鮮。而華人之控外人者。卽如在英按察署。絕少觀審。絕少辨論。此固由語言之隔閡。然亦見華人之放棄權利。外人之不遵約章矣。況本款之訂意。偏注於英人一方面。蓋此次滇案。威使卽派員觀審。比其反也。則於李瀚章之訊斷。以爲不然。故觀審辨論。實本此而發。爲滇案作補筆。兼爲後日立地。步而觀審一事。於此約訂後。威使旋照會總署。總署卽咨行南北洋。作爲定案矣。

第三端 通商事務

第十款

一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茲由威大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租界。作爲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隨由中國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作爲領事官駐紮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

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人。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

按本款爲通商事務之大要約。可分爲四項。其一。免抽洋貨釐金之事。是年總署咨南北洋。以上海租界爲免收洋貨釐金之處。即本此而發。雖光緒十一年續增專條。首段又言。通商口岸免收洋貨釐金之界。再行商酌。而本款云。已於上海實行矣。其二。添開口岸之事。宜昌在長江上游。燕湖爲長江中樞。惟溫州北海爲沿海。則是時商埠沿海沿江。又各增二處矣。其三。重慶通商之事。重慶居長江最上流。自宜昌以西。淺灘險峽。往往而有。路曲且窄。水急石多。蜀稱天險。水亦居一。茲欲駐員察看情形。再行議辦。是已有入我腹裏之漸。與第四款之駐寓大理者。

同一用意此事因循未辦光緒十六年始定通商之議立專條六款其第一款云英商往來運貨或僱用華船或自備華式之船均可第五款云俟中國輪船往來重慶時亦准英國輪船駛往行船情形獨與他口有異蓋蜀江險隘輪船行駛防其碰損民船曾以十二萬購英商立德之舟而但許通商不許行輪出於赫德之調停者實較此款所云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商不得開設行棧已加改易矣乙未中日和約亦許通商然亦未立細則戊戌以來英人得內河行輪權而改良重慶宜昌間之水道與輪船業主之設拖船具又見於英商約第五款自茲以往行輪之禁制始不能施焉其四創設江輪停泊處所之事通商以來僅有口岸別無他事本款所謂本非通商口岸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者是也其曰通融辦法是於口岸以外又別創一似口岸非口岸之名詞曰停泊處所沿江各地處處門戶洞開矣嘗因而考之長江各處輪船所得停泊者有三種地方性質各別(甲)通商口岸可買賣貨物可建設行棧如鎮江蕪湖九江漢口等處始於咸豐戊午(乙)停泊處所能上下搭客貨物而不能建設行棧如大通安慶湖口武穴約者也

等處肇自本款者也。(丙)上下行李處可上下客商而不能上下貨物如江陰宜興通州黃州等處肇自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章程第二款者也而長江創之西江因之光緒二十一年滇緬條約之專款二十八年英商約第八款於西江流域亦各有數處矣至於停泊處所應完釐稅之辦法則總署另議有章程十二條試辦於此六處者茲避繁不書

第十一款

一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應無庸議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官會商各國領事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畫定界址按畫定租界界址此爲擴充租界張本也光緒十一年續議專條此事亦聲明再行商酌蓋所謂畫定者應隨時定之故歸之再商酌云

第十二款

一洋藥一宗威大臣議請本國准爲另定辦法與他項洋貨有別今英商於販運洋藥入口時由新關派人稽查封存棧房或躉船俟售賣時洋商照則納稅并令買客一

併在新關輸納釐稅。以免偷漏。其應抽收釐稅若干。由各省察勘情形酌辦。

按前此洋藥之徵稅入口稅每百觔三十兩內地稅釐再隨地征收而不與於洋貨帶徵子口半稅之列。咸豐八年通商章程所規定也。茲則議改舊法而稅釐併徵之舉。肇於此矣。光緒十一年之續訂專條。即專議此事。辦法其第二款曰：（由海關驗明。封存海關。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或封存具有保結之躉船內。必俟按照每百觔箱。向海關完納正稅三十兩。并納釐金不過八十兩之後。方許搬出。一）是封存海關稅釐並徵。共一百十兩。本此款而定議者也。第五款畧曰：（稅釐完納後。貨主即可眼同海關。拆包改裝。領運貨憑單。運往內地。如貨包未拆。海關印封記號。均未擦損私改。則無須再完稅捐。）是稅釐一經併征。內地不再收稅。而一翻咸豐間之案。又本此款而定者也。然則本款所云於洋藥抽稅之法。誠一大改革哉。

第十三款

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訂明。自當遵辦。嗣後各國發給單

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劃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致滋生弊端之處。威大臣即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按本款所載事件。皆由咸豐戊午通商章程第七款推闡而出。半稅單。既核定。款。式。而。華。洋。商。人。均。可。請。領。則。不。惟。洋。商。可。入。內。地。售。貨。而。華。商。荷。售。洋。貨。均。得。免。釐。矣。入。內。地。運。土。貨。之。事。聲。明。非。英。商。及。非。出。口。不。得。援。照。則。一。以。防。華。人。之。冒。懸。洋。旗。一。以。防。不。出。洋。土。貨。之。朦。混。也。至於內地二字。加以解釋。亦第以防弊之法。歸諸中國自籌而設耳。

第十四款

一咸豐八年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內。載英商若將已經完納稅項洋貨。復運外國。稟

明海關監督發給存票。他日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等語。今訂明三年爲期。限滿不得將此項存票持作完納稅項之據。

按此補津約所未備定三年期限爲持用之時。易查底冊且免朦混也。商約訂後則又有領取現銀之法矣。

第十五款

一香港洋面粵海關向設巡船稽查收稅事宜。屢由香港官憲聲稱此項巡船有擾累華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卽由英國遣派領事一員。由中國遣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遣派英官一員。會同查明核議定章遵辦。總期於中國課餉有益於香港地方事宜無損。

按粵海關本係常關部派監督以董之其去香港四百餘里巡船稽查收稅亦我稅關行政範圍內所當爲也。乃英人以據香港故干涉及之。豈果有益我課餉乎。

第十六款

一以上議准添開通商各口岸及沿江六處起卸貨物一節。應由李大臣奏奉旨准於

半年期限開辦。各口租界。免收洋貨釐金。及洋商在新關併納釐稅兩節。俟英國會商各國。再行定期開辦。

按此爲履行條約之期限。分兩種辦法。者一可由中國自定。一則必得各國協議。允可也。

附另議專條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起程前往。徧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并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印度與西藏交界地方。派員前往。俟中國接准英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礙。

按英人窺伺西藏。此其見端矣。約中言達印度之途。雖分兩道。而所注重者。則在川藏一方面也。前言由川入藏。後又言由印入藏。反復言之。其意可見。特此議定。後久未實行。光緒十二年。緬甸條約第四款。且謂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尤即。

停止。然其後。印藏屢敗。費十六年。訂約八款。十九年。又訂約九款。續議三款。則緬約之局。已破。而甲辰英兵入藏。後情形。更不相同矣。

第十三章

收回伊犁條約

光緒七年辛巳

第一節 伊犁之淪陷及訂約之轆轤

新疆故多回。族咸豐中。葉中原多事。關隴亦有匪禍。於是新疆回族中最強之達蘭察部起而爲寇。伊犁東南諸部蹂躪殆徧。其酋阿古柏進圍伊犁。陷之。其時關內未定。我師未遑遠討。俄人來文。謂將帶兵數千。協同收復。而阿古柏又貳於俄。俄兵竟不至。其後回族與俄構釁。將進攻俄。俄乃討之。屢戰屢勝。遂克伊犁。執阿古柏以歸。時同治十年五月也。清穆宗命榮全馳往收回俄人。謝以請命。本國總署詰問俄政府。則又答以俟關內外悉定。復歸故疆。於是伊犁全部始淪於回。繼入於俄。幾乎非我有矣。光緒初元。李文襄既平關隴。督師出關。克喀什噶爾。將乘勝規取伊犁。俄當是時亦許商歸地。四年。命崇厚往俄議之。其明年訂約十八款。僅收伊犁空城。而西南兩境割隸俄屬。許嘉峪關通商。而俄人由西安直達武漢。訂松花江行船。泝流而上。至伯都訥。許科布

多。等。處。設。立。領。事。多。至。七。處。許。天。山。南。北。兩。路。通。商。均。不。納。稅。我。國。之。受。損。者。甚。鉅。既。簽。押。矣。聞。於。國。內。衆。議。沸。騰。交。章。彈。劾。乃。下。崇。於。理。命。曾。紀。澤。往。議。改。約。紀。澤。請。赦。崇。厚。且。先。結。邊。界。各。案。杜。其。藉。口。俄。初。拒。不。與。議。繼。乃。使。其。外。部。大。臣。格。爾。斯。前。駐。華。公。使。布。策。與。曾。會。商。募。年。而。議。始。定。即。此。約。二。十。款。及。改。訂。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也。是。役。也。承。崇。厚。之。後。挽。回。頗。難。其。往。復。詰。難。情。形。某。氏。金。輶。籌。筆。載。之。甚。悉。則。此。約。所。改。亦。去。崇。約。之。已。甚。者。而。已。而。我。新。疆。之。失。地。西。北。之。通。商。爲。與。俄。交。涉。之。一。大。關。鍵。者。仍。如。故。也。

第二節 條約二十款

首段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願將兩國邊界及通商等事於兩國有益者商定妥協以固和好(下畧)

按。此。次。交。涉。之。主。體。固。在。收。回。伊。犁。然。所。以。爲。報。酬。者。則。在。畫。界。與。通。商。也。崇。厚。訂。約。大。失。權。利。然。其。所。叢。訴。病。者。則。在。界。務。與。商。務。也。惠。敏。改。議。其。目。的。全。在。於。

此故以邊界商務等事著之首段云。

第一款

大俄國大皇帝允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即同治十年。俄兵代收伊犁地方。交還大清國管屬。其伊犁西邊。按照此約第七條所定界址。應歸俄國管屬。

按崇厚初使俄國。其目的只在伊犁。而於伊犁四周之地。不知愛惜。遂將西南兩面劃歸俄。有但收回伊犁之地。廣二百餘里。長六百里。此郭嵩燾奏疏所以甚言其不識輿圖也。改議以後。南境要隘各地。僅乃爭回。據惠敏稿約原注。謂廣二百餘里。長四百里。是較之崇約已稍稍挽回矣。而西邊仍歸俄管。則甚矣。原約一誤。後難悉改也。

第二款

大清國大皇帝允降諭旨。將伊犁擾亂時及平靖後。該處居民。所爲不是。無分民教。均免究治。免追財產。中國官員於接收伊犁以前。遵照大清國大皇帝恩旨。出示曉諭伊犁居民。

按伊犁居民所爲不是此指達蘭察之餘孽及其脅從者先附回族後附俄人在中國有背叛之罪追念舊惡不與維新則在所應究治之列也今日擾亂時及平靖後則無論附回附俄皆被赦矣曰無分民教則不論回民漢民皆免罪矣蓋俄人當議交還伊犁時曾以伊犁居民恐我究治藉爲口實而其求割我西南兩境地也則又託辭於安插此等百姓故此款之言非獨由彼之要求抑亦杜彼之藉口矣

第三款

伊犁居民或願仍居原處爲中國民或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便應於交收伊犁以前詢明其願遷居俄國者自交伊犁之日起予一年限期遷居攜帶財物中國官並不攔阻

按土地割讓其人民之國籍始有選擇之自由俄據伊犁雖十一年之久然其性質非先占非征服即取近似者以爲說亦僅得以占領例之然在國際法上對於占領土地人民不得強以改國籍一旦物歸故主而令其民以選擇國籍如本款

之說（或願居原處爲中國民。或願遷俄國入俄國籍均聽其便。）是不啻以波田之返爲甌脫之展。且不啻視收回之舉爲讓與之惠。宜乎俄人之有德色也。抑吾聞之當時伊犁居民有入俄籍者。而作亂之人爲尤夥。惠敏議約時。欲於詢明句下添入（由俄官發給執照）一語。而格爾斯堅不肯原約於並不攔阻以下有（已入俄籍人遊歷貿易等事依俄人例一體優待）等語。惠敏力爭而去之。蓋爾時。意惜在中國一方面有劃清界限。不使作亂者入華境之意。俄人一方面則又有爲入彼籍者。要求利益之心。是其大謬。在原約而此次改訂。則僅去其已甚。且加一意焉。以限制之區別之者。惟未能援據公法正其謬誤爲可惜耳。

第四款

俄國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交收伊犁後。仍准管業。其伊犁居民。交收伊犁之時。入俄國籍者。不得援此條之例。俄國人田地。在咸豐元年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所定貿易圈以外者。應照中國民人一體完納稅餉。

按此亦關國籍問題者也。崇厚所訂原約。謂俄人田產永屬俄人。不得侵害。惠敏

以爲俄人不分新舊大有流弊居民遷入於俄仍得管伊犁田地頗爲不妥故百爭而添一語曰（伊犁居民交收時入俄籍不得援此條之例）蓋於遷移之頃國籍既容選擇則不動產縱不沒收亦當賣却身遷俄國仍管伊犁財產將來交涉由此而繁此居民入俄籍者所以必立限制也況上款曰攜帶財物並不攔阻田地非財物之比不可攜帶則前言攜帶財物者又明示以非財物則難兼有也至於俄國人之置有田地固亦非理所應有然並此去之俄必不肯故又藉咸豐元年通商章程貿易圈之限制重申其說考伊犁通商章程第十三條云在貿易亭就近由中國指定一區令俄商自行蓋造房屋住人存貨此指定之一區即貿易圈是也區域以內雖彼可造房畧似租界然其地必不大田地必不能盡在此間今使在此外者一體照中國民人完納稅餉是俄人田地直與華人一致雖仍准營業亦不至有儼同異域之慮則又不得已而思其次之說已

第五款

兩國特派大臣。一面交還伊犁。一面接收伊犁。並遵照約內關繫交收各事宜。在伊犁

城會齊。辦理施行。該大臣遵照督辦交收伊犁事宜之陝甘總督。與土爾吉斯坦總督。商定次序開辦。陝甘總督。奉到大清國大皇帝批准條約。將通行之事。派委委員。前往塔什干城。知照土爾吉斯坦總督。自該員到塔什干城之日起。於三個月內。應將交收伊犁之事辦竣。能於先期辦竣亦可。

按本款爲交收伊犁之正文。於三個月內辦竣。定時限也。特派大臣。又曰。遵照督辦大臣之商定次序。一事權也。約內關繫交收各事宜。云者。以本約第二三四三款。皆關繫交收時。伊犁人民土地之說。實指此而言之。與第六款償款。第七八九款。分界。皆無預也。至所謂商定次序。則考之金輶籌筆。當議約之時。俄人曾擬一交收辦法。欲我國只派文官接收。不必帶兵前往。爲會紀澤所固拒。且以其瑣屑辦法。諉之臨時督辦。交收各大臣。故本款既曰。遵照商定次序。而又曰。前往知照。其立說。又非無因矣。

第六款

大清國大皇帝。允將大俄國自同治十年代收代守伊犁。所需兵費。並所有前此在中

國境內。被搶受虧俄商。及被害俄民家屬各案。補卹之款。共銀盧布九百萬圓。歸還俄國。自換約之日起。按照此約所附專條內載辦法次序。二年歸完。

按崇厚原約。只償兵費五百萬盧布。而此更增爲九百萬者。俄人因改約之故。伊犁南境之地。已既讓還。而遲交一年。又增守費藉口。要索欲倍原數。經惠敏磋商。始減去一百萬焉。惠敏又以此次改約。並未用兵。兵費之名。萬不能認。於是將歷年以來。邊疆腹地。與俄人未了之交涉。有應賠償卹者。一百九案。併入其中。作爲全了。俄人亦無以難也。據惠敏原注。謂添（所有前此）及（各案）字。則一百九案。可算全結。漢文似可疏畧。法文則甚切實。惠敏又面語格爾斯曰。以前之案。須一概作爲全清。是此九百萬盧布者。不止收守伊犁之費。且及商民損失之費也。又不止邊境商民損失之費。兼有內地交涉。所應補卹之費也。至此約所附專條。則以九百萬盧布。合英金磅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圓零二先令。分爲六次交納於倫敦。每次淨交英金磅二十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圓零十三先令八本士。無加息之說。無滙費之耗。蓋當未立專條前。已與議定。俄人無息金之要求。且

允自認滙費也辦法次序如此而已。

第七款

伊犁西邊地方應歸俄國管屬。以便因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中國伊犁地方。與俄國地方交界。自別珍島山順霍爾果斯河。至該河入伊犁河滙流處。再過伊犁河。往南至烏宗島山。廓里扎特村東邊。自此處往南。順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舊界。

按伊犁西邊之讓與於本款定之曰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在彼安置者。與第四款相應。若曰俄非必欲割我土地。特爲入俄籍而棄田地之民。無所棲止。取以爲安置之地焉。其實俄之本心。欲闢土地已久。此特所謂舍曰欲之而故爲之辭。爾本款所定交界地方。寥寥數語。蓋當時曾惠敏與俄議約。堅不肯遽劃界址。以受愚於俄人而貽害於我國。然伊犁以西地自崇厚原約。割與俄人。而本約第一款亦云。伊犁西邊按照第七條所畫界址。歸俄管屬。故自珍別島山迄廓里扎特村東邊一帶。凡爲新割與俄地之界址。非舊界也。夷考此間地理。在同治三年。明將

軍所定西北界伊犁之西依博羅胡吉爾奎屯齊齊幹霍爾果斯奇沁各卡倫渡伊犁河至春濟卡倫定爲東西之界春濟以下始折至南山焉今自珍別島山而南順霍爾吉斯河以渡伊犁河南至烏宗島山廂里扎特村東邊是卽依約以立界而前述各卡倫向之劃爲疆界者今全爲俄有伊犁與俄直愈逼愈近矣况光緒九年伊犁界約長順本此款以訂立而自此款所載壤地之外如別珍島山以北本以阿勒坦特布什山爲界今則改在喀爾達板直至伊犁之東北已非同治三年之舊址而塔爾巴哈台所屬巴爾魯克山以南之平地勢難爲我有矣又如廂里扎特以南本以達喇圖河爲界者乃改以蘇木拜河爲界且溫都布拉克等向東流水之地割入於俄而清高宗御碑所在之格登山亦劃歸界外是非同治三年舊界矣夫本款所言第由別珍島山至廂里扎特村一段往南之處則明明曰順塔城界約所定舊界別珍島山以北未言界應更定則又必依塔城約舊界可知惠敏在俄爭用塔城約舊界者舌敝唇焦正不知幾費交涉而界約乃軼出其外謂之何哉况又不唯不循舊界而已特爾斯河兩岸在伊犁南惠敏已爭

而得之。而界約之訂起自伊犁西南偏者。由那林哈勒噶山迤邐而東。而南。又由特爾斯河之南渡。特爾斯河之北格登山。卽由此失。蘇木拜河遂由此與俄共之。雖所有特爾斯河兩岸悉屬上流。然已達伊犁之南矣。準是以觀。是所失不止伊犁以西也。是俄人仍包伊犁三面也。是伊犁南部爭如未爭也。惠敏有言。分界之事。須得勤明剛正之大員。細意履勘。乃能妥協。吾不能無慨於斯言。

第八款

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定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應由兩國特派大臣會同勘改。以歸妥協。并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至分界辦法。應自奎峒山過黑伊爾特什河。至薩烏爾嶺。畫一直線。由分界大臣。就此直線與舊界之間。酌定新界。按科布多所屬各界。由同治三年約而變。更而失地者。實自崇約啟之本款所云。卽仍崇議而未改者也。考奎峒山卽奎屯山。在大阿爾泰山之西。垂黑伊爾特什河。卽喀喇額爾齊斯河。薩烏爾嶺卽賽哩鄂拉。迤邐而西。而南。由科布多所屬以迄塔爾巴哈台所屬。光緒九年升泰額福與俄人訂科布多界約。一作阿拉克

別克河口約) 卽本此而出者考其界址自大阿爾泰山之西垂卽奎屯山起順阿克喀巴河源南至阿克喀巴河與喀喇喀巴河相會處西南逾薩茲山灣沿伯勒哲克河阿克塔斯河抵阿拉克別克河上游卽順阿拉克別克河流渡喀喇額爾齊斯河轉向東南至邁哈布奇蓋又向西南至賽里山西麓又西至肯德爾利克河源與舊界會試較之同治三年塔城界約所謂由奎屯鄂拉順大阿爾泰山嶺至齋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察奇勒莫斯鄂拉沿淖爾邊順喀喇額爾齊斯河經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至賽哩鄂拉云云則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及察奇勒莫斯鄂拉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此次均劃入俄境此瑪呢圖噶圖勒幹以南若哈爾塔爾若沙爾布拉克同治三年所立界牌之處在塔城轄境者亦歸俄有正不獨齋桑湖之四周全隸於俄與塔城約淖爾之北之東尙屬於我者異也蓋齋桑湖沿岸土壤肥沃素稱上腴俄人覬覦非伊朝夕塔城界約已爲彼割去大半一變乾嘉間齋桑湖西北之舊界今更并東岸而失之且東逼伯勒哲克阿拉克別克諸河我之失地豈可以道理計耶然

則所謂齋桑湖迤東之界。查有不妥之處者。特俄人之辭云。爾至將兩國所屬之哈薩克分別清楚。則在光緒九年科布多界約第二條。由此次勘定新界。遂將闊濟木博特楚巴爾愛格爾真特式各哈薩克分入俄國。而籌其國籍問題。是分別云云。又不啻讓渡之代名詞矣。嗚呼。第七款所云。伊犁以西地。因回民之變。已入於俄者也。本款所載。科布多之西北。則於回民之亂。俄人之代收代守。兩無所涉者也。而因彼及此。託詞於界。有未妥重行勘改。致我日蹙百里而不止。則大錯之鑄。可勝歎哉。

第九款

以上第七第八兩條。所定兩國交界地方。及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應由兩國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該大員等會齊地方時。由兩國商議酌定。俄國所屬之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地方。亦由兩國特派大員。前往查勘。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安設界牌。

按本款可分兩段。前半爲上一款之總結。特派大員安設界牌。言勘界之辦法。光

緒八年七月長順於伊犁西南那林哈勒噶地方與俄立伊犁界約三條光緒九年七月升泰於阿克拉克河口與俄人訂科布多界約五條即履行此款之說者也後半爲定喀什噶爾西邊之界光緒八年沙克都林札布與俄定喀什噶爾西邊界約十年又立續勘喀什噶爾西邊界約皆以此款爲張本本款曰俄屬費爾干省與中國喀什噶爾西邊交界考費爾干省爲俄所新置其地即浩罕舊壤浩罕者大宛故墟也與哈薩克布魯特等同爲回族乾隆以來曾奉朝貢地在葱嶺附近與我之喀什噶爾壤地相接同治以前俄境至浩罕之北而止故同治三年塔城界約第三條云行至葱嶺靠浩罕爲界也光緒二年俄滅浩罕置費爾干省於是喀什噶爾一帶始與俄鄰今按之兩次界約光緒八年所定爲喀什噶爾西北之界即直接伊犁之界自納林廓勒河起南溯河源上汗騰格里山之巔又順薩瓦布齊山嶺由柏斯塔格山下渡札那爾特河過喀伊車山豁貢古魯克山豁至別牒里山豁而止皆依山嶺分界西北屬俄東南屬我此即同治三年明誼勘分而未立牌博之處所謂特穆爾圖淖爾南邊之罕騰格爾等山統曰天山

之頂者也。光緒十年所定爲喀什噶爾西南之界。實分三段。其第一段自別牒里山起。循廓克沙里嶺以嶺爲界。蓋廓克沙里嶺卽塔城界約之喀克善山。猶是前界也。自此而西至廓噶爾特山。豁又南至川赤察爾山。豁川烏魯山。豁布特瑪布克山。豁喀喇志勒噶山。豁庫魯木都克山。豁又向西過布仔愛噶爾庫爾撤齊特察克貼例克圖魯噶爾特各山。豁以迄於圖永山。豁卽蘇約克山。爲與俄七河省交界之終點。而貼例克以南。駸駸至浩罕舊界矣。第二段以下始爲費爾干省交界之地。其界自圖永山。豁往南由布爾圭至廓噶爾特山。豁折而西南。經圖自阿舒喀爾噶。依他爾特庫里各山。豁又向南行。順喀喇察勒伊特推克兩山。豁迄於喀喇別里山。豁皆依山。豁以西北屬俄。東南屬我。第三段則又由此而南。自伊爾克什坦往南。順瑪里他巴爾河。溯河上游至瑪里他巴爾山。折而向西。再向南。歷烏赤別里喀里他達灣。喀喇雜克諸山。豁至烏仔別里山。豁實爲止境。自此而南。則帕米爾回部境地。北界俄之費爾干東界我之喀什噶爾南界英之克什米爾。西界俄屬羅善等部。而中俄英三國之界。迄今未定焉。夫此次喀什噶爾西邊各

地○光○緒○以○前○形○勢○迥○異○舊○界○幾○無○可○考○然○按○之○聖○武○記○如○道○光○七○年○揜○捕○張○格○爾○
楊○方○屯○阿○賴○則○阿○賴○嶺○當○爲○我○屬○今○則○因○以○伊○爾○推○克○喀○喇○別○里○諸○山○豁○分○界○而○
劃○出○界○外○矣○乾○隆○間○明○瑞○追○二○和○卓○木○至○霍○斯○庫○嶺○之○黑○龍○池○卽○喀○喇○庫○里○是○喀○
喇○庫○里○又○當○屬○我○今○則○逾○喀○喇○庫○里○以○東○之○大○嶺○而○劃○嶺○東○之○喀○里○他○達○彎○爲○界○
矣○準○斯○以○談○則○西○疆○各○地○因○此○兩○次○分○界○而○將○我○之○舊○屬○劃○入○於○俄○者○當○亦○不○少○
惜○書○缺○有○間○無○從○稽○考○耳○且○吾○聞○惠○敏○議○約○時○俄○人○以○界○當○南○止○於○瑪○里○他○巴○爾○
山○謂○爲○逆○回○阿○古○柏○所○夙○許○惠○敏○不○允○所○請○謂○崇○約○所○未○有○斷○不○能○增○其○議○遂○寢○
然○本○約○有○云○照○兩○國○現○管○之○界○勘○定○說○者○謂○我○國○克○復○新○疆○南○路○後○凡○阿○古○柏○所○
管○之○地○皆○我○國○應○管○之○地○現○管○者○卽○指○此○而○言○不○知○(○現○)○之○一○字○爲○指○現○在○言○之○
俄○自○兼○併○浩○罕○以○來○其○領○土○已○鄰○我○伊○爾○克○什○坦○日○(○兩○國○現○管○)○則○俄○所○現○管○
者○固○已○至○此○惠○敏○議○約○於○俄○都○固○其○難○其○慎○欲○以○此○現○管○二○字○望○勘○界○者○以○保○我○
邊○陲○毋○以○尺○寸○與○彼○而○俄○人○執○現○勢○爲○說○則○於○勘○界○之○際○已○有○不○能○不○至○伊○爾○克○
什○坦○之○勢○是○惠○敏○已○不○免○爲○俄○所○賺○則○甚○矣○不○履○其○地○而○言○畫○界○之○難○也○至○由○伊○

爾○克○什○坦○以○南○復○引○長○二○百○餘○里○至○於○烏○仔○別○里○俄○之○疆○域○漸○推○而○南○已○不○止○浩
罕○故○土○而○侵○占○回○部○之○地○愈○多○是○則○沙○克○都○林○札○布○之○咎○在○不○守○現○管○之○說○者○矣
又○接○本○款○有○云○從○前○未○立○界○牌○之○交○界○各○處○安○設○界○牌○夫○所○謂○未○立○界○牌○者○固○非
止○於○喀○什○噶○爾○以○西○各○地○而○塔○爾○巴○哈○臺○西○南○一○帶○當○同○治○九○年○奎○昌○勘○界○時○勘
至○哈○巴○爾○蘇○而○止○自○此○以○南○則○與○伊○犁○所○屬○均○未○立○牌○博○故○光○緒○九○年○又○援○據○此
語○重○定○塔○爾○巴○哈○臺○界○約○主○其○事○者○爲○升○泰○計○北○起○哈○巴○爾○蘇○南○迄○喀○拉○達○板○立
牌○博○二○十○一○處○今○按○之○光○緒○九○年○約○及○交○界○地○圖○分○界○地○方○如○庫○爾○木○齊○巴○克○圖
葦○塘○子○瑪○呢○圖○沙○喇○布○拉○克○察○汗○託○霍○依○巴○爾○魯○克○莫○多○巴○爾○魯○克○各○卡○倫○均○與
明○誼○約○相○合○然○自○此○以○南○則○在○明○誼○界○約○曰○巴○爾○魯○克○山○與○阿○拉○套○山○中○間○由○平
地○行○卽○在○哈○布○塔○蓋○阿○魯○沁○達○蘭○兩○卡○倫○中○間○擇○山○坡○定○界○而○升○泰○所○定○約○乃○於
莫○多○巴○爾○魯○克○卡○倫○以○南○在○耶○庫○勒○之○野○高○阜○建○立○牌○博○陸○氏○立○約○始○末○記○謂○其
失○去○巴○爾○魯○克○山○以○南○之○平○地○其○語○亦○非○無○因○矣

第十款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俄國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所設領事官。於附近各處地方關係俄民事件。均有前往辦理之責。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北京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應給予可蓋房屋收放牲畜設立墳塋等地。嘉峪關及吐魯番。亦一律照辦。領事官公署未經起蓋之先。地方官幫同租賃暫住房屋。俄國領事官。在蒙古地方及天山南北兩路。往來行路。寄發信函。按照天津條約第十一條北京條約第十二條。可由台站行走。俄國領事官以此事相託。中國官即妥爲照料。吐魯番非通商口岸。而設立領事。各海口及十八省東三省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按本款可分五段。其一領事之設立。肅州吐魯番以外。餘從緩設是也。其二領事之職任。駐在地。雖限於兩處。而西北一帶。蒙古新疆。俄人無地不至。且無事不歸。領事管理。所以有附近地方前往辦理之說也。其三領事住在時之條件。蓋房屋。

牧○牲○畜○北○京○條○約○第○五○款○所○規○定○設○立○墳○塋○又○北○京○條○約○第○六○款○所○規○定○既○有○領○事○自○與○伊○塔○喀○庫○一○律○彼○已○有○之○此○不○得○獨○無○也○其○四○爲○寄○信○函○公○文○之○法○又○由○天○津○約○第○十○一○款○北○京○約○第○十○二○款○而○出○也○其○五○爲○吐○魯○番○特○殊○辦○法○之○聲○明○又○防○內○地○之○援○例○惠○敏○思○患○預○防○之○法○也○夷○考○俄○人○陸○路○通○商○設○立○領○事○實○始○於○北○京○約○第○八○款○於○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四○處○一○變○從○前○只○准○通○商○不○設○領○事○之○舊○局○本○款○舊○約○二○字○卽○指○此○言○之○然○崇○厚○議○約○時○俄○人○所○欲○設○領○事○者○實○有○七○處○肅○吐○以○外○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亦○在○其○列○惠○敏○再○三○拒○駁○始○得○僅○設○兩○處○而○以○其○餘○歸○之○緩○商○俄○人○又○欲○由○嘉○峪○關○入○內○地○經○西○安○漢○中○直○達○漢○口○以○漢○口○比○天○津○以○肅○州○比○張○家○口○亦○由○惠○敏○力○爭○而○止○此○款○設○領○事○之○地○無○在○肅○州○以○內○者○職○是○故○耳○

第十一款 (前半畧同天津俄約第二款後半亦見於北京約第八款中

今畧)

第十二款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以上所載中國各處。准俄民出入販運各國貨物。其買賣貨物。或用現錢。或以貨相易俱可。并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帳。

按本款所謂貿易。專指零星貿易而言。蒙古各地。前此只設官之恰克圖。今則增入未設官之各盟矣。天山南北前只伊犁兩城。咸豐十年復增一喀什噶爾。今則南北兩路無處不至矣。夫蒙古西域地極寥闊。且密邇於俄。煽惑窺伺。在在可慮。今日此二區域危如累卵。皆由俄人到處貿易。到處逗留。有以致之本款所云。其履霜堅冰之漸。乎至不納稅一層。在伊犁通商章程第三條。已有此說。然第一二處之貿易。非如此之布滿各盟各城也。惟商務興旺。議定稅則。一語載之約中。可爲他日收稅之根據。卽由暫不收稅之暫字面出者。蓋崇厚已允俄人各城貿易。均不納稅。惠敏力爭。僅得改爲暫行之舉。則甚矣廢棄免稅之例。其目的非易達。

也。

第十三款

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或在自置地方。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豐元年所定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辦法。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亦可。張家口無領事而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按俄人陸路通商。建造行棧。爲前此所未有。本款云云。則此例所由開也。崇厚訂約時。嘉科烏吐哈烏古七處。皆准設領事。是所謂應設領事者。俄人之意。本欲賅七處言之。惠敏只允以嘉吐二城。因與格爾斯等爭執。多時。俄謂七處皆可設立。惠敏謂應設當改。已設後彼此相讓。俄人始謂俄商資本少。必不能處處設棧。其議遂決。然以鄙意言之。既曰應設。則目前所未設者。自不能賅於其內。其理甚明。而惠敏原注。謂科魯烏哈古五地。只要不設大棧。似可通融。則應設云云。又軼出嘉哈範圍以外焉。張家口一地。既無領事。與他處不同。且在同治元年通商章程。

第四條。准酌留赴津貨物十分之二。在口銷售而不得設立行棧。是貿易不禁。設棧有禁。久有明文。以張家口在蒙古南亦一內地也。本款變通行之行棧。建造與西域各商場一律。雖他處內地禁其援例。而今日張堡俄人之勢力日益增盛。則本約始啟之矣。

第十四款

俄商自俄國販貨。由陸路運入中國內地者。可照舊經過張家口通州前赴天津。或由天津運往別口。及中國內地。並准在以上各處銷售。俄商在以上各城各口。及內地置買貨物。運送回國者。亦由此路行走。并准俄商前往肅州（即嘉峪關）貿易。貨幫至關而止。應得利益。照天津一律辦理。

按同治元年中俄陸路章程第三款云。俄商運貨赴津。准由張家口東壩通州一路行走。貨幫至津而止。第五款云。俄貨至津所交正稅。按照各國總例三分減一。第四款云。運津之貨。得留十分之二。於張家口銷售。第八款云。如俄貨由津運別口。應補足三分之一。之正稅。第十款云。俄商由他口運華貨。經津回國。在津交一。

復。進。口。稅。以。後。不。得。重。徵。第。十。一。款。云。俄。商。在。天。津。通。州。販。買。土。貨。照。第。三。款。之。路。遵。陸。回。國。同。治。八。年。改。訂。大。略。亦。同。本。款。所。謂。由。張。通。赴。津。或。由。津。運。往。別。口。及。內。地。并。准。在。以。上。各。處。銷。售。與。由。以。上。各。城。各。口。運。土。貨。回。國。諸。語。即。通。商。章。程。之。舊。例。故。曰。照。舊。也。惟。是。天。津。張。家。口。辦。法。前。已。訂。定。此。時。又。未。更。改。似。不。必。再。爲。論。及。而。又。重。申。其。說。者。蓋。非。爲。津。張。說。法。實。以。嘉。峪。關。通。商。惠。敏。許。以。天。津。相。比。照。援。引。先。例。爲。照。天。津。一。律。辦。理。一。語。作。一。印。證。而。所。得。利。益。即。照。稅。則。三。分。減。一。之。說。矣。至。貨。幫。之。解。釋。則。恰。克。圖。及。北。京。約。所。謂。二。百。人。伊。塔。章。程。所。謂。二。十。疋。頭。皆。以。陸。路。營。運。必。聯。合。團。體。而。來。者。即。貨。幫。之。意。義。云。

第十五款

俄國人民在中國內地及關外地方。陸路通商。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仍照行十年。俄國人民在中國沿海通商。應照各國總例辦理。如將來總例有應修改之處。由兩國商議酌定。

按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於同治元年八年兩經議定。此次定約另定爲十七條。附於約後。今日（應照此約所附章程辦理）則同治元年八年之章程歸於消滅。從可知也。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則指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諸款言之。章程以十年爲有効期。即約以十年爲有効期。議改之時。限連類言之。職是之故。而六月前未請商改。仍行十年。則又有繼續性質矣。至海口通商。照各國總例。在咸豐戊午約已屢見不一見。此特重申其說而已。

第十六款

將來俄國陸路通商興旺。如出入中國貨物。必須另定稅則。較現在稅則更爲合宜者。應由兩國商定。凡進口出口之稅。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擬。於未定稅則以前。應將現照上等茶納稅之各種下等茶出口之稅。先行分別酌減。至各種茶稅。應由中國總理衙門會同俄國駐京大臣自換約後一年內會商酌定。

按陸路稅則同治元年曾經議定。而本約所附章程第十三條亦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續則之說。此款云云。特爲將來改訂時發耳。至茶稅一層。援照各國

總例每百觔徵二兩五錢而同治元年俄國續則又別列磚茶一項定爲每百觔徵稅陸錢而注明其下曰別種茶葉另有稅則不得援照此例蓋磚茶爲茶末茶梗團成磚形者之稱與別種茶有別本款所謂現照上等茶納稅之下等茶殆非指此蓋茶之種類不一如安化茶及京尖天尖貢尖之類凡形如根木者貨異其價物異其等前此各國總例一律以二兩五錢之稅概之俄國陸路商務出口之茶爲大宗斷不肯受此虧損此分別酌減之議所由來也故此約訂後爰議定千兩一種之安化茶每百觔徵稅五錢百兩內之貢尖每百觔徵稅八錢百兩之天尖每百觔徵稅一兩百兩之京尖每百觔徵稅一兩二錢五分即會商酌定之各種茶稅也。

第十七款

一千八百六十年即咸豐十年在北京所定條約第十條。至今講解各異。應將此條聲明。其所載追還牲畜之意。作爲凡有牲畜被人偷盜誘取。應將牲畜追還。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倘該犯無力賠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兩國邊界官。應各按本國之

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并設法將自行越界及盜取之牲畜。追還。其自行越界及被盜之牲畜蹤跡。可以示知邊界兵。并附近鄉長。

按庚申北京續約第十條追還牲畜之事。一則曰（將所失之物尋獲立即送還）。再則曰（如無原物即照例計贓定罪。不管賠償）。其立說固前已具論。講解各異。固無怪也。今日如無原物作價向該犯追償。倘該犯無力賠償。還地方官不能代賠。則所謂不管賠償者。爲就地方官言之。曰各按本國之例將盜取牲畜之犯。嚴行究治。則所謂計贓定罪者。亦指盜牲畜之犯言之。立論遂有主體。況追還牲畜加以設法二字。又於庚申約尋獲送還之說。下一活動語。非迫以必須追還。實令其不能推諉而已。至以蹤跡示知兵與鄉長。則重申前說焉爾。

第十八款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在愛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并與沿江一帶居民貿易。現在復爲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

按黑龍江。松花江。烏里蘇河。三水道中。俄行船定於愛琿約第一款。當時定議。蓋以黑龍江以北。割隸於俄。烏蘇里河以東。作爲公地。而黑龍江下游。與松花江合流入海。於是黑龍江。烏蘇里河。既與俄共。而松花江由出海之口。上溯至於黑龍江會處。亦成國際河流。行船貿易。兩國人俱有其權。殆指此而言也。然松花江發源長白山。向北向西流。至伯都訥城。西始折而向北。與嫩江會旋。又東流爲黑吉二省之天然界限。盡三姓境。至圖薩喀。始受黑龍江之水。此一帶流域。皆我境內。與俄國絕不相涉。而囫圇吞棗。不於上游。下游加以分別。我則漫不之察。俄則於焉生心矣。此次崇厚原約。許俄人以松花江行船。直至伯都訥。蓋松花江水勢平緩。水運甚便。而兩岸都邑。如呼蘭。如齊齊哈爾。如甯古塔。如伯都訥。如吉林。如長春。皆繁盛之區。森林礦產。所在皆是。俄人行船。其間其覬覦之心。實不可測。況直抵伯都訥。卽將達吉林科爾沁之交。而吉黑兩省之腹地。又處處可至哉。惠敏與俄力爭。俄猶欲至三姓。磋商再四。始以再行商辦一語了之。然本款之詞。援愛琿之約。而不專指松花江。俄民行船者。則惠敏之意。又恐約中加一語。卽爲俄人增

一。注。脚。爲。他。日。援。引。之。據。故。於。斟。酌。約。文。時。堅。與。爭。持。仍。引。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日。申。明。日。如。何。照。辦。再。行。商。定。若。不。知。俄。人。注。意。松。花。江。上。游。也。者。若。不。專。爲。松。花。江。爭。也。者。緣。愛。瑋。條。約。大。錯。已。鑄。此。次。之。議。不。必。再。生。疵。累。也。不。然。黑。龍。江。烏。蘇。里。河。二。水。久。爲。界。河。俄。人。行。船。沿。江。貿。易。斷。不。能。禁。又。何。煩。再。商。哉。

第十九款

兩國從前所定條約。未經此約更改之處。應仍舊照行。

按。約。經。改。定。則。前。此。之。約。應。失。効。力。今。云。仍。舊。照。行。則。如。海。口。通。商。等。事。此。約。未。提。及。者。即。此。約。未。改。之。處。俄。人。固。不。肯。失。固。有。權。利。我。亦。不。能。強。奪。之。故。申。明。於。此。云。

第二十款(畧)

第二節 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

第一條

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其如何稽察貿易之處。任憑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按此仍同治元年及八年之舊例。邊界百里之內。任便貿易。是東自圖們江與琿春河會處。西至烏仔別里山豁。到處皆可通市也。稽察而不納稅。康雍以來。黑龍江及恰克圖。卽有此辦法。咸豐初。伊塔通商。亦相沿襲。茲特循行故事而已。至邊界限制云云。則沿邊卡倫實爲稽查之處。指此而言之也。

第二條

俄國商民前往蒙古及天山南北兩路貿易者。祇能由章程所附清單內。指明卡倫過界。該商應有本國官所發中俄兩國文字。並譯出蒙古文或回文執照。漢文照內。可用蒙古字或回回字。註明商人姓名。隨人姓名貨色包件。牲畜數目若干。此照應於入中國地界時。在附近邊界中國卡倫呈驗。該處查明後。卡倫官蓋用戳記爲憑。其無執照商民過界者。任憑中國官扣留。交附近俄國邊界官或領事官從嚴罰辦。遇有遺失執照。貨主應報明附近領事官。以便請領新照。一面報明地方官。暫給憑據。

准其執此前行。其運到蒙古及天山南北路各處之貨。有未經銷售者。准其運往天津及肅州（即嘉峪關）或在該關口銷售。或運往內地。其徵收稅餉發給運貨執照。查驗放行等事。均照以下章程辦理。

按此條所載亦本前兩次章程所有而增益焉。蓋以前僅言蒙古而此時以條約第十二款天山南北各城准其貿易故執照或用回文爲新疆設也。章程後附清單載明卡倫三十有五處。蓋中俄界綫雖極延長而除去人跡罕到之區其爲康莊大道者實僅此數。設卡倫以守邊界。稽行旅。故本條又云祇能由指明卡倫過界也。附近邊界中國卡倫即同治八年章程所稱中國第一邊卡。於此驗照蓋戳即稽查之法亦仍恰克圖界約不准抄道行走之說也。至無執照商民則在同治元年章程將貨入官並照北京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八年亦然。今日任憑中國官扣留曰交附近邊界官或領事官從嚴懲辦與被逃獲送之法亦略相類。然將貨入官之事則從此不可得矣。遺失執照之辦法亦此次所增入竊以爲當標明一語必在已入中國界內附近界邊卡倫業經蓋戳以後遇有遺失方能

請領新照方能暫給憑據。不然本無照而託辭遺失。又何從稽考耶。未經銷售之貨。可運往天津及肅州而銷售內地。亦推及之。是則不獨蒙古新疆無處無俄人之迹。而陸路通商所經之道。自張家口以北與嘉峪關以外。亦漫無限制焉。則何怪晚近以來。俄人於西北一帶到處煽惑也。

第三條

俄商由恰克圖呢布楚運貨。前往天津。應由張家口東壩通州行走。其由俄國邊界運貨過科布多歸化城前往天津者。亦由此路行走。該商應有俄官所發運貨執照。並由中國該管官蓋印。照內用中俄兩國文字。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任憑沿途各關口中國官員。迅速點數查看。驗照放行。查驗之時。如有拆動之件。仍由該關口加封。並將拆動件數。於照內註明。以憑查覈。該關查驗。不得過一個時辰。其照限六個月在天津繳銷。如該商以爲限期不足。應預先報明該處官員。倘有商人遺失執照。應報明原給執照之官。並呈明日期號頭。請領新照。註明補給字樣。一面至就近關口報明查驗相符。暫給憑據。准其運貨前行。如查該商所報貨數不符。查該商

係有隱匿沿途私賣貨物。希圖逃稅情事。應照第八條章程罰辦。

按此條亦多仍同治元年及八年之舊。以恰克圖呢布楚並舉者。以恰克圖界約第四款既有在此兩處零星貿易之說。且恰克圖之路途前此已闢。而由呢布楚至張家口之一路。又爲此時所新許也。提出過科布多歸化城一層者。以蒙古各地准其貿易。此時俄商亦由此一路行走也。其運貨執照一層。與前條辦法大同小異。彼爲蒙古及天山南北各城之零星貿易。到處可以售貨。此則爲運往天津之大貨。幫故隱匿私賣。俱有罰例也。惟遺失執照之事。同治元年章程將貨扣留。坐待補給。而暫給憑據。未開其端。實嚴杜冒混之弊。及同治八年章程。俄商代出保結。方給字據。抵津以後。貨色件數不符。原照仍必惟原保之商。是問。是雖較爲寬待。而猶有法以箝制之。今又以布策之力。持而廢去保結之辦法。但由該關口查驗相符。即暫給憑據。准其前行。俄商誠得優待矣。特爾時原照無存。新照未補相符。與否。於何徵之。毋亦掩耳盜鈴之說乎。

第四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路經張家口。任聽將貨酌留若干。於口銷售。限五日內在該關口報明。交納進口正稅後。由中國官發給賣貨准單。方准銷售。

按張家口酌留貨物十分之二。在口銷售。同治元年已然。況今茲又許以建設行棧。載明條約第十三款。耶交稅而發准單。亦仍前例。特前此張家口納稅。亦如天津三分減一。茲日交納進口正稅。而第六條又日將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實於口繳一值百抽五之稅。爲有不同。殆以張家口貿易較大之故歟。

第五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自陸路至天津者。應納進口稅餉。照稅則所載正稅。三分減一。交納。其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卽嘉峪關）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應照天津一律辦理。

按由陸路連津道途。遠運費浩繁。其交納進口稅。照稅則三分減一者。殆卽以此藉口。同治元年已著爲例者也。肅州援照天津。則亦三分減一。交納而已。

第六條

如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而貨物有未經銷售者。准該商逕赴通州或天津銷售。不再納稅。並將在張家口多交之一分。補還俄商。即於該口所發執照內註明。在張家口酌留之貨。已在該口納稅者。如欲運入內地。應照各國總例再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該口發給運貨執照。應於沿途所過各關卡呈驗。如無執照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按張家口酌留之貨。未經銷售。准赴天津。亦同治元年及八年之成例。補還多交之一分。蓋求與三分減一相符也。又增加在張家口納稅者。可運入內地之一層。則張家口之辦法。亦幾與天津同。又何怪其交一子口稅。發給運貨執照。一一悉援各國總例耶。

第七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肅州。（即嘉峪關）欲運往內地者。應照章程第九條天津運貨入內地之例。一律辦理。

按此條言由肅州往內地之辦法。亦比於天津與第五條之後半。言肅州之納稅。

者。同。爲。條。約。第。十。四。條。（肅州應得利益照天津一律）之註脚也。

第八條

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至天津。除報明酌留張家口之貨外。如查有原貨抽換。或數目短少。與原照不符。即將所報查驗之貨。全行入官。但沿途實係包箱損壞。必應改裝者。該商行抵就近關口報明。如查驗原貨相符。即於執照內註明。方可免其議罰。倘有沿途私售。一經查出。其貨全行入官。如僅繞越捷徑。不按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以避沿途關卡查驗。一經查出。罰令完一正稅。如係車脚運夫作弊。有違以上章程。貨主實不知情。該關應體察情形。分別罰辦。惟此辦法係專指陸路通商經過各處而言。各海口及各省內地。遇有以上情事。不得援以爲例。其罰令入官之貨。如商人願將原貨作價交官。准其與中國官按照原貨估價交官亦可。

按章程第三條曰有隱匿沿途私賣貨物希圖逃稅情事應照第八條罰辦今考此條所云云如原貨抽換數目短少者非隱匿以圖逃稅即私售以致不符將貨入官是罰辦所應爾也沿途私經既售出則尤較天津稅關查有短少者爲有

證。據。全。行。入。官。亦。其。宜。也。不。由。第。三。條。所。載。之。路。者。罰。一。正。稅。則。以。指。定。路。途。專。爲。查。驗。而。設。意。圖。規。避。直。無。異。闖。越。關。卡。而。墮。我。邊。防。不。得。不。豫。防。之。也。至。包。箱。損。壞。許。其。改。裝。報。明。查。驗。免。其。議。罰。則。因。陸。路。轉。運。倍。覺。困。難。損。壞。之。事。不。能。悉。免。實。爲。通。融。之。辦。法。而。車。脚。運。夫。作。弊。體。察。情。形。分。別。罰。辦。於。不。由。正。道。行。走。者。更。開。此。方。便。之。門。矣。然。他。國。海。口。通。商。運。貨。以。至。內。地。亦。有。抽。換。短。少。之。罰。沿。途。私。售。之。罰。不。由。通。航。之。江。河。行。走。之。罰。而。既。非。陸。路。即。與。俄。情。形。不。同。此。例。一。開。恐。援。最。惠。國。條。款。以。圖。均。沾。者。沓。來。而。紛。至。曾。惠。敏。訂。此。章。程。因。仍。舊。章。既。不。能。改。而。於。此。增。數。語。曰。各。海。口。及。各。省。內。地。遇。有。以。上。情。事。不。得。援。以。爲。例。其。用。意。誠。深。遠。哉。

第九條

俄商自俄國由陸路運至天津之貨。如由海道運往議定通商各口。應按照稅則。在天津關補交原免三分之一稅銀。俟抵他口。不再納稅。如由天津及他口運入內地。應按照稅則。交一子口稅。（即正稅之半）照各國總例辦理。

按此仍同治元年及八年之原文。由此口改運彼口。凡運入口之貨。皆有此例。固不論運入之途。遵海遵陸。其改運一也。戊午英約第四十五款。曰英人運貨進口。已納清稅。課者欲改運別口。但驗明實係原包原貨。即照數填入牌照。一面行文別口海關。免其重納稅課。是抵他口。不再納稅。已爲通行之例。茲特援照而已。然依此條所載。貨本由陸運津。在第五條章程所納進口貨稅。已許其三分減一。而一經改運在他口。免稅之事。既與各國海道運入之貨同。而無從重征。此原免之一分。則獨俄人遵陸運津。轉至各口之貨。享有納稅三分之二之權利。衡之他國。未可謂平。故必在天津關補交也。況由張家口運天津。補還其多交之一分。則由天津運通商各口。補交原免之一分。固屬大公至當之道乎。至運入內地。交一子稅。無論由津由各口一律援照總例。亦劃一之辦法也。

第十條

俄商在天津販買土貨回國。應由第三條所載張家口等處之路行走。俄商運貨出口。應交出口正稅。若在天津販買復進口土貨。及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如在他

口全稅交完。有單可憑。至此不再重徵。該商交稅後。在一年限內出口回國。將天津所交復進口半稅。仍行給還。俄商運貨回國。領事官發給兩國文字執照。註明商人姓名。貨色包件。數目若干。由該關蓋印。該商務須貨照相隨。以憑沿途各關口查驗放行。其繳銷執照限期。並遇有遺失執照等事。均照第三條章程辦理。該商應照第三條所載之路行走。沿途不得銷售。如違此章。即照第八條所定章程罰辦。沿途各關卡查驗貨物。應照第三條辦理。至俄商由肅州（即嘉峪關）販運該處所買土貨及在內地所買土貨。運往該處回國者。所有完納稅餉等事。均照天津一律辦理。

按此下三條皆出口之事。例本條則專指在天津及嘉峪關運出土貨而言也。行走之途查驗之法及關於執照之事件。一依照第三條章程。則是出口之規則。有與進口相同者矣。運貨出口應交正稅。是即所謂出口稅。為買自天津之土貨所宜有。然復進口土貨則正稅已交於他口。在他口販買土貨。經津回國者亦然。故全稅二字實指出口之正稅。而不再重徵者。即不重徵此正稅也。至復進口半稅一層。在各口通商之例。凡復進口之土貨。必於進口之時。交一半稅。存諸海關。

銀號若該貨限內出口確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形即將所存之銀交還若在口岸銷賣或逾限未出口即將所存半稅入賬作爲復進口之稅茲定限一年而有給還之辦法是天津對於俄商遵陸運出之土貨亦與他口同而不再重徵之說專指正稅不賅復進口半稅言之又彰彰著矣若庸州援照天津則以第十四款約文貿易二字固兼言進口出口也

第十一條

俄商在通州販買土貨由陸路出口回國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在張家口販買土貨出口回國應在該口納一子稅（即正稅之半）俄商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者照各國在內地販買土貨總例應再交一子稅由各該關口收稅發給運物執照其在通州買土貨回國者應在東壩報明收稅發給執照沿途不得銷售應於執照內載明其由以上各處運貨出口發照驗貨等事應照第三條所載章程辦理。

按通州販買土貨納一正稅收自東壩是以通州一地比於口岸矣由陸路三字

最關緊要。蓋若買貨於通州運至天津。泛海回國。則應照各國總例。預由天津關領報單。運照於通州。照單驗貨。註明貨數於照中。並有運往某海口。不准在內地銷售。字樣而出口。正稅子口半稅。均納諸天津。關此在陸路通商。稽征章程。曾明訂此辦法。即張家口亦然。故此僅納正稅之文。必限於由陸路回國也。若買貨於張家口。則張家口本無多土貨。率自內地轉運而來。華商已屢納稅釐。貨價亦因以加貴。欲劑其平。故納一子稅而不收其出口正稅也。至由內地販買土貨運往通州。張家口回國。則所購之貨。既非於通州張家口乎取之。而俄商之入內地。又享有一次納稅之權。而與華商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者。有別。故即照各國總例。再交一子稅。再之一字。實明乎在正稅以外。不必更言正稅。而正稅自應併納之意。即寓其中。亦以出口之途。海陸雖異。而其販買土貨之處。固同一內地也。

第十二條

俄商在天津。通州。張家口。嘉峪關。販運別國洋貨。由陸路出口回國。如該貨已交正稅子稅。有單可憑。不再重徵。如祇交過正稅。未交子稅。該商應按照稅則。在該關補交

子稅。

按此爲俄商運洋貨回國之例。正稅者指進口之正稅。子稅者即復出口之子稅。而出口稅復進口稅均不取焉。則洋貨轉運實與在國內無殊。是洋貨土貨不同之點爲此次所新增者。

第十三條

俄商販運貨物進口出口。應照各國稅則。及同治元年所定俄國續則納稅。如各國稅則及續則均未備載。再照值百抽五之例納稅。

按此款爲稅則之規定。俄之進口貨多與他國不同。故於各國稅則以外。又有同治元年之俄國續則也。

第十四條（畧同戊午中英通商章程第二款今畧）

第十五條

凡違禁之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槍。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洋藥。均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口出口。如違此例。即將所運違禁之物。全罰入官。俄國人民前

往中國者。每人准帶烏槍或手槍一桿護身。填入執照。又硝磺。白鉛。須奉中國官發給准單。方准俄商運進口內。如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銷售。中國米。銅錢。不准販運出口。外國米穀。及各種糧食。皆准販運進口。一概免稅。

按本款事件亦多。見於戊午中英通商章程第二款及第四款。其有微異之端。則防身手鎗。准其攜帶。以陸路來往。應防劫盜。與海口通商者不同也。

第十六條

俄商不准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

按華商之稅。重於俄商。不禁包庇。則掛俄商之旗幟。以冀輕稅者。將不能免也。雖然。洋商稅。輕華商稅。重根本已。誤流弊。何由而杜絕之耶。

第十七條

凡有嚴防偷漏諸法。任憑中國官隨時設法辦理。

按此亦見於天津英約四十六款及戊午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

第十四章 中法越南條約

光緒十一年乙酉

第一節 法併安南始末及中法之戰

安南古越裳地在我國之西南其北圻一帶與兩廣雲南壤地相接明永樂中曾內屬置郡縣焉有清之初安南王黎維禕遣使入貢遂受封錫乾隆間其臣阮惠奪黎氏國清高宗命將討之惠旋乞降五十四年來朝嘉慶初黎氏甥阮福映起兵攻惠子光纘滅之上書白其事請更以越南名國時嘉慶七年也初法蘭西傳教士自明萬歷中卽至越南境福映之起事也以與法教士善法人助之許以割地通商傳教爲報酬於是越南并與法結約其後法越有隙法人決計侵削之爲裂地殖民之計咸豐九年攻取西貢（越南南圻廣南道所屬海港）會東京有叛者越人恐法之助之也遂割南部交趾地且出償金二十萬佛郎克以利未幾東埔寨有變法乘勢取之而越之西南部悉入於法矣然其心猶未足同治末年法又責越王以公布耶穌教及紅河通航且求紅河上流礦山之開採權其甚者乃謂越南本無所隸屬以後當歸法保護襄助劉永福時爲越將率黑旗軍與戰然不敵法衆法遂進圍其都城富春京光緒八年越南來乞援法使寶海至津就李鴻章議鴻章不肯承認同治末年之約且議分界保護未就

緒而罷九年法兵攻越愈急越與法遂訂和約讓以東京地方且爲法屬國非法人許
 可不得與他國交通聞於中國頗不悅之而曾紀繹時方使法亦以越南爲我藩屬與
 法政府爭脫里古來謁鴻章陳三事一保護在越華僑二剿除北圻土匪三另定中法
 邊界鴻章亦持藩屬舊制與之論難議久未決清廷頗主用兵命左宗棠彭玉麟出兵
 援越南劉永福內附合攻法人於河內敗之法旋增兵攻我我師敗退十年春法將福
 祿諾來與文忠訂簡明條約大要謂法越議改約不礙我國體制北圻華軍退回邊界
 兩界毗連互通市易然我之諒山守兵未之知也閏五月法軍逼諒山力拒之法人死
 傷甚衆法於是又索兵費六月法海軍攻臺灣未逞轉寇福州燬我船廠然其統帥孤
 拔竟中我礮斃在越之法軍復闖入鎮南關提督馮子材王德榜擊破之乘勝追至諒
 山以大捷聞是役也法人久不得志議院中多詆諆政府遂遣巴特納赴津議和曾惠
 敏自法密電情形力請再戰不報法人尤不索兵費而以福祿諾所議爲底本訂此約
 十款我遂棄越南於法而後此商務界務屢訂約章則皆本之此約云

第二節 條約十款

首段

大清國大皇帝大法民主國大伯爵璽天德前因兩國同時有事於越南。漸致齟齬。今彼此願爲了結。并欲修明兩國交好通商之舊誼。訂立新約。期於兩國均有利益。即以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在天津商訂簡明條約。光緒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奉旨允准者。作爲底本。爲此兩國特派全權大臣會商辦理。(下畧)

按此次議約原以結越南之局。故以有事越南。漸致齟齬。爲前提。其渾言之曰。同時有事者。彼既自諱其併吞。且不承認爲我之舊藩也。以齟齬而失和。以了結而訂約。此約實亦媾和性質矣。至光緒十年商訂。十一年批准之約。卽福祿諾之原議也。

第一款

一越南諸省與中國邊界毗連者。其境內法國約明自行弭亂安撫。其擾害百姓之匪黨及無業流氓。悉由法國妥爲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並禁其復聚爲亂。惟無論遇有何事。法兵永不得過北圻。與中國邊界。法國並約明必不自侵此界。且保

他人必不犯之。其中國與北圻交界各省境內。凡遇匪黨逃匿。即由中國設法。或應解散。或當驅逐出境。倘有匪黨在中國境內會合。意圖往擾法國所保護之民者。亦由中國設法解散。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前赴北圻。至如中國與越南如何互交逃犯之事。中法兩國。應另行議定專條。凡中國僑民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業者。無論農夫工匠商賈。若無可責備之處。其身家產業。均得安穩。與法國所保護之人無異。

按越南北圻毗連中國。法既以越南爲保護國。則對於中國自有解釋嫌疑。要求承認之說。本欺之訂。胥是意也。於法人安撫越境。則曰法兵永不得過北圻。若自誓其必不相犯者。解中國之疑也。於中國之解散匪徒。則曰法國既擔保邊界無事。中國約明亦不派兵赴北圻。又因法之不我侵。而使我的兵隊亦不越界。慮中國之干涉之也。推之逃犯互交。僑民保護。無非邊界上應有之事件。法人一一任其責。則我之於彼。自可承認其兼併法人之措詞。如是其善法人之計。亦狡矣。夫惟以術愚我。故本欺。屢作確定語。如曰越南境內。法國自行弭亂安撫。又曰匪黨

及○流○氓○由○法○國○妥○爲○設○法○解○散○又○曰○法○兵○永○不○得○過○北○圻○法○國○必○不○自○侵○此○界○且
保○他○人○必○不○犯○之○又○曰○互○交○逃○犯○中○法○兩○國○另○議○專○條○地○屬○越○南○而○所○言○者○皆○法
國○是○越○南○主○權○悉○入○法○人○之○手○明○明○可○見○不○獨○稱○越○南○人○爲○法○國○保○護○之○人○爲○保
護○越○南○之○明○證○也○故○僅○就○約○文○觀○之○若○越○本○屬○法○者○然○若○越○本○不○屬○我○者○然○維○我
中○國○直○於○此○約○之○訂○拱○手○以○藩○屬○讓○人○而○自○壞○其○滇○桂○之○屏○蔽○矣○雖○然○吾○卽○法○兵
永○不○得○過○北○圻○一○言○玩○其○辭○意○當○時○越○南○雖○失○滇○桂○之○界○尙○自○森○嚴○而○光○緒○二○十
一○年○邊○界○會○巡○章○程○第○五○條○第○二○十○二○節○亦○謂○毗○連○之○地○法○人○追○捕○匪○類○而○匪○類
竄○入○中○國○界○者○由○法○對○汛○以○電○報○電○話○知○照○中○國○對○汛○派○兵○捕○之○而○法○兵○不○得○越
界○中○國○捕○匪○時○亦○同○是○法○兵○不○能○越○界○又○不○獨○本○款○有○然○而○近○年○以○來○滇○桂○有○匪
亂○法○輒○詰○問○輒○請○代○我○平○亂○近○且○派○兵○入○滇○境○而○藉○口○鐵○路○之○保○護○抑○何○不○守○條
約○若○是○不○知○本○款○之○訂○原○爲○求○我○國○之○承○認○故○不○得○不○善○其○說○而○法○人○之○心○得○步
進○步○永○不○得○過○北○圻○一○語○特○以○誑○我○豈○其○本○意○哉○然○我○苟○有○實○力○焉○則○又○何○不○可
責○以○履○行○條○約○也○至○逃○犯○互○交○一○層○則○於○光○緒○十○二○年○通○商○章○程○第○十○七○款○定○之

與他國之約相同云。

第二款

一中國既訂明於法國所辦弭亂安撫各事。無所掣肘。凡有法國與越南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續立者。現時並日後。均聽辦理。至中越往來。言明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

按承認越南之屬法本款與第一款皆爲其一定不易之鐵案。而本款所言則有較第一款稍異者。第一款於越南一方面驅逐匪黨。互交逃犯。保護僑民。諸主權不言越南。但言法國。雖明示一主權之轉移。而猶閃爍其辭。未言我國之承認。且關於越境之安撫。則注重華兵之不過北圻。關於僑民之在越。則自引保護爲己責。亦第爲要求我國之承認。而非我國承認之明文也。本款發端即曰中國訂明於法國所辦弭亂安撫各事。無所掣肘矣。夫弭亂安撫各事。即第一款前半所載之事實。而其範圍之廣。則又非自匪黨流氓之禁遏而止。法國辦之越南境內。殆無非法人之勢力。而直以吾之保護國爲彼之保護國焉。使中國而不承認也。

必不能無掣肘。今揭藥於約中者，明明有無所掣肘四字，則非承認而何歟？法與越自立之條約章程，在同治十三年、光緒九年兩次皆區越南於我之藩屬以外，而割越土地、奪越政權，甚且阻遏越南與我之交通，而使爲已屬此已定者之大概喪羊於易，悔不可追。至日後續立，則尤不外乎保護國與被保護國間所立不平等之約。日均聽辦理，則以後無論法人如何并吞越南，均爲我所承認矣。至中越往來一層，從前舊例我往則爲册封，彼來則曰朝貢會典，具在確有明徵。威望體面亦卽在此。今越既爲法屬，且馴至折入於法，則册封朝貢之禮微特法人未必我許，卽我仍有此權利而皮之不存，毛將安附？恐并餽羊而俱廢。雖故事亦有難奉行者，威望安在？體面又安在？况由（不致有違此次之約）一語思之，此約精神在承認越南之屬法。既爲彼屬，豈得仍爲我屬？不違此約，又卽廢止册封朝貢之前提，是無礙威望體面云者，直一無補之空言，而藉以愚我戰勝於疆場，惟博此一愉快，無憑之語，亦可傷已。雖然，吾因之有感焉：我國之於藩屬，向持羈縻主義，絕不干涉其主權存亡治亂。聽其自然，外侮紛來，不知早爲之所，卽受人侵

削與人訂約亦未知所以補救之及他國之勢力已鞏固時機已成熟始逐其後而與之爭爭之不獲遂不得不歸於承認論者徒怪越南之失失於戰勝之後爲外交上之失着而不知遠因固在此也微獨越南琉球緬甸朝鮮之失亦胥是道也吾於是深爲已失之藩屬惜而更爲未失之藩屬危

第三款

一自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限六個月期內應由中法兩國各派官員親赴北圻與中國交界處所會同勘定界限倘或於界限難於辨認之處卽於其地設立標記以明界限之所在若因立標處所或因北圻現在之界稍有改正以期兩國公同有益如彼此意見不合應各請示於本國

按本款爲中越畫界之根據光緒十一年七月鄧承修周德潤至粵滇邊境與法員會同勘界卽此款之履行也夷考中國與越南北圻交界處所東起於廣東欽州迤西至廣西境則南甯府屬之土思州太平府屬之土思州土思陵州甯明州憑祥土州上下凍土州安平土州龍州廳鎮安府屬之下雷土州及歸順州鎮邊

縣皆與之接壤。又西入雲南廣南府開化府及臨安府之阿迷州左能砦九長土司。又與毗連。其界線之延長。自京西八度以迄京西十四度。計將千里。此次因併於法。與定疆界。遂於光緒十三年。續議專條五款。不中惟廣西之界。悉仍舊址。於約無微而廣東之界。則以芒街以東。迄於萬注。所有江平黃竹一帶。向之隸於越者。劃入於我。雲南之界。雖亦多仍舊。而賭咒河一帶。西至獨頭寨。東至清水河。與夫猛峒山。以北歸我管轄。又當時所謂越境之收回者也。然其龍膊河（又名魯部河）之河。流屬我者。至清水河合流之處。止。饗江河之河。流屬我者。又自綿水灣入河之處。止。向西而遇藤條江。又以大樹脚之南。及金子河。流入之處。爲止。大小猛賴土司。地向之爲我屬者。轉而入法。則由本款有（改正現在之界。以期兩國有益）之說。而互有出入焉。所惜者。光緒十三年之專條。於界址未能詳載。而我國士夫。關於西南徼地理之研究。又多缺如。鮮所依據。以資考證耳。光緒二十一年。界務又增附款。則以猛峒山之各村。歸我。而法人轉於龍膊寨至黑江一段。更改界址。折向西北。偏北。縣水灣藤條江金子河等。皆非我有。較之十三年之約。

已多失地。且由黑江以抵湄江界綫。新定迄於猛獮土司之西北。猛獮鳥得各地。又入於彼。且地接緬甸。致起英人之責言。則此越南之界務。固不得爲無失矣。

第四款

一 邊界勘定之後。凡有法國人民及法國所保護人民。與別國居住北圻人等。欲行過界入中國者。須俟法國官員。請中國邊界官員。發給護照。方得執持前往。倘由北圻入中國者。係中國人民。只由中國邊界官。自發憑單可也。至有中國人民。欲從陸路由中國入北圻者。應由中國官。請法國官。發給護照。以便執持前往。

按邊界既定。則人民往來自應有護照之給。便稽查且資保護也。光緒十二年。通商章程第五款。援據本款。立給照遊歷之規則。既以無照扣留。互定辦法。而在中國之土司。苗蠻地方。則以無中國官。不能保護一層。寫於照上。是又以中越邊界多屬土司。與內地情形不同。而防其有如英人馬嘉理之變也。又云。法人出外遊歷。在商埠五十里內。無庸請照。則出法人之要求。欲以自便而已。

第五款

一 中國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法國商人及法國保護之商人。運貨進出。其貿易應限定若干處。及在何處。俟日後體察兩國生意多寡。及往來道路定奪。須照中國內地現有章程。酌核辦理。總之通商處所在中國者。應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一在諒山以北。法國商人。均可在此居住。應得利益。應遵章程。均與通商各口無異。中國應在此設關收稅。法國亦得在此設立領事官。其領事官應得權利。與法國在通商各口之領事官無異。中國亦得與法國商酌。在北圻各大城鎮。揀派領事官駐紮。按此爲桂滇陸路通商之規定。其所限定地方。光緒十三年總署奏議。援岑毓英。蒙自爲通商要津之語。及張之洞。龍州開關之說。卽於續議專條第二條。以此兩處爲商埠。蓋蒙自近保勝。龍州近諒山。於本約所云。若有合也。然蒙自既開市。而釐耗爲由。保勝至蒙自之通衢。遂又分設說司。許領事官派員駐彼。光緒二十一年。改開河口。且添思茅。而滇桂與法通商之處。遂有四口。則由本款體察生意。及道路之說。既有以啟之。而若干處云者。又名雖限定。實未限定也。至照中國內地現章。酌核辦理。一層係專指商埠之條件。與下文應得利益。應遵章程。應得權。

利諸語同一開放門戶之事實不過許其居留許其貿易許其來往而通商章程則於下款訂明另爲商議不在此語之範圍焉至我在北圻各城得設領事按之本款發端允准兩國商人運貨進出原該兩方而立論我設領事於彼亦固其宜光緒十二年會議通商章程第二款議在河內海防二處他處各大城鎮隨後商酌卽本此款以定議者然十三年續議專條後附照會則并此二處亦允緩設蓋由法當此時要求設領事於滇桂省會而用此消極的方法藉以相拒故照會中語有謂俟中國在河內海防兩處設立領事之時法國始可於滇桂兩省城設立領事者詭哉法人得步進步我國亦蠢甚不能拒斥其無厭之求索反自棄權利以殉之今桂滇早有領事矣而我之河內總領事數年前甫議添設海防則迄今無之自保僑民何嘗不規定於條約而實事乃如此殊可歎已

第六款

一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

通商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其減輕稅則。亦與現在通商各口無涉。其販運槍礮軍械軍糧軍火等。應各照兩國界內所行之章程辦理。至洋藥進口出口一事。應於通商章程訂一專條。其中越海路通商。亦應議定專條。此條未定之先。仍照現章辦理。

按光緒十二年議定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即本此款而出。蓋本款者專屬陸路通商章程之規定。及通商條件之規定也。其第六款云。各項洋貨進雲南廣西某兩處邊關者。按照中國海關稅則減五分之一。收納正稅如再運入內地。須照通商各海關稅則收納內地子口稅。不得援減五分之一之正稅折半徵收。第七款云。各項土貨運出雲南廣西某兩處通商處所者。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徵出口正稅。即本款照通商稅則較減之意。然至十三年續議專條。則進口貨稅又改爲減十分之三。出口貨稅又改爲減十分之四焉。廣東邊界本未開埠通商。且欽州近海亦與陸路之轉運繁難者不同。不得援照固亦其宜。通商各口無涉一層。本無俟論。而茲著之約中者。防彼族之強爲比附耳。至販運槍礮

軍械軍糧軍火則章程第十五款訂有明文與咸豐戊午通商章程第五款相似洋藥進出口之專條在章程第十四款謂洋藥土藥均不准由北圻與雲南廣東廣西之陸路邊界販運買賣而十三年續議第五條則又土藥徵稅載爲明文而洋藥未經議及則洋藥仍應不准販運從可知也海路通商議定專條本款云云或指各口或指廣東欽州之地專條迄今未定則無從考證云

第七款

一 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爲鄰邦益敦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勦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係爲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

按今日我國滇桂之鐵道與越南路綫連接其建築權管理權等全操自法本款其第一遠因矣日由法國在北圻一帶建設鐵路夫越已屬法法自築路於我乎何與北圻非我境內鄰國鐵路之有無非我所得聞問於我乎又何與而如此云

云者。法人蓋以北圻之路爲發。凡而欲推廣以入我境。雖未明徵其辭。其心則路人皆知矣。故下文即緊接兩語曰：（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勦助。）前只專言越南。忽又言及中國。兩不相涉。而強相牽引。非欲接綫至我境而何耶。業此之人者。何公司也。工程師也。外人奪我路權。本不必以政府之力與我交涉。但以公司輸入資本。工程司代我建築。則材料之購取。行車之管理。卽無不握其全權。自向商辦。明似不加攔越。實則於無形之中潛移默奪而已。考同治七年中美續約第八款。關於鐵路事宜。亦曾言及。然猶聲明無干預。催問之權。不若此款之甚也。然法人猶婉約其辭。掩飾其意。謂不得視爲法國獨受之利益。然試問利益非法獨受。桂滇兩境法肯讓他人以着先鞭乎。至二十一年續議專條附章第五款。則謂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則以此時法在越南東京之路已成。且直至河內而進。圖滇桂之路入其掌握。遂著之約中焉。故自河內分兩綫。一至龍州。一至蒙自。而由龍州以至梧州之廣西鐵路。由蒙自以

至雲南府之雲南鐵路皆歸法人承築。今則滇越一綫早已告成。兩省之地駸駸乎非我有矣。蓋接綫之說定於光緒二十一年爲滇桂路事之近因。而本款云云則滇桂路事之遠因也。況二十一年之條款又因路而及礦。謂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本土鑛政章程辦理。則路失而鑛亦隨之。俄於滿洲德於山東種種路鑛之損失實由法開其先例。非獨南部之滇越爲已失之鹿矣。

第八款

一此次所訂之條約內所載之通商各款以及將訂各項章程應俟換約後十年之期滿方可續修。若期將滿六個月以前議約之兩國彼此不預先將擬欲修約之意聲明。則通商各條約章程仍應遵照行之。以十年爲期。以後倣此。

按本約之有効期間於此款訂之即以十年爲期也。且不專指此約曰（通商各條約章程）則以前所訂之約包於其內。曰（以後倣此）則後此若再訂約亦依此例矣。考戊午天津法約第二十七款曾定七年爲期及議通商章程則後附

另款改爲十年。然則本款之說殆又申明咸豐間另款之意歟。

第九款

一此約一經彼此畫押。法軍立即奉命退出基隆。並除去在海面搜查等事。畫押後一個月內。法兵必當從台灣澎湖。全行退盡。

按此次戰役。孤拔雖斃於福州。然船廠既燬。法軍即據我澎湖封鎖台灣之海口。基隆雖爲劉銘傳所擊退。而法軍亦在其港口和議。既定言歸於好。其退盡宜也。

第十款

一中法兩國前立各條約章程。除由現議更張外。其餘仍應一律遵守。（下略）

按此次訂約專爲越南其他海口通商內地傳教約內。皆未涉及。故此約雖立。他約亦不能消滅。本款云云爲聲明此事也。

第十五章

中英緬甸約

光緒十二年丙戌

第一節 英人占領緬甸始末

我國西南之藩屬越南以外。則有若緬甸。有若暹羅。皆與我雲南接界。暹羅富滇之正

南居越南。西而再由暹羅以西。則臨我雲南。西面者。即緬甸也。康熙初元。明之桂王。竊蹙入緬。緬酋曾縛之以獻。乾隆中。葉清兵征緬。彼遂歛關。請入貢。自是遂爲清臣。服其地。富於礦。銀。銅。煤。鐵。寶石。石油。所在多有。英人久涎之。道光初。英併印度。界接緬甸。緬與英鄰。再戰而再敗。割地且償款。以和其西南。沿孟加拉灣之海岸。駸爲英有。光緒初。緬與法亦訂通商約焉。法之併越南也。英人甚之。甚以由西貢可達緬之南。取道南掌。又可抵緬東北。恐再進而圖緬。則印度將蒙損害。且欲於我之雲南。分法人商業利權。奪我國土地主權。亦非占領緬甸無由着手。故於光緒十一年。借端與緬構釁。由西南侵入東北。俘其王而遷之。舉其地爲印度屬地。蓋法之於越。英之於緬。其開拓殖民地者。名爲併吞小國。實則將有大欲於中國也。我國於緬與英法之交涉。素不之悉。及其既亡。政府始知梗概。始與英人抗議。令其存祀立後。夫我政府之能力。不能庇越。又焉能庇緬。僅以英允代貢方物。作收束。而英遂安然據緬矣。此約訂於北京。爲總署與英使所議。卽專爲此事發也。

第二節 條約五款

首段（畧）

第一款

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按存貢之舉。此爲正文。英人不允存祀。因遷就以出之。曾惠敏所爭得之於英外部者也。夫緬甸之貢賦。至微。滇邊之藩籬。實重。猥爲此說。而我之屏蔽。撤我之雲南。危其得失。已不俟智者而辨。况所謂代貢者。又虛設之名詞。餽羊未供。違論告朔。考之薛叔耘。星使奏議。謂德法等國。謂英以大邦修貢。中國未免徇實利而害虛名。英外部亦隱悔之。經薛星使催問。始以光緒二十年第一次派員之語。用相搪塞。而其事究未實行。二十一年續訂界約。則直置之不論焉。然則本款者。一贅辭而已矣。

第二款

一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

按緬甸已爲英滅政權一切亦乘之於英本款允之直讓渡而已而於是雲南西偏直與英接封疆之患寧有既乎

第三款

一 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

按此爲中緬邊界畫界通商之張本二十年二十一年兩次訂約卽本此款而出者也考當時曾惠敏與英定議擬先定分界再籌通商界務一端則英人原允讓中國稍展邊界南掌揅人悉歸我屬八莫亦允我設關互書節略存爲案據此次立約雖未經聲明然依會同勘定一語按之彼時英所允讓者固爲未勘定之界則詳畧雖殊大意實脗合也特訂約以來歲月蹉跎久未議及英人在緬之勢力日益膨漲且駸駸乎及滇邊土司各地光緒十六年薛叔耘星使英籌議及此爰與議勘此界議及通商而南掌揅人本皆暹羅所屬英人前日所許不啻空言八莫一地英人亦堅不肯舍設關直無從置議只就滇邊土司與緬地犬牙交錯

者。勘。分。定。界。其。爭。而。得。之。者。則。滇。邊。一。廳。杜。英。人。之。強。索。天。馬。鐵。壁。二。關。劃。還。界。內。然。野。人。山。一。帶。僅。以。毗。連。之。昔。馬。界。我。而。全。山。爲。英。有。漢。童。虎。踞。二。關。又。以。地。近。入。莫。堅。不。肯。還。分。界。情。形。已。不。能。自。固。邊。圍。矧。二。十。三。年。重。加。附。款。而。昔。馬。等。地。及。入。莫。以。東。之。地。又。均。割。去。乎。至。通。商。事。宜。則。二。十。年。之。條。款。自。第。八。條。以。下。均。爲。此。而。發。且。設。領。事。於。蠻。允。二。十。三。年。復。改。爲。騰。越。而。騰。越。遂。爲。通。商。口。岸。矣。

第四款

一烟台條約另議專條。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即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倘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按入藏探路一事。烟台條約已有專條。光緒十二年。英將麻葛。遂帶兵由印入藏。李鴻章聞之。電告總署。時值英使來議緬事。總署遂允議緬案。而令罷入藏之役。英人先其所急。因允我請。故本款曰。英人允即停止也。至通商一層。亦由中國體察勸導可行。即議章程。窒礙則英不催問。是非特派員入藏不得舉行。即邊界

通商亦聽我進正矣。奈何約雖議定而麻葛轟之師不即折回。藏人與戰而敗。致有十六年十九年之兩次訂約乎。

第五款(畧)

第十六章

藏印條約

光緒十六年庚寅

第一節 藏印交涉畧紀

西藏一地自清初即歸附於我。我設駐藏大臣司其政權。喇嘛者僅爲教主而已。英人侵入印度後藏地遂與英鄰。乾隆四十五年英之印督曾通使班禪冀求互市。班禪謂當請諸中國令至廣東候命。其議未協而罷。哲孟雄者藏印間之部落也。與藏隔一喜馬拉耶山極爲險阻。英於道光間收哲部爲印屬。此山亦爲所據。商旅往來及印度洋。藥入川偶亦取道於此。及光緒二年訂烟台條欵遂有派員入藏之說。十二年緬甸約又尼之而英人麻葛轟之師未回。藏人又未知中國已與商定停止。遂築礮台於邊外。之隆吐山英人與我交涉總署令駐藏大臣開導而藏人不之聽。遂於十四年爲印兵所逐。藏人旋又攻哲境之白納宗。又敗而歸。是役也藏以哲孟雄爲藏屬。英以哲孟雄

爲印屬相持不下而藏兵又不能敵英英人駸駸有入藏之勢乃由總署與英使辨論命升泰至孟加拉與英之印督立約八條非特哲孟雄入於英而藏印通商亦成定例矣。

第二節 條約八款

首段

茲因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大君主五印度大后帝實願固敦兩國睦誼永遠弗替又因近來事故兩國情誼有所不協之處彼此欲將哲孟雄西藏邊界事宜明定界限用昭久遠（下畧）

按此次訂約專爲哲藏邊界事宜哲孟雄本非屬英而英之與藏爭也實爲哲屬一隅之地今以哲藏並舉已明明哲屬英藏屬我哲非我有矣故此約者亦一分界性質也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攀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

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嶺爲界。

按藏哲分界。此欸實爲其要點。考之地理。西藏之與印度。非相密接。介乎其間者。西爲廓爾喀。東爲不丹。中有一小部落。卽哲孟雄也。本欸所謂布坦。卽不丹之轉音。故分界起。卽以與布坦交界處起。至與廓爾喀分界處止。哲部限於區域。本不及於布廓兩部也。然布坦哲孟雄廓爾喀各部之北。有大山綿亘。卽世界著名最高之喜馬拉耶山者。爲西藏與此各部之天然界限。支莫擊山喜馬拉耶諸峯中之一峯也。哲屬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近山北流諸小河。此兩山字亦指喜馬拉耶山言之。因喜馬拉耶山既居藏哲之間。而山之極巔實爲分水嶺。北流則入藏南流則入哲。以此一帶山嶺爲界。亦分界之通例也。雖然。吾就此分界情形而思之。本約定名曰藏印。而此欸所言界址。則曰藏哲。哲與印本非一地。似畫界當無與英事而首段。既與藏並舉。此欸所言界務。又專指之。是則卽印卽哲。英人勢力已拊喜馬拉耶山之背矣。光緒三十年英藏約第一條。又援據此欸。重立界石。藏哲之界。於是乎確定焉。

第二款

哲孟雄由英國一國保護督理。即爲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專由英國一國逕辦。該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來往。

按光緒十四年藏印之起釁也。以爭哲孟雄故。而此約之訂立也。則以藏之勢力不敵印。故英人謂哲素屬印實謂哲當屬英。此款所云內政外交由英逕辦保護督理亦歸於英。是由前此爭執之詞據爲確定之辦法。若曰哲之屬英毫無疑義也。準斯說也。則前此乘緬甸政權猶曰中國允英國今直視爲固有之權利矣。況本款又曰除由英國經理准行之事外。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往來。隔斷與西藏之交通。並隔斷與吾國之交通。不啻私哲孟雄於筐篋已。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之界限爲準。由兩國遵守。並使兩邊各無犯越之事。按依定界各無犯越分界條約之結穴也。故以下諸款即言分界以外各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其益。

按本款專論通商出乎劃界本旨之外。蓋英人處心積慮。欲於藏印邊界通商久矣。自光緒二年烟台條約立爲專款。而緬甸約第四條云。從緩議英人之謀。固未嘗息也。茲藏哲分界有隙。可乘於是。重提舊案。雖曰如何增益便利。容後再議。而光緒十九年接議九款中前六款。卽專指此事。其一。二兩款。定於交界之自利山下。亞東地方。闢爲商埠。英商貿易。貨幫至亞東而止。住房棧所。准其租賃。且印度得設員駐寓。查看貿易事宜。其第四款。則以五年爲限。進出概免納稅。而限期滿後。猶必察看情形。酌定稅則。印茶俟五年後。方准入藏。其第六款。又於中藏英商民交涉。由兩國官查明。各依本國律例辦理。是所謂彼此均受其益者。亦猶之前此各通商條約。但爲前來通商之彼族圖便利而已。光緒三十年。英兵入藏。以還英人強迫藏番。訂立新約於亞東以外。增江孜。噶大克兩處。而十九年通商條款。先議商改爰於光緒三十三年。由我國與訂通商草約。出入貨物。仍舊免收應劃商場。勘定界址一切條目。又較十九年時爲詳密矣。

第五款

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

按哲境以內藏人昔視爲屬土游牧者。率多往焉。今既認以爲英有則越境游牧。縱不禁止亦必立法以緝制之矣。本款曰哲孟雄界內游牧一事。是指藏番之游牧者言。明明可見。十九年接議之第九款。即查明情形後所議訂者。其條文曰。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游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是一切章程必由英定。緣領地主權在英。則統治權亦即在英。理有固然。事所必至矣。顧或謂哲入於英。則入哲即與入英無異。似應如他約所載。照相待最優之國一體優待。而乃令遵照所定章程。母乃不合公法。不知游牧一事。固與貿易遊歷住居不同。自不肯相爲比照也。

第六款

藏印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一切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訂。

按文移往來之交涉。亦於十九年接議中訂明。如第七款之文件往來。由驛速遞。

第八款之送信之人由兩邊委員照料皆此事也光緒三十三年既於商場設商務官於是在草約第二款又有地方官與英商務官邊界官平等禮貌相待之說云。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個月。由中國駐藏大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按此款爲以上三款之結束。因三款皆有隨後議訂之語。而英人對於通商等事。又視爲刻不容緩之圖。故會商期限。必於約中訂明也。十七年正月六箇月之限。既滿。我駐藏大臣升泰。派員黃紹勳。張昉。及稅務司赫政。英印度總督蘭士丹。派員保爾。在大吉嶺開議。兩相爭持。至於三年之久。迄十九年十月。乃有成說。爰立接議九款。續款三條。皆專指通商游牧交涉三事。已論於前三款。按語中。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呈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按此。次。條。約。開。議。於。藏。印。間。之。獨。脊。嶺。畫。押。於。印。度。之。孟。加。臘。而。交。換。又。在。倫。敦。
故。訂。明。於。條。款。內。以。各。地。之。不。同。也。

國際條約講義 第三編

二百八十四

國際條約講義

江甯陳世宜編

第四編 第三時代之國際條約

第一章 日本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第一節 乙未以前中日交涉略史

中日間之。交。際。自。同。治。十。年。李。鴻。章。與。日。使。伊。達。宗。城。訂。立。修。好。條。約。始。有。國。際。上。正。式。之。交。涉。先。是。泰。西。各。國。立。約。通。商。日。本。不。與。而。中。國。商。人。之。在。日。本。者。以。無。公。使。領。事。故。始。則。西。人。令。歸。管。轄。繼。則。隸。日。本。地。方。官。日。本。商。人。之。在。中。國。者。亦。以。無。公。使。領。事。故。轉。依。荷。蘭。領。事。同。治。九。年。日。本。甫。改。政。即。遣。使。柳。原。前。光。來。我。中。土。上。書。請。立。約。其。明。年。宗。城。來。始。議。定。修。好。條。規。十。八。款。通。商。章。程。三。十。三。款。其。條。規。章。程。內。容。畧。與。泰。西。諸。國。異。軌。其。尤。彰。彰。著。者。則。無。最。惠。國。之。條。款。也。無。內。地。通。商。之。例。也。領。事。裁。判。協。定。稅。率。皆。爲。雙。方。的。也。僑。居。民。人。遇。有。重。大。案。情。地。方。官。可。以。逕。辦。也。今。居。馬。關。訂。約。以。後。前。約。悉。廢。已。不。啻。十。日。黃。花。無。可。研。究。之。價。值。然。在。當。時。權。利。之。損。失。實。較。少。

矣。十三年琉球民船及日本小田縣民先後爲生番刦殺日人責言且以琉球爲彼屬爰有攻台灣之事旋撤兵立約約中自詡爲保民義舉是爲日人第一次進步旋驟琉球爭之不獲光緒十一年朝鮮內亂中日駐兵互相爭戰是年又訂約三款有兩國派兵互相知照之語是爲日人第二次進步及光緒二十年而戰役又大啟。

第二節 甲午戰役始末

甲午中日之戰以朝鮮而起溯厥遠因第一在同治之末朝日違有言日人來詰我國槽於公法不知屬邦無外交義貿然答曰聽貴國自與理論日本遂與朝鮮訂約其第一條云日本以朝鮮爲自主國與日本相等嗣後英美德法至朝亦由我之勸贊與各國訂約於是各國目中皆不認朝鮮爲中國藩屬此爲我第一次失策次則光緒十一年李鴻章與伊藤博文訂天津約載明將來朝鮮有事時中日兩國或一國如欲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於是朝鮮一土又似中日共同保護之國而膠轕不清此爲我國第二次失策自是以後日本漸強又鑒於俄肆東封乃欲於朝鮮染指廣封殖而固屏蔽適甲午三月朝鮮東學黨亂作乞援於我我國一面派兵一面知照日本日本旋亦

以兵。往。兵。至。則。亂。已。平。我。國。欲。援。約。同。時。撤。兵。日。本。欲。協。助。改。革。韓。政。相。持。不。決。爰。肇。釁。端。七。月。宣。戰。高。陞。先。被。擊。沉。葉。志。超。潰。師。衛。汝。貴。死。綏。平。壤。牙。山。先。繼。敗。劔。北。洋。海。軍。又。大。敗。於。是。日。軍。進。渡。鴨。綠。江。九。連。城。鳳。凰。城。金。州。海。城。大。連。灣。旅。順。蓋。平。營。口。登。州。次。第。失。守。又。破。威。海。衛。襲。劉。公。島。丁。汝。昌。以。殘。餘。軍。艦。降。海。軍。燬。焉。二十一年正月。命。張。蔭。桓。邵。友。濂。赴。日。議。和。日。人。輕。之。拒。而。不。納。乃。再。以。李。鴻。章。爲。全。權。鴻。章。受。商。讓。土。地。之。諭。旨。而。往。與。伊。藤。博。文。陸。奧。宗。光。會。議。於。馬。關。磋商。一。月。之。久。文。忠。且。爲。日。本。刺。客。所。傷。卒。訂。約。十。一。款。認。朝。鮮。獨。立。割。遼。南。及。台。灣。賠。款。二。萬。萬。且。許。以。內。地。通。商。內。河。行。輪。製。造。土。貨。以。罷。兵。而。講。好。是。年。四。月。交。換。於。烟。台。自。是。役。後。中。國。之。底。蘊。盡。露。列。強。之。要。索。益。甚。國。債。日。增。領。土。喪。失。以。漸。成。今。日。之。局。當。戰。事。之。殷。也。中。國。求。調。停。於。英。俄。鴻。章。將。出。又。求。助。於。各。使。且。與。俄。使。喀。希。尼。結。私。約。馬。關。定。約。後。俄。人。糾。合。法。德。逼。日。人。還。我。遼。東。且。由。三。國。公。議。酬。日。本。以。銀。三。千。萬。日。人。要。以。交。款。撤。兵。是。年。九。月。又。訂。還。遼。條。約。六。款。（因。是。約。事。結。卽。廢。故。不。贅。錄。）而。此。議。成。後。三。國。之。責。報。孔。奢。租。借。地。路。礦。權。訂。某。地。不。讓。他。國。之。約。皆。其。報。酬。也。而。

損○失○權○利○之○事○莫○甚○於○此○矣○

第三節 和約十一款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卽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按○朝○鮮○受○封○納○貢○肇○自○有○清○未○入○關○以○前○爲○不○侵○不○叛○之○臣○二○百○餘○年○自○同○治○之○末○勸○其○與○各○國○訂○約○光○緒○乙○酉○與○日○本○結○發○兵○互○告○之○約○於○是○朝○鮮○爲○我○藩○屬○之○性○質○已○漸○消○失○而○不○完○然○納○貢○稱○臣○猶○奉○我○爲○上○國○也○是○役○起○時○日○本○之○宣○戰○書○一○則○曰○高○麗○爲○獨○立○之○邦○清○國○不○應○干○涉○其○內○政○再○則○曰○清○國○非○但○謀○損○高○麗○之○地○位○且○置○條○約○於○不○顧○是○日○本○自○日○韓○結○約○以○後○已○不○認○朝○鮮○之○屬○我○此○次○戰○爭○直○決○定○朝○鮮○藩○屬○與○獨○立○之○問○題○也○戰○事○既○開○日○韓○新○定○協○約○第○一○款○卽○曰○（○維○持○朝○鮮○之○獨○立○清○兵○在○朝○者○宜○逐○出○境○外○）○此○爲○斷○絕○我○與○朝○鮮○關○係○之○始○至○本○款○定○議○以○貢○獻○典○禮○爲○虧○損○體○制○認○明○自○主○而○全○廢○絕○之○朝○鮮○王○亦○旋○稱○皇○帝○

其誓廟文第一條曰（割斷依附清國之思想確建獨立自主之基礎）於是徐壽朋出爲駐使而中韓立於平等地位矣夫日人處心積慮久欲擢朝鮮爲已有其第一著則在離朝鮮於中國此約之本款要求中國認朝鮮獨立其結果也其第二著則謀併朝鮮於日本日俄戰役之罷結朴資模司和約第二款曰（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之政法上軍事上經濟上有特別利益）其結果也憶本約訂時李鴻章猶欲改爲中日同認以伊藤不允而止蓋此約關係在我國之認其獨立與否若日人則固早認之矣且不獨早認之且駸駸焉欲虧損之侵犯之矣自丙申及甲辰數年間日又與俄爭朝鮮之勢力一面與俄訂約曰（日俄同認韓國之完全獨立）一面結日英同盟則曰（互認朝鮮獨立）且曰（日本於朝鮮有政治商業特別利益）然則即使當日載明中日同認而在日本一方面亦不過一認獨立之口頭禪耳庸有裨歟迨於今茲朝鮮之內政外交種種主權皆入於日是鮮朝之亡固亡於首先認其獨立自主之人迫人認其獨立自主之人且日勝諸口宣諸外交文牘保其獨立自主之人也噫朝鮮往矣而環球列強

且。日。日。保。全。中。國。領。土。尊。重。中。國。獨。立。不。侵。中。國。主。權。懲。覆。轍。而。鑒。前。車。吾。安。能。不。滋。愆。耶。

第三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於日本。

按此爲割地之實際管理權也。堡壘也。軍器工廠也。一切屬公物件也。皆與領土有密切之關係。故必隨領土而割讓。著之條款。較道光間香港之割於英。立說較詳矣。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

遼東灣東岸。及黃河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按奉天南邊地方即遼東半島亦稱遼南此次戰役曾爲日人占領者也攷鴨綠江爲我奉天省與朝鮮之界河鴨綠江口則朝鮮義州與我奉天之九連城間之海峽此次日本進兵所由之路也安平河即鬩河依此劃至鳳凰城海城以迄營口而折線以南地方皆入於日且抵營口之遼河又順流至海而以河中心分界是遼東半島全失矣至遼東灣東岸島嶼即營口以南復州附近各島黃海北岸屬奉天省島嶼即金州旅順大連灣以東各島是奉天領海以內各島隨以俱去矣特此款雖訂而經俄德法三國迫其還我即另訂條約六款以三千萬兩贖取之而此項歸於無效其界遂亦未勘然俄旋租旅大日俄戰役起日人之占領地且北至奉天自遼西以外幾無處不爲戰地朴資模司訂約後俄以南滿洲鐵路讓與日本其路綫直達長春而自奉天以上溯吉林日人之勢力非常膨漲凡森林路礦皆在日人掌握中雖無割讓之明文而名存實亡者已不止此約所載諸地矣

二 台灣全島所有附屬各島嶼

按○台○灣○一○島○鴻○章○初○擬○不○讓○議○而○未○成○換○約○以○後○即○派○李○經○方○前○往○交○割○台○民○不○服○議○改○爲○自○立○民○主○國○奉○巡○撫○唐○景○崧○爲○總○統○劉○永○福○駐○軍○其○地○得○其○助○以○拒○日○本○未○幾○而○日○人○進○攻○台○民○不○能○抗○唐○景○崧○又○委○而○去○之○於○是○台○灣○仍○爲○日○人○所○取○從○此○台○灣○一○地○不○載○於○中○國○地○圖○矣○然○台○灣○出○產○頗○饒○實○爲○富○源○之○所○在○昔○歸○中○國○實○業○不○興○今○隸○日○本○日○人○搜○採○製○造○直○爲○其○國○關○一○利○源○是○則○不○獨○領○土○之○損○失○已○矣○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按○澎○湖○爲○自○閩○入○台○之○門○戶○所○謂○三○十○六○嶼○者○星○羅○棋○布○與○廈○門○相○對○今○併○割○隸○日○本○於○是○興○泉○以○外○之○台○灣○海○峽○與○日○共○之○矣○

第三款（遼南畫界事已於還遼條約第一款聲明作廢故從畧）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式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

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伍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按此款賠償軍費。日人原案三萬萬。且五期分償。以三年為限。經李鴻章之磋商。始定為二萬萬。分八期交清。以七年為限。且增二年內清還免息之語。然當戰役以後。國帑久已空虛。而此項償款合之贖遼三千萬。以及利息。蓋在二萬五千萬兩以外。司農仰屋。何從籌措。第一次交款。屆期為乙未九月。借法國一千五百萬磅。九四扣四釐息。同時又向麥加利銀行。瑞記洋行。各借一百萬磅。其息六釐。用

以償之。第二次屆期爲丙申三月。又以九四扣五釐息借匯豐德華二行一千六百萬磅用以償之。戊戌春間第四次償款之期。又迫眉睫。且以本款載明三年內交清。可以免息。且以前之息並可退還。當事者毅然欲清此債。又急募諸外。而以九四扣四釐半息貸一千六百萬磅於德華匯豐正金三銀行是役也。以二萬萬償款之。故所貸外債至四千九百萬磅之多。以當時磅價計之。大約三萬六千萬兩。以外雖所借之銀已不止償款之數。然皆因此而借者。我國前此所負外債。未有如此之鉅也。況以九四折算。則每一萬萬兩坐虧六百萬。而此屢次貸款之息。每年又負千數百萬。其本金迄今尙未清還。固曰急於清償。轉借外債。未免失察。然我經濟上之受其損失者。已不堪矣。故此受虧於償款者。非特軍費之過鉅。且生外債之影響也。言及本款不禁流涕而道之。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

按土地割讓之條件以該處人民同意與否爲一重要之問題近世以來多用國籍選擇自由之說卽欲爲他國之人民與否任人民之自擇也西歷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罷法割奧爾薩斯及鹿林二州於普所定條約則以是年之十月一日止准二州人民轉住法國今本款曰（二年之內日本准讓與地方人民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產業退去界外）蓋退出有一定之期間而動產攜帶不動產賣却猶普法之前事耳若限滿而不遷則可認爲願改國籍故曰（酌視爲日本臣民）也然吾觀日俄朴資模司和約關於庫頁島割讓事件者在第十條曰（其在被割讓於日本地域居住之俄國臣民仍保留其自由得以聽任其自行賣去不動產而退回本國又曰若欲仍居留於被割讓之地域（中畧）日本帝國當支持保護之）則非特退回本國不定期限而仍舊居留者保護支持如本款所謂視爲日本臣民者不載一字是非國籍任其選擇而俄地雖割俄人國籍仍不喪失以與本約較之其得失不可同日而語然則我國外交之失敗可勝歎哉。

又台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台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按此爲交割台灣之限期。所由派李經方前往也。至台灣割讓時。人民之反動。已見於第二款。按語中。茲不贅。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人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按中日前此約章。卽同治十年之修好條規。十八款通商章程。三十三款。多與西洋各國舊約不同。其所得利益亦多遜焉。今日（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則是日人席戰勝之餘威。欲多得權利。而與西洋各國並駕齊驅。且將駕他國之上矣。

不觀本款之語乎。曰（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曰（新約未實行以前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一律禮遇）是所以廢絕前約另立新約者其心事明明可見。故丙申六月張蔭桓與日使林權助訂立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之中大率本於天津英約其有不同者則第三款言在日本之華民財產等事歸日本衙署審判第十二款言土貨出洋概免內地各稅預備出洋貨物可由此口岸運至彼口岸皆出乎他國舊約之外而第四款第十款第十四款等又發生於本款第三項第四項是日本新訂通商條約不獨仿照各國更得各國所未得之利益也。且既曰以中國泰西各國約章爲本矣則美奧皆泰西而日人乃於其優待華人之語不肯援照不肯增入然則所謂本諸現行約章者亦片面的條款日人自圖其利而已。至於陸路通商由於遼南之割讓贖遼卽無此交涉故還遼約第一款卽取消此語云。

中國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

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併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按同治十年之約。許日本通商口岸。指明上海、鎮江、甯波、九江、漢口、天津、牛莊、芝罘、廣州、汕頭、瓊州、福州、廈門、台灣、淡水十五處。約內且指明所隸府縣。李鴻章奏疏所謂標明某口。免似舊約城口。含混當時所自詡爲預杜流弊者也。今日（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則凡已通商口岸。日人無不僑寓往來也。明明見於言外。且增沙市、重慶、蘇杭四處。而蘇杭皆屬內地。重慶又在長江之上游。更非長江下游。可比。准其往來僑寓。准其派遣領事。比照於向開各口。是所開已不止門戶矣。況從事工藝製作。又不止通商矣乎。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口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按長江行輪一事。自通商以來。以漢口爲止境。光緒二年。與英人訂煙台約。開宜昌爲口岸。則又溯江上駛。以抵宜昌。茲更上至重慶。而長江上游皆爲他國國旗之所至矣。上海至蘇州之航路。入吳淞江。以達運河。上海至杭州之航路。入黃浦江。以達運河。本欸雖未言黃浦。而由滬至杭。以黃浦爲孔道。言運河而黃浦賅焉。夫此等江河。皆所謂內河者。航路一關。又無異長江矣。要之航路之通行。發生於口岸之添設。有重慶之通商。則輪船至重慶。有蘇杭通商。則輪船至蘇杭。勢有必至。無足怪也。抑吾聞日人初擬約稿。渾言所開各口水路。可通者。日本輪船皆得駛入。後經磋商。始作此定語。似本項所云。尙非漫無限制。然而內河駛入。卽爲不通商口岸。通航之先聲。光緒二十四年。許外人以內港行輪。不限於一定之地。則失敗又不止此矣。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

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按此行船之暫時辦法與前所謂新約未行以前依最優待國一律者同意。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

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按各國條約租地建棧。著有明文。然皆指通商口岸而言。內地無是也。今暫行存

棧之語。果屬何地乎。曰在內地。購買經工貨件。曰將進口貨運往內地。是明明指

購貨於內地運貨入內地言之。而不通商之區。亦得租賃棧房存留貨物。則內地

一商埠也。蓋我國無內地雜居之制。即如英約之在內地置貨。亦非理所應有。況

存棧耶。至於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似亦僅納子口半稅。概不重征之例。

然任其久存貨棧。則陸續零售不能禁之。而不納一切稅課。毋乃損我權務耶。

此日人所創獲之利益。出乎他國之外者也。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

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按外人在我國從事製造業。日人其戎首矣。其始也。外人運我原料以出。造成物品。以入。藉以賤我之利。然猶有往還之勞。關津之費。今日本臣民得在中國從事製造。是轉運之費。省貿易之勢。便加以機器。任其運入。只交一進口稅。則尤可從事工藝。一無阻礙。一無糜費。凡輸入於我之貨。莫不利市三倍。此紡織火柴等公司。出於外資者。所由每有所聞也。況各項工藝製造。云者。非特自製洋貨。抑且仿造土貨。吾民之生計。已窘何堪。再被此攪奪口岸城邑。云者。不獨設諸商埠。且將設諸城市。日人之工廠。所在必不能限以範圍。民與國有不交受其病者乎。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併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

按此條件之失敗。尤不堪問。蓋在中國從事製造。則所出貨物。自應照土貨納稅。豈有比照入口貨之理。今日照運入之貨。一體辦理。應享優例豁免。莫不相同。則是一切內地運送稅。鈔課雜稅。無一繳納者。吾民自製之貨。捐稅煩苛。日人仿造。

之貨捐稅悉免程功則彼速而我遲成本則彼輕而我重是直恐華人之微有生機而牧其萌蘖也聞訂約之初日人且欲減子口稅嗚呼抑何無厭至此耶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按此爲本款之結束且爲行船通商條約開一增加要素之門也攷所訂行船通商條約根據本款第三項則有第十四款謂在通商口岸設立關棧根據本款第四項則有第四款謂居住中國各口日人從事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爲與本款相發明第十款言運入貨物不論貨主何國人運貨者何國人船隻屬何國一概豁免賦課釐金雜派又補本款所未及皆由應增章程規條之語而生也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

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按此以威海衛駐兵爲一切擔保。故通商行船條約不互換軍隊。不撤剩款。並息無抵押軍隊。亦不撤也。攷本約之外。附有另約三款。卽專爲威海衛駐兵而設者。第一款駐兵一旅團。我國每年貼交五十萬。第二款劉公島及威海衛沿岸四十里以內。中國不得駐兵。第三款日軍駐守之地。地方治理歸中國。關涉軍務者歸日本。審判蓋二三兩款之說。皆實行其占領權第一款之貼費。則又爲他國所無也。迨戊戌之春。賠款繳清。威海兵退。日人甫去。英人又以俄租旅大之故。租借威海。此地至今。仍非我有焉。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

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卽行釋放。併約此次交戰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按戰事終了。俘虜交還。此陸戰法規所規定也。至由日本交還之俘虜。及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則中國固自有處置之權。無庸外人之干涉。乃以不加虐待。概予寬貸。著之約章。果何說耶。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按鴻章議和之初。首議停戰。日人不允。乃先議和。觀此云云。則換約然後停戰也。

第十一款（畧）

第二章 中德膠澳租約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第一節 膠州租借之原因

還遼之役。俄倡之法。德助之。三國之爲此。蓋挾一索報酬。獲大利之志者也。果於丙申歲。俄獲東三省鐵路權法。亦得龍州鐵路權。各訂立合同。從事興築。德獨寂寂如抱向隅。丁酉之春。索閩之金門島。我未之許。其年十月。山東曹州教案起。德人聞報。即以兵艦駛入膠州灣。德使海靖照會總署。威嚇於教案以外。旁索租膠州及山東路礦。總署不能拒也。於十二月。允以膠州之租借。膠濟鐵路之建築。約垂定矣。而德兵士被殺於卽墨。德教士被劫於粵之南雄。德人復加要索。益以經沂州之枝路。與山東鑛路。商務先儘。德人此時戰不能戰。議無可議。忍氣吞聲。一一允諾。乃訂此約。三端十款。山東全省盡入德人勢力範圍中。嗟嗟。以兩教士之生命。易一行省之權利。德之橫正我之弱也。德之益尤我之損也。况開租借之風。德實爲戎首歟。

第二節 租約十款

首段

山東曹州府教案。現已商結。中國另外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誼。故大清國國家大德國國家。彼此願將兩國睦誼。益增篤實。兩國商民貿易。使之格外聯絡。是以和衷商定。

專條開列於左。

按本約之訂其遠因在索遼故有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說近因在青州教案故曰現已商結其加以(另外)二字則清廷防因教案而租地之漸然亦掩耳盜鈴而已。

第一端

膠澳租界

第一段

大清國大皇帝欲將中德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周徧一百里內。係中國里。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調。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須整頓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該地內派駐兵營。籌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

按租借爲國際法上特別之性質。事實上其領土之所有權。已屬於租借國。而名上義爲被租借國之土地。故本款云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也。夫德國之兵。隨時

過。調。整。頓。水。道。聽。之。德。人。而。中。國。在。該。地。之。軍。政。且。必。先。與。會。商。種。種。皆。主。權。所。關。而。一。切。惟。命。是。聽。主。權。全。歸。中。國。者。果。如。是。耶。況。此。一。百。里。地。並。無。租。借。之。明文。而。名。存。實。亡。如。此。是。直。我。國。又。失。地。一。百。里。矣。

第二款

大德國大皇帝願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存棧料物用件整齊各等之工因此甚爲合宜大清國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爲限德國於所租之地應蓋礮台等事以保地棧各項護衛澳口按本款爲租膠澳之正文定九十九年之期而又著一先字德人意中蓋有久踞之恩矣夫膠州灣一地素以屯軍第一善埠爲西人所豔稱此次租借雖未明言軍用而排備船隻應蓋礮台云云直以準備軍用之意流露於言表矣若其比照他國則以英有香港葡租澳門素爲德人所欣羨而德人於中國海岸固久欲一染指焉以植東方勢力者也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一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線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爲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線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爲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以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徧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爲定明。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安定章程。約束他國往來各船。此章程卽中國之船。亦應一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按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是在此九十九年內。一切主權。皆交付德人。雖謂我國無主權可也。雖謂我國無膠州可也。卽中國兵商各船。得優待無攔阻。而明言曰。海面歸德管轄。可隨時定章程。約束中國之船。又厠於各國之船之列。土地之主人。翁曷嘗享特別權利哉。蓋一土地之上。斷不能有二個主權。管轄於德人。

我自退處無權矣。德國某新聞曰：（此租借之契約即云合併亦可）彼中人云：可爲確論。至所定租借區域則在北幾近即墨西南。又幾盡膠澳前羣島。又入範圍。延長海岸綫。而膠州之形勢全青島一片土。遂爲其總督駐在地矣。

第四款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樁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中國船亦應納費。爲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

按設立浮樁是德人有建物築造權矣。各國船均應納費。是德人有徵稅權矣。哀哉。中國船隻於已之土地已之海面。乃對於歐人負納費之義務。反主而爲客。而猶曰其餘各費。中國船均無庸納。主人翁之權利如此如此。

第五款

嗣後在德國租期未滿之前。自願將膠澳歸還中國。德國所有在膠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於德國。德國向中國所租之地。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與別國。租地界內華人如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隨意居住。德國自應一律保護。倘

德國需用土地。應給地主地價。並中國原有稅卡。設立在德國租地之外。惟所商定一百里地之內。此事德國即擬將納稅之界。及納稅各章程。與中國另外商定。無損於中國之法辦結。

按本款所言。共分四項。第一項爲租期未滿。歸還中國之辦法。費項賠還德人之浮開多索。令我以無款罷議。已不能免。而又曰。另將較此相宜之處。讓與德國。不言租而言讓。是謂爾若索還租地。則須割地爲酬。以割易租。中國安敢言贖德人。之以租借爲名。合併爲實者。已彰彰露於言表。蓋直欲於東亞海岸。硬佔一繼續性質之根據地。而迫我國。以不贖也。第二項爲不轉租之說。德人因租膠州。植勢力於齊魯。固無肯轉租之理。此可不論。第三項爲租地華民之處。置租借地之民。國籍不改。仍得保護。仍行使其財產權。租借與割讓。特異之點。惟此一端。而必曰。如能安分。並不犯法。然不安分者。將驅之租地以外。乎。第四項爲中國稅卡之辦法。原有稅卡。既在租地之外。而彼一百里地者。其性質與租地微有區別。乃猶必以界限章程。另外商定。雖曰無損中國。然主權究受限制矣。其後青島設關。另立

章。程。即。發。生。於。此。綜。此。欸。之。全。文。又。皆。德。人。野。心。之。可。見。者。也。

第二端

鐵路礦務等事

第一欸

中國國家允准德國在山東省蓋造鐵路二道。其一。由膠澳經過濰縣。青州。博山。淄川。鄒平等處。往濟南及山東界。其二。由膠澳往沂州。及由此處經過萊蕪縣。至濟南府。其由濟南府往山東界之一道。應俟鐵路造至濟南府後。始可開造。以便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此後段鐵路經過之處。應於另立詳細章程內定明。

按此爲德國得山東路權之正文。造兩路以達濟南。貫穿山東全省。而魯省之地。幾與德人共之矣。蓋鐵路所及。即其勢力所及。世人早有定論。德人之築此路。即欲於無形之中。併吞我山東也。今膠濟路告成。而津浦北段。經山東境內者。又入德人掌握中。且經沂州。萊蕪之綫。亦議併入。蓋（再商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一語。已爲此後。龔斷津浦北段之先聲矣。

第二款

蓋造以上各鐵路設立德商華商公司。或設立一處。或設立數處。德商華商各自集股。各派委員領辦。

按外資輸入。率用公司名義。用合資名義。本款所云。卽德華膠濟鐵路公司。所由立也。光緒二十六年。曾據約訂立章程。名曰合辦。然其實由德人經理。華股必在十萬兩以上。始得派員。且訂期二十年收回。而二十年中。全權在德。蓋華洋合股。僅屬名詞。華股之數。不敵洋股。因而股東之權。亦分軒輊。且卽能各居半額。而華商總辦。亦率爲彼傀儡。不能握其實權。此歷來合資辦路。鑛之大概也。況此山東之路。又訂諸條約。允彼蓋造者。耶。言念及此。不勝感慨矣。

第三款

一切辦法。兩國迅速另訂合同。中德兩國自行商定此事。惟所立德商華商公司。造辦以上鐵路。中國國家。理應優待。較諸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各事所得利益。不使向隅。查此款專爲治理商務起見。並無他意。蓋造以上鐵路。決不佔山東地土。

按光緒二十六年訂立膠濟鐵路章程即本款所謂另訂合同也在中國他處之華洋商務公司暗指東方鐵路公司華俄道勝銀行而言所得利益比較不使向隅又隱隱一最惠條款之例而德之此舉出於恭俄彰彰著矣至於不佔地土著之約中實爲掩耳盜鈴之語西人之亡人國家多藉手於鐵路政策於修路之舉寓闢地之謀蓋資本所在即勢力所至兵力所至一旦有釁何難如庚子俄人故事由膠州以佔齊魯彼之鐵路四達我直無險可守當築路時雖曰不佔地土而其心曷嘗忘地土哉且苟無志於地土又何庸擲此鉅大之資本爲我謀交通哉

第四款

於所關各道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如膠濟北路在濰縣博山縣等處膠濟濟南路在沂州府萊蕪縣等處允准德商開挖煤斤等項及須辦工程等事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其礦務章程亦應另行妥議德國商人及工程人中國國家亦應按照修蓋鐵路一節所云一律優待（下同上款自較諸在中國至並無他意云云茲畧）

按此因路以及礦而沿路三十里內皆入範圍也。夫山東之礦悉萃於此等地方。他處雖有亦居少數。且路綫延長幾居山東全省之半。所謂鐵路附近者非指定一二處言之實不啻以全省煤礦付之彼族矣。曰允准德商開挖。又曰亦可德商華商合股開採。論合股之說已屬掩人耳目之詞。而又許德商獨力爲之。是又明目張胆攫我之礦也。光緒二十六年訂立礦務章程。即本約所謂另行妥議者。其第一款一如鐵路章程設立德華煤礦公司。由德人經理。非不言明合股。而其權不我屬。是何異由彼獨辦耶。其第十七款言三十里外不經魯撫允准。無論誰何不准私自開礦。然以吾所聞探礦之德人踪跡。遍乎通省。而要求開礦者亦每軼出範圍。是又豈恪守約章不出三十里外耶。礦坑旁穿斜出位置屢變。卽令果守三十里之說。又安保其暗中不踰越耶。其尤不堪者。則章程第十七款有曰。在三十里內。凡經華人已開之礦。應准辦理。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礦務實有危險。倘該公司深恐冒險。則可請地方官查明向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開大礦。該公司意欲購買。在商定價值後聽礦主自便。或將購

價折作股份領取股票亦可如華礦主人不願將所開之礦賣出則應作罷論不得攪擾其事夫一礦已經開採自無他人再染指之理況我爲主而彼爲客更無喧賓奪主使地主罷工讓德人開採之理吾不解德人於此等礦地有何礦務更不解何從而而有危險乃必曰不得使有危險且曰該公司深恐冒險則可向華礦主人議價賣與公司又曰華人已開大礦公司意欲購買商定價值或將購價折作股分嗚呼是直以礦予德人而華人不容其自開也是直華人已開之礦德人得兼并之也是直華人所開有成效之礦德人得攘其臂而奪之也如是則山東之礦不啻德人之礦德人有礦華人無礦而山東之礦地亡矣卽曰礦主不願應作罷論然查明議價之事請諸地方官德人勢力橫絕山東地方官苟非強項未有不媚德畏德者則何難加以壓迫強使賣與竊恐不願作罷之事之徒存此說也況證以近年所聞德人之迫華礦停閉者屢見不一見耶且不獨三十里內迫使封閉而三十里外之礦又有干涉華人之開挖者耶邇者山東人士倡議贖回自辦挽回利權若其目的果能達也亡羊補牢庶乎未晚矣

第四端

山東全省辦事之法

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商定向外國招集。幫助爲理。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中國應許先問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工程。售賣料物。如德國商不願承辦此項工程。售賣料物。中國可任憑自便另辦。以昭公允。

按此於指定路礦之外。德人更爭權利。直欲於山東省以內。無一事不握其權矣。日開辦各項事務。無定之詞也。曰先問德人。優先之權也。用德人爲客卿。於是可。以作偵探。司調察。用德資以辦事。於是。可以增抵押。握債權。用德國料物。於是。可以肆壟斷。獲厚利。既得膠州爲根據地。得鐵路。以任其所之。得煤礦。助其利用。而又輔以本款之三事。則山東全在德人掌握中。不待昌言瓜分。而山東一省。已名存而實亡。蹙蹙北顧。不覺其泣下霑襟也。

第三章

中俄會訂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第一節 訂約原因

索遼之報酬相傳有中俄密約爲李鴻章賀俄皇加冕時所訂定即將東三省權利盡與俄人也。然其事未經宣布約文又不見諸檔案官書無可徵攷。僅從譯報中見之。而其中云云又與後來實事未盡符合。辦理交涉仍未可據爲典要。今不具論。惟自德佔膠州後俄人心勃勃欲逐逐覺前此東方公司鐵路合同猶未滿其慾壑。遂乘間索我旅順大連灣爲租借地總署既不能拒德又安能拒俄。於是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李鴻章張蔭桓與俄使巴布羅福訂此約於北京時戊戌三月也。

第二節 條約九款

首段（畧）

第一款

爲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大清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及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按旅順一口東連大連灣與山東之威海衛對峙同爲渤海之門戶北京之拱衛也。我國初創海軍即以旅順威海爲軍用港甲午一役冀照嶼委而去之遂爲日

本所○陷取○且列○入遼○南所○割地○內三○國干○涉始○歸趙○璧其○實俄○人心○中早○欲攫○爲
已有○也蓋○俄與○中國○陸路○雖云○接壤○海道○交通○實不○便利○雖威○豐庚○申約○得我○烏
蘇里○河以○東地○關海○參威○港口○然地○偏於○北氣○候嚴○寒至○冬日○則堅○冰凍○結不○得
爲完○全足○持之○海軍○港既○租旅○大則○俄國○東方○之勢○力充○矣夫○曰（○爲保○全俄○國
水師○在○中國○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則○是俄○人明○目張○膽租○我海○港爲○軍用
視德○租膠○澳尙○未明○言者○又進○一層○特不○知中○國北○方猶○是我○領土○海面○亦我○領
海而○俄之○水師○必欲○得有○可恃○之地○意果○何在○語果○何指○則欲○不謂○爲圖○我而○不
可得○又何○怪英○求均○勢租○我威○海而○日俄○之役○又以此○爲戰○地也○至於○不侵○主權
亦不○過一○門面○語緣○此等○海港○既爲○彼租○而第○四款○約文○又於○調度○水陸○軍治
地方○以全○權歸○諸俄○吏增○立條○約第○四款○於租○地範○圍內○之金○州雖○允由○我國○治
理而○守兵○用俄○人且○無權○用海○岸是○中國○之於○旅大○租地○以內○直同○境外○無從○施
其主○權而○曰不○侵不○侵將○誰欺○耶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綫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綫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按本款爲是年閏二月。增立條款之張本。許景澄在俄京。即據此以訂立焉。其增款六條。第一條爲旅大之界。從遼東半島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而附近水面陸地周圍。歸俄享用。則亦此款中所已明言者也。就此一段地理而言。已不止港口水面。而陸地之租與者。亦不少。金州一地。幾全入其範圍。而彼以爲旅大後路屏蔽。蓋此款所謂酌視旱路合宜。保守之說。階之厲也。

第三款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按租期定二十五年。而又訂明展限。此俄人處心積慮。欲據爲已有也。當日俄戰

爭時日以兵力攻擊取旅大於俄人之手轉租問題。喧於三島。我國人士亦研究之。而其事之效果。則日俄朴資模司條約。訂爲轉租。而必加一語。曰。必得中國之承認。論事勢所迫。我國固不能不轉租矣。然以法理論之。旅大租約。與膠州威海廣州灣各租約同一性質。主權之行使。雖不在我。而不侵中國主權。一語則約文所同。有虛名。猶在理論占優勝焉。故租借期限內。我無主權。而期限以外。主權仍當屬我。若此租借國者。以萬不得已之故。不能繼續租借。則此租借權消滅。而我之租與他國。與否。非第二者所能干涉也。是雖不似膠澳約文。有租借者不得轉租他國之說。而性質之從同。既可資比擬。主權之固有。尤可以收回。日俄之約。曰。必得中國承認。是猶不敢明目張膽。徑自轉租。可見日人並無正當相續之權利矣。所恨者。國勢不振。無力與爭。隱忍包羞。聽其移轉耳。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等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

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按租地。以內主權之行使。權全在俄國。此款其明驗已調度。水陸各軍兵權也。治理地方行政權也。握此權之大吏。爲俄官。則俄有此權。明甚。中國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租地內無華兵也。華民犯罪。送交就近地方官。租地內無華官也。無華兵。華官則獨有。俄兵。俄官。又明甚。夫土地本我所有。而彼租之主權。本我所有。而彼握之。其去地圖改色也。幾何而猶曰。不得有督撫名目。殊不知外人之圖。我固不惟其名。惟其實也。曰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殊不知國籍。雖存已居他人主權之下也。失其大而存其細。不亦重可慨哉。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按租地以北。別有所謂隙地。吏治歸我。而華兵則不能駐紮。且非與彼商明。不得。

來此是於租借以外又增一新法而於所未租與之地侵奪我主權也夫租地本屬我版圖租地四周其爲我主權所在自不待論而名之曰隙似甌脫然者則亦與愛瑋條約以烏蘇里河以東爲公共地同一無形之侵畧手段而已增訂條款第二欸本此約以定隙地之界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岩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而河亦在隙地內所劃入之地較之原所租借之地有多無少矣夫旅大海灣以北之陸地已因保守所需而租去而此租地以北之地又謂之隙地而阻我駐兵俄人之心抑何無厭若是况增訂條款第五欸於此隙地又增三種之規約不得讓與別國入也不將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也非俄國應允不得將此處路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也是又有所謂不得讓與他國之條款明明我地而勞其代謀又何說耶况開埠通商爲我主權所自有彼又何能禁止耶是則所謂隙地直不啻爲俄有矣

第六欸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

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按旅順及大連口內一港。專資武備。作爲不開之口。蓋由第一款。卽有所謂水師可恃之地。一語不容外人攙入也。夫德租膠州。美人議論。謂青島之將來。爲第二款。香港是猶未嘗封鎖。明明可見。今旅大若此。是又與膠州異矣。至於本款約文。一則曰。獨准華俄船隻享用。再則曰。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兼言華俄似亦未忘主人之意。而按之實際。港灣租借。俄人獨享其權。試問自戊戌以迄甲辰。旅大港內。有我兵艦。否。港內建置。自俄爲政。我尙能資爲軍用。否。卽其能之一口之內。又有兩國并用之道。否則一欺人之語。不免爲識者所笑也。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爲要備。資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礮台。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并認以已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誌。

按水陸軍所需處所與礮台守禦之具也。燈塔及航海標誌行船之資也。凡此建築皆關主權全屬於俄。且資由彼備則此建築物皆屬俄。有肘腋之間儼然一敵國矣。况禦侮二字著之約文。尤不可解。非彼境內既不關守國之義。在我域中更無勞越俎之謀。蓋其以太平洋黃海爲戰場。以我國爲競爭中心點者。顯然見於言外。無怪乎日俄之役一攻一守。如不在我國內然也。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按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方公司建造之鐵路。即所謂東清鐵路。橫貫我黑吉兩

省。由。黑。龍。江。西。界。索。倫。部。滿。洲。里。站。爲。起。點。經。黑。省。之。呼。倫。貝。爾。齊。齊。哈。爾。及。吉。林。之。哈。爾。濱。伯。都。納。寧。古。塔。以。達。於。海。參。威。合。同。所。謂。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者。俄。爲。圖。西。伯。利。亞。與。海。參。威。之。聯。絡。而。遂。致。壞。我。藩。籬。者。也。今。因。旅。大。之。租。借。更。以。鐵。路。資。聯。絡。依。本。款。所。載。可。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由。該。幹。路。至。營。口。鴨。綠。江。中。間。之。處。枝。路。建。築。殆。無。定。所。然。在。增。訂。條。款。第。二。款。則。規。定。該。路。末。處。在。旅。順。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地。故。此。一。支。綫。卽。自。吉。林。之。伯。都。納。城。而。南。經。長。春。奉。天。以。達。旅。順。大。連。所。謂。南。滿。洲。鐵。路。是。也。依。照。光。緒。二。十。二。年。合。同。則。是。沒。收。之。限。定。以。八。十。年。贖。回。之。限。定。以。三。十。六。年。以。及。一。切。辦。法。全。無。異。軌。然。稽。許。侍。郎。續。訂。合。同。七。款。則。俄。人。於。此。綫。路。得。有。種。種。特。權。如。水。陸。轉。運。自。由。權。在。第。二。款。築。便。路。權。在。第。三。款。開。辦。礦。務。權。採。伐。樹。林。權。在。第。四。款。關。稅。徵。收。權。在。第。五。款。皆。出。於。丙。申。原。訂。合。同。之。外。所。謂。不。侵。我。權。利。者。亦。外。交。上。一。空。言。而。已。自。茲。以。來。俄。人。既。得。不。凍。之。旅。大。兩。港。而。鐵。路。貫。通。自。西。伯。利。亞。直。抵。海。口。大。鵬。南。下。之。雄。圖。幾。有。一。發。而。不。可。遏。之。勢。日。

俄戰後旅大轉租朴資模司條約又以南滿洲鐵路劃歸日本且於中日新約得我國承認於是長春以南至旅大之路即此欸所規定者已變爲日本所有而日人於鐵道左近佔土地以營市場強佔煤礦兼爲各種營業直視東三省爲佔領地勢力之橫又不止俄人合同內所得權利我國無如之何也况又有安奉鐵路之用強硬手段乎

第九欸(畧)

第四章 英租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第一節 租借之交涉

俄人之租旅大也於我國北方海面佔大勢力英人始亦反對未幾而政策一變以勢力平均爲目的以保衛商務爲說辭向我要求租借山東之威海資以抵制時威海衛尙爲日軍占領英人致書伊藤願代繳償欸要求日本之撤兵未幾而我償欸繳清北洋大臣派員收回威海英使竇納樂乃於其際與總署交涉援俄例以租之訂此專條以五月批准其條件多與俄類總署與議乃謂中國重整海軍船舶可泊港內並請英

人。訓練。且以此事另備照會。實則無價值之說而已。

第二節 租借專條

今議定中國收府將山東省之威海衛及附近之海面租與英國政府。以爲英國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爲多能保護英商在北洋之貿易。租期應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所租之地。係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以上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以外在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之東。沿海暨附近沿海地方。均可擇地建築礮台。駐紮兵丁。或另設應行防護之法。又在該界內均可以公平價值。擇用地段。鑿井開泉。修築道路。建築醫院。以期適用。以上界內。所有中國管轄治理此地。英國並不干預。惟除中英兩國兵丁之外。不准他國兵丁擅入。又議定現在威海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不得與保衛租地之武備。有所妨礙。又議定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又議定在以上所提地方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衛署築造礮台等官工。須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此約應自畫押之

日起開辦。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爲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按英租威海爲抵制俄人而設。故提出水師合宜之處。一語據爲軍用港。而租借期限。又比照於俄租旅大推之。礮台之建築防護法之設施。他國兵丁不得入界內。居民不令遷移。在在皆俄約中所有。是英固援俄例也。惟威海沿岸內十里地方。似較俄之租界爲狹。然威海劉公島天然險要。甲午以前我國用爲海軍根據地。今租於英。而自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以東沿海地方。均爲其防護地。則我之渤海門戶。爲英俄所據。天險盡失矣。

第五章 法租廣州灣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第一節 租地交涉

三國代索遼東之役。法與其列俄德得租地。以去法豈肯獨抱向隅者。乃乘廣東雷州土民殺其士官二人之機會。先佔廣州灣。來商租借。蓋法人自甲申以來。於安南久佔勢力。再租廣州灣。則可以一氣呼應。而於我之兩廣。可逞其蠶食之謀。我國不能拒也。

與之訂租約九條而勢力平均又引起英人借九龍之交涉

第二節 租約九款

第一款

因和睦之由中國國家將廣州灣租與法國國家作爲停船躉煤之所定期九十九年。惟在其租界之內訂明所租情形於中國自立之權無礙。

按廣州灣之租借法人實爲擴充安南之勢力而設曰作爲停船躉煤之所可見以此增安南之勢便漸食之圖矣然既曰停船躉煤則未經言明軍用如俄之於旅大而第四款乃有築礮台駐兵丁之說是實無異軍用也曰無礙中國自立之權利則又似一切設施皆當由我而第四款駐兵以外第三款又曰所租之地全歸法國管轄是又我不能行使主權也要之期限比於膠州繼起同於旅大亦德俄英之類而已。

第二款

議定在停船躉煤之界用以守衛作運興旺等情所有租界內水面均歸入租界內管

轄。其未入租界者。仍歸中國管轄。開列於左。東海全島。碓洲全島。該島與東海島中間水面。係中國船舶往來要道。嗣後仍由中國船舶。任便往來租界之內停泊。勿得阻滯。並勿庸納紗稅等事。其租界定在遂溪縣屬南。由通明港登岸。向北至新吟垵官路作界綫。直至志滿墟。轉向東北。至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爲界。赤坎志滿新墟歸入租界。黃畧麻章新埠福建各村。均歸中國管轄。復由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出海。水面橫過調神島北。近水面。至撓離窩登岸。向東至吳川縣屬西礮台後面。分中出海。三海里爲界。卽中國十里。黃坡仍歸中國管轄。又由吳川縣海口外三海里水面起。沿岸邊。至遂溪縣屬之南通明港向北三海里。轉入通明港內。分中登岸。沿官路爲界。此約訂明。並繪圖畫明界址。互相劃界分執後。兩國特派委員會勘明確。安定界址。以免兩國爭執。

按此。法人所租借。係跨高雷兩府之間。由海岸以入內地。而爲高雷屏蔽之東海。碓洲兩島亦劃入租地範圍所稍稍存在者。惟東碓兩島間水面。仍由中國船舶任便往來而已。況赤坎志滿新墟等處。屬遂溪。而由撓離窩登岸後。又入吳川境。

至西礮台後面出海是吳川之半島又爲所租實不止廣州灣一海港已矣。至由吳川縣海口外云云則又定海面之界而自吳川海口以及通明港領海之權又幾幾全失蓋聲明界址卽表其租借權之所及所謂租界內水面均歸租界內管轄者此之謂也。

第三款

於九十九年期內所租之地全歸法國一國管轄以免兩國爭執。又議定租界內華民能安分並不犯法仍可居住照常自便不可迫令遷移其華民物業仍歸華民自行管理。法國自應一體保護若法國需用物業照給業主公平價值。

按租期以內全歸法國管轄此德人膠澳租約第三款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俄人旅大租約第四款治理地方等事全歸俄官之說也華民不犯法仍可居住法國需用物業公平給價此又德人膠澳租約第五款所謂安分華民隨意居住德用地土應給地價俄人旅大租約第四款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之說也援德俄例以租地卽依德俄約以定議所失權利安得不與膠澳旅大同乎。

第四款

在租界之內。法國可築礮台。駐紮兵丁。並設保護武備各法。又在各島及沿岸。法國應起造燈塔。設立標記浮樁等。以便行船。並添設整齊善堂。以利往來行船。以資保護。按此款事件與德之第二第五兩款。俄之第七款。畧同。亦援例也。

第五款

中國商輪船隻。在新租界灣內。如在中國通商各口一律優待辦理。其新租界各地灣內水面。均歸清國管轄。法國可立定章程。並征收烟船各鈔。以爲修燈樁各項工程之費。此係專指廣州灣內水面而言。至東水而已。在第二款內聲明。

按港灣本我領內之船隻。如各口一律宜也。考德之膠澳約第三四兩款。俄之旅大約第六款。皆言中國船在租借港之特權。而英租威海專條亦謂中國兵船可以停泊。此即本各約而作特專指商輪則我之兵船自在。所不許之列。較之英俄情形又稍稍異矣。至東二島既以其中間水面爲我孔道。仍由我國船舶任便往來。載在第二款。且勿庸納稅。又明明言之。故此曰已經聲明者。即以是處水。

面。之。管。割。權。彼。不。得。據。而。有。之。自。無。征。收。烟。船。各。鈔。之。理。也。

第六款

遇有交犯之事。應照中法條款。互訂中越邊界章程辦理。

按光緒十二年。中越通商條款第十七款。載明中國人民。因犯法逃往越南。由中國官照會法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照法國與別國所訂互交逃犯之約。最優之章。辦理其法國人民。及法國保護之人。犯法被告逃往中國者。法國官照會中國官。查明實係罪犯。設法拘送。交出法國官審辦。此曰應照中法條款。互訂中越邊界章程。即依此例也。雖然越南法領也。廣州灣我之領土。彼之租地也。土地之性質不同。而交犯之事。則相比儼法人。久假不歸之志。彰彰著矣。其何以堪此。

第七款

中國國家允准法國自雷州府屬廣州灣地方。赤坎至安鋪之處。建造鐵路。旱電綫等事。應備所用地段。由法國官員給價。請中國地方官代給中國民人。照章給與公平。

價值。而修造行車需用各項材料及養修電路各費。均歸法國辦理。且按照所定總分數目。華民可得鐵路電綫之益。至鐵路旱電綫若在中國者。中國官員應有防護鐵路車棧電綫等務之責。其在租界者。由法國自理。又議定在安鋪鐵路電綫所抵之處。水面岸上均准築造房屋。停放物件。並准法國各商輪停泊上落。以便往來而重邦交。

按此項鐵路名曰赤安綫。論路綫之延長。僅一百八十里。而由雷州之赤坎抵高州之安鋪。則實跨二府轄境。且除赤坎以外。即非租地。幾全在我國轄境之中。以鐵路為主。以電綫為輔。交通機關。而我之腹心失矣。攷此路性質。資本全由法國國家籌備。定為國有鐵路。蓋本款謂修造行車需用各項材料及養修各費。均歸法國辦理。已將法國國有之意。流露於言表。而所謂華民得益者。直一餌我之甘言而已。嗚呼。俄營東清。德營膠濟。握其實權者。猶不敢明目張膽。據為彼之國有。而必以合辦名詞掩人耳目。今法并此虛名而去之。幾何不夷我於越南也。況路電所抵之處。水面岸上均得築造貨棧。法國商船可以停泊上落。則又高雷之

內地隨路電而變其性質直處處與法共之而使無以自守租地以外又增失地之法亦可憫矣。

第六章 英人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第一節 展拓港界之宗旨

英人威海之租借提議在前立約在後而有介乎其間者則九龍半島之租借也自法租廣州灣後英以法人勢力直包兩粵香港一隅其力恐不相敵於是又提出香港展界之議九龍半島租借以去矣。

第二節 拓界專條

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島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畧按照黏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爲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線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畫定以九十九年爲限期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節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又議定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

碼頭一區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來停泊且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又議定在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礮台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自開辦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查接照黏附地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州灣水面惟議定該兩灣中國兵輪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下略)

按英租九龍所以抵制法租廣州灣也故期限亦九十九年而專條所云又多與法約相似惟陸路碼頭存留如故不遮斷我之交通爲法約所未有鐵路一節亦言中國建造未侵主權然按之九廣路綫之設施則列於戊戌英人所索五路中其結果亦由英人借款承辦與滬甯同是則臨時商辦一言實爲他日要求承辦伏一火蛇灰綫直不啻日另案要素而已至深州大鵬兩灣中國兵船仍可享用則以九龍爲廣州門戶出入之樞紐而兩灣尤當孔道也

第七章

辛丑各國和約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

第一節 拳匪之亂及聯軍入京以後之交涉

義和團一白蓮教。遭擊耳膠州。割據以來。北方局勢漸變。外人之勢亦日張。黃河以北。民氣剛勁。排外之熱。達於極點。於是義和團假神拳之謬說。謂符咒可禦鎗砲。藉以煽惑愚民。因仇教而起事。載漪剛毅等惑其說。而相附和。遂致焚電綫。毀鐵路。殺德使。日書記生順直一帶。幾無處無匪禍。野蠻直不可問。外人因其害已也。以十一國之合力。駕兵艦。載軍士。直指我國北部。既破天津。復入北京。遂召庚子七月二十一日之變。於斯時也。清景帝奉清欽后入陝。命奕劻留守。與李鴻章同爲全權。向各國重開和議。各國要索償款。要索懲辦首禍。毀我守具。禁我購軍械。交涉半年之久。立十二款。而罷兵。是役也。我國存亡。問不容髮。幸東南半壁危局。堵柱各國。亦有悔禍心。僅乃就議。而中國主權之蒙損害。不待言矣。

第二節 和約十二款

第一款（言德克使被害昭雪事今畧）

第二款（言懲治拳禍罪魁及昭雪五忠與停滋事地方文武考試今畧）

第三款（言日使署杉山書記生被害昭雪事今畧）

第四款（言被污瀆挖掘之各國墳塋我國給費立碑事今畧）

第五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不准將軍火暨專爲製造軍火各種器料運入中國境內。已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中歷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降旨禁止進口二年。嗣後如諸國以爲有仍應續禁之處。亦可降旨將二年之限續展。

按此款因拳匪之禍而波及我國之國防軍火也。製造軍火器料也不准運入。境內以二年爲期。則是二年之間我國軍事上之用品無從購得。設有變故。何以禦之。耶。抑吾重有感焉。福州設船廠。天津上海設製造局。至此時幾三十年。而一切軍用品依然仰給於外人。軍火購之器料購之以巨大之經費。購彼器械亦不能得其發明之新式物。一旦因拳匪排外各國。靳以運入。即扼其吭而奪之氣。則勿恨外人之相逼太甚。當自咎製造之何以不振也。

第六款

按照西歷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即中歷四月十二日上諭。大清國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款係西歷一千九百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中歷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條款內第二款所載之各國各會各人及中國人民之賠償總數。

按賠款總額此段定之本款全文之總綱領也。聞當議和之初各國所索之總數尚不止此計四百六十兆零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幾經磋商始將畸零削減。然而其數已不貲矣。今以各國所分配者表列如下。

國名

分配銀額

德意志

九〇〇七〇五一一五兩

奧大利匈牙利

四〇〇三九二〇

比利時

八九八四三四五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美利堅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法蘭西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英吉利(附葡萄牙)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意大利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

俄羅斯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

其餘各國公債及瑞典挪威

二一二、四九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此各國支配償款之大畧也。其中惟美國讓還三分之一。然以四百五十兆之巨款相較我國之負擔能輕幾何耶。

甲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此市價按諸國各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海關錢一兩 即德國三馬克零五五 即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 即美國圓

零七四二 卽法國三佛郎克七五 卽英國三先令 卽日本一圓四零七
卽荷蘭國一弗樂杯七九六 卽俄國一魯布四一二俄國魯布按金平算卽十
七多理亞四二四

按○照○市○價○易○金○之○說○卽○依○上○表○互○易○之○數○作○爲○標○準○而○以○四○百○五○十○兆○之○銀○改○算
爲○金○繳○付○時○卽○按○金○數○計○算○後○日○鎊○虧○生○於○此○矣○依○所○列○當○時○之○市○價○與○後○此○迴
不○相○同○我○國○全○權○未○知○銀○價○下○落○之○趨○勢○但○渾○言○之○曰○易○金○而○未○下○一○正○當○之○解
釋○殊○不○知○世○界○各○國○多○以○金○爲○本○位○銀○之○爲○用○漸○狹○又○加○以○全○球○產○額○有○加○無○已
銀○價○之○下○落○直○不○待○言○故○自○光○緒○廿○七○年○冬○以○迄○於○三○十○年○秋○時○不○過○三○稔○償○款
不○過○五○十○六○兆○強○而○鎊○虧○之○數○乃○達○一○千○零○四○十○萬○此○事○磋○磨○三○載○卒○不○得○直○我
國○遂○於○償○款○本○息○以○外○又○增○一○無○形○之○償○款○各○省○羅○掘○殆○窮○又○加○一○無○端○之○擔○負
則○此○欸○照○市○價○易○金○之○說○階○之○厲○也○况○下○段○又○云○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
給○直○令○我○永○受○此○金○貴○銀○賤○之○累○耶○嗚○呼○償○款○之○支○付○由○於○戰○敗○無○可○如○何○者○也
鎊○虧○之○補○還○生○於○條○約○非○無○可○如○何○者○也○當○時○全○權○安○得○辭○疏○忽○之○咎○耶○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厘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還本於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還本各款應按每屆一年付還。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還。利息由一千九百零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惟中國國家亦可將所欠首六箇月至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息展在自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起。於三年內付還。但所展息款之利亦應按年四厘付清。又利息每屆六箇月付給。初次定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初一日付給。按四百五十兆償款之支付。或本息並給。或先付息而後付本。有種種之辦法。具見表中（表從畧）蓋所謂年息四厘者。本未還時由本生息。息未還清。又由息生息。故以四厘之利率。而三十九年攤還之際。應付之息額已達於五百三十二兆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較之本金溢出八十餘兆。我國所受之損害爲何如耶。況此三十九年攤還者。分爲五類。按諸舊有外債調劑盈虛。使每年償債之數得平均之額。蓋吾國從前所借外債。必至三十九年之後始能全清。其本金全數。

約三百二十兆兩。息約三百五十二兆七十萬兩。無可如何。斯不得不曲爲遷就。此亦各國整理公償之常法。出於各國全權之代謀者。我國司農仰屋固免於暫時不能支出之困難。而本利合計共支給九百八十餘兆。亦不堪矣。嗣後監督財政之說。發生於海牙。平和會僉謂。卽由償款而發生者。是將由經濟上之恐慌。牽及於主權上之侵軼。當亦我同胞所同慟者也。

乙此欠款一切事宜。均在上海辦理。如後諸國各派銀行董事一名。會同將所有由該管之中國官員付給之本利總數收存。分給有干涉者。該銀行出付回執。按此償款之事。由滬道管理。實則皆由總稅務司之外人滬道受成焉耳矣。此段所云卽交付之辦法。故言辦理之地及付給與收存之人也。

丙由中國國家將全數保票一紙。交付駐京諸國欽差領銜大臣手內。此保票以後分作零票。每票上各由中國特派之官員畫押。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應由以上所述之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而行。按保票卽債券之意。以承擔之款書諸票上。而由債務者簽字。由債權者收執者。

也。由國家先出全數保票再分作零票則償款不清此票仍在所承擔之財源不將取以作抵乎本段又曰此節以及發票一切事宜銀行董事各遵本國飭令是此保票辦法又有各國政府主持之而我國岌岌殆矣。

丁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

按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即此約四百五十兆之償款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是甲段所謂還本一年一次付息半年一次者只言交付結算之期而此則陸續交付之法償款實按月攤還也。

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息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按我國甲午戰役及乙未議和軍費償款皆取給於外債其借款已經七次現時皆未清還皆以海關稅爲擔保茲曰俟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

餘剩者是先儘舊債次及新債也。論現今海關進款每年約三千萬。左近待至民國五年以後。前七次之借款已清還。其四次其每年應償本息不足二千萬。則關稅尙有贏餘。即以之爲承擔此餘剩者三字之義也。至切實值百抽五之說。則以從前進口貨物如烟酒等類。他國重稅者我國無稅。今則除米糧金銀錢外一切征之也。但此項加稅係各國爲償款計而代謀。非我因稅輕而改定動力之原明。明可見幸勿以亡羊補牢之良策視之。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按此因新關所入不敷保證而益之以常關向之歸關監督所管者。今一併付之稅務司矣。

一所有鹽政各進款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按鹽政各進款在戊戌清還日本償款之頃。息借諸德華滙豐正金三銀行。共一千六百萬磅。即於關稅以外兼以之爲擔保。然雖擔保此項尙有贏餘。今則以新關舊關之不足而一併提出。故曰（歸還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也。

夫我國財政困難極矣。計新舊債之總額，每年應償四十二兆有奇，而海關不足，益以常關常關又不足，益以鹽政，僅可敷擔保之用。則我國尚有何款償債？以外不能一無開支，又將何出耶？故此事之結果，致各省擔負驟增最多之江蘇，認二百五十萬，卽貧瘠之貴州亦歲出二十萬，其財源則抽各項之捐稅，吾民之擔負直不能堪，財盡民窮，皆由於此。讀此款，竟不禁血淚之併下也。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

一、將現在照估價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

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

按此因切實百抽五所生之要素，以從價之稅而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價值爲標準，則是無論貨價漲落，皆有定額，苟遇貨價漲時，我國將蒙其害矣。

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卽應撥款相助。

按北河黃浦之事件詳見第十一款於本款先行提及者藉增稅之問題要求我國之撥款也夫切實值百抽五之增加本由各國全權恐現額不敷擔保不足清償因而獻此一策自爲計非爲我計也而猶藉端要素至於如是受侮其何堪耶一念及此予欲無言

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後兩個月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第七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民人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使館界綫於附件之圖上標明如後（中畧）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住使館

按擴充使館境界緣拳匪攻使館而起界內不准華民居住而保護使館各國得常留兵隊是輦轂之下儼然有無數敵國而正陽門以東崇文門以西皆非我勢力所及矣夫外交官之特權以公使館立於不可侵之地位拳匪之攻使館固屬

非。是。然。於。使。館。門。外。擴。充。區。域。範。圍。則。萬。國。所。未。有。住。兵。保。護。近。年。惟。日。人。之。對。朝。鮮。有。之。辱。我。國。體。抑。已。甚。矣。牽。牛。以。蹊。人。之。田。人。乃。奪。之。牛。奪。牛。較。之。蹊。田。其。相。去。百。步。五。十。步。間。耳。

第八款

大清國家應允將大沽礮台及有礮京師至海道之各礮台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

按。此。削。平。礮。台。與。第。四。款。之。禁。軍。火。入。口。同。一。鑿。我。國。防。之。舉。而。本。款。尤。不。堪。者。自。京。師。以。迄。大。沽。凡。至。海。之。通。道。皆。我。畿。內。之。近。地。神。京。門。戶。豈。容。不。守。而。必。將。此。一。帶。礮。台。削。平。淨。盡。試。問。東。西。各。國。有。都。城。之。外。迄。於。海。濱。無。一。礮。台。以。資。防。守。者。乎。有。慮。害。他。國。之。通。道。而。削。平。之。者。乎。以。此。著。之。約。文。以。此。要。我。照。辦。是。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者。復。見。於。今。一。日。兵。禍。啓。外。侮。至。彼。之。戎。車。是。利。我。則。守。衛。缺。如。其。不。亡。者。幾。希。矣。况。彼。之。使。館。駐。守。有。兵。我。之。京。師。藩。籬。盡。撤。揆。之。情。理。豈。可。謂。平。此。款。之。訂。我。國。之。受。侮。達。極。點。矣。

第九款

按照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歷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按諸國駐兵自京至海凡十二處。誠哉無斷絕之虞矣。然我之近畿。容彼耀武。未免損我國體。況我之礮台。彼方索我削平。而彼之兵隊。乃森布羅列。周圍環繞。京師之地位。直在彼之掌握中。殆哉。岌岌。我何以國乎。夫拳匪之禍。固負大不韙。然後此未必再見。而各國乃藉口駐兵。扼我之吭。我其何以堪此。

第十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兩年之久。在各府廳州縣。將以後所述之上諭。頒行布告。

按宣布上諭。係我內治之問題。即關涉此次拳禍。亦應自我主持。頒行布告。何容外人置喙。乃著之約中。毋乃侵我主權乎。

一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永禁或設或入與諸國仇敵之會。違者皆斬。

按此。上諭之布告。所謂禁止結會。禁止仇教。善後之辦法。然已經明降帝諭。又何以宣示海內。向我。要挾乎。

二西歷本年二月十三二十一日四月二十九八月十九等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本年正月初三三月十一九月初六等日上諭一道。犯罪之人。加何懲辦之處。均一一載明。

三西歷本年八月十九日即中歷七月初六日上諭。以諸國人民遇害被虐各城鎮。停止文武各等攷試。

按此。兩項俱見第二款中。要求宣布者。欲以儆戒方來也。

四西歷本年二月初一日即中歷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上諭。以各省督撫文武大吏。暨有司各官。於所屬境內。均有保平安之責。如復滋傷害諸國人民之事。或再有違約之行。必須立時彈壓懲辦。否則該管之員。即行革職永不叙用。亦不得開脫。

別給獎叙。以上諭旨。現於中國全境。漸次張貼。按此項與第一項意義相似。皆爲保護外人。禁止仇視。而設特一。則對民言之。禁與諸國仇敵。一則對官言之。令其彈壓懲辦耳。

第十一款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

按本款爲北河黃浦河道之修濬。而發故據第六款之說。以定襄辦各節。然又曰。通商行船各約內。應行商改之處。均議商以期妥善。則後此各國之訂立商約。發端於此矣。

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

按北河河道爲由天津紫竹林抵大沽口之通路諸國所以改善者爲自便出入計也。當時重修之工興於佔守天津之際。交還以後中國方可派員會辦。是主權全在各國領土主人退處於無權矣。然每年六萬之費仍須我撥給。則是但有經費之擔負。絕無權力之設施。不幾盡失北河之主權乎。

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管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管各費。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

按黃浦河道爲入上海之途徑。故各國議定設局整理也。考後附章程三十七條。局中人員合中外以組織。局中經費合中西以共任。即此款內所列事件。其他一切主權雖未明言屬彼。而全權亦斷不在我。後經劉坤一建議。力圖挽回。且特派大臣以董其役。然上海幾成共公地。黃浦之自灤華港至揚子江口一段亦幾成公共河流。我有擔任歲二十三萬之經費而已。曾何完全主權之與有。

第十二款

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中歷六月初九日。降旨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此上諭內。已簡派外務部各王大臣矣。且變通諸國欽差大臣覲見禮節。均已商定。由中國全權大臣。屢次照會在案。此照會在後附之節略內述明。

按外務部設立。專部屬官制。上編制之問題。著之約中。亦於主權有損。至使臣覲見禮節。在後附節。略禮數視從前較隆。呈遞國書。由中門入覲。乘椅轎。國書由上親受。接之他國。相互問之事實。固亦有如此者。而由彼要求。由我允准。則主動。殊不在我矣。

第八章 中英商約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

第一節 商約之由來及此約之訂立

咸豐八年中英訂立通商善後章程。是爲商約所由起。法美兩國同時立約。一與英同。自時厥後。立通商各口通共章程。又立長江通商章程。皆商約也。辛丑和議。其第十一

款云。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於是各國改訂商約。遂發其端。我國辦理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與各國所派全權。議於滬上。英約首定凡十六款。卽世所傳爲馬凱條約者也。

第二節 商約十二款

第一款

向來發給存票。曾有延擱。推原其故。係由此等存票。由監督經理。而監督又與海關相隔遙遠。現議定從今以後。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自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稅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

按存票之發給。前定於咸豐戊午英約第四十五款。烟台約第十四款。復訂明以三年爲期。然皆發自監督。且但言用票之期限。未及發票之時日也。茲則發自海

關。而。日。期。定。爲。三。來。復。是。本。款。之。意。專。爲。發。票。辦。法。也。至。存。票。可。領。現。銀。一。層。亦。補。前。約。所。未。及。惟。混。騙。之。罰。既。云。五。倍。而。又。曰。或。將。其。貨。入。官。則。詞。意。似。欠。明。瞭。何。則。按。值。百。抽。五。之。例。五。倍。原。數。不。過。百。分。之。二。五。卽。新。例。加。抽。倍。半。亦。僅。得。千。分。之。六。百。二。十。五。比。諸。貨。物。價。值。似。不。能。歸。於。一。致。罰。貨。入。官。是。逾。五。倍。將。扞。格。而。不。能。行。矣。竊。謂。入。官。之。貨。當。爲。全。貨。之。若。干。分。相。當。於。入。口。稅。五。倍。之。價。值。者。方。與。上。文。無。抵。觸。本。款。之。意。當。亦。若。是。惟。措。語。未。分。明。耳。中。葡。商。約。第。十。款。亦。與。此。同。惟。中。美。商。約。第。八。款。謂。接。照。影。射。夾。帶。之。辦。法。辦。理。則。與。微。異。焉。

第二款

中國允願設法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卽以此定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英兩國人民。應在中國境內遵用。以完納各項稅課。及付一切用款。

按我國近年以來劃一幣制之說。喧於國中。本款其原因也。夫各國皆用金本位。我國獨用銀本位。已憂扞格而不通。況各省鑄造銀幣。又復不相爲用。一國之內。同國之人。尙有此疆彼界不能溝通。至通商口岸人之信用國幣。不如其信。

用外幣違論外人之遵用耶。故立定國家一律之國幣實爲一最要之圖。本款言英民遵用與華民同。此則非幣制劃一不爲功矣。中美中日中葡商約均有此款。惟增關稅仍以關平核計一語。蓋本約訂時劉坤一曾電告呂盛兩人持關稅用關平之說已照會英使。附入本約備案故也。

第三款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按民船載貨往來香港及廣東各口間。是吾民從事運輸業。期奪外人之利。權者所當獎借之。輔助之。而輕其釐稅也。今於相同之貨物。民船所納釐稅不得較輪船所載爲少。嗚呼。是直於載貨民船不加特別之獎勵。也是直保外人之權利。而妨吾民之營業也。彼英人之要求吾國允許者。第自爲計耳。而吾乃許之。無乃爲外人笑耶。

第四款

中國人民。曾已出資鉅數。購買他國公司之股票。雖衆人悉知究竟。華民如此購買股票。是否合例之處。尙未明定。故中國現將華民。或已購買。或將來購買他國公司股票。均須認爲合例。凡同一公司。願入股購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稍有歧異。中國又尤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分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卽作爲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并願按英國公堂解釋該章程辦法之據。倘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卽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尤英民如購中國公司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分者相同。并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欺無涉。

按動產之所有權。外國人得同等享有。此國際私法上之原則也。故以甲國人購買乙國公司之股票。爲國際法上所不禁。而甲國自加限制。不許其人民入股於他國者。實斷斷乎其未有矣。本欺言華民購買股票。中國認爲合例。是固事所宜然。無足異者。竊窺本欺用意。於遵守章程一層。特別提出。似所以規定購股之事。

件者不在權利之享有而在規則之恪遵則防其另有苛求已耳然以愚觀之華民入股他國公司不守定章苛求分外亦絕少概見恐本款云云反有限制華民股東之意惟末言華民購中國公司股票一律辦理則將來華人所立公司中有英股東不守定章如開平金礦之所爲者當可據約以加裁制一曠綫光惟此而已。

第五款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裝運貨物。既整頓之後。尤爲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中國本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加整頓。以便輪船行駛。又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訂定。未能整頓以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利便之件。其所安設利便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仍須遵照海關議定章程辦理。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

礙民船暢行。其標示記號之臺塔。及指示水槽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時何地相宜備設。將來如有可行條陳。整頓水道。及利於行船。而無害於地方百姓。且不費國家之款。中國應和平酌核。

按本款爲整頓行船而設。謀行船之便利也。宜昌重慶之間。江流狹隘。且多淺灘。冬季水涸。輪船直不能行。駛所謂宜加整頓者。蓋卽指此安設拖拉過灘之件。由輪船業主自備。則未經整頓以前。圖行船便利之法。全由輪船業主握其權。雖有海關章程使之遵守。不得阻礙民船暢行之說。加以制限。而其設施方法。我直不能過問也。惟廣州泊船處所之整頓。經費出自貨捐。工程歸諸海關。較之重慶似有彼善於此之意。然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固從前我所幾費經營。立爲防衛者。何可圖彼行船便利。遽除去之。今有此說是。又辛丑和約。撤津沽礮台之故智矣。

第六款

中國允准在通商口岸。多設關棧。以便屯積洋貨。及折包改裝等事。俟出棧時。始完稅

課。凡英國官員。請將某英商之棧。改爲關棧。應由該口海關。查明實係謹慎堅固。保無偷漏稅項之虞。始准所請。該棧須遵海關訂定關棧專章。輸納規費。至此項關費。應納若干。按棧離關遠近。屯何貨物。并工作早晚。酌情核定。惟所定之章。應實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

按海關貨棧。凡未納稅之進出口貨。及已納稅而未裝運之進出口貨。皆儲其中。屬於海關所管理者也。前此各國立約通商埠之地。已許其開設行棧。然行棧之與關棧。一爲私人所設立。一爲公家所設立。截然兩途。殊難混而爲一本。欸之說。以多設關棧之故。凡商人之貨棧。皆可改爲關棧。但須海關查明。保無漏稅。即可用以拆包。改裝出棧。而後完課。則是變行棧爲關棧者。自此約實肇。其端也。至於規費之輸納。存儲關棧。原亦有之。今以棧附屬於關。則按離關遠近。屯何貨物。核定關費。亦固其所矣。

第七欸

英國本有保護華商貿易牌號。以防英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中國現亦應允保

護英商貿易牌號。以防中國人民違犯跡近假冒之弊。由南北洋大臣。在各管轄境內。設立牌號註冊局所一處。派歸海關管理其事。各商到局。輸納秉公規費。即將貿易牌號。呈明註冊。不得借給他人使用。致生假冒等弊。

按牌號註冊。即日本所謂登錄商標。應有保護之責者也。論各國所規定之商標。權在本國一經登錄。則他國皆一律保護。故保護之責。不限一國而享受保護之權利者。亦不限於本國人。如本款所云。設局註冊。似無庸多此一事矣。然泰西各國。關於工業所有權同盟之組織。計自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迄一千九百年間。開會凡數次。條約亦迭經修正。而我國與俄獨未加入。故保護英商牌號一事。必締結於此約中。而設局註冊之舉。尤不可廢也。中美商約第九款。中日商約第五款。中葡商約第十五款。皆與此款同類。蓋工商業含有世界的性質。若牌號之保護。冒牌之防閑。吾國對於外人不負責任。則華民之在外國者。始以慣例而加保護。繼且以相互之關係。而不保護。則我國工商業將有受人排斥之恐矣。故保護商標。實爲通商之要務。此約定後。商標註冊章程。頒行天下。註冊所設立。亦有數處。

駁。駁。乎。得。握。要。之。圖。焉。

第八款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

按。征。收。貨。釐。原。爲。咸。豐。用。兵。時。不。得。已。之。政。商。務。之。阻。礙。商。民。之。受。病。久。有。定。論。無。俟。贅。言。况。所。抽。釐。金。又。不。能。合。洋。貨。土。貨。而。一。律。洋。貨。入。口。之。後。納。一。子。口。半。稅。沿。途。卽。不。重。征。則。洋。貨。無。釐。金。矣。出。口。土。貨。爲。洋。人。所。販。運。者。又。於。第。一。子。口。領。取。執。照。至。海。關。方。繳。半。稅。而。沿。途。各。卡。蓋。戳。放。行。則。洋。人。在。內。地。置。貨。又。免。釐。金。矣。且。不。惟。此。而。已。內。地。奸。商。懸。掛。洋。旗。亦。僅。納。一。子。口。稅。而。釐。金。全。不。繳。納。則。凡。非。洋。貨。非。洋。人。而。苟。迹。之。近。似。者。又。免。釐。金。矣。獨。彼。守。法。良。民。轉。運。土。貨。不。懸。洋。旗。不。求。外。人。保。護。者。乃。遇。卡。抽。釐。輸。納。重。餉。司。權。之。吏。偶。有。不。肖。且。至。留。難。需。

索使商人視爲畏途而肩挑負販之釀成事故者亦數數見嗚呼不能抽收洋貨之釐而徒抽收土貨之釐且不能抽收洋商所置土貨之釐而徒抽收吾華民所置土貨之釐又不能抽收華民掛洋旗者之釐而徒抽收不掛洋旗者之釐是不惟使土貨滯銷且將爲叢毆爵竊謂即微商約之訂亦當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而另求一法以資補償蓋平其不平不可使洋商獨占便宜華民獨負重擔也本欵全文卽專爲此籌辦法而開宗明義卽曰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運出之土貨於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善哉兩全權知以加稅之事要求於外人而以裁釐之舉施行於國內可謂知所先務矣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征收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卽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

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按此定加稅之額。與上文同爲本款之發端。釐卡及抽他捐各關卡。不得改藉詞復設。云者。彼既以裁釐之故。允我加稅。自應以實行裁釐。與我要約也。加抽之進口稅。爲正稅一倍半。則合之正稅。爲每值百兩抽十二兩五錢。出口土貨稅。爲值百抽七五。則較之從前稅額。又每值百兩加抽二兩五錢。不獨所加稅捐。比前稍重。略可挽回海關稅太輕之失。而進出口顯分軒輊。又合於東西各國重進口稅。輕出口稅之公例。蓋咸豐戊午通商章程第一條。以出口進口比附爲一。四十年來。受弊已久。此約一訂。尙可稍稍挽回也。至於洋貨完稅以後。全免重征。則久著爲令。此特重申其說耳。

中英兩國。心存以上所言之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并內地之水道陸路。

或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

按此爲裁釐之正文也。常關不在此列者。爲第三節而發。且以常關已爲償款之擔保。故也。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并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筋。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

按此爲加抽進口洋貨稅之正文。於切實值百抽五之外。更加此稅。故是節云云。也。至不礙常關土藥等權者。以此項貨稅之所加。限於洋貨。限於海關。則常關稅土藥稅鹽稅銷場稅。自並行而不悖。又何妨礙之有。

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與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征收此項加稅。

按陸路邊界亦有通商處所。即以與英人有關係者而論。如滇之思茅。藏之亞東。皆陸路也。況此裁釐加稅之舉。須得各國承認。方能實行。具見於本款第十四節。苟照行此約。則即與俄通商之黑龍江。恰克圖。伊犁。肅州等處。與法通商之龍州。蒙自等處。亦應一律。故於海道之外。又提及陸路邊界云。

第三節

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海沿江。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在戶部則例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列清單。註明地址。照送呈查。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并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國家更正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

按現有常關仍舊存留。已載明本款第一節。此特言存留之辦法耳。然存留之關。既以載在戶部兩部則例及會典為準。而新開口岸。可與海關一併安設。又可按貿易情形。移易地位。皆屬內治之主權。載諸約中。似亦稍嫌侵軼矣。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兩及指運之處。并所正稅數。自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應即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

按常關隨法。具載於此。蓋出口加抽一半。載在第七款者。實爲征自土貨之稅。常關職守。向不征收洋貨稅課。故此節以抽收出口加稅之權付之常關。而憑單所載稅數。即於出口之時。用以抵所加之出口稅。銷於租界以外各處。仍照納銷場稅。此常關海關並行不悖之辦法。而又變向來常關之面目者也。持有單據。至少一年。無論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此參酌於海關稅之辦法。而實行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者也。惟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較輪船所

載○爲○輕○則○與○第○三○款○同○意○

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爲每年若干。按時征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

按此爲舟車抽捐之事件。亦屬於常關範圍內者也。

第四節

洋藥現在併征之稅釐。仍照現行各約章所載辦理。以後應將該釐金。作爲加稅。

按洋藥之稅釐併徵。肇自烟台條約。卽正稅三十兩。釐金併納。不過八十兩。稅釐完清。方能運出海關者也。本款所謂現行各約所載。蓋卽指此。以釐金作加稅。則第變更名目。以符裁釐之說而已。

第五節

英國本無意干預中國征抽土藥稅項之權。惟須聲明征收此項土藥稅項之辦法。不得於他項貨物。稍有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項捐費。中國可在各省水陸邊界要隘。仍留舊設之土藥稅所。凡所有應繳各種稅捐。在於該所作一次交納。卽算

在該省之內。應納各項稅捐。均已完清。且每塊黏貼印花。以爲完納之據。各該局所。可僉用巡勇警察。以防偷漏。惟不得設有卡欄。或別項阻礙之具。至此項土藥局所。警察巡勇。不得於他項貨物。有所耽延留難。亦不得藉詞征收別貨稅項。須并將所留各局所地址。即行開單照送存查。

按我國征土藥稅項。自係我國自主之權。無庸外人干涉。曾惠敏奏議會言及之。故本款曰。英國無意干預也。然依此節所載。則定各省境內。一次交納之法。定黏貼印花。以爲憑據。法定巡勇警察。嚴防偷漏之法。是不干預之干預也。蓋其注意所在。爲不得於他貨。稍有妨礙。故一則曰。不得設有卡欄。再則曰。不得於他項貨物。有所耽延留難。三則曰。不得藉詞征收別項貨稅。凡以除他貨之阻礙而已。然我國辦事。常滋流弊。任人不當。每易因此涉彼。另生枝節。則此節云云。亦自召之悔而已。

第六節

鹽釐名目。須改爲鹽稅。可按現征之釐金數目。及別項征捐。加入課稅之內。此項稅課。

或在產鹽地方抽收。或在銷鹽省分進境後第一局抽收。并可任便設立各項鹽報驗公所。凡船隻按照鹽引運載鹽者。須在該公所停船候驗。蓋戳放行。但不得征收釐金。或過貨路捐。亦不得建築各項卡欄阻礙之具。

按鹽筋之稅。亦我內治範圍主權所關。與土藥等。而茲言及者。亦以裁撤釐金之故。恐由抽收鹽釐而阻礙及於他貨。與上節同一用意也。然果如此。法則鹽稅可以變統捐。而釐金不必抽局卡。可少設鹽務上庶省糜費焉。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卽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個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至於絲斤一項。無論手繅或機器繅。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估價值按色值百抽五之數。此稅並可在絲斤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征抽

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蠶繭經過常關。則須免抽各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斤。仍按第八節須納銷場稅。

按此節可分三項。第一爲修改進口稅則之說。按估價值百抽五定爲正稅。不足則增加逾額則裁減。是新訂進口稅則即本此而出者也。第二爲加抽出口稅之說。照正稅加抽一半。即本款前段所云不逾值百抽七五者也。第三爲絲斤征稅之法。常關先收出口稅之半。實與第三節之辦法微有異同。蓋土貨加稅。抽自常關。而絲斤一項。又於加稅以外。正稅亦抽一半者。實由絲捐本重於他貨。裁釐以後。即以出口正稅之半。併入常關補其額也。

第八節

中國既裁撤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

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洋貨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抽銷場稅。

按銷場稅之抽收。限於向不出洋之土貨。蓋於進口洋貨。加抽倍半。出口土貨。加抽半倍。以外更籌彌補釐金損失之法。而不出洋土貨。亦不容其漏網也。然貨以銷場名則就售地以抽課者。凡屬售賣之貨。皆應輸此銷場之稅。乃一則曰（不得於進口洋貨有所妨礙）再則曰（洋貨經海關驗放即須免一切稅課）三則曰（發給完清稅項之據免致在內地爭執）則是專為不征洋貨銷場稅說法。而洋貨土貨同一銷售者。竟有抽稅不抽稅之別。即曰洋貨已納進口正稅及加

稅。可。以。免。課。然。則。土。貨。之。轉。運。在。第。一。常。關。輸。納。加。稅。不。曾。見。於。本。款。第。三。節。乎。或。免。或。輸。益。人。損。已。誠。不。知。其。可。也。至。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無。論。華。洋。貨。主。均。報。常。關。抽。此。項。稅。則。以。既。屬。土。貨。又。非。出。口。不。得。不。然。而。已。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

按稅數多寡。由我自定。此我國自主之權也。日用必需。則減抽。富貴家用物。則加抽。此各國抽稅之通則也。無論民船帆船輪船裝載。一律征收。則又劃一之辦法也。若租界以內。不得征銷場稅。則以租界免釐。已見於烟台條約第一款。事有由來。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第九節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

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一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按棉紗棉布在中國紡織而成。既與土貨稍殊。尤與洋貨有別。僅抽一出廠稅。又祇取進口正稅之一倍。則是什一之征。較之進口洋貨。已為輕減。而又於棉花已征之稅。來自外洋。則發還進口正稅及加稅三分之二。來自本國。則發還已征各稅及銷場稅。是原料及製品。又無兩次之抽課。若僅於華商貨物。以此為勸工計。可謂計之得矣。何居乎洋商出品。亦蒙此利也。夫外人在我國內得從事製造業。

造端於乙未中日和約各國以利益均霑之故亦相率而起居我之土地因我之原料揣摩我之嗜好攫取我之金錢攫奪我之生計其受弊已不堪言乃復不抽其出口正稅加稅復進口半稅銷場稅而僅以一出廠稅了之是何啻爲虎傅翼耶言念及此心骨爲悲矣

第十節

由每省督撫自行在海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征收事宜該員等須實力監察如有不合例之需索留難一經監察之員稟報該省督撫卽行將弊端除去

按此監察徵稅之說既不加於海關且於海關人員中選任由外人不信我華人而海關人員則多英人故也然派充之權雖在督撫而商明總稅務司則英人實參預之况又著之約中於常關銷場稅鹽務土藥等一一定監察之法我之財政已不啻受彼監督矣違待後日海牙和平會之提議耶

第十一節

凡照此款有不合例之需索及留難情事。一經商人告發。即由中國派員一名。會同英國官員一名。及海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一多半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確情。即由最近通商口岸海關。在加稅項下撥款賠還。舞弊之員。應由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倘查出實係被誣。原告商人。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按上節言平時之查察防留難需索於未然。此節言臨時之查辦查留難需索之實迹。所謂告發之商人。未經指明何國。然在中美商約曰。經美商告發。則商人當指英商。可無待言。故下即由英員會查。而受虧之處。又從最近海關加稅項下撥還也。然則外人之干涉我者。可謂不至極哉。

英國駐京大臣。如得有憑據。致信該關等有不合例之需索或留難情事。應得照請中國查察。

按照請查察英國駐京大臣得執行之則。英使一監督我者也。一旦有不合例之需索。不待商人告發。由駐使直接與外部交涉矣。

第十一節

中國允願將下列各地。開爲通商口岸。與江甯天津各條約所開之口岸無異。卽湖南之長沙。四川之萬縣。安徽之安慶。廣東之惠州及江門。

凡各國人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則不得索開以上所列之處。作爲通商口岸。及江門一處。另載於第十款內。不在此列。

按此節索開口岸。屬於長江者。二屬於內河者。三雖云。此款若不施行。不得索開以上所列之處。然稽之實事。則此五處。自訂約後。久已開放矣。至云各國人須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而非華官允准。不得自設工部局及巡捕。則似所謂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者。由我設立。由彼遵守。而不得自爲建設。較之他處口岸。稍存主權。然而彼苟要求華官未嘗不允准。是仍彼自設立工部局巡捕耳。況又曰。與江甯天津各條約所開口岸無異乎。

第十二節

按下列第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此欸辦法。應自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舉行。屆時將所有釐卡。須盡行裁撤。凡征收約內禁止稅項之人員。亦均須辭差。

按此定本欸履行之期限。然必依第十四節所載。故至今尙未實行也。

第十四節

凡在中國應享優待均沾之國。亦須與中國立約。允照英國所定英商完納加增各稅。並所許各項事宜。中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凡各國與中國或以前或以後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沾之欸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又各國不得明要求中國。或暗要求中國。給以政治利權。給以獨占之商務利權。以爲允願此條之基礎。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

按優待均霑之約。互相牽制。一國得利益。則他國起而要求。一國稍讓步。則他國不肯援例。此我國外交所以屢屢受弊也。本欸裁釐加稅。諸端英人既許我矣。然他國不允。則英亦將援均沾之說。以寒盟我。無能相責也。本節於中英兩方面均

視他國立約與否。允照此約與否。爲實行不實行之準。則而英人之意。且必各國無他要求。無他利益。方允照辦。則甚矣。實行之難。而英人之恐居人後也。

第十五節

倘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利益均沾之款者。若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以前。尙未允按英國在於此款所許各節辦理。須俟各國允許照辦。始可將此款舉行。

按英約定後之翌年。中日中美均訂商約。又次年中葡亦訂商約。其加稅免釐辦法。均與此同。然迄今又五年矣。稅尙未加。釐尙未裁。本款所云幾同空論。蓋中國所定利益均沾之款。幾於無國不有。而此節之說。則必須各國照辦方能舉行。今所定約者。自英以外。只得三國。恐實行之期。正難預卜矣。

第十六節

此款所載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貨捐。一經議定批准。卽明降諭旨。用謄黃布告於衆。言明向有釐金全撤。向有釐卡全撤。至常關及內地各項貨捐貨稅。除按此款所載

捕收外。餘須盡行裁除。所降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卽責成該省大吏。從嚴懲辦。開去其缺。

按裁釐之宣布於此。要求之。又曰。背此約文詞意之員。責成大吏懲辦。則與第十
第十一兩節互相發明而已。

第九款

中國因知振興礦務。於國有益。且應招徠華洋資本。興辦礦業。故允自簽押此約之日起。於一年內。自行將英國印度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中國現行之礦務章程。從新改修。妥定。以期一面於中國主權毫無妨礙。於中國利權有益無損。一面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且比較諸國通行章程。於礦商亦不致有虧。凡於此項礦務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按外資輸入以礦務爲一大宗。修改章程。期無損主權。無失利權。此我國主權所自有也。然外人思攘我礦久矣。乙未以後。已多有訂立合同。合資開採者。近數年來。此事尤夥。本款於招徠資本一事。一再言之。明似我國亡羊補牢之意。實則外

人得步進步之謀。且即令訂立章程。主權自保。而本款新章頒行後。始准開礦者。均須照新章辦理。是則以前失計。亦不克挽回矣。

第十款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冊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六月八月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為止。按內港行輪自光緒二十四年始。爲英人所索取。當時訂立章程九款。後又續訂九款。即本款九月八月先後所訂也。茲言從新修改。遂又改訂十款。而日本於二十九年亦訂茲約與英一律焉。

又彼此議定。將江門開爲通商口岸。除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中英兩國畫押緬甸條約之專款。所准英輪前往西江之停泊處所外。茲將廣東省內之白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爲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停泊章程辦理。並將容奇馬竇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作爲上下搭客之處。

按江門通商與內河行輪實相附麗。蓋西江沿岸於光緒二十三年開梧州三水二埠以江門爲三口分關。茲又要求開放江門則西江之口岸共得三處矣。至光緒二十三年緬約專條所謂停泊處所江門以外又有甘竹灘肇慶府德慶州三處。茲加以白土口羅定口都城則上下客貨之處又增三處而搭客上下又有容奇等十處。西江情形駸駸乎與揚子江相似而英人自廣東以入緬甸東道可以常通。又豈徒內河行輪貿易增盛已耶。

第十一款

英國茲允禁止莫啡鴉任便販運來華。中國亦須應允。凡英國領有執照之醫生如運莫啡鴉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內具立切結實爲自用。或爲某醫院專用。且遇有英國藥舖。如亦在本國領事署內出具切結聲明非有西國醫生藥單不得出售。並云卽有此項藥單亦僅以此須小數出售。至各該醫生等如運莫啡鴉進口應照稅則納稅後請領海關專單方准起岸放行。倘不遵照所具切結辦理一經本國領事查出以後不准再運。凡英人販運莫啡鴉進口有未領專單者應將其貨充公。惟須由

有約各國。應允照行。乃可舉辦。惟未舉辦以前。遇有莫啡鴉業已落船者。不在此例。中國亦允禁止中國舖戶。製煉莫啡鴉以杜其患。

按莫啡之害。甚於鴉片進口之禁。早應嚴矣。但爲外人所販賣。且多供西醫藥用。故必經條約締結。始可禁止。本款於醫生之運入。加以限制。不具切結。禁其再運。不領專單。將貨充公。而中國之製煉者。亦由我自禁。可謂詳且密矣。然醫生私賣。如何防範。未經訂有明文。且出自外人。又爲法律所不及。百密一疏之失。其曷能辭。而况須由有約各國。應允方可照行之語。又著之約中乎。

第十二款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按本款所謂治外法權。卽領事裁判權也。中國受弊於此。歷有年所。本款之訂。蓋爲要求各國。撤去領事裁判權。張本。若日後改良刑律。與泰西一致。則接據此約。

要○求○撤○去○亦○何○不○可○然○商○約○之○訂○今○八○年○矣○而○我○國○刑○律○之○改○修○尙○未○頒○布○各○國○評○論○我○國○之○裁○判○且○有○謂○無○改○前○之○野○蠻○者○依○本○款○所○載○必○俟○查○悉○律○例○情○形○審○斷○辦○法○皆○臻○妥○善○此○權○始○允○棄○去○則○苟○有○可○藉○口○撤○去○領○事○裁○判○亦○未○易○言○矣○實○行○此○約○當○在○何○日○跂○予○望○之○

第十三款

中國之意。教事必須詳細商酌。以免從前嫌釁滋事。將來復萌。倘中國與各國派員會查此事。盡力妥籌辦法。英國允願派員會同查議。盡力籌策。以期民教永遠相安。按我國教案受禍最深。求免滋事。妥籌辦法。甚後懲前之計也。本款於派員往查及籌辦法。得英人允許。相助。蓋與上款同為斟酌出之善自為計者。然而宗教自由各國通例。求泯其釁端。在持平不抑教以伸民。亦不抑民以伸教。我國固自有權衡矣。求助於人。又何必耶。

第十四款

咸豐八年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內。載凡米穀等糧。英商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

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茲彼此應允。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饑荒之虞。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倘船隻爲專租載運米穀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甫屆禁期到埠。尙未裝完已買定之米穀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惟米穀禁期之內。應於示內聲明。漕米軍米。不在禁列。如運出口者。須先載明數目若干。但此項米穀。雖在不禁之列。而應於海關冊簿。逐日登記進出若干。如此之外。其餘他項米穀。一概不准轉運出口。其禁止米穀。以及禁內應運之漕米軍米數目。並限滿弛禁各告示。均須由該省巡撫自行出示。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至米穀等糧。仍不准運出外國。

按米穀出口之禁弛。視乎年歲之豐凶。斟酌民情。責在地方大吏。然自咸豐戊午通商章程許洋商自此口運至彼口。則後此米穀出口。貽小民鮮食憂者。由此滋矣。近十年來。關此問題。多爲士民所注意。大概以不准出口爲上策。此約之訂。則

正長江一帶運米出口物議沸騰時也。今讀本款約文於饑荒之時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既允以遵辦矣而禁期前及甫屆禁期到口之船仍須運米既禁再有出口即視爲已弛只稍稍示以限制仍不能令行禁止且開其方便之門則雖漕米軍米之辦法載諸約中杜其藉口然究有何裨益耶。

第十五款

此次新定稅則日後彼此兩國若欲修改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內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於期前聲明修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再行修改以後均照此限辦理嗣後中國若於他國所產或所造貨物如有給以稅則利益之處則英國所產或所造相同貨物無論由何人運來進口者亦應一律均沾此項利益彼此兩國向定條約若未由現定條約或廢或改則應仍舊遵守按本款所載計分二項一定條約之有効期一爲最惠國條款皆前此諸約已有之例也。

第十六款(畧)

第二節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按內港行輪肇自光緒二十四年。英人因乙未條約畀日人以滬杭滬蘇行輪權。遂邀求及於內港。蓋各省內河不准行駛輪船。慮妨華船生計。通商以來相沿之成例也。爾時總署既不能拒。英遂飭總稅務司妥議專章。而以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駛行小輪。藉以擴充商務。諸語附片入告。所立章程九條。以領牌掛號。稅課辦法。審案辦法。爲三大綱。其年秋又續補九款。大半論稅課細則。補原定章程所未及。即本約第十款所謂六月八月先後所訂章程也。自時厥後。內河航路日關日廣。自滬蘇滬杭蘇杭三線外。江蘇則有海門線（自上海東北至海門）蘇鎮線（自蘇州至鎮江）鎮寧線（自鎮江至江甯）鎮清線（自鎮江至清江）等。浙江則有餘姚線（自甯波至餘姚）舟山線（自甯波至舟山）海門線（自甯波至台州之海門）等。安徽則有廬州線（自蕪湖至廬州）江西則有南昌線（自九江至南昌）湖北則有武穴線（自漢口至武穴）襄河線（自漢口至仙桃鎮）岳州線（自漢口至湖南岳州）等。湖南則有湘潭線（自岳州至湘潭）常德線（自岳州至常德）而福

建。亦。有。水。口。梅。花。兩。線。皆。發。自。福。州。內。河。行。輪。之。勢。幾。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而。種。種。交。涉。因。之。而。繁。矣。顧。此。兩。次。章。程。皆。訂。之。自。稅。務。司。頒。之。自。總。署。祇。爲。國。內。之。條。教。初。非。國。際。之。約。章。門。戶。雖。開。而。主。權。尙。未。失。也。本。約。第。十。款。既。以。從。新。修。改。著。爲。明。文。於。是。商。約。既。定。以。後。遂。亦。立。章。程。十。條。以。國。際。條。約。之。形。式。定。之。其。示。以。限。制。者。固。數。數。見。然。創。從。前。所。未。有。之。局。者。亦。往。往。而。有。日。本。於。次。年。訂。立。商。約。亦。有。此。舉。與。英。人。所。定。大。略。從。同。蓋。內。港。行。輪。英。商。日。商。實。居。大。半。數。利。害。之。所。關。至。切。故。修。改。之。要。求。亦。殷。也。夫。內。河。沿。岸。皆。我。腹。地。淺。水。小。輪。資。本。非。鉅。而。坐。任。外。人。奪。我。運。輸。業。握。我。交。通。權。且。明。訂。條。約。予。以。保。護。我。之。損。失。其。何。堪。乎。吾。國。商。人。知。鐵。路。之。宜。築。斤。斤。與。外。人。爭。而。不。知。自。興。航。業。挽。回。已。失。之。權。利。是。所。大。惑。不。解。者。矣。

第一款

一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英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按內河之碼頭在光緒二十四年續補章程第六條曾經規定所謂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是也今本款曰可在河道兩岸租碼頭於民船常用與否既未定以限制而由彼租用則直予以任便建設碼頭之權而已棧房一層亦破從前不准內地設棧之成例蓋由中日乙未約第六款許日本以內地設棧即非輪船經過之地亦予建設英人援例要求其何能拒則所微異於通商口岸者棧房曰租不得自行建築有二十五年之期限不得爲永租而已至英商不能妥租華官代爲預備實不免強以官力助彼淫威而奪我小民之生計公道云乎哉

第二款

一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按上款言租碼頭但租碼頭之地址而碼頭之建設則必出於輪船公司之自爲故有阻水道及礙船隻通行均於本款禁之蓋內港水道狹隘非海口及沿江之

比碼頭之建設易致阻礙。不得不預防之也。由最近海關查明。允准猶有權操自我之意。然又曰。不得無故駁阻。則允拒之權。抑亦微矣。

第三款

二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民人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人等。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稍有妨礙。

按納稅捐受管轄國家主權上之關繫也。內河雖許行輪棧房碼頭雖許設立。然地非通商口岸。則不得有居留地。如租界之類。自無特別權利之享有。而不輸捐稅。不受管轄矣。棧房內居住貿易之人。限於中國代理人辦事人等。而英商隨時前往。則不得因此有礙主權。蓋由光緒二十四年原定章程。審案辦法中有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盜竊財產。或毆辱人命。若爲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由地方官懲辦。但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派觀員審

若係洋人則依約送交近口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云云（第八條）是雖不通商地方亦限於成約於洋商不能管轄即洋商所用華人亦必知會領事其於向來管轄華民之權已不能無所妨礙故此欵委曲求全期免於主權之喪失亦以限於華人較洋商之在內地猶可稍施管轄而又曰不得因此有減損有妨礙則不過杜外人之橫加干涉而已。

第四款

一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堤岸。或各項工程。應責該輪船將該堤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堤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按本欵爲保護堤岸而設。自內河行輪以後。就已見之流弊而起。謀補救者也。蓋內河既河身狹小。而兩岸率多圩田。如淮揚一帶。每當夏秋水漲之時。輪船行駛。

鼓盪波流。每有沖決堤岸之事。至滋事端。茲于損傷一切。責令賠償。庶幾輪艘鼓行。稍知謹慎。而民間物業。亦不至有受虧損。而拋擲磚石。強阻行輪。易釀交涉之舉動。亦或可免矣。至壩閘所在。不得駛過淺水河道。禁其行駛。其主旨亦同一則。補救於已然。一則防範於未然也。邇來冬夏兩季。內河輪船。有時停止。即本此歎。而出。特必知會英國。且必由英員查明。又以華船同時禁止。一語著之約內。屬於內地。而我不能握禁弛之全權於主權。母亦有損乎。

第五款

一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爲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輪業主。尤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

按本款亦主權之保障。防輪船之懸掛洋旗。而設也。輪船既轉售與華人。則業主之國籍。自與前之英商有異。其必掛中國旗號也。以船之旗號。專爲表彰國籍。而國籍云者。斷屬於有此物業之人物業。視業主爲轉移。實一定不易之理。英人雖

欲○禁○阻○烏○從○而○禁○阻○之○則○英○政○府○之○應○許○亦○不○待○言○矣○乃○曰○爲○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又○曰○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抑○何○措○語○之○不○倫○乃○爾○試○問○行○小○輪○於○我○內○港○英○人○可○壟○斷○乎○可○因○英○商○行○船○不○許○華○公○司○行○船○乎○英○商○輪○船○可○禁○其○轉○售○華○人○乎○轉○售○之○後○可○禁○其○掛○中○國○旗○而○使○仍○掛○英○旗○乎○推○我○國○立○此○款○之○意○不○過○鑒○于○華○商○冒○掛○洋○旗○致○於○管○理○華○人○之○主○權○有○所○損○失○而○以○此○爲○預○防○之○計○然○禁○英○人○之○包○庇○華○商○代○爲○保○護○則○可○謂○英○人○准○華○人○之○掛○華○旗○爲○彼○市○恩○於○我○之○處○則○不○可○也○況○又○僅○言○轉○售○已○不○能○包○括○一○切○耶○嗣○後○內○港○行○輪○關○於○掛○旗○之○交○涉○層○見○不○已○如○戴○生○昌○之○形○雲○等○船○始○冒○美○旗○經○鎮○江○關○道○咨○美○領○事○撤○去○而○又○冒○掛○日○旗○竟○不○能○撇○去○其○旗○號○又○如○英○商○豐○和○行○租○用○華○輪○懸○掛○英○商○旗○號○稅○務○司○飭○令○撤○去○竟○不○遵○辦○成○案○具○有○可○稽○蓋○與○英○日○所○定○章○程○本○款○之○說○大○畧○相○類○偏○舉○轉○售○華○人○一○事○而○於○華○人○冒○掛○洋○旗○之○如○何○處○置○洋○商○租○用○華○輪○之○如○何○辦○法○未○一○齒○及○則○本○款○之○効○用○直○無○幾○也○光○緒○三○十○一○年○鎮○江○曾○立○章○程○三○條○(一)華○商○買○用○洋○商○小○輪○必○須○稟○明○監○督○由○稅○務○司○查○明○一○切○契○據○(二)華○輪○賣○與○洋○商

亦須由監督查核批准。照會該領事掛號給照。(一)洋商租用華輪不能作爲洋商船隻。不准掛用洋旗。經外部與各使交涉於(一)(二)兩種辦法均已認可。而洋商買華輪由監督查核一層。英薩使頗爲梗議。蓋本約所未有另案交涉。殊不易也。嗚呼。觀於此事。可知本款之失計矣。

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即准掛英商旗號。

按華人公。司。外。人。得。以。附。股。此。由。商。約。第。四。款。而。出。惟。該。款。於。旗。號。辦。法。未。經。明。言。蓋。商。約。非。專。指。輪。船。立。論。也。茲。於。華。人。所。立。公。司。有。英。股。在。內。者。禁。掛。英。旗。緣。名。義。上。屬。於。華。人。則。附。股。一。層。不。過。內。部。資。本。之。關。係。非。爲。英。人。之。物。業。自。與。英。商。之。小。輪。公。司。又。不。同。矣。着。此。一。筆。亦。保。護。主。權。預。防。轉。讓。之。要。圖。也。

第六款

一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按沿海沿江各埠違禁貨物不准裝運咸豐以來久有成例內河沿岸更居腹地如火器等類自宜禁其擅運故本款言及也其曰民船者內港行輪每有民船拖帶且小輪辦法如徵稅一切亦多同民船曾見於光緒二十四年補續章程第三款故以民船起例也照約載違禁辦理係用咸豐間所定辦法即查抄入官之說此次商約未經更改則仍舊照行耳至注銷關牌一層根據於光緒二十四年原定章程其第二款曰非出海式之輪船或在口岸內駛或往來內港須赴稅務司處請給關牌如改業主及停止貿易即將所領之關牌繳銷其第三款曰無關牌者不准前往內港其第十款曰在內港違章之輪船由海關撤銷其關牌不准復往內港此款關於違禁貨物之裝運於照約辦理外又注銷關牌是亦依原定章程也

第七款

一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

未經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按商船未經到之內港。乍開航路。行駛輪船。必報明稅務司。由商務大臣。該省督撫。批准。此雖爲批准行駛說法。實則於風氣未開之地。審慎出之。爲拒絕行駛計也。蓋人之恒情。每少見多怪。風氣閉塞之地。輪船遽入。動滋疑竇。如光緒初年。曾惠敏自歐西返。節駕輪入湘。爲湘人所驚詫。所詬罵。則民之難與圖始。可以概見。苟一不慎。居民驚疑之下。將致謠譏紛紜。甚而釀成排外舉動。交涉將益棘手矣。本款開端數語。卽注意於此。蓋預防有此弊端也。然猶恐外人之允許。故又婉約其辭。曰須審察商人之便。又曰實見生意有利可圖。蓋實居便利。則因勢可以利導。有利可圖。則利源斷難久闕。亦兩利相權。取其重之意耳。若謂本款無拒絕明文。則批准之權。固操自我。非實在有利可圖。自可不爲批准。弦外之昔明明可見。光緒三十一年。外部札稅務司。重申此款之說。禁止稅關逕發牌照。而以查明有無妨礙之事。委之督撫。卽可允可拒之確証也。

第八款

一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按內港行輪之制。原分兩項。卽往來口岸間。及由口岸駛入內地。此曾定於光緒三十四年章程中者也。且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一體報關。載在原定章程第三款。則行駛何處海關。又得稽察而允拒之矣。本款於口岸內行駛。兩口岸間行駛。口岸內港間來往行駛。三者以外。沿途上下客貨。亦定明須報海關。而於兩通商口岸間。禁其專行往來。蓋前此所關航綫。至少必有一方面爲商埠。而全屬內地者。尙無成例。欲防範於幾先。故加一鄭重之語。曰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可示稅。司以暨督撫。均無允許之權也。雖然。外人苟欲要求。則政府尤易恫嚇。此語亦安足限制耶。

第九款

一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駛入內港。

按拖帶船隻光緒二十四年已有辦法如原定章程第七款言被拖之船應於何卡候驗時該輪亦應停駛該輪及所拖之船所載之貨俱照各該卡章程辦理。補續章程第四款言拖帶之民船須按章完納船料第五款言拖帶之民船中貨物其徵稅與輪船一致皆關於所拖民船辦法蓋入內港之輪船拖帶船隻本我所許可也。本款於上述各事外增入船戶水手均須華民及先行掛號兩項一防其礙我主權一爲便於稽查而已。

第十款

一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其爲此次章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爲准。

按本款各語爲規定此章程之効力與二十四年兩次定章之繼續効力也。考此

次。章。程。之。修。訂。大。半。爲。補。前。此。章。程。所。未。及。其。出。於。修。改。者。惟。第。一。第。二。第。三。三。條。言。沿。岸。租。賃。碼。頭。較。之。戊。戌。七。月。章。程。第。六。條。在。民。船。常。用。碼。頭。起。貨。下。貨。之。說。有。所。更。變。而。已。餘。如。戊。戌。五。月。章。程。第。一。條。內。港。貿。易。不。得。出。中。國。之。界。第。二。條。在。稅。務。司。處。請。領。關。牌。第。三。條。出。口。回。口。一。律。報。關。第。四。條。懸。燈。及。查。驗。機。器。之。規。則。第。五。條。出。口。回。口。之。報。稅。第。六。條。在。內。港。之。納。稅。第。七。條。拖。船。驗。貨。之。辦。法。第。八。條。在。內。港。犯。事。者。之。處。理。第。九。條。犯。事。者。船。牌。之。撤。銷。又。如。戊。戌。七。月。章。程。第。一。條。洋。貨。入。內。地。領。子。口。稅。單。之。辦。法。第。二。條。土。貨。運。內。港。納。稅。之。辦。法。第。三。條。在。內。港。裝。入。輪。船。土。貨。納。稅。之。辦。法。第。四。條。船。鈔。之。輸。交。第。五。條。拖。船。徵。稅。同。於。輪。船。第。六。條。駛。赴。境。外。之。罰。例。第。七。條。總。單。及。倉。口。單。之。則。例。第。八。條。章。程。之。頒。布。第。九。條。收。稅。委。員。之。權。限。均。於。此。次。章。程。未。經。更。改。今。本。款。曰。仍。舊。照。行。則。亦。至。今。存。之。與。此。次。所。定。章。程。有。同。一。之。效。力。矣。觀。補。續。二。字。則。此。章。程。與。舊。章。並。行。不。悖。之。意。可。以。概。見。

此次之章程。是補續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爲暫行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

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

按觀於此語可知此項章程雖附屬於商約其有效期間固未規定矣夫既曰應行修改之處可隨時商定則前後三章程中苟有損主權者一經覺察即與商改彼固無說之辭也奈何幾近十年卒未聞有所修改豈此三章程中無一與我有損者乎至如限制搭客傾倒煤灰行船防碰諸事曾次第設立章程然第於既肇事端以後立法以防維之亦事後之補苴且補章程所未及而已烏得以修改商定目之

第九章 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

第一節 訂約之緣起

庚子之亂俄人藉口於防馬賊保鐵路引兵入我境內由愛琿而三姓而甯古塔而琿春進佔奉天侵畧遼陽營口等地東三省全部悉入俄人範圍中自以爲得自兵力遂謀久據其年秋清廷以慶邸李鴻章爲全權與各國議款並命駐俄欽使楊儒爲全權大臣與俄商辦接收東三省事時盛京將軍增祺與俄將訂奉天交地暫行章程去實

存名直與不交還無異楊儒與俄力爭僅乃作廢而俄人另出約稿要挾多端如沿路駐兵令我供房屋糧食我國在東三省祇設巡捕不得設兵並不得運軍火東三省鐵道緣長城達於燕京北境水師不得以他國人訓練凡諸建議皆萬難允許俄又不受商權遂暫停議次年七月各國和議成李鴻章乃手擬四事一歸地二撤兵三中國在東三省除指定鐵路公司地段不再添兵四交還鐵路償以費用與俄使開議於北京未成而鴻章卒王文韶繼之二十八年三月始立此約四條大概與鴻章所議相似俄人甚不滿意故撤兵之期屢次延宕或且既退而復進且一面經營路礦干涉政治一面迭次要求更訂新約壬癸之間俄使幾無日不用其恫喝其所提議之約稿直令人以不能堪甚且派遠東總督駐紮東省蓋本約歸地撤兵各條迄未見之實行也日俄戰後局勢一變南滿各地全入於日人之範圍本約所云已成蜀狗然於第二第三兩款則北滿仍有影響焉

第二節 條約四款

首段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願將於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在中國生出之變亂所傷鄰交復行敦固。(下畧)

按光緒二十六年之變亂即拳匪之變亂事在順直與東三省無涉也俄人牽連言之似與聯軍一例焉者俄人乘亂略地之野心掩飾於無形矣故但就首段以觀則亦媾和之類也

第一款

大俄國大皇帝願彰明與大清國大皇帝和睦及交誼之新證據而不顧由東三省與俄國交界各處開仗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各情允將東三省各地歸復中國權勢並將該地方一如俄國未經佔據以前仍歸中國版圖及中國官治理

按俄人之侵東省荼毒華民強據土地俄自爲暴虐之行非我國先與啟釁也今日攻打俄國安分鄉民反而言之一似其曲在我也者當時隱忍而不之辨蓋清廷以陪都爲重地且慮他國違言但求東三省之收回不復計詞之當否也然俄人猶藉端要挾藉端延宕不肯讓還明明載在約中竟食言而不恤其何以堪耶

第二款

大清國國家今自接收東三省自行治理之際。申明與華俄銀行。於華歷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即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立合同年限及各條款。實力遵守。並按照按合同第五款。承認極力保護鐵路。暨在該鐵路職事各人。並分應保護在東三省所有俄人所屬各人及該人各事業。大俄國國家因有大清國國家所認以上各情。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即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軍陸續撤退（下言撤兵期限茲畧）

按東三省之鐵路根據於華俄銀行合同。由俄築造者。此次佔我滿洲。即以保護鐵路為藉口。茲訂撤兵之約。以遵守合同。保護人產。諸語。作為要求之款。固其宜矣。考光緒二十二年所立合同。於建造時之覓工運料。允以相助（第四款）經理所必需之地。或給與或購買。均不納稅（第六款）俄軍及軍械得徑行過境（第八款）俄貨之通過者。免納稅釐（第十款）且沒收期八十年。購回期三十六年（第十一款）本款所謂年限及條款。蓋即指此而言也。夫論我國之於合同。固未

嘗不加遵守。况自庚子以來。俄人逞其強暴。戕我邊陲。佔據我土地。荼毒我人民。干涉我政治。彼之勢力。軼出合同範圍。外我且不能與之爭。則區區合同。我又安敢不遵守耶。是蓋俄人自文其非。且欲爲他日藉口。地步至按照合同第五條保護之文。尤爲俄人自佔地步之語。爾時東省馬賊紛紜。擾攘亂事迭聞。中國既兵力單弱。而俄人又限制我之增兵。則一旦小有變故。俄必以我之保護爲不可恃。而再以兵佔東省。雖撤猶之不撤耳。壬寅癸卯間。俄人因我促其撤兵。迭次要索。謂中國當保以後無事。有事時當請俄兵助剿。皆因此發生者。况又曰。如果再無變亂。並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直不啻令我保其將來。且預杜他人之干涉。語爲後日之進兵說法乎。如是則無論內變。偶作俄人可援約而來。而英美日等國所倡之開放門戶主義。亦必加峻拒。無惑乎陸續撤兵之說。徒託空談矣。乙巳以後。俄人南滿洲之權利。雖讓渡於日人。而吉黑境內。東清之路權。完全如故。本款所謂守合同保鐵路者。仍爲有效。我國亦遵循之。而宣統元年。俄人乃於鐵路界內。組織公議會。以鐵路公司爲主體。以合同內講解不同爲口實。以監督我之

守。合。同。爲。辦。法。與。我。另。定。協。約。大。綱。則。俄。人。藉。口。合。同。爲。得。步。進。步。之。計。尤。可。概。見。焉。

第三款

大清國國家暨大俄國國家。爲免華歷光緒二十六年即俄歷一千九百年變亂。後來再行復熾。且此變亂。皆屬中國駐紮於俄國交界各省之官兵所爲。今令各將軍與俄官兵官會同籌定。俄兵未退之際。駐紮東三省中國兵隊之數目。及駐紮處所。中國允認。除將軍與俄國兵官籌定。必須敷剿辦賊匪彈壓地方之用兵數。中國不得另添練兵。惟在俄國各軍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酌核東三省所駐兵數。應添應減。隨時知照俄國國家。蓋因中國如在各該省多養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至於東三省安設巡捕及綏靖地方等事。除指給中國東省鑛鐵公司各地段外。各省將軍教練。專用中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之職。

按。俄。人。之。無。禮。至。此。欺。而。已。極。矣。明。明。彼。自。逞。兵。而。謂。我。有。變。亂。明。明。其。曲。在。彼。

而○曰○中○國○官○兵○之○所○爲○蓋○欲○鞏○固○其○在○東○三○省○之○勢○力○因○限○制○我○國○之○練○兵○遂○不○
惜○以○此○誣○我○也○夫○東○三○省○者○我○國○之○土○地○也○我○自○練○兵○剿○辦○賊○匪○彈○壓○地○方○於○俄○
人○乎○何○與○而○於○俄○兵○未○退○則○必○以○兵○數○及○駐○紮○處○所○與○彼○兵○官○籌○定○俄○兵○既○退○又○
必○以○應○添○應○減○知○照○彼○國○我○之○兵○權○直○全○操○之○彼○東○三○省○尙○能○爲○我○地○乎○彼○其○用○
心○蓋○欲○於○垂○手○而○得○之○滿○洲○不○使○得○而○復○失○力○阻○中○國○之○練○兵○即○禁○止○中○國○之○防○
彼○其○曰○中○國○如○在○各○該○省○多○養○兵○隊○俄○兵○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兵○隊○司○馬○
昭○之○心○路○人○皆○知○其○以○加○養○兵○費○用○爲○不○然○特○門○面○語○耳○不○然○彼○方○以○兵○據○我○滿○
洲○且○日○有○增○益○而○獨○於○中○國○之○兵○限○以○籌○定○之○數○不○許○另○添○何○獨○爲○我○省○費○而○反○
不○自○求○節○省○耶○至○巡○捕○一○層○俄○人○與○楊○儒○開○議○時○已○曾○許○我○不○許○添○兵○而○許○設○巡○
捕○巡○捕○有○限○兵○無○限○也○然○猶○曰○除○鐵○路○公○司○各○地○段○外○保○路○之○兵○不○肯○撤○還○而○遽○
別○於○中○國○領○土○範○圍○之○外○其○心○尤○可○見○矣○

第四款 (交還關外鐵路事今畧)

第十章 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第一節 立約緣起

日俄之戰。釁開於癸卯之冬。講和於乙巳之秋。其時日勝俄敗。奉天遼陽各地均爲日人占領。故朴資模司和約十五款。及追加條約二款。多與吾國有密切之關係。如租借權之讓渡。南滿洲鐵路之讓渡。尤非得中國承認。其條約不能有效。和約甫成。日人旋使其小村外相及內田駐使。與清廷開議於北京。清廷命奕劻。瞿鴻禨。袁世凱爲全權。與之議約。不數月而約成立。正約三款。即承認朴資模司和約中之條件。附約十二款。規定東三省各事之範圍。實則我於俄之讓渡於日者。悉不能拒絕。而南滿洲一帶日人竟占莫大之勢力。至於今茲。幾成日人之第二台灣云。

第二節 正約三款

首段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均願安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五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下畧)

按此次條約專爲承認日俄和約而設首段曰安定約內共同關涉各項事宜即標明此次主旨之所在也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按日俄和約之五六兩款係爲旅大租借權及南滿洲鐵路之讓渡論光緒戊戌俄人得此權利之初因旅大之租借推及南滿洲鐵路之建築其事固相因而生者然日俄戰事終了時俄人已不能享有此租借地其租借權自應消滅斷無擅行讓渡之理即南滿洲之鐵路亦由戊戌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而建築其合同根據於丙申合同公司之鈐記由中國刊發載於丙申合同第一條且辦此公司之銀行名曰華俄表面上亦係中俄之共同營業雖曰俄國資本幾佔全額而究非俄之國有當時由我贖回可也即然而仍舊存在待三十六年以後再使我贖亦可也是則凡此二端皆俄人不得與日人日人亦不得受之俄人者即曰讓矣受矣我苟抗議亦理直氣壯彼當無說之辭也今欲論我國之允諾先舉日

俄和約之原文

第五條 俄羅斯帝國政府。以大清國政府之允諾。將旅順口大連。並其附近之領土。及領土之租借權。及關聯於該租借權組成其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與割讓。移轉割讓於日本帝國政府。俄羅斯帝國政府。又將前記租借權效力所及之地域內之一切公共營造物及財產。移轉割讓於日本帝國政府。兩締約國互約。須得前記所規定之大清國政府承諾之。

第六條 俄羅斯帝國政府。當以長春旅順間之鐵道。及其一切支線。及在該地方附屬之一切權利。特權財產。及在該地方而屬於該鐵道之產業。不受一切補償。而以大清國政府之承諾。移轉割讓於日本帝國政府。兩締約國互約。須得前記之大清國政府之承諾。

統觀上列兩款日俄之和約。真奇妙不可思議之和約也。以向我租借之地。及建築於我國內之路。讓渡於人。俄直以彼之領地。視我東三省日人心目中。亦何嘗視爲我之領地哉。且如附近領土之說。即指保護所需之陸地。及北一隙地言之。

公○共○營○造○物○及○財○產○即○指○所○築○礮○台○衙○署○塔○燈○等○物○言○之○附○屬○鐵○路○之○權○利○即○指○森○林○鑛○產○各○權○言○之○屬○鐵○道○之○產○業○即○指○停○留○場○工○場○等○言○之○一○切○割○讓○俄○人○之○所○獲○得○者○日○人○已○無○不○繼○續○人○謂○日○俄○戰○罷○獨○無○割○地○償○款○之○文○而○不○知○移○轉○旅○順○領○土○租○借○權○何○嘗○非○地○與○以○鐵○路○無○補○償○何○嘗○非○款○特○所○割○所○償○者○不○出○自○俄○而○仍○取○諸○我○耳○然○兩○國○雖○蔑○視○我○主○權○而○猶○懼○全○球○責○言○不○能○一○無○顧○忌○故○一○則○曰○以○大○清○國○政○府○之○承○諾○再○則○曰○須○得○前○記○之○大○清○國○政○府○之○承○諾○其○必○得○我○承○諾○者○我○之○主○權○虛○名○尙○擁○尙○不○能○徑○情○直○行○以○野○蠻○見○責○於○世○界○也○今○本○款○曰○一○概○允○諾○於○僭○大○權○利○之○失○以○四○字○賅○之○日○人○償○所○欲○以○去○蓋○以○我○當○此○時○幾○有○不○得○不○承○諾○不○敢○不○承○諾○之○勢○彼○之○以○此○事○著○之○和○約○且○亟○亟○與○我○締○約○者○亦○一○手○掩○盡○天○下○目○之○手○段○而○已○彼○豈○畏○我○哉○

第二款

日本國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按日人於旅大兩港於南滿洲鐵路繼續享有俄人之權利本款其鐵案矣夫前
款之說爲我承認彼等之割讓其權屬之我本款所定爲日人繼續俄人之原約
其權屬之日曰按照日實力遵行則是中俄關於旅大及南滿洲鐵路之原約即
不啻與日人所締結也此約定後旋由我全權大臣將戊戌之旅大租約（即中
俄會訂條約）及續訂專條已亥年兩次會勘旅大分界專條丙申東省鐵路公
司合同戊戌續訂南滿洲合同繕送日使蓋彼既以此等約爲遵守我即不得不
與以依據實本此款而發也竊謂日人既遵守中俄原約則不獨所得之利益一
概從同即所立限制如租借以二十五年爲滿期鐵路於三十六年收贖八十年
沒收亦應從戊戌起算屆期爲汝田之歸奈何高橋等輩乃謂滿洲爲彼所有之
領土曷日人以竭力保守而明示展期之期望隱存割據之陰謀乎且不直約內
者遵守而已約所未言亦宜不相侵犯奈何於南滿地域移民日廣警權日張種
種出於約外乎由今以觀日人得步進步不守原約是置此約於不顧其暴力殆
不在俄下行見南滿洲之淪爲日領也至於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一言雖

不。免。含。有。另。起。要。索。之。意。然。固。承。上。文。遵。行。中。俄。原。約。言。之。實。不。得。藉。爲。口。實。云。

第三款 (畧)

第二節 附約十二款

首段

大清國政府大日本國政府爲中國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按此附約所載皆不在正約範圍中爲另案之要素故與別訂此附加之款也。曰另有關涉事宜已明明表著其意矣。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按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說。日人實首倡之。即日俄戰役。日人亦以俄人破壞此主義爲詞也。考開放門戶主義不外乎多開口岸爲各國公共之商場。藉以牽制俄人。使不能獨占權利。故光緒二十九年中日商約。即議定開奉天安東爲口岸。俄人尼之竟未開放。今戰役告竣。俄又退處於無權。日人此時雖未嘗不思膏腴之獨占。而究之猶有顧忌。不敢貪言而肥故附約第一條。即要求開放此十六處也。光緒三十二三兩年日俄之兵陸續撤退。東三省之口岸遂亦逐漸開埠。此約之言於是克踐。夫論東三省爲我領土。既不能棄爲異域。而強鄰眈眈。又幾不守。惟以此爲牽制之計。庶實雖去而名尙不至遽亡。爲計原亦非左然。近來日俄協以謀我。各自擴張其勢力。推其心。直將卽行分割。彼三韓之亡。日人宣布各國。通商如常。無礙。則東三省雖有商埠。庸有濟乎。無策之策。亦不得謂之策矣。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九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

本國允卽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護路兵同時撤退。

按日俄和約之附加條款於滿洲鐵道綫路均保留其置守備兵之權。其額定數目則每一啓羅邁當人數不逾十五。是卽本款所謂護路兵也。顧此事之權利既經日俄議定。則我國欲彼撤退憂憂其難。本款所言以俄爲藉口曰俄允撤退。日中俄另訂妥法。蓋與俄人相牽制。又不自居於交涉之衝。而使中國與俄商酌。且慮中俄另有密約。給與權利而允依另訂善法。照辦日人之心。蓋亦狡矣。至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一語尤爲響言中俄交還東三省約不云乎。如果再無變亂。卽將各軍陸續撤退。蓋（如人產均能保護）與（如果再無變亂）同爲一虛擬之詞。而所謂再無變亂均能保護者。又非確鑿有據之事。以爲無以爲有。以爲能以爲不能。皆可由彼造論也。若是則撤護路兵一事。外雖似已允可。實則希望杳如推卸。延宕皆含之本款中矣。近日以來兩國之護路兵不唯未撤。且漸加增。東望白山。黑水間不禁涕淚之交集矣。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應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卽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按日俄和約第三條。於日俄兩國軍隊占領之地。訂以歸還我國之行政。故其附加條款。定爲十八個月全行撤退。本款所謂知會中國。酌派軍隊者。卽歸還行政之實也。至日兵未撤地方。得派兵剿匪。則我國兵力亦及於日兵未撤以前。而界限分明。不容踰越。實防兩國兵隊之交鬪而已。然近來護路日兵與我國警察。時有爭端。甚至彼越界而我不能責。我雖不越界而日人誣以干預。東省此種案件層見迭出。良可慨焉。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按。佔領地之公私各產。不得沒收。但可使用。爲戰時國際法之原則。日俄以滿洲爲戰地。故日人於奉天各處。純以佔領地視之。徵發等事。吾民橫受其害。茲既撤兵返國。則佔領地歸還之際。公私各產亦自宜歸還。故有歸還接受之說也。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安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須竭力設法辦理。

按。墳塋及忠魂碑。爲日本戰事之紀念地。東三省雖爲戰域。而究屬我之領土。彼豈能設立於茲哉。今既設立矣。且責我以保全。且曰竭力設法。則微特保護不周。必釀爲大交涉。而邦域以內。樹彼之豐碑。安彼之毅魄。已不成爲我之疆土矣。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

管。改爲專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就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期。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運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專章。

按此爲安奉鐵路之事件。當日俄戰爭之際。日人築此便路。專備軍用。蓋安東居鴨綠江之右岸。與朝鮮義州相接。日人由此路以運兵入滿洲者也。此時戰役告終。而日人於南滿獲有權利。則此安奉一綫。直日人交通聯絡所必要。故本款訂明。由日本陸續經營也。至其改良築造。不預定經費。而於售與中國時。請人估價。實於他處鐵路辦法不同。在日人以便利所在。直有據爲已有之意。原非吉長新奉等綫所可同日而語。其十五年之限。特欺人語耳。然於改良之工。限以二年。改良辦法。由中日妥商。似猶於我之主權。畧存一二。已酉之春。二年之期已滿。而日

人改良工事。延宕未辦。此改良經管之約。自應無効。而日人以與我商議未決之故。強自興工。創自由行動之局。爲我外交上一大污點。口血未乾。盟言忽背。其謂之何。今安奉之路。將告成矣。鴨綠江上之鐵橋。與朝鮮義州之路。聯爲一氣。日人若運兵滿洲。便捷無比。東陲之大隱憂。於是乎在此路之受弊。詎在俄之東清下哉。若其中國運送兵丁餉械。是否果按東省鐵路章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如何。另立專章。則放飯流蠶。可勿問齒決矣。

第七款

中日兩國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須從速另定別約。

第八款

按日人圖營業之便利。故欲與中國他路聯接。然本款所謂別約。則至今未定也。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按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第七款。已有此文。茲特重申其說耳。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岸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按營口及安東奉天此時爲日軍佔領而安奉則由商約訂明通商者劃定租界於此要素日人眞躊躇滿志哉雖然租界以外日人之勢力亦復侵軼及之俄之喪失主權已不獨一租界矣。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按採伐木植在續訂東省鐵路合同已與俄以此種權利日人既承受俄所獲得之權利則似可不再提議而本款又言及者範圍有廣狹情形有不同也光緒三十四年訂鴨綠江採木章程即本款所謂另訂之詳細合同共爲十三款伐木之

區域自鴨綠江右岸之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之間以距江面六十華里爲界載在第一欸爲本欸地段廣狹之解決營業期限定爲二十五年期滿仍可由中國核展載在第七條爲本欸年限多寡之解決餘如資本定額三百萬元各出其半設總公司於安東縣渾江等處之森林仍歸中國固有之木把探伐而木把資本公司可貸出木料卽由公司收買均立有專條作爲定案而所謂中日股東利權均攤者不過第九欸該公司每至年末編報告書呈兩國官第十欸純益金百分之五報効中國政府其餘利益兩國股東均分而已以鄙意論之戊申年所立章程地段年限名爲限制昭然實則與漫無限制相類蓋二十五年以後中國察看以爲妥當即可核准延長期限寥寥數語已爲將來展期之先聲延長與否之權雖曰操之自我然彼以大利所在苟非如牛山之濯濯必不肯舍去盡力探伐焉得不妥當且彼以爲妥當我政府又安敢以爲不妥當是期限有定不啻無定也當時外部原奏於自帽兒山起及距江面六十里兩語固嘗自以爲功詎其能保全渾江木把之權利矣然渾江木把可向公司借款則公司之財力可以收買渾

江。而。有。餘。該。木。把。既。借。款。時。除。江。浙。公。司。沿。江。居。民。收。買。木。材。外。其。餘。當。盡。售。諸。公。司。則。公。司。又。直。吸。收。渾。江。之。木。把。使。爲。無。形。之。併。入。地。段。有。定。不。啻。無。定。也。夫。三。省。窩。集。之。富。久。爲。世。人。豔。稱。我。國。棄。之。不。取。至。俄。約。有。沿。路。伐。木。之。語。即。被。俄。關。一。利。源。然。猶。沿。至。未。沿。鴨。綠。岸。盡。付。他。族。也。此。約。一。定。始。全。失。之。日。人。於。是。擅。森。林。之。利。合。辦。二。字。特。欺。我。耳。自。是。以。來。沿。江。流。木。時。起。交。涉。大。爲。民。害。一。稽。此。約。涕。滂。沱。矣。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按。日。本。自。戰。勝。強。俄。遂。於。韓。國。外。交。上。兵。事。上。實。業。上。握。種。種。之。特。權。得。俄。承。諾。於。朴。資。模。司。約。強。韓。國。以。立。新。協。約。韓。自。此。爲。日。保。護。國。我。之。駐。使。遂。擱。歸。故。滿。韓。交。界。陸。路。通。商。亦。訂。之。此。約。也。蓋。至。是。而。韓。爲。日。屬。我。亦。不。啻。承。認。矣。

第十二款 (畧)

第十一章 中英修訂藏印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第一節 英兵入藏及訂約之交涉

藏印之交涉。在光緒十六十九兩年。已與英兩次訂約。然藏哲界牌。既未建立。英人入藏之細則。又久未釐定。英人欲藉口以啓釁久矣。甲午以來。藏之達賴喇嘛。復爲俄誘。西藏一地。幾成英俄之逐鹿場。相視而莫敢先發。癸卯冬。日俄釁起。英人瞰俄之不遑。他顧也。乃下訓令於印督。命其派兵入藏。次年春。度大吉嶺。據江孜。其夏。遂入拉薩。駐藏大臣有泰。初如無所聞。見及甲辰秋。問達賴。私與英訂約。始倉皇入告。而英藏約中所訂諸款。蔑視我主權。攘奪我藩屬。種種損失。幾有木已成舟之勢。清命有泰與英議廢約無效。復命唐紹儀赴印議改約。未成而返。泊乎丙午始訂此六款。於北京實則於英藏私締之約。何能挽回一二。亦直承認之而已。而由是西藏一地。名存實亡。卽今茲片馬之佔據。亦爲由緬通藏計也。

第二節 條約六款

首段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

條約。其所載各款。並未認爲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衛該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十款。嗣於光緒二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並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茲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國全境大皇帝兼五印度大皇帝。因欲固存兩國友誼。歷久不渝。中畧現議定各款。開列於後。

按首段所叙爲此次英藏交涉之歷史。藉口於庚寅癸巳兩約之未實行爲其用。兵攻藏作迴護也。述英藏甲辰之約爲第一款。以英藏爲附約。張本也。蓋我國承認英藏約之實據。於此約定之首段。雖於承認與否未一言及。而縷述一切。爲訂立此約之本原。無一語以英爲不然。無一語以拉薩約爲不然。則我之承認。不待第一款所云而已。見其端緒矣。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爲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定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有應行設法之時。

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按本款爲承認英藏約之鐵案。爲本約之要樞。我國對於西藏始失主國之權利矣。夫甲辰訂約我國不肯承認。故有遣使商改之事。今悉承認作爲附約切實遵守。則是英藏所定之約即不啻中英所定之約。我尙能置喙於其間哉。考英藏約十款爲英使榮赫鵬迫達賴締結者。其主旨所在不外使之棄我國而附英國。今舉英藏約之大要如次。

(一) 西藏允照光緒十六年所定藏哲之界。建立界石。

(二) 西藏允於亞東外。開江孜噶大克爲商埠。其現行通道。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亦可添設通商之埠。

(三)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四) 西藏允定除一定之稅外。無他項之征收。

(五) 自印界至江孜往大克諸通道。應隨時修理。各埠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

監管商務。英藏來往公文。由該官轉送。

(六) 西藏給英國以英金五十萬磅。即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圓。爲賠補兵費。

(七) 英兵暫駐守春不作質。俟三年後。賠款已清。商埠已開。方行撤退。

(八) 自印邊至江孜拉薩之礮台山寨。西藏允一律削平。並撤去武備。

(九) 下開五端。與英國政府照允。不能舉辦。(甲) 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

有讓賣租典等事。(乙) 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丙) 無論何

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丁) 無論路礦電線。及別項利權。均

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以相抵或相同

之利權。給與英國。(戊)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幣。皆不許抵押撥兌於各

外國。

(十) 此約在拉薩畫押。

以上各款。惟第六款之償金。由印督更訂批准之文據。改爲二百五十萬盧比。其餘則皆與改訂文據。同作爲此約之附約者也。夫論英藏約之內容。江孜噶大克

兩埠之開放爲英人開藏地門戶之見端。削礮台撤武備爲英人破西藏藩籬之手。段然猶是七十年來對我之故智與辛丑和約對我之故智也。其最難堪者一切事務皆以西藏允許爲詞。將置我主國於何地。第三款之更改。癸巳約且曰。西藏派員與英員會議。是直與藏人直接交涉。不復有容我置喙之處。前此西藏之外交。悉由我駐藏大臣主持者。今則雖與我締結之約。其修改權亦不許我過問。我國與西藏不幾恩斷義絕乎。今雖由本款（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辦理）一語於英藏約第三款所謂更改已約者。由張蔭棠赴藏訂定將大權挽回於萬一。然約章具在。將來英人徑與藏番交涉。固防不勝防也。至第九款所云一則曰。無論何外國再則曰。無論何外國其外國之說。不知亦包我國在內否。而非莫允許不能舉辦。英直施以勢力範圍之政策。且以上國之勢加諸藏。藏不啻英之屬國矣。我國又居何地耶。况英藏互訂之約。則外國者殆指英藏以外言之。我亦將居其列。審若是則駐藏大臣可撤册立之典。可廢藏人此後可脫離我國羈絆也。本約二三兩款關於此點。略有挽回。然既作爲附約。安得一無妨礙哉。

第二款

英國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按本款事件與第三款事件同爲英藏約第九款之解釋我國國體所略能爭回者也。夫我國之於西藏本用干涉政策與歐美各國之治屬地無異。故英藏約之第九款直迫我以放棄主權。我其能甘哉。此款提出事件屬於英藏約第九款內之第二節。於各外國之籠統詞外加一語曰：中國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詞意之間已立中國於他外國之外。而中國仍有干涉權可言。外見之矣。然吾聞唐紹儀就議之初。原擬立認中國爲藏主國一條。英人不允。而罷則此款雖隱含一主權自在之義。而主國之說未經明訂。究未爲計之得也。至他外國一語。自英人之爲防俄之意。以俄人屢誘藏番。恐啟干涉藏事之漸。故曰：英不佔併。不干涉中國。亦不准他外國干涉。英人作勢力範圍之預定。俄人卽不能挿身於其間矣。豈但爲存我主權計哉。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綫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按本款權利之挽回。亦不充滿挽回之量者也。既限於第九款第四節。則中國所享受者。惟是路礦電綫之利益。而其他四項。皆非本款所能包括矣。夫第九款中所最受弊之端。無過於第三項。派代理人之禁止。本款竟未言及。是則駐藏大臣。今雖存在。他日英人若加阻遏。將無法以挽回也。他國國家他國人民之他國二字。曾另有秘密文憑。加以解釋。謂英國亦在其內。似英無故讓出此權利。不知英人之所忌者。在雇用他國人經營西藏。不用英人。他國自無所藉口。況西藏一地。英久視爲囊中物。正不在爭區。區雇用之權利。耶。竊謂西藏礦產極富。交通之機關。亦未完備。正宜利用此約。及此時機。以自經營路礦。免終入於英人之手。嗟。此貽誤。良非策矣。至各商埠通電。印度英人得此利益。原爲商務而設。於此款。訂明。

亦所以杜他國之藉口也。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訂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按此爲規定庚寅癸巳兩約之繼續效力以分界通商諸事多與本約無抵觸也。

第五款(畧)

第六款(畧)

國際條約講義 第四編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民國三年正月二十五日發行

(國際條約講義)

定價大洋二元六角

版權
所有

編者 江寧 陳世宜

發行者 陳世榮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永康里八號
蔡光社

分售所 各大書坊

印刷所 上海愛文義路
中新印刷所

